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76 期



427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104年10月19日、104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1~186)

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1 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四、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7 案(104年10月19日、104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187~24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籌建現況暨年底開館試營運籌備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4年10月21日、104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245~288)

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附屬單位預算案(104年10月21日、104年10月22日為一次會).....(289~372)

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1 案；三、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案.....(373~4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55~459)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林鴻池 江惠貞 劉建國 吳育仁  
趙天麟 林淑芬 楊 曜 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鄭天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桐豪 黃偉哲  
陳歐珀 顏寬恒 楊麗環 謝國樑 楊瓊瓔 賴振昌 蔣乃辛 姚文智  
邱志偉 邱文彥 吳育昇 潘維剛 林滄敏 周倪安 劉權豪 陳怡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第一、二案） 醫事司 司 長 王宗曦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上午）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任秘書 羅吉方  
組 長 劉麗玲

	(下午)		署 長	姜郁美
	(上午)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下午)		副 署 長	李丞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邱千芳
(第一案)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金蓉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劉兆祥
(第二案)	司法院	刑事廳	調辦事法 官	許永煌
(第一、二案)	法務部	法制司	檢 察 官	蔡麗清
(第一案)	交通部	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航政司	技 正	王淑娟
(第一案)	內政部	民政司	專門委員	陳建志
		戶政司	專門委員	陳子和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警監秘書	鄭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	副 組 長	廖德禮
		警政署防治組	科 長	黃秀法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副 組 長	陳淑娟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 組 長	樂中丕
(第一案)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楊修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蘇錦雀
(第一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義聖
		銀行局	科 長	陳雅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七)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三)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詢答)

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八)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本次會議經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提出報告。委員王育敏、蘇清泉、江惠貞、徐少萍、林鴻池、陳節如、楊曜、劉建國、陳歐珀、趙天麟、許添財及林淑芬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八)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為：「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五)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三、批號。
-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七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八十二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八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第八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八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八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三)第八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十六)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八)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本 13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委員鄭汝芬、吳育仁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面對國會調閱資料，無故拖延之情況相當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應於兩週內提出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基於職權向其所屬機關調閱資料的回應天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二、廣播電臺、電視有關醫療保健食品之廣告及節目，多數針對老人常見疾病，時常有誇大療效之藥品、保健食品，衛生福利部對此應加強監控、查緝及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三、老人受虐事件層出不窮，但以專責人力辦理老人保護工作之人數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提案委員若不在場，則該提案先予保留，若所有提案處理完畢後進行第二輪處理時，提案委員仍不在場，則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

因國健署署長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因公出國，故本次預算之處理於歲入預算全部處理完畢後隨即先處理國健署歲出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8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

第 179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

第 18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2 萬元

第 181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46 萬 8,000 元

第 182 項 國民健康署 47 萬 1,000 元

第 183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4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3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3,078 萬 3,000 元

第 144 項 疾病管制署 8,053 萬 4,000 元

第 145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億 1,545 萬元

第 146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802 萬 1,000 元

第 147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9 項 衛生福利部 301 萬元

第 190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000 元

第 19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47 萬 7,000 元

第 19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 億 5,187 萬 7,000 元

第 193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000 元

第 19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50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醫療藥品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492 萬 5,000 元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52 萬 8,000 元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1,000 元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 萬 1,000 元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000 元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7,000 元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 億 5,276 萬 3,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工作 1 億 0,654 萬 6,000 元

第 2 目 科技業務 32 億 8,597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社會保險業務 1,465 億 4,755 萬 6,000 元
- 第 4 目 社會救助業務 15 億 2,627 萬 4,000 元
- 第 5 目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 億 8,201 萬 4,000 元
- 第 6 目 保護服務業務 2 億 9,848 萬 1,000 元
- 第 7 目 一般行政 8 億 8,491 萬 8,000 元
- 第 8 目 醫政業務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
- 第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 億 5,592 萬 3,000 元
-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8 億 1,164 萬 9,000 元
- 第 11 目 中醫藥業務 4,275 萬 5,000 元
- 第 1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9,026 萬 6,000 元
- 第 13 目 國際衛生業務 5,297 萬 4,000 元
- 第 14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 億 0,860 萬 8,000 元
- 第 15 目 醫院營運業務 38 億 3,597 萬 4,000 元
- 第 1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7 億 4,000 萬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7 目 第一預備金 1,400 萬元
-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56 億 4,529 萬 1,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2 億 7,558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0,577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防疫業務 43 億 6,088 萬 5,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8 億 3,124 萬 7,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7 億 0,030 萬 1,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722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4 億 2,370 萬 5,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元
-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 億 4,839 萬 2,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8,503 萬 9,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9 億 6,978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健保業務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0,266 萬 5,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26 億 5,543 萬 3,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1 億 9,975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119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國民健康業務 21 億 2,447 萬 9,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39 億 4,171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業務 1 億 1,902 萬 7,000 元
  - 第 2 目 社會保險業務 50 億 1,355 萬 4,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630 萬元
  - 第 4 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86 億 6,083 萬 8,000 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611 萬 4,000 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計畫 3,169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481 萬元
  - 第 3 目 研究及實驗 3,960 萬 1,000 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9,000 元

委員提案：

1、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3 款 14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建議【v】增列：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金額編列 13,315 千元。

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已不再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而由衛福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接受申請。換言之，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近五年國衛院受理健保資料庫申請案之金額，平均約每年 35,000 千元；再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僅 103 年即突破 20,000 千元，104 年度則已於 7 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即便如此，統計處之資料使用費 105 年度收入卻僅編列 13,315 千元，較 104 年增編 1,415 千元，明顯有嚴重短編之虞。

爰此，提案增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3 款 14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建議【v】凍結：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金額編列 13,315 千元。

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增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增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目前已委託「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應用法制規劃計畫」研究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提案凍結「使用規費收入」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增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3 款 14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建議【v】凍結：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金額編列 13,315 千元。

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單 103 年即突破 20,000 千元，場地設備費逾 12,000 千元，104 年度兩者更均已於七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可見該中心之收入甚豐。根據原統計室 100 年「健康資料增值應用指導會」會議記錄之討論，顯見最初設置該中心之運作設想為自負盈虧，該中心的收費標準以『可否滿足相關人員與設備的維護為最大考量，……，如果未來使用者增加，就可以考慮降低收費標準』。為因應國衛院自 105 年度起不再釋出健保資料，可預期未來該中心之資料申請案勢必提升，因此在先考量因應申請案提升狀態下，衛生福利部應善用中心收入，優先針對該中心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提升。

爰此，提案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00 千元，待提出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未來「人力及設備提升規劃」或「資料使用及場地設備費收入調降規劃」，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4、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3 款 143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一場地設施使用費

建議【v】增列：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場地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金額編列 6,885 千元。

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近五年國衛院受理學術界申請健保資料庫之金額/案量，平均約每年 3,470 萬元/290 案，顯見學界使用率甚高。然而，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已不再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不得攜出任何資料原始檔案，分析結果亦須經審核通過方能攜出。因此，以近年之健保資料庫申請案量，合理推估 105 年度統計處「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將大幅提升。經查，該中心 103 年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達 12,000 千元，10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已達 6,120 千元。故，統計處之「場地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收入編列 6,88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僅增編 765 千元，且在考量往年收入與未來因國衛院合約到期後之申請案量流向後，恐有短編之虞。

爰此，提案增列「使用規費收入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7

20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工作」中有關「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之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7,72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8,183 千元

增刪理由：

公費生培育工作中有關「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係分八年辦理之計畫，但今年度所編經費與上年度 9,542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了 18,183 千元，但有鑑於此一計畫對於培訓護理人力而言即為重要，但預算書中卻未列出擬培訓之人數與效益，有待衛福部提出說明，因此建議將全部經費 18,183 千元予以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2 款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 11,6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千一百六十萬

建議【】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今年在「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中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但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百分之 33.3、百分之 25。

雖然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為百分之 78.57，但並未針對該計畫之重點科別訂立留任目標，例如內外婦兒急，可能未來會「五大皆空」之部分，應分別訂立留任目標，並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之條件與策略才是，故將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p78-90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23,801 千元

建議【】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福部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12 項分支計畫，分屬衛福部部內 11 個單位（表一），預算數為 923,80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6,000 千元增加 37,801 千元，增幅約 4%。衛福部科技發展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一、衛福利網站表示，設有科技發展組（簡稱科發組），科技發展政策係建構在「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的施政願景下，以「發展醫藥衛生科技」為科技施政方針，並規劃三大科技策略目標—「植根衛生科技研究，建構優質衛生政策」、「強化生命科學技術研究，邁向生醫科技產業」、「推廣衛生科技服務，提升研發應用量能」，及兩項關鍵績效指標；基此，科技發展預算應依上開原則予以編列，並在預算書說明欄中予以重點表述。

二、從表一得知，衛福部各司處單位幾乎皆有編列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並由科發組負責管控，而科發組應也有管控衛福部所屬單位科技發展工作，但科發組人員之具體規模及預算在

預算書中卻未能顯現出來。

三、依《衛福部 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彙編》第 3 頁表示：「103 年度共爭取科技預算 3,995,112 千元，推動 27 件科技綱要計畫，投入人力共 4,375 人，實際預算執行數為 3,836,132 千元，總執行率達 96.02%。」第 20 頁也有量化指標統計表，然而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待檢討之處，包括：計畫相類似、重複性、執行率以及建立質化指標等方面。

表一 105 年度衛福部本部科技發展工作一覽表

分支計畫	承辦單位	執行方式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綜規司	自辦、委辦、補(捐)助
02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綜規司	自辦、補(捐)助
03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綜規司	自辦、捐助
04 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	社救司；保護司	自辦、委辦
05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照護司	自辦、委辦
0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	統計處	委辦
07 促進醫療服務發展與合作及心理健康政策發展計畫	醫事司；心口司	自辦、委辦
08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	社保司	自辦、委辦
09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資訊處	自辦、委辦
10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醫管會	建置
1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中醫藥司	自辦、補(捐)助
12 社福資訊服務推動計畫	資訊處	自辦、委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書（頁 78 至 90）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衛福部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23,801 千元

建議【v】刪除數：2,000 萬元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預算書訂定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業權益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設診所洽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目標國內診所導入電子病歷雲端服務連結及調閱之基礎功能，預估達成目標為 15,000 家。惟 105 年預算書僅表示 104 年將完成 1,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甚至 104 年預算書預定之 15,000 家目標，於 105 年預算書上竟無故更改原訂目標值為 500 家，顯見績效之浮誇編列及明顯欺瞞。爰此，建請提案刪除該預算編列之 20,000 萬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編列落差之解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建議【v】凍結：11,91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9,564 千元。

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評估報告缺乏本土資料，更未提出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對於病患之用藥權益恐有影響。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計 11,912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10、

名稱：衛生福利部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02 推動國家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673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理由：系爭預算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 6,004 千元。增列項目包含轉譯醫學盤點等項目。相關主題計畫已推動多年，類似研究已建置相當數量成果，相關預算應擷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共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

名稱：衛生福利部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03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3,622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0 千元

理由：系爭預算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 66,220 千元。增列項目包含強化創新藥物服務平台等項目，相關計畫包含藥物創新與平台建置，類似經費容易包含於資訊建置經費當中，部分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相關預算應擷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共 3,000 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2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經費」之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63,622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66,220 千元

增刪理由：

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之經費因為新推動「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而增列 66,220 千元，但有鑑於此一服務平臺對於我國創新藥物產業之影響不明，預算書中也未清楚說明能否為產業帶來較多產值，須俟衛生福利部進行詳細說明，因此建請將此部分新增預算 66,220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13、

名稱：衛生福利部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0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28,923 千元

建議刪除數：9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經費增加 2,923 千元。增列項目包含服務品質現況服務統計等項目。相關主題計畫已推動多年，類似研究已建置相當數量成果，部分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相關預算應擷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9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

建議【v】凍結：2,892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28,923 千元。

健保資料庫自 89 年起提供學術研究使用，累計至 104 年 8 月，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有 1,878 篇，其中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3 以上的期刊者有 949 篇，而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10 的期刊者有 30 篇，顯示了本資料庫對於促進醫藥衛生實證研究的效果，在學術上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自 105 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將不再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有鑑於健保資料庫之學術價值珍貴，及未來分析人員必須付費在特定區域、時間之內分析數據，因此統計處應有相關教學課程與諮詢，以利使用者更加熟悉資料特性和資料分析及後續結果攜出之規則，而非只有現階段的各種限制；另，此舉亦可降低因資料使用/解讀錯誤所衍生之後續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2,892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0、87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 10「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之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7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46,570 千元

增刪理由：

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之經費因為新推動「建置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暨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及系統整合」等而增列 46,570 千元，但有鑑於我國政府與民間雖然於近年來致力於推動雲端科技，但將該項技術應用於醫療照護系統仍然處於嚐試階段，預算書並未說明該項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及系統整合對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實際效用，須待衛福部進行詳細說明，因此建請將此部分新增預算 46,570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1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p91-97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2,172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5 年度預算為 2,362,172 千元，較上年度的 2,199,567 千元增加 162,605 千元，增幅為 7.4% 左右。本節預算全數為獎補助費，係衛福部編給國家衛生研究院 13 個科技研究計畫之預算。其問題如下：

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宜加強技術研發效益。」詳細內容為：衛福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 億 1,51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2 億 5,786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4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8.6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4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6%）（權利金 4,000 萬元 ÷ 104 年度預算案數 15

億 1,510 萬元=2.6%)，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

二、「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金額為 1,605,841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697,030 千元，承擔該院全部人事費(總計)990,600 千元的 70%，成為外界所詬病的十足「養人計畫」，且從國衛院預算書中計算得知，國衛院員工人數 993 人，人事費高達 990,600 千元，平均每位員工年薪約有 99.75 萬元，用人費用顯然過高，尤其行政及管理人員合計高達 202 人，佔全部員工的 20%，用人費用逐年成長導致國衛院累積短絀逐年攀升，上年度已達 345,762 千元，本年度又預計短絀 157,575 千元，已開始動用原始基金額度，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2,605 千元，似有用來改善財務問題之嫌。因此，國衛院應對健全財務提出改善計畫。

三、財團法人向來存在「看不到具體成果，管不到計畫弊端」、「領錢的人永遠比做事的人多」以及「高價計畫研發費用，低價盜賣給自己人」等三大缺點。其次，財團法人員工被借調至計畫補助單位工作之怪異現象亦長期存在，例如經濟部科專計畫之法人單位人員被借調至經濟部相關單位工作之情形普遍存在，形成「一手給錢一手要人」之獨特現象，教育部亦常常向公私立學校借調教師至教育部本部工作。而從衛福部食藥署網站徵才訊息中，顯示國衛院也存在這種現象。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衛福部應督促國衛院改善財務，爰此，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of Taiwan. The main content is a recruitment notice for a research scholar. The notice is titled '徵求本署之「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 and was published on 2015-08-03. Th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壹、機關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貳、職稱：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政策研究學者
- 參、職缺所在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肆、辦公地點：本署台北忠孝辦公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7號B1)
- 伍、甄選名額：正取1名(增列候補名額1-2名，依序遞補，並以本職缺為限遞補)

一、應徵資格條件：

- (一)衛生政策或公共衛生或醫藥或法律等相關研究系所取得博士學位畢業後「四年內」之人員。
- (二)對醫藥衛生領域之研究、政策擬定與推動等工作有高度興趣。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2,172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3 億 6,217 萬 2 千元，為辦理多項衛生研究。惟我國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即便政府投入大量補助預算，仍有八成民眾不敢生小孩。而我國嬰兒存活率仍不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加上小兒疾病之治療又較成年人複雜，故研究小兒之衛生健康實屬必要。然國衛院今年度之研究預算仍未見列小兒之健康研究，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5 千萬元，待國衛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18、

名稱：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0 頁

科目名稱：0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05,841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0 千元

理由：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5 年度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與 104 年度相較共新增約 92,741 千元。新增包含衛生政策轉譯研發等項目。實證衛生醫學政策研究之相關內容經費編列，以往年度已有相關研究，是否需要再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值得商榷。為促進經費效益，並擷節費用。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建議【V】刪減：5,44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編列 27,200 千元。

氣候變遷於國際間早已是耳熟能詳之重要議題，近年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研究計畫甚多，且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健康等研究眾多，應節省公帑、避免重複現有之研究，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

為求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爰提案刪減「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五分之一，共計 5,44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0、

名稱：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1、97 頁

科目名稱：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3.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7,2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新增等項目，相關研究於疾管署與國健署皆有類似研究計畫，是否需重複編列進行，效益值得商榷。為促進經費有效使用，避免監督不易，並撙節費用。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p98-101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146,547,556 千元）—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0,546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福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計有 6 個分支計畫，除社保司負責 3 個之外，其餘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

一、3 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 3 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是遠大於其他二者，因此，人力規劃應予以調整，俾撙節支出和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二、出國計畫包括參加第 11 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016 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以及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應說明參加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理由以及成效，不必年年派員參加，只要能取得會議資料，獲取最新資訊或是透過各種通訊溝通等，亦能達到目的。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衛福部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含國外旅費 25 萬元），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22、

單位名稱：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40,546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054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 百萬元

凍結理由：

過去我國有 3 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5 年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財務資金缺口逐漸擴大，以給付面之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有欠妥適。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 百萬元，待衛福部針對相關績效指標提出改善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2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87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08 萬 7 千元，為辦理健保會委員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等。惟有關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上路後各界醫師批評聲浪不斷，甚而死亡者給付竟比救活者還多，導致醫師是否會

見死不救之道德疑慮。而健保署更於明年要擴大實施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將新生兒納入，如此一來按健保署規定新生兒住院竟然只能住院住七天，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目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 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前二階段辦理情形報告及未來規劃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0 4 款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七百四十萬零九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經過六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服務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宣導明顯不足，大多民眾仍一頭霧水。

由於是第八屆最後一個會期，因下屆之屆期不連續，可能導致長期照顧服務保險法之推動停擺，故在衛生福利部未提出完整之宣導方案，以及推動期程前，予以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2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4 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409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費用 740 萬 9 千元，經查為辦理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業務之相關經費。惟是否開放有關私人壽險業經營長照保險始終沒有定論，然坊間已有多數保險業者推出各保險公司版「長照險」；惟此舉恐讓民眾混淆，誤認為民間壽險業者之長照險即為社會保險之一環。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目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

部提出未來長期照顧保險之規劃報告及如何不混淆民間版本之長照險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6、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54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565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27、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46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至 104 年 8 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 歲至 39 歲繳費人數比率為 37.75%，顯示未滿 40 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2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福利服務支出中有關「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82,01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43,479 千元

增刪理由：

福利服務支出中有關「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經費因為新推動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等經費而增列 43,479 千元，但有鑑於此一計畫將如何提升社工人員之安全，藉此讓社工人員在沒有人身安全之虞的情況下工作，預算書並未明確說明，因此建請將此部分新增預算 43,479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2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p108-111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2,014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發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的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至 9 月 17 日為止，共造成 12 死 487 傷，其中 11 人性命垂危，是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台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13,366 千元」，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八仙樂園列為共同加害人，同屬業務過失致死的被告，將進行求償。故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建議將此預算凍結 3,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30、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本年度預算數：144,76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規劃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分別針對執行高度風險與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發給 2 千元與 1 千元之工作補助費，立意良善；惟上開工作補助費所需經費，係由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按 4：6 之比例分攤，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財務吃緊，財主單位編列是項經費有困難，恐將影響社政單位無法按月核發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地方政府有無核實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考核組」之評分項目，並提出 104 年至 105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明細、實際核發人數與金額等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3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p112-113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481 千元

建議【】刪減：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生福利部編列 195,741 千元補助，佔該基金來源 241,085 千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俟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出入境的問題，而必須被迫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福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將此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3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2,740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保戶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計畫 1 億 274 萬元，為辦理我國兒少保育事項。然我國兒少權益自從兒童局因組織整併消滅後，兒少保護權益未見提升，仍是虐兒事件頻傳。我國虐兒事件根據統計平均每天有 31 名兒童受到虐俟，每年約 30 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件，顯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3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114-116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84,918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2013 年 7 月，以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基礎，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設置「衛生福利部」之後，組織人力及人事預算均有所提升。而綜觀本工作計畫，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一、從最近幾個年度人事費預決算得知（如下表），衛福部人事費賸餘數相當多，102 年度 27,623 千元，103 年度 41,174 千元，顯示編列預算時並未詳加精算。

表一：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人事費預決算一覽表（單位：千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 月執行數 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 人，派遣人力 59 人、勞務承攬 142 人以及研發

替代役 7 人，雖然較上年度減少 44 人，但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仍然名列前茅，實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

三、明年 1 月 16 日將進行總統及國會改選，基於新政府新人事，因此，首長特別費 1,179 千元應先予以部分凍結，以利新人事得以使用。

四、新衛生福利大樓於去年 6 月 18 日啟用，迄今才一年多，但 105 年度即編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 6,500 千元，洵有不當。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含人事費 8,000 千元及「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2,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含特別費二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3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491 萬 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10

凍結理由：

衛福部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491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119 萬 1 千元，增幅 1.2%，亦較 103 年度 8 億 6,390 萬 7 千元增加，然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報告，該預算仍有 6.43% 未執行率，顯見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抑或仍有撙節空間。

爰此，本席提案凍結該預算 1/10，待向本委員會就其人事、業務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林鴻池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3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6,179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費用 1,617 萬 9 千元，為辦理醫政法規之研議等等。惟日前醫療法爭議不斷，對於宗教法人之醫療機構，衛福部不願尊重其宗教自主之董事會組成，屢次以本位主義拒絕核備馬偕醫院所上呈之董事會章程與章則。故

造成醫院董事會鬧雙胞，衛生福利部本於主管單位，應協助輔導使其合法，卻關閉溝通大門。爰此，特提案全數凍結該項目，待衛生福利部後研議宗教型醫療財團法人與其他法人之董事會組成之差異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3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118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219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鑒於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 21 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利用的爭議頻傳。例如 104 年 9 月 26 日 Nownews 媒體報導，一名 62 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往往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五分之一，計 144 萬 3,800 元，待衛福部完成以下事項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給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

二、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社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科目：20 款 1 項 8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219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立目標值。衛福部 105 年度目標值為簽署人數占總全人口 1.5%，亦即 104、105 兩年目標成長幅度為 0.33%，平均每年成長 0.165%

查 101 年至 103 年安寧意願書簽署人數占總人口比例，每年成長幅度皆高於 0.2%，顯見衛福部目前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保守，有放水之嫌，無法達到評估行政機關業務推動成效好壞之功效。

### 安寧意願書簽署人數占總人口比例

	占 總 人 口 比 例	成 長 幅 度
101 年	0.65%	0.21%
102 年	0.92%	0.27%
103 年	1.17%	0.25%
105 年	1.5% (目標值)	0.33% (104 及 105 兩年總計)

為督促衛服部改善關鍵績效指標，落實行政績效自我管理之責任，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5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改善關鍵績效指標訂定，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3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20 款 1 項 8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108,835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的醫院評鑑自 1987 年「教學醫院評鑑」開始，是全球第五個、亞洲第一個全面實施醫院評鑑的國家。醫院評鑑係藉由外部稽核方式來提升醫療品質。但醫院評鑑不僅未能提升醫療品質，且被譏是讓台灣醫療加速崩壞的原因。醫院評鑑之所以無法能提升醫療品質，而加速醫療崩壞，可歸納為「評鑑委員的不當要求」，以及「醫院以非平常作業方式來應付評鑑」兩大因素，該些因素都可用「評鑑過程全程錄影」來改善。

為確保評鑑的公正性，評鑑委員在評鑑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希望達到不同的評鑑委員評鑑時，都以相同的標準來進行評鑑。但是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即使未依照評鑑共識，隨自己意

思對醫院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醫院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評鑑委員，而對評鑑標準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評鑑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

醫院評鑑常被譏為只是演戲，而並非醫院平常之醫療作業。因此評鑑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在事後確認醫院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評鑑時的狀況。醫院評鑑既是公權力的執行，便應全程錄影，同時可以避免評鑑委員和醫院方面，因有私交而私相授受，不認真執行評鑑，亦可作為新任評鑑委員之教育訓練之用。

公權力的執行都應全程錄影，沒有侵犯隱私的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締，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

評鑑過程應全程錄影，以確保公正執行，避免弊端。若未能全程錄影，爰凍結相關評鑑預算，至確認評鑑過程全程錄影後方能支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3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119-120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108,835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883 萬 5,000 元，其中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做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調查，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眾希望在人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針對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五十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九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台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卅五鄉鎮，末期病人只能進城（市區）或離鄉背井（至外縣市）才有安寧資源，在地善終成奢想。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1,883 萬 5,000 元，待衛福部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並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4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20 款 1 項 8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108,835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預立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s，AD）及預立醫療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ACP）在歐美先進國家行之有年，具有保障病人醫療選擇權、捍衛病人善終權利、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並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等諸多正面效益，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及借鏡。

目前衛生福利部雖已啟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委外研究，惟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及預立醫療指示為落實病人醫療選擇權必要配套措施，目前僅有部分醫療機構或學者專家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框架，自行試辦預立醫療計畫，未見醫事主管機關針對 ACP 及 AD 之推動提出具體規劃。

為督促衛福部正視病人醫療選擇權及捍衛病人善終權利，爰凍結「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 千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預立醫療計畫（ACP）」試辦規劃，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4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1 款 2 項 25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零八百八十三萬五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 百零六萬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及器官捐贈率。」納為施政重點，但與 101 年至 103 年每年推動人數相比，105 年度預計推動人數的目標值過於保守。

衛生福利部在 105 年度將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之 15 作為目標，但目前累積至 104 年七月，已達總人口百分之 1.28，105 年度加上 104 年 7 月後共 17 個月，目標推動為 52,436 人，過去 101、102、103 年度推動人數分別為 48,610、62,584、60,293 人，除了推廣宣傳應加強外並應通盤檢討可能達成之目標，故將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之部予以凍結。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4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02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1,025 千元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惟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5 年餘推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全國僅 29 萬 9,487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僅占我國總人口數之 1.28%、20 歲以上人口數之 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顯示仍俟推廣。且 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過於保守，宜加強推動。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費 101,025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先進國家之醫療預立指示簽署率（例如日本之成人簽署率為 10%），訂定我國達成期程年限，並據以調整 105 年度委辦費，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4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0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建議【】凍結：7,687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0 千元。

經查，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衛福部為執行此法令要求，故每年編有預算執行審查會之查核作業。為確保審查會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在實地查核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以達到不同委員都能以相同標準進行查核。但是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即使未依照查核共識，隨自己意思對審查會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審查會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委員，而對查核標準

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在事後確認審查會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查核時的狀況。

審查會查核既是公權力的執行，則應全程錄影，以避免查核委員和審查會私相授受。此錄影內容，更可作為新任查核委員之教育訓練所用。公權力的執行均應全程錄影，無所謂侵犯隱私之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締，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7,687 千元，俟審查會建立全面審查錄影機制並實際運作後，至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方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44、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0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建議【】凍結：7,687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0 千元。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兆，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內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計 7,687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4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76,870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鑒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自民國 89 年立法至今已逾 15 年，目前癌症末期病患死亡前接受安寧療護比例雖已達 4 成，反觀非癌末病患死前接受安寧療護比例，僅約 3%，顯見正確醫療選擇觀念仍俟加強推廣。

除此之外，台灣葉克膜使用人數名列世界前茅，曾占全世界葉克膜使用人數一半，台灣長期依賴呼吸器人數盛行率遠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加護病房床數密度世界第一，諸多數據顯示出國人臨終前過度醫療情況非常普遍，不僅增加健保支出，也會增加及延長病人痛苦，妨礙病人善終權利。

為督促衛福部正視病人善終權利，並改善國內醫療機構過度重視呼吸、加護病房，導致安寧病房數量不足之情況，爰凍結「醫政業務—提升醫事醫購服務品質」預算五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4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09,968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於醫政工作業務下編列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費用共 12 億 996 萬 8 千元，經查為辦理醫事人力培育相關經費。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靠培育公費生投入偏鄉醫療、人力短缺之醫事科別。惟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了工時長、俟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福部僅靠補助想填補人力缺，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此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此，爰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公費生養成計畫、如何填補醫師人力缺、偏鄉醫療人力如何留住之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4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122-123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

本年度預算數：105,551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 0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 1 億 555 萬 1 千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生福利部未依 104 年 6 月 8 日衛環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本委員會，且據醫改會 104 年調查：9 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 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健保署 104 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 3 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方案實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完成以下事項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 2 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二、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8、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20 款 1 項 8 目 0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4,91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據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台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四年前全台 22 個縣市中的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台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已經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且僅有 42% 的區域醫院（兒科訓練醫院），真正由兒科醫師擔任第一線醫師診治兒科急診，顯見目前兒科急診已面臨相當大之困境。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業務費」預算五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現行兒科急診困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4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117-124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8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6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590,656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推動國際健康產業」，104 年度計畫名稱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146,000 千元，去年審查時因對計畫內容存有疑慮致引起爭論，105 年度雖然計畫名稱變更，但計畫內容差異不大，問題如下：

一、衛福部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公聽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系之衝擊評估專案報告」中表示：「台灣醫療須持續精進，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創新，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少數試點先鬆綁，風險可以管控，是政府負責任的方式。隨著世界趨勢潮流改變與有限的醫療資源，醫院經營管理方式、服務品質及對象必須與時俱進。推動國際健康產業不只是『作大原有的餅』，更是『創造新的餅』，醫院不能只依靠每年成長有限的健保維持。我們要將眼光放眼全亞洲，國際醫療是讓國外病人進入台灣，讓台灣醫療走向國際。」故應請衛福部先說明 104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俾利本預算之審查。

二、本預算 104 年度委辦費為 133,400 千元，有 5 項委辦，其中，「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專案管理計畫」受委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健康產業佈局規劃案」受委辦單位為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 個委辦案受委辦單位不明；105 年度委辦費 50,300 千元，有 4 項委辦。

三、其次，104、105 年度均編列赴海外進行宣導招商經費，但 104 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果為何？亦應先說明。

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衛福部提出成果暨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50、

名稱：衛生福利部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科目名稱：第 1 項第 8 目醫政業務—08.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醫政業務—08.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1,590,656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內容相較，僅計畫名稱變更但預算使用內容類似。其中委辦費占重要比率，相關業務是否應龐大預算委外值得商榷。此外，海外招商經費之編列與效益，外界無從知悉。相關預算項目編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系爭費用應擲節使用。建請減列預算共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5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08 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2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醫政業務下辦理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6,000 萬元，為辦理國際醫療健康之招商與相關費用。經查其網站維護費用為 200 萬元、文宣宣導費用為 750 萬、國外旅費（美洲、亞洲、歐洲）193 萬元，未見其設立國際健康產業之必要性，卻只見預算浮濫編列。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目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國際健康產業專區之相關設立報告及成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5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20 款 1 項 8 目

科目名稱（工作計畫）：醫政業務—(8)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經費 6,000 萬

建議  增刪  凍結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行政院 102 年 4 月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國際醫療營運模式為「第一階段：開放區內得以社團法人成立國際醫療機構……。」查衛生福利部業於 98 年度開始推動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其中包括推動國際醫療等 6 大主軸。然而，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經年，迄 103 年底尚無國際醫療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8)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經費 1,000 萬，待推動改善策略規劃報告完備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4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建議【】刪減：7,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經費中，『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7,500 千元。

104 年度『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之法定預算為 4,480 千元，105 年度於同項目中再增列 3,020 千元，共編列 7,500 千元宣導費。國際健康產業之推動，應回歸各開辦國際醫療之醫療院所進行宣傳，而非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為之。

爰此，提案刪減「推動國際健康產業」中『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全數經費，共計 7,5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4、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4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建議【】刪減：1,931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經費中，宣導招商之國外旅費共計 1,931 千元。

衛生福利部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然而國內多家醫療院所執行國際醫療業務早已是持續進行式，以開展、提升各醫療院所之收入。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醫療主管機關，應以為國人醫療保障權把關作為第一要務，而非投入公務預算於國際健康產業之美洲/亞洲/澳洲宣導招商。

爰此，提案刪減「推動國際健康產業」中『國外旅費』全數經費，共計 1,931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5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20 款 1 項 9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5,923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 9 億 5,592 萬 3 千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 105 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 5 億 5,701 萬 1 千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 3 億 9,891 萬 2 千元。然口腔健康業務範圍甚廣，如牙醫師、牙醫助理、牙體技術士等產業甚為龐大。爰此，特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加強口腔健康業務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5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130-136

20 款 1 項 10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1,649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四、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 390,848 千元，應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加長版，然而新計畫內容是否是長照十年計畫的延續？抑或是有新的計畫項目，照護司並未詳加說明，而且「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名稱又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核心業務。

五、長照服務法今年 5 月 15 日通過，預定民國 106 年開始實施，相關子法修訂工作之計畫項目，在 105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有說明；其次，修訂子法過程中應廣聽現有長照機構意見。

六、長照及護理機構之評鑑，其結果是要提供民眾選擇長照及護理之家，以及政府品質輔導與改善參考，然而評鑑過程出現不少問題，導致受評單位抱怨連連，其公平客觀性備受質疑。

基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詳細計畫內容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5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20 款 1 項 10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5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本年度預算數：42,133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根據統計，我國護病比高達 1：13，護理師超時工作之狀況亦屢見不鮮。國人對於護理師之尊重亦並未普及，部分民眾甚至將護理師視為看護小妹使喚，急診暴力之迫害護理師亦經常首當其衝。種種因素導致台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 7.7 年，而且 10 家醫院有 9 家缺護理師，有執照的護理人員僅 6 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惡劣之就業環境令大量護理師出走，甚至連帶影響青年學子於選擇科系時之意願。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即刻重視此問題，以免醫療體系上之護理人員缺乏之缺口越滾越大。惟於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上並未載明改善醫療環境之相關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目 2,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護理人員之就業環境之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5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3

20 款 1 項 10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6 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78,304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4 年 10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台澎兩地奔波，直接就近在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俟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離島醫療相關人力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5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20 款 1 項 10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7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528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5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 2,752 萬 8 千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台現在有 22 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 2020 年，超過 65 歲長者，每 20 人即有 1 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 3、4000 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爰此，特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6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1 項 1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755 千元

建議【】刪 12,755 千元 【】凍結數：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中醫藥業務」係辦理中醫藥管理政策、法規等，明（105）年該計畫增加 2,089 千元，然卻看不出實質預期成果，更甚者，與 104 年度預算書完全一樣，全不見該計畫單位之用心何在！因此建議刪減 12,755 千元，剩下經費 30,000 千元予以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6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1 項 1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75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2,755 千元

增刪理由：

衛福部中醫藥業務 105 年預算不但較上年度增加經費 2,089 千元，且經查該部 104 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從一月到六月底之實現數只有 10,994,478 元，僅占該部中醫藥業務整年度預算 40,666 千元之四分之一左右，執行力明顯偏低，且該部中醫藥司對於與藥事法有關之中藥藥事人員制度之規劃（即全台目前近兩千位中藥商新生代，雖有中藥課程修業證書，但卻苦無開業執照，可能導致中藥行於未來絕跡的問題）遲遲未能定案，令人擔憂，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凍結 32,755 千元，待該部中醫藥司向本委員會進行中醫藥業務報告（包括中藥藥事人員制度之規劃）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6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137-140

20 款 1 項 1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755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中醫藥業務」預算有下列問題：

一、我國中藥材 80%來自中國（表一），而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還是時有所聞，例如消基會今年 1 月 6 日公布市售中藥材檢驗，50 件中有 21 件驗出農藥殘留，約占 4 成 2，另有 2 件驗出重金屬鎘，故衛福部應與海關等單位合作，持續長期嚴格察查，為民眾健康把關。

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中藥材管理已漸強化，惟邊境查驗仍有不足，亟待健全中藥材管理機制，以營造國人用藥安全環境。」

三、有關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方面，囿於中醫藥司年度預算並不高，導致補助民俗調理相關團體之教育訓練經費偏低，對數萬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明顯不公。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中藥材進口期間	總進口量合計(公噸)	CN 大陸(含香港)	自中國輸入中藥材占全年進口量百分比
104 年	#####	#####	81.5%
104 年 1 月	3,344.6	2,565.1	76.7%
104 年 2 月*	1,974.7	1,725.5	87.4%

104 年 3 月	2,605.7	2,020.7	77.5%
104 年 4 月	3,270.4	2,509.7	76.7%
104 年 5 月	2,288.9	2,006.2	87.6%
104 年 6 月	2,025.8	1,703.0	84.1%
104 年 7 月	2,305.7	1,997.7	86.6%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20 款 1 項 1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977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中醫藥業務下編列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費用 997 萬 7 千元，為辦理研修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事項。惟我國中醫政策不明，近年來開放學士後中醫學系，造成中醫學生人才過剩、失去總量管制之意義，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目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整體中醫政策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6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20 款 1 項 1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醫藥業務—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22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中醫藥業務下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費用 112 萬 2 千元，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等相關事項。惟日前衛福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之相關修法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目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6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141-148

20 款 1 項 1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266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有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 01「綜合規劃」，其中「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105），計畫內容重點包括：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建構弱勢族群照護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培育醫事人力及確保醫療照護品質等，分別由醫事司、心口司、照護司、國際合作組及醫管會等單位執行，而綜規司編列 3,813 千元委辦費，有科目名稱卻未說明委辦事項及簡單內容。

二、分支計畫 0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3 千元似有偏高；其次，衛福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台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000 元	6,916 人	3.23,000 元
104 年度	18,75 萬元	?	?
105 年度	17,946,000 元	?	?

基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分支計畫 01「綜合規劃」委辦費），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66、

名稱：衛生福利部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科目名稱：第 1 項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266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90,266 千元，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947 千元。其中社福統計及調查經費增加為主要項目，相關預算項目編列效益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6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科目：款項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1 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1,046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福部成立以來至今未針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

衛福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惟長期以來身權小組會議結論未能反映於衛福部施政方針，也未達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導致身權小組功能不彰，逐漸淪為形式化，缺乏實質成效。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一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及身權小組精進措施，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6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p149-153

20 款 1 項 1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974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共計有 4 個分支計畫：「0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02 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03 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以及「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因此，出國開會和訪問等計畫相當多，例如出席世衛組織執委會、APEC 資深官員會議暨衛生工作小組工作會議、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以及出席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各種工作組會議等，惟出國報告皆以「屬機密性質」為由，無需登錄網站公開，因此，外界難以了解計畫執行成效，若屬於可公開範圍部分應儘量公開。

二、「國際衛生業務」數個「委辦計畫」多年來皆委由相同單位辦理（表一），優點是經驗豐富，駕輕就熟；缺點則是無從比較，孰優孰劣？

表一

（單位：,000 元）

年度預決算 計畫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1-8 月 執行數	預算數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	1,325	1,300	2,400	2,764	3,200	2,030	2,500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	3,381	2,700	4,100	3,300	4,900		4,200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				
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4,612	5,000	5,000	5,000	4,700	2,653	4,200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		
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2,746	2,500	3,600	3,050	3,000	2,352	2,000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	3,929	3,500	4,500	3,800	3,300	900	3,300
	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6,100	6,000	6,200	7,000	4,438	6,400
	衛福部台北醫院		衛福部台北醫院		衛福部台北醫院		
臺灣健康論壇計畫	168		4,000	3,173	4,000		3,600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資料來源：衛福部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6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9

20 款 1 項 1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9,766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費用編列 1,976 萬 6 千元，為辦理雙邊人才交流。惟我國於代訓初期為避免影響我國醫學生之總額規定，及實習時與病患溝通之語言障礙，初期即限制友邦醫學生在我國實習之可能性。而友邦之學士後醫學生課程結束後回到自己國家後，卻苦無實習機會，等於只差最後一哩路，替友邦代訓之美意卻打了折扣。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目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7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p157-159

20 款 1 項 1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院營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35,974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醫院營運業務」預算有下列問題：

一、現有 26 家部立醫療機構，每年度均有辦理各項採購事項，然而因發生招標內容不公或涉嫌替特定廠商綁標等情事，屢遭外界質疑及檢舉，嚴重影響衛福部形象，亦突顯內控機制問題不斷，例如「豐原醫院經營管理服務案」、「臺中醫院、豐原醫院、彰化醫院、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

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部立醫院有兩大缺失亟待改善：包括「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

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俟檢討改善」和「辦理重整偏遠地區公立醫院服務效能計畫以改善偏遠地區醫院服務量能不足問題，惟未建立醫師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亟等檢討改進」。

三、「醫院營運業務」預算從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4 年來預算數增加 362,545 千元（如下表），然而相關醫療業務品質卻未能隨之提升。

	預算數	與上年度比較
102 年度	3,435,200 千元	-38,666 千元
103 年度	3,789,812 千元	354,617 千元
104 年度	3,813,553 千元	23,944 千元
105 年度	3,835,974 千元	22,650 千元
4 年來預算數共計增加 362,545 千元		

基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包括業務費 2,000 千元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改善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71、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人老化現象加劇，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 千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 72、決議

案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17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顯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俟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問題，並妥擬策略加以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 73、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

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盡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以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 74、決議

案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然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 75、決議

案由：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衛生福利部應會同警政署、法務部研議核發證明應註記緩起訴與緩刑之作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76、決議

案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77、決議

案由：近年隨著國際景氣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工廠解僱員工或放無薪假情形頻傳，首先受衝擊的即為社會底層之弱勢家庭，導致其經濟生活更為陷困，但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社會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弱勢，爰要求

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78、決議

案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5 年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充實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教育訓練等，另「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編列尚包括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及專科社工師甄審試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工作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又為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之國際交流接軌，衛福部應自 106 年起編列經費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台灣本土社工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79、決議

案由：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本院特要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規模，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及放寬延長次數、增列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等家暴法新制；惟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撥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公務預算 1 億 9,574 萬 1 千元，僅較 104 年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增加 5,150 萬 1 千元；另查國內網路色情充斥，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擴大保護範圍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以及將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入法規範，惟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之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 8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主決議

台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民眾如果沒有固定的醫院看病，個人看診與用藥資料就會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容易造成民眾因跨院所就醫而產生索取病歷不便、重複用藥等問題。

因此，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91 年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96 年度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 98 年度推動至今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希望透過雲端技術的發展解決過去紙本病歷昂貴、促進院際病歷交換解決家屬與病患為了病歷奔波以及較為環保的問題。

健保署為了降低用藥過量、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電子藥歷服務，提供診間醫師或藥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

鑒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福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整合兩項計畫，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8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 3 億 5 千 1 百萬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 541 萬元。經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 97 年 8 月開辦以來，除 98 年度因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外，99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率未達 6 成，往後 101 至 103 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乃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

但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 2 千餘萬元，至 104 年度已減少為 3 百餘萬元，致執行結果年年大幅超支，尤其 103 年度超支近千萬元，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流用支應。有鑑兩項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相似，本席建議應研議是否予以整併，以提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82、決議

離島病患轉診至台灣，礙於交通阻隔等因素，造成病患家庭人力沉重負擔。為提升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轉診支援服務機制，研擬支援離島之醫院，針對由其支援醫師所轉診至台灣的離島病患，應優先轉送支援離島之台灣醫學中心，並針對轉診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直接安排住院與治療，讓病人有完整與便利的醫療服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83、決議：

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8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況發生，新聞媒體大多披露協助者「英勇」提供手指、竹筷，甚至木板……等物體供患者發病時咬住，以成功解救患者。然而，當患者癲癇發作時，正確的作法便是「千萬別塞東西到癲癇患者的嘴巴中，且應維持患者的呼吸道暢通」，因為癲癇很少會咬舌，咬到也不會致死，但口中塞滿東西卻會被悶死！

爰此，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一般民眾……等衛教宣導場合時，加強針對「癲癇」疾病之『正確』衛教宣導，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並避免錯誤的救護機制因媒體報導廣為流傳、以訛傳訛。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85、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政策，惟因預算不足，致服務量不足。為服務更多兒童，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兒童塗氟」等相關預算應排除統刪，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應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86、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3 年底已達 12%，推計 107 年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之高齡社會。故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103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然依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存有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情形，依 103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 1,282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55 人，合計占 103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比率僅 0.99%，未及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且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應加速提升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87、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 【】凍結數：

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健保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福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福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88、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105-107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26,274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

衛福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是要照顧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

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生活，協助其自立。105 年度預算數為 1,526,274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幾個事項儘速檢討改善並提出說明：

一、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資料建置尚俟加強，尤其中央福利百寶箱縣市福利百寶箱以及每日讀報資訊之資料幾乎沒有。

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其人口數及預算相較比例甚低；其次，應就執行自立脫貧方案之成效進行利弊得失檢討，俾利後續精進。

三、請說明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行政作業費以及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

四、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明細表以及近 3 年之實際分配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 89、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p125-129

20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546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2 人），相較 102 年之 3,5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3 人）減少 19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減少 0.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1.8 人，較 102 年（每十萬人口 12.0 人）減少 1.7%，並離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十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鑒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福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 90、主決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該法第十五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

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

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並獎勵小型長照機構聘用復健、職能治療、心理諮商或社工等專業人力，增加小型機構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提案人：楊玉欣 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 91、主決議

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內獨居之老年身心障礙者人數逐漸增加，加之少子化下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其他兄弟姊妹，長期倚賴雙親照顧，家長擔憂自己年邁後難以負荷照顧重擔，若不幸過世，則身障子女將面臨無人照顧之絕境。此類情況尤以心智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最為嚴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編列預算補助社福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一般社區環境，然而，該項補助每年預算額度極其有限，難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實際需求，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因顧慮外界觀感而不願接受身障鑑定，遂無法參與前述社區居住計畫。

建請衛福部檢討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資源，並研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玉欣 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 92、主決議

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導致家屬在長期照顧壓力下不僅身心飽受煎熬，也容易與病人發生衝突，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建請衛生福利部盡速提出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改善規劃，針對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 93、主決議

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

衛福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則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

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可及。

建請衛福部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主動調查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 94、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照相關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5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 95、主決議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應將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 96、主決議

近來台灣發生許多自然、人為的災害及社會事件，例如捷運隨機殺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高雄氣爆、食品安全、八仙塵暴等事件，毒品（特別是 K 他命）氾濫日趨嚴重，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通報數攀升，除造成民眾的不安情緒及對健康的危害之外，心理健康的問題亦會逐漸增加。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減少災害、毒品氾濫及社會問題帶來之心理健康危害，挹注充足之心理健康業務經費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心理健康業務，105 年編列之預算額度已是維持最基本業務推動的費用，無法再減列。為使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 97、主決議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影響其生活功能、活動與社會參與，其有賴各項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評估及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服務及身心障礙制度之不中斷，要求立法院自審查

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 98、主決議

根據 2011 年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 至 4 歲齲齒率為 61.55%，5 到 6 歲兒童齲齒率 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 至 6 歲兒童齲齒率小於 5 成的目標，顯見台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兒童牙齒塗氟服務，由每半年補助一次改為每 3 個月補助一次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99、主決議

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衛福部 105 年度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應從 50% 提高到 60%。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100、主決議

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人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福部將原本 105 年度設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要達到 3,500 個，提高為 3,600 個。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101、主決議

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設立 22 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102、主決議

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105 年底前應於法定每 5 年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調查」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10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0 年起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如何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顯屬當務之急。惟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醫療照護服務提升，請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應將醫院營運業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 10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此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款設置目的很清楚，是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畢業後之臨床教育，使新進的醫事人員獲得獨立照護實踐能力，然而，自 101 年起逐年補助教學醫院的點值，依著預算編列不足，逐年下降，104 年補助每點換算相當為 0.71 元，相較於 101 年第一季 1.46 元下降了 50%，相較於去年第一季也打了 7 折，衛生福利部提到主要經費打折的原因起源於此項預算編列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為特種基金而浮動。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學工作及接受教學評鑑的工作沉重，且主管機關對於醫學教學計畫的要求逐年提升，補助教學醫院的費用卻逐年大幅減少，造成教學醫院承辦教學計畫的壓力。

爰此，建議 106 年起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應以公務預算依據實際預估申請點數，編足至少一點一元的預算金額，避免因菸害防制基金的變動，而造成教學醫院的損失，也造成教學醫院承接醫學教育計畫的意願，間接恐影響醫學教育的品質。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 105、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內嚼食檳榔之人數與罹患口腔癌之人數並未明顯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

但各項計畫之經費卻已逐年下調，國健署的預算配置與政策目標互相矛盾，令人不解。爰提案建請國健署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國人健康危害，並重新調整、增加相關政策之預算配置。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 106、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沉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國衛院發表研究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屆時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至鉅。惟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顯不利於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時，應將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 107、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國衛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國衛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預算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 108、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2 頁

科目名稱：0201-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76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教育訓練費用年度計畫內容相似，104 年度編列 3,770 千元，105 年度增加之幅度高達近半數之譜，增加內容不明，業務執行監督不易。為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09、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9 頁

科目名稱：0291—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9,501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國內旅費編列高達將近千萬元之譜，科技發展旅費占相當比重，相關費用相較於上年度亦增加近百萬元。上述預算扣除防疫業務與行政費用，旅費之編列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與比例性。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共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0、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科目名稱：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75,583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19,564 千元。部分計畫項目與往年相似，且相關委託辦理內容監督不易。例如防疫科技發展與上年度相較增列 14,644 千元，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為國人健康影響增列 10,800 千元，相關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30-31

20 款 2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4 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58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福部疾管署自 103 年度新增的「台灣防疫雲發展計畫」，與衛福部本部 103 年度新增編列的「台灣健康雲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如出一轍。其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台灣健康雲」，提供國人全方位之健康環境，以及更人性化、更便利和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104 年度續編 23,585 千元，相關問題如下：

一、有關「資安」項目包括：檔案保護機制、傳輸保護機制、使用者權限機制、列印檔案流向保護機制、資料庫查詢紀錄、通訊軟體使用紀錄與內容記錄以及上網紀錄與限制上網等，以上各項保護機制及內容記錄，衛福部疾管署是否確實完成系統建置？

二、本年度預期成果，只有新增 8 家醫院參與「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及新增 8 家醫院參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臺」，編列高預算經費，與預期結果不相符合，執行率偏低，該預算令人質疑。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不含獎補助費），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1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0 款 2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6 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10,88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新增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經查近年來登革熱受全國暖化之影響漸趨嚴重，今年度台南更創下史上死亡最高紀錄，我國屬熱帶氣候，登革熱發生已是常態，加上全球暖化之影響未來更有可能疫情北移，致北台灣陷入疫區。今年疾管署新增氣候變遷之研究計畫惟按預算書說明多屬設備之購買，對於研究內容及方向並未揭露，爰此，特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疾管署提出此計畫之預計研究計畫方向及相關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13、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防疫業務—企劃及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23,585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防疫業務—企劃及綜合業務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1,239 千元。部分計畫項目與往年相似，且增列之委託人才培訓業務，監督不易，預算內容不明。為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20 款 2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592 千元

建議【 V 】刪減：4,633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今年登革熱疫情進入大流行，創近年度新高紀錄。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受到全球及東南亞國家疫情影響，及全台夏季高溫多雨，過去疫情熱點之高雄市，今年在台南市卻迅速擴散，環境破壞增加防治工作困難度，又近來南高屏地區常發生豪大雨等因素影響，登革熱疫情嚴峻，主要集中於台南市。針對(2)辦理轄區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業務，較上年度增列檢疫防疫業務及執行全國各地機場港口三通檢疫之委外人力經費 4,633 千元，有關各地機場及港口實施檢疫防疫業務，應屬於基本業務之一，無須再特別增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633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11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0 款 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592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1 億 1,559 萬 2 千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登革熱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以高雄市為例，防疫經費從 100 年的近 1,600 萬元，到 104 年僅剩下 860 萬元，幾乎是腰斬，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去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近 3,600 給高雄市，今年度則是高達 4,200 萬元，且不排除再次動用。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政府面臨第一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空失防疫先機。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0 萬元，待疾病管制署提出如何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改善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1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各區管制中心、檢疫組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2 款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疫防疫業務 115,592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一億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八百八十四萬六千元

凍結理由：

今年至今全台登革熱病例逾 2,300 例確診死亡人數達 89 人，創歷年新高，登革熱疫情在暖化趨勢下，會愈來愈嚴重，且由南向北擴散，未來人口集中都會台北、新竹及台中等地，都將是疫情嚴重區域。近兩年尤其是南部直轄市疫情慘重。

我國登革熱致死率約千分之 3 至 4，與 2013 年新加坡疫情致死率約萬分之 4 相比，高出 8 至 10 倍，因多數人沒有抗體，保護力較小，應研議發展本土疫苗，以及建立專責機構，以利中央地方共同挹注防疫資源於疫區，又或參考外國防疫模式通盤檢討，登革熱是每年入夏皆會發生之傳染疾病，應於每年高峰期結束後提出完善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故將凍結「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登革熱部分三千五百三十八萬四千元之四分之一，就八百八十四萬六千予以凍結。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117、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防疫業務—慢性病防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438,184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防疫業務—慢性病防治業務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191,000 千元。部

分計畫項目與往年相似，且增列之消除肺結核第一期研究經費業務，在他項預算項目亦編有高額經費。相關預算監督不易，預算內容不明，增列幅度龐大。為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0 款 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03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8,184 千元

建議【  】刪除： 【  v 】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防疫業務計畫下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費用 4 億 3,818 萬 4 千元，為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經查立法院於今年初通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保障愛滋感染者部分醫藥負擔回歸健保給付，為使感染者於確診初期就能勇於接受治療、避免感染者因為經濟或其他因素延誤就醫，立意甚佳。惟針對愛滋病終極目標是為「去特殊化」，惟有透過宣導、教育、廢除特別立法、全面回歸一般傳染病防治體系，才不會讓國內感染者屢遭受歧視、排擠的問題層出不窮。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0 萬元，待疾病管制署提出如何廢除特別法、降低歧視、積極防治愛滋病之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19、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 —防疫業務—04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0,559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理由：疾管署感染症防治中心，花費一億餘元經費建置，卻流於教育訓練和演習使用。登革熱流行期間，感染症防治中心無法有效發揮防疫功能，投入相關資源進行病患治療資源，屢遭外界詬病。為避免浮濫編列與擲節經費，建請減列預算共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20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04.「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40,559 千元

建議【】刪減：3,000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症防治中心（原國軍台南空軍醫院）2003 年政府為 SARS 徵收作為專責醫院，之後為提升我國面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新興傳染病整體應變能力，規劃建置為感染症防治中心，平時只有教育訓練和演習，只有臨時應變才有臨床醫療收治病患（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過去花了至少一億二千萬元建置，每年度感染症防治中心編列高額相關預算，只有作為教育訓練和演習，從未啟用收治傳染病患過。此次登革熱非人傳人，藉此可以實測檢視現有人力物資設施等量能是否足以應付伊波拉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對於本次登革熱疫情，顯示成果並無成效。編列那麼多預算經費，原來只是用來訓練演習應付立法委員而已。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2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0 款 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04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0,559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防疫業務計畫下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費用 3 億 4,055 萬 9 千，為辦理因應我國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孕婦及幼童都是流感的高危險群，孕婦如果染流感易有併發症，應打疫苗防範。惟我國孕婦施打流感疫苗之宣導並不普及，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去年發現感染流感者，以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和小孩有併發症比率高，而去年開始提供孕婦公費流感補助，約有 9,000 多人施打，而以嬰兒出生數約 210,383 位而言，施打率不到三成。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0 萬元，待疾病管制署提出如何提高孕婦施打流感疫苗之普及率之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22、決議

案由：有鑑於今（104）年登革熱疫情狂飆，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單台南地區病例數占比高達九成，高雄地區病例數維持上升趨勢，更有防疫醫師批評，台南僅做表面功夫，防疫起步太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真正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者，顯見疫情之擴大，在於地方政府未落實防疫工作。據上，疾病管制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民眾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123、主決議：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現今有許多研究指出，全球氣候變遷會導致環境生態之改變，不正常的降雨量，間接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根據王正雄（1997）研究指出，台灣可能因受全球溫室效應的影響，氣候溫暖化，三十年來年平均溫升高 0.2~0.9℃；冬季月平均溫升高 0.9~3.0℃，冬季月平均低溫升高 1.5~4.0℃，可見「暖冬」現象。此一狀態，已改變登革熱病媒蚊的媒病潛能，且埃及斑紋、白線斑紋兩種病媒之密度有逐年提升，分布地點有逐漸擴展、活動季節有逐漸延長之現象。另依據疾管署與國際合作發表之研究成果指出，登革熱與超級聖嬰高溫相關，每二至五年有區域大流行現象。

承上，對照 2014 年、2015 年以來之登革熱疫情嚴峻（如下表），建請疾病管制署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大規模疫情之傳染病提早研擬因應對策、進行密切監控，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流行病的正確防疫常識與生活習慣。

#### 近五年全國登革熱病例（含本土及境外移入）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10
病例數	1,702	1,478	860	15,732	22,847

註：2015 年病例統計至 2015/10/10（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網頁）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12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0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年度預算數：2,831,24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8,312 千元

凍結理由：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經本席多次努力參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終於得以成立。然政府各種基金常遭國人質疑為部門小金庫，食安問題又是全民最關心的重大議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運作必須更加透明，績效應由全民共同檢驗。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為取得人民信任，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委員應比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委員會、諮議會之成員，進行利益自我揭露，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明顯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職權相關；期間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報，其資訊並應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自我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會議並應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或錄影備查，會議記錄於一週內上網公告，同時每半年公布基金收支明細，以昭公信。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 28,312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上述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2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p34-53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00,301 千元

建議【】刪減：20,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分屬食品藥物管理署署內各個單位，預算數為 700,301 千元，僅次於衛生福利部，較上年度預算數 536,549 千元增加 163,752 千元，是衛福部及所屬單位增加最多的單位。而科技發展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一、分支計畫 01「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及 03「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兩項計畫，「臨時人員酬金」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高達 44,567 千元，顯示仍不脫「養人計畫」之嫌。

二、分支計畫 06「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其中辦理國際政經情勢研究及推動完善兩岸醫藥品之標準規範等計畫容有疑義，所謂「完善兩岸醫藥品之標準規範」恐是空中樓閣，因對岸至今連「對等協商」都還綁手綁腳。

三、分支計畫 07「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缺點：「屬延續型計畫，未以繼續經費編製，與預算法規定相悖，允宜予補正」，按：該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由食藥署接續主辦之食品雲第 3 期計畫（食品雲第 1 期計畫係由經濟部主辦，第 2 期則由農委會主辦），該計畫期間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費總額 4 億元，除 104 年度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0 萬元支應，105 年度以後由食藥署逐年編

列預算支應。根據食藥署提供資料，該計畫後續規劃內容包括：持續構築署內完善資訊化管理系統、建構高效率稽查網絡及持續維運食品雲平台等。該計畫核屬延續型計畫，卻未以繼續經費編列，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內容，不利院預算審議。

四、分支計畫 08「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亦是新增計畫，然查經濟部科專計畫中的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105 年度關鍵技術計畫也有「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故為有效監督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應向國會完整說明該計畫內容。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6、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0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 3〈6〉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1,780 千元

建議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 鑑於台灣藥品品質屢屢出現重大疏失，如違法藥品沒有取得原料藥許可，自行改使用食品級原料、工業級原料，嚴重影響藥品療效，影響民眾健康安全。但政府官員卻未依法開罰送辦，甚至事先提醒廠商，讓違法藥廠以「自爆」方式自主通報免去刑責、甚至免于處罰。

2. 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廠商，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2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3,600 千元

凍結理由：

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助經費約占半數，但

相關獎補助法令眾多且零散，缺乏統整性獎補助基本法或給付行政法，其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益亦難以掌握。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99 年度以來，每年皆編列獎補助費捐助團體及私校，雖然計畫名稱不盡相同，金額亦稍有增減，例如 105 年度編列「捐助團體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產品發展與法規環境最新議題之研究」、「獎助私校辦理農業生技產品發展與安全性議題之基層教師觀念培育及民間知識傳遞」。基因改造產品為近年社會大眾積極討論之熱門議題，農業生技亦在農業轉型升級的推動下成為顯學，為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此兩項議題研究之效益，爰提案凍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一獎補助費 3,6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自 99 年度至今對團體及私校獎補助費捐助計畫之成果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28、

20-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發展工作

化粧品管理人員訓練及法規諮詢計畫委辦費 22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29、

20-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發展工作

藥物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委辦費 136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3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p40-41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 03「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269,144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1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食藥署每年用在食品安全之預算不少，例如科技發展工作中，分支計畫 03「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105 年度編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策略與風險溝通」所需經費為 95,000 千元。

二、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計畫年年均有編列，但年年委託研究卻也年年皆發生重大食安風暴，如：今年 1 月豆腐乳含工業染劑二甲基黃、今年 3 月發生潤餅皮添加「吊白塊」、今年 4 月手搖飲料店的茶類飲料殘留農藥、今年 10 月漂白劑殘留超標等，讓人懷疑計畫之存在之必要性，為節省國家公帑，降低民怨，此項預算應予以減列，食藥署應多編列機動檢驗及稽查等科目預算。

綜上，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委辦費），其餘凍結 15,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31、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名稱：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建議【】凍結：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 269,144 千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多年前曾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也已歷時多年，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有等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 10,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後續健康食品管理查核規劃之說明，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No	評估方法列表	最近一次公告修訂時間
01	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	2015-07
02	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2013-10
03	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2013-02
04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脂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5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糖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6	健康食品之輔導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7	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	2006-04
08	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	2003-08
09	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評估方法（針對化學性肝損傷）	2003-08
10	健康食品之胃腸功能改善評估方法	2003-08

11	健康食品之免疫調節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2	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3	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	1999-08
14	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3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3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2,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2,500 千元

凍結理由：

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待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待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13,623 千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策略與風險溝通，編列委辦費 82,500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餐飲業及其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經費 27,000 千元與委託辦理食品安全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蒐集等相關計畫經費 55,500 千元。然其委辦內容不明，僅以「委託研究餐飲業及其使用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國家攝食資料庫擴充應用、市售基因改造黃豆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委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風險評估、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蒐集」等文字概略帶過，無法得知各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狀況。爰提案凍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3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 82,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前述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33、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0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5.〈5〉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30 千元

建議凍結數：8,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 委辦費為執行辦理食品藥物風險管理、資料蒐集及風險溝通、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建立及效能精進，以及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機構管理效能之全面品質管理策略研究。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藥物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物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安/藥品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3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3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78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2,780 千元

刪除理由：

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俟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俟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13,623 千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與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編列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 2,780 千元。然其委辦內容為「委託辦理進行檢驗機構相關管理法制研究、子法規研議，處理法令疑義之專業服務，健全國內管理法令之體系，順利推動認證相關管理業務」，實為政府機關應自行負責執行之任務，不宜委外辦理。爰提案刪除「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3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 2,78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13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5 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監測—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30 千元

建議【V】刪 【】凍結數：7,130 千元

刪除理由：

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俟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俟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13,623 千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進行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等計畫，為年度例行性資料收集，其檢驗及監測仍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辦理，委外預算宜再擷節，爰提案刪除「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5 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監測—委辦費 7,13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136、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47 頁

科目名稱：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06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6,025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系爭預算與 104 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136,025 千元，範圍橫跨多個業務單位內容，範圍包含辦理國際政經情勢研究等相關預算，經費說明有浮編疑慮。項目羅列涵蓋國際會議、委辦費用、教育訓練等等，部分經費項目易有重複編列之虞。系爭預算之使用監督不易，經費內容效益不明，應擷節使用。建請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3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7

20 款 3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之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025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136,025 千元

增刪理由：

衛福部食藥署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係 105 年預算中新增經費，據悉幾乎全為委外經費，但有鑑於我國各級研究單位過去都曾進行過許多類似計畫，是否仍

有持續推動之必要，且預算書並無法清楚揭示該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內容，須俟衛福部進行詳細說明，因此建請將此部分新增預算 136,025 千元全數凍結，待該部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138、

20-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發展工作

化粧品安全評估與法規人才培育計畫委辦費 4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5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39、

20-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發展工作

高階醫療器材審查人員深化課程 3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5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40、

20-3-1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技發展工作

含天然成分化粧品管理法規研究 18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5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4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p52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 07「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食藥署擬透過「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來協助食品安全的資訊化管理，但該計畫屬延續型，卻未以繼續經費編製，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產生相悖之處。

二、該計畫規劃內容包括：持續構築署內完善資訊化管理系統、建構高效率稽查網絡及持續維運食品雲平台等。唯該計畫核屬延續型計畫，卻未以繼續經費編列，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內容。

三、食藥署希望透過該計畫得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之「非登不可」、掌握食品進口報關資訊之「非報不可」、掌握食品供應鏈上下游關係「非追不可」、掌握檢驗結果之「非驗不可」、掌握全國食品稽查結果之「非稽不可」，但近一年中食品安全事件（例如：五十嵐、陽春麵添加漂白濟等）頻傳，且未能有效管控，任由事件擴散，造成民眾恐慌，危及「台灣美食王國」美譽。

四、再者，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藥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

故為擷節政府支出，監督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142、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07,221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14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54

20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3,030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第八屆第七會期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出爐，衛生福利部（不含所屬單位）被評比為效率低、態度敷衍，並以高達（-201 分）之成績，高居服務表現最差部會之首，其中衛生福利部食品附屬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以來表現更是差強人意，面對國會調閱資料，時常秉持不說明、不提供、不誠實的「三不」政策規避監督，無故拖延之情況相當嚴重，此舉已嚴重背離憲政原則。故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以儆效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4、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6、57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第 1 節食品業務—01.食品企劃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819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新增食品企劃管理業務計畫。系爭預算包含法規諮詢、業務費用、委辦施政品質調查費用、旅費等，相關預算項目編列有重複匡列之虞，監督不易，企劃業務效益值得商榷，預算應擷節使用。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4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1 食品企劃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819 千元

建議【v】刪除：20 萬 【v】凍結數：700 萬元

增刪理由：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業務下食品企劃管理業務費用共 2,581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有關出版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之費用為 80 萬，經查 104 年度預算書出版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報僅編列 60 萬，105 年度竟增加 20 萬，爰此，建請刪除本項預算數 150 萬元，以擷節經費。另委辦費項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列 700 萬元，預算書內並未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況食藥署當務之急應是建立公正、明確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為民嚴格把關，編列為民服務專線之必要性為何？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7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此委外計畫之評估報告後，經委員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4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9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5,998 千元

凍結理由：

2013 年 11 月 4 日本席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指出植物油經氫化加工處理所產生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要求主管機關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研擬加註警語之規範，提案通過並刊登公報。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以 11 月 21 日召開之「『增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相關規範及指引手冊』專家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結論，反對加註警語，藐視國會決議。今（2015）年 6 月 16 日美國 FDA 宣布三年後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油脂，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從善如流於 9 月 7 日公告三年內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證明本席當初提案應落實執行。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5,998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2018 年部分氫化植物油全面禁用之前，食品因加工產生反式脂肪應於包裝加註「本產品含有反式脂肪，為健康著想請盡量減少攝取」警語以提醒國人之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4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總部年會

本年度預算數：120 千元

建議【】刪 【】凍結數：120 千元

刪除理由：

查國際生命科學會（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為一由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作物、藥品等跨國公司組成之企業遊說組織，曾爆發收受菸商資金、違反旋轉門條款致 EFSA 主席解職等醜聞，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官方身分參加實為不當，且該會已於 2013 年成立台灣分會，應交由

民間交流為宜。爰提案刪除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參加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總部年會 12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14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61-63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業務—分支計畫 04「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8,369 千元

建議【V】刪減：12,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鑒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如何有效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便成為主管機關之重要課題。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食藥署各年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分別為 29 廠次、31 廠次及 28 廠次，查核品項別多屬牛、豬、羊等家畜肉品，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詳附表 1），查核品項、廠次不多，源頭管理做法仍嫌不足。

二、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詳附表 2），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

附表 1：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國外食品業者實地查廠情形

年 度	國 家 / 地 區	查 核 品 項	查 核 廠 次
101	美國	牛肉	13
	加拿大	牛肉	8
	波蘭	豬肉	8
	合計		29
102	法國	豬肉	10
	西班牙	豬肉	10
	荷蘭	牛肉	7
	澳洲	乳製品	4
	合計		31

103	瑞典	豬肉	10
	日本	牛肉	7
	瑞典	牛肉	6
	美國	羊肉	5
	合計		2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附表 2：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輸入藥品國外藥廠之查廠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101	102	103
赴國外查廠件數	30	30	29
後續檢查件數 A	5	9	7
書面審查件數 B	212	312	384
應實施後續檢查件數 A+B	217	321	391
後續檢查件數比率 A/A+B	2.30	2.80	1.7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減列 1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4 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8,36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5,836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團膳的食品安全問題沈痾已久，部隊及監獄伙食、學校午餐因供應系統封閉且食用人數眾多，一旦發生問題往往牽連極廣且難以即時釐清。統計近年全國食品中毒案件之受害人數，校園學生所占比例皆超過 50%，。全國校園午餐每日約供應 250 萬份，是未來國民身心健康之重要基礎，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事宜，為即時反映校園食品與午餐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提高對學校、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之抽查率。爰提案凍結「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 35,836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

出加強校園午餐之管理對策，與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建立飲食安全聯合稽查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50、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業務—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1,36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許多食品均於外國輸入，102 年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食用油來自西班牙；民國 104 年爆發手搖杯茶葉農藥超標事件，茶葉多來自於越南及中國大陸。然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年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民國 101-103 年平均僅有 30 廠次，查核品項以家畜肉品為主，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查核次數及品項，顯有不足。爰此，凍結「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業務費」預算五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擴大境外查核品項範圍之方案，以提升稽查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151、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 2(10)委辦費〈1〉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5,155 千元

建議凍結數：4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針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屢屢出現安全問題，尤其發生輻射食品改標籤標示不實、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顯示邊境查驗仍有改善空間，為確切落實源頭管理制度，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有改進之必要。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5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61-63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業務—分支計畫 05「食品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80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涉及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包括食藥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其中，食藥署負責食品安全與食品生產流程管理，農委會負責農漁畜牧產品之安全，環保署負責環保及生態管理，經濟部則主要負責食品認證（如 GMP）及食品工廠管理。惟由於涉及資源分配、各機關職掌、執行策略差異，在欠缺實質整合之情況下，已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之發揮，相關資訊無法有效率地跨部門流通使用，致影響食品雲建置之預期效益。

二、目前食品雲第 3 期計畫（計畫期間 104 至 108 年）由食藥署主辦，相關資訊系統尚俟建置中，至於原先規劃與食品雲優先介接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計畫期程 104 至 105 年），據環保署表示，目前僅完成盤點相關部會需拋轉之相關系統、欄位及確認資料拋轉事宜，顯然與行政院先前宣示之願景尚有差距。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17、64-67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業務—分支計畫 07「重建食品安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9,246 千元

建議【】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因日本輻射食品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把關（三卡五管）不力，顯然破功，接連又產生數起進口食品不符規定事件，造成食不安全疑慮，顯係管理鬆弛，徒增民怨。

二、為爭取美方支持我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貿易談判成員，爰擬定決議開放美國、加拿大三十個月齡以下牛隻的食道肌、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骨髓、牛脂六項非屬內臟的牛雜輸台。無視專家警語，新開放的六項牛雜因靠近腦部、脊髓，吃下染狂牛症的牛隻，恐有感染新型庫賈氏病之風險。

三、2015 年 10 月份，發生早餐店漢堡不純，漢堡肉近半摻牛肉一事，已涉及食品詐欺。

四、以上僅是舉出幾個計畫與食品源頭管理有關之事件，足證食藥署每年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根本就只是撒錢。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9,246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業務下編列重建食品安全計畫 3 億 1,924 萬 6 千元，為辦理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惟去年度食安風暴連續發生，毒奶粉、毒澱粉、手搖飲料農藥超標、黑心胡椒粉、餿水油等重大食安案件層出不窮，國人食安信心已被擊垮。只見衛福部成立食安警察、培養大專院校食安守護青年軍，卻不見其成果。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5,0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食安青年軍之日常作為及相關成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5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食品衛生志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5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157 千元

凍結理由：

現今生物科技、農業技術、化學工業發展蓬勃，食品問題早已不僅止衛生，我國主管食品的法律亦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告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欲重建我國食品安全，僅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絕對不夠，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以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期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

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提案凍結「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食品衛生志工計畫 3,157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食品衛生教育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並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及食品衛生志工計畫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15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修訂食品廣告之認定基準營養素可敘述例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950 千元

刪除理由：

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待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待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13,623 千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編列委辦費修訂食品廣告之認定基準營養素可敘述例句計畫 950 千元。然其委辦內容為「研訂『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訂建議』，針對食品營養素所敘述之生理功能加以規範」，實為政府機關應自行負責執行之任務，不宜委外辦理。爰提案刪除「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修訂食品廣告之認定基準營養素可敘述例句計畫 95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15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辦理食品添加物分類及管理與國際接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1,800 千元

現代食物供應鏈路途遙遠且時間拉長，食品添加物為必要之惡，然添加實屬不得已，主管機

關應抱持管制立場，提醒業者節制使用。且我國近年已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主管機關更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除參考貿易往來友國之相關規定，也應考量本國特殊狀況及需求，規範從嚴，更不應屈就業者濫用食品添加物之現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編列食品添加物分類及管理與國際接軌計畫，其計畫內容竟是「調查研究並彙整國際間之相關規定，使我國之管理制度符合食品加工現況，並與國際接軌」，讓人失望。爰提案凍結「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辦理食品添加物分類及管理與國際接軌計畫 1,8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加強管理對策，對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進行系統性修正時應從其嚴，非屬第一類防腐劑但具防腐效果之亞硫酸鹽類、硝酸鹽、亞硝酸鹽類、磷酸鈉、醋酸鈉、醋酸等等各項食品添加物皆應明訂限制用量，即食餐飲食品不可添加食品添加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林淑芬 劉建國

15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輔導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登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00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700 千元

刪除理由：

我國近年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對食品添加物加強管理，採用查驗登記與強制登錄雙軌制，並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所有製造、輸入、販售之單、複方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均強制登錄」，要求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度仍編列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自主管理與登錄計畫等預算，並無必要，爰提案刪除「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輔導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登錄計畫合計 5,7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15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

本年度預算數：3,000 千元

建議【v】刪除 【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除理由：

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俟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俟加強。查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 1,113,623 千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編列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 3,000 千元。然其委辦內容為「辦理 GHP 中有關餐飲業者管理規定適法性評估及擬訂、辦理擇定單一餐飲業研擬 GHP 指引或專章」，實為政府機關應自行負責執行之任務，不宜委外辦理。爰提案刪除「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 GHP 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 3,0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6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業務—08 食品上市前管理—委辦費—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蒐集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v】刪除 【 】凍結數：1,500 千元

刪除理由：

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欲輸入我國，必須辦理查驗登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皆編列有「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計畫」，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之審查、資料收集、統計、會議召開及業者宣導等相關業務。且輸入基因改造食品作物之品系資料、實驗數據、檢驗標準品等等，原本就應由廠商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項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刪除「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8 食品上市前管理—委辦費—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機制之蒐集 1,5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6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業務—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91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粧業務下編列藥粧企業管理業務費用共 1,429 萬 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辦理藥粧企業管理業務。經查立法院曾於今年五月舉辦「餐廳打卡，按讚恐觸法？」公聽會，會中曾有部落客指出因現行「化粧品管理條例」仍要求化粧品廣告須事前審查，故如部落客心得分享文遭當地衛生局認定有廣告嫌疑時，極有可能因為未先送審而遭罰款，已造成網路世界部落客人心惶惶。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2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如何建立網路藥粧用品心得文與廣告文之界線應如何區分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6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業務—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52,072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3 千萬元

增刪理由：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費用 1 億 7,513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6,065 萬元。按預算書上所載，有關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250 萬元，惟日前報章媒體曾報導過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事，此委辦計畫費用甚高，關於此計畫之相關內容於預算書上未見說明，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此計畫之預計成效及相關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63、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業務—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建議 凍結：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175,132 千元。

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87 年起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ADR）。該系統長年來通報率甚低，主要恐因第一線醫療人員事務繁忙，或醫院端為避免通報徒增困擾以致要求醫事人員消極通報等因素。然而，對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藥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鼓勵醫療第一線將療效不等現象進行通報，進而確保藥品品質，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5,000 千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藥品療效不等通報之通報機制、通報率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64、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藥粧業務—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53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現行指示藥品常有外盒標示漏警語，盒內說明像教科書之情形，民眾用藥資訊簡陋艱澀，無助民眾自我把關用藥安全。據醫改團體所公布之民調指出，高達八成五的民眾希望藥盒明顯處能有警語或重要指示，而且每五人就有一人認為說明書用詞過於專業，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標示仍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藥粧業務—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輔導業者強化藥盒警語與說明書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165、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1(7)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4,4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1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本業務委辦費為原料藥管理法規修訂、非處方藥管理法規編修、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

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等，惟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6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業務—03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00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3,9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粧業務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費用共 1 億 3,950 萬元，為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查驗登記業務。惟「化粧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自 101 年送進立法院後，經過公聽會後因多方要求提出新版本，迄今尚未提出，已嚴重影響立法進度，導致廣告四法內，化粧品是唯一需要事前審查之項目，已落後先進國家許多。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3,9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相關修法進程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67、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

建議【】凍結：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139,500 千元。

經查，監察院於 104 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提案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68、

20-3-3-2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

推動建立我國化粧品功能性與安全性測試機構委辦費 2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7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69、

20-3-3-2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

健全化粧品管理制度委辦費 35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7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70、

20-3-3-2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

化粧品產品登錄及諮詢輔導委辦費 25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說明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P.76）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17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78-84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粧業務—分支計畫 07「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分支計畫 08「重建藥物安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52,072 千元（07+08=232,921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在 103、104 年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均符合且達致預期的高標（詳見 p.9~10），然於今年在碳酸鎂、碳酸鈣事件，接連又產生「生達高克痢」事件，造成國人用藥疑慮，徒增民怨，顯係查核不實，有造假之嫌，肇因於整組管理明顯鬆散。

綜上，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5,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7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業務—07 藥粧安全風險管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5,345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粧業務下編列藥粧安全風險管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為辦理藥粧安全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建構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藥廠 GMP 管理與人體組織物 GTP 查核管理等業務。惟藥品查廠係委由風管組人員查廠，並未與藥品組人員共同前往，導致查廠時無法了解藥品變更原料等情事，查廠效果不彰，仍有藥廠使用非食品級原料製藥，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爰此，建請凍結本項預算數 5,0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往後查廠委由藥品組與風管組並行之制度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73、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 2.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及實地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1,446 千元

建議凍結數：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74、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重建藥物安全計畫

建議【V】凍結：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重建藥物安全計畫」107,576 千元。

繼先前食安風暴尚未停歇，未料今年度胡椒粉摻進工業用碳酸鎂事件，意外進一步引爆藥品違規使用不符規格之原料藥。製作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重大違規事件，顯見我國藥品品質及藥廠監控之嚴重把關不力。雖然，數月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建構原料藥追蹤追溯系統，並要求業者上網登錄，然未來之查廠、不定期抽檢原料藥是否符合登錄資料，以及如何確保藥品賦形劑之合法性……等，才是後續重要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10,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安全之原料藥及賦形劑之未來查核管理機制提出規劃報告及具體時程，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75、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8 重建藥物安全計畫 2.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730 千元

建議凍結數：4,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本項委辦經費包括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機制計畫、建立藥品賦形劑之管理計畫……等等，惟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對於藥品管理鬆散、護航業者變更賦形劑免做 BE，圖利藥廠，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176、決議

案由：鑑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效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納入三級品管、新增建立強制登錄制度、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等政策，並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推動原料藥來源登錄及原料藥符合 GMP 規範，及制定醫療器材專法、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中之積層製造技術（3D 列印）醫療產品法規等業務，以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實屬重要。惟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起每年均動支第二預備金，基本維持費已明顯不敷支應推動法定工作，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5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177、主決議：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起，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落實藥廠 PIC/S GMP 制度，並將於 105 年度起全面落實原料藥主檔案 (DMF, Drug Master File) 制度。然而國際間藥品政策不同，因此在食藥署藥品品質提升政策下，衍生國內/外藥廠無法 (或尚未) 取得原料藥證或符合 PIC/S GMP 認證，但因病患病情所需，於是該藥品便以專案方式輸入之現象。也因此，近來引發中央健保署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討論。

爰此，建請身為藥物准駁權主管機關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前述現象，以不符合我國法規為原則之方向，向中央健保署針對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核價提供建議。另，食藥署應針對不可替代，且國內無法生產之藥品提出具體輔導/因應機制，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7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36-41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本年度預算數：85,039 千元 (01+02= 50,839 千元)

建議【】刪減：3,00 萬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健保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3 項分支計畫，分屬健保署署內 7 個單位 (表一)，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一、健保署「健保業務」105 年度預算數雖然較上年度減少 67,544 千元，然而減列部分多屬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寄發相關費用，與健保核心業務無涉；其次，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 105 年度預算數為 85,0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898 千元增加 21,141 千元，增幅約 25%，多屬健保業務，故知，健保署有刻意將健保業務之預算，隱藏在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當中，故知 105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實是「明減暗增」，即以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包裝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應檢討改進。

二、從表一得知，健保署各組司單位幾乎皆有編列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並多以委辦方式執行工作計畫，然因數個計畫涉及健保核心業務 (例如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之運用與推展)，以委辦方式辦理可能存在一些風險，似乎不妥。

表一 105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一覽表

分支計畫	承辦單位	執行方式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承保組、財務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器材組、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委託建置、委託研究、委託辦理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	資訊組、企劃組	自辦
03 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	資訊組、企劃組	自辦、委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度健保署單位預算書（頁 36 至 41）

故為擷節政府支出，監督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7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20 款 4 項 1 目

科目名稱（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1)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經費 41,914,000 元

建議增刪 ※凍結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制度自 2010 年起在總額制度的體系下，持續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的「同病同價」的包裹式給付制度，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階段 164 項，2014 年 7 月 1 日第二階段上路 237 項，預定明年度 1 月 1 日起擴增至 1062 項全面實施，醫界對此措施的反對聲浪不斷，各專科醫學會提出疑慮，雖然疾病診斷相同但每位病人的特殊性及疾病複雜度存在很大差異。現行 Tw-DRGs 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應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如果總額架構下，消費者代表及醫界代表已經在健保會協商訂出合理的年度預算，在這框架下各醫療機構已經努力提高品質、增加照護效率，何需層層剝削，徒增醫護人員申報的行政工作。爰上，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與醫界溝通尋求共識，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 Tw-DRGs 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待這些措施完成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18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0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本年度預算數：41,914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4,191 千元

增刪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編列 4,191 萬 4,000 元。惟實務上民眾經常發生病患就醫檢查過程中，在同一療程需另行擇期檢查、回診，不僅因多次、分段就診造成不便，更常需付出額外掛號費、病歷調閱費用，甚至造成浪費醫病雙方時間。此現象存在已久，彰顯衛生主管機關管理效能不彰，更浪費有限的健保資源。爰凍結「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預算十分之一數，419 萬 1 千元，待中央健保署完成下列事項後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儘速合理分類並公告可當日完成的常見檢查與檢驗（例如 X 光檢查），訂出標準作業流程，公告讓民眾瞭解。其次，就常見醫療檢查、檢驗項目在各醫院從就診開單、執行檢查、觀看報告的流程所等俟耗費的時間與收費，依院所所別公布在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二、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與健保署各業務分局介入管理掛號費、病歷調閱費為常見就醫費用爭議項目，主管機關不應以歸類「行政費用」而規避管理責任。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8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36-41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3「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39 千元（34,2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 51 家衛生所及 192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

2. 完成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擴充心電圖、超音波及醫療影像取拇指紋功能（HASH），並支援 16 家部立醫院及 20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判讀。

3. 完成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健康存摺。

二、然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電子病歷交換與健保雲端藥歷提出審核意見指出：「醫療雲電子病歷交換互通與健保雲端藥歷功能部分重疊，復以使用誘因較顯不足，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規劃擴充資訊，與電子病歷交換互通體系益顯雷同，允俟檢討兩系統訂位及整合之可行性」。

三、105 年度新執行計畫主要包括「健康管理存摺」及「新一代健保 IC 卡之規劃」，其中有關健康管理存摺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即高達 30,400 千元，然而健康存摺恐涉及隱私權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等相關問題，健保署應說明風險有哪些？以及如何百分之百防止風險，否則應終止計畫。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8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20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9,395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105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費用 6,939 萬 5 千元，為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經查健保署去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健保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健保署提出去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8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2 財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0,066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4,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根據中央健保署網站上之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分析狀況表，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後，保險給付規模逐年攀升，連帶衍生醫療資源浪費等問題。申報點數成長、醫療點值下降影響醫療品質。甚至我國民全民健保之呆帳金額逐年攀升，健保實施之 20 年間自 5 億提高至 30 億，若健保署不盡早重視、解決此問題，我國健保黑洞將逐漸擴大，連帶恐拖垮國家整體經濟。爰此，提案凍結健保業務下財務業務十分之一，4,000 萬元，待健保署提出相關解決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8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科目：20 款 4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901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9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共擬會議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惟中央健康保險署屢次未依據健保法第四十一條邀請相關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參與共擬會議表示意見，病人真實用藥需求無法於共擬會議中呈現，導致非屬該疾病專業之審查委員無法充分獲取訊息，部分會議決議引起外界質疑。

鑒於上述問題，為督促健保署檢討落實健保法四十一條，確保國人用藥權益，促進外部專家、病友團體參與健保共同擬定會議，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業務」預算 9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18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3 款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務管理業務 6,901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六千九百零一萬

建議【】增刪 【】凍結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目前依照健保署 100 年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嚴重函送法辦之家數分別有 105、77、117、100 家，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後違規比率仍偏高，且健保署之家數訪查率不及百分之 3，應積極檢討訪查計畫，究竟是人力、預算，或其他方面不足，應通盤檢討提出討論，如此低的訪查比率會使業者心存僥倖，無法遏阻不肖特定醫療機構以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故未提出完整檢討計畫前，予以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18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46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3 醫務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901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健保署 105 年健保業務下分支計畫 03「醫務管理業務」編列 690 萬 1,000 元，辦理醫務管理及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服務等業務。鑒於 105 年健保 DRG 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健保署於 99 年便規範了 DRG 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 0800-090-598 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準此，爰凍結「健保業務」下「醫務管理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69 萬元，待健保署提交健保相關申訴案件之統計資料、詳細公開於網頁中說明該專線如何協助申訴民眾，及健保署會如何處理之說明，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87、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0 款 4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0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大多數醫院採取「由急診科醫師負責急診，而兒科醫師處於兼任、諮詢角色」，然採取「兒童急診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所需聘任之兒科醫師人力配置較多，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此類醫院虧損缺口擴大，不利兒科急診醫學服務、教學發展，兒童重症（加護病房）之處境亦是如此。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兒童急診、兒童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健保給付點數加成之方案，以反映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18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9,300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 20 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進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此，提案凍結中央健保署 105 年度健保業務下醫審及藥材業務費用 2,000 萬元，待中央健保署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及結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8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46-47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9,300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健保業務下，分別編列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 2,701 千元、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 99,300 千元。依據醫改會於 104 年 9 月召開記者會指出，健保醫院總額每 3 元就有 1 元進醫學中心口袋，但不是每家都以照顧急重難症或住院為主；其中有 5 家醫院，每百元健保收入高達 55 元以上來自門診，以提供門診為主要收入來源，可稱為「胖門診」醫學中心，令人擔憂。然對此結果部分醫學中心認為近年健保署逐年開放癌症標靶藥物、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等高價用藥，可能造成部分醫院門診費用增加，故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平平都叫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拚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凍結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預算十分之一，計 9,93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之合理分析監測方式，並列為定期上網公開之指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0、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醫審及藥材組

建議【】凍結：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組」編列預算 99,300 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七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卻未曾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收集病友意見。再者，該網頁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低，病友仍需自行搜尋相關資料方能獲取專業資訊。

爰此，凍結「醫審及藥材組」經費 5,000 千元，待『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上提供議程連結、醫藥科技評估報告（全文版連結及民眾摘要版）及提供提問管道等加強措施，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9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6 企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963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105 年度編列健保業務下企劃業務費用共 2,796 萬 3 千元，經查為辦理企劃所需業務。惟健保署日前宣布調整補充保費，將補充保費的 6 個收費項目中，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由現行新台幣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此舉遭批評為替富人減稅，等於由整體勞工負擔健保之財務狀況，對勞工壓力不減反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待健保署為何是這幾類群組可以提出提高補充保費之收取條件之研究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92、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企劃業務

建議【】凍結：2,796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 27,963 千元。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開辦，至此，我國目前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見下表），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現階段健保署雖已著手針對整合進行研議，然仍待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

實施年度	項目	簡稱
84	出院三管患者居家照護	一般居護
85	慢性精神病患居家照護	精神居護
89	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	呼吸居護（呼吸照護第 4 階）
90	支援安養、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	支援安養
99	末期病患安寧居家照護	安寧居護

99	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	藥事居家照護
101	牙醫特殊服務試辦計畫—到宅服務	到宅牙科
104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居家醫療訪視

爰此，凍結「企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2,796 千元，待居家相關醫療計畫整合方向及具體規劃成型，並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9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60 20 款 4 項 4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56,5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五千六百五十萬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函覆衛生福利部，明示「健保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辦公廳舍裝修費 5,650 萬元應於計畫奉本院核定後始得動支」亦即本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該預算時有可議之處。

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即計畫核定後，方得編列預算，該計畫既未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應不得同意編列該預算，但考量編列預算為一年一編，辦公人員辦公空間不足之狀況又必須解決，故在行政院未予以核定前，全數凍結。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19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0 款 4 項 4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41,165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業務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4,116 萬 5 千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去年度大幅上升，此為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如變更為辦公用途每

年須繳納大筆代金，應考量是否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數 2,000 萬元，待健保署提出預算之必要性研究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1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業務相關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至 105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48 億元，管理超過 6,195 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 105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通刪。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19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須與所有特約醫療院所之電腦完成整合，當醫師端開立處方簽作業當下，便能即時查核藥品是否重複，處方醫師得以立即更正；如醫師確認必須重複給藥，亦應於藥歷及處方簽上加註符號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爰此，在中央健康保險署雲端藥歷系統尚未能整合與處方醫師即時連線發揮審核功能前，應暫緩實施藥局端的核扣費用。其次，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架構好電腦作業系統，供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使用，共同來努力全民用藥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醫療隱私權屬基本人權的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病歷隱私保護介於法律與醫學倫理之間，需要大家共同付出心力來維護，而在健保 IC 卡中，對於重大傷病相關病歷資料可內建於卡片中，惟對於精神病患之重大傷病卡則以紙本模式建檔，可見醫界長久以來對精神病患隱私，存有特殊與實際的考量。

然近期健保署漠視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特殊病情隱私需求，逕自要求申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健保署；此舉除破壞原醫療人員與病患間，因保守醫療秘密所建立之良好的關係與信任度，網路資安疑慮更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認為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

為完善執行精神病患治療照護工作的務實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正視精神醫療人員與病患家屬建立良好關係與信任之困難度，不得要求申請的醫療人員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上傳至健保署，亦不得要求將相關文書作業轉嫁給醫療人員，徒增深入高風險性社區執行病患治療照護工作者之困擾與負擔。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19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901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加碼編列 11.2 億做為解決急診塞車之獎勵金，但均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領獎原因或成績難以公開監督，故健保署必須落實對於每項健保專案獎勵或補助加成計畫，均應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名單、成績、獎勵原因、追蹤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p46

20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健保署 105 年健保業務下編列 690 萬 1,000 元，辦理醫務管理及健保違規查處等業務。104 年 7 月 18 日中國時報報載高雄長庚醫院因醫師浮報健保費超過 600 萬元，遭健保署處罰整形外科門診停約二個月，然其處分卻未收列於健保署網站公布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且根據 2015 年 7 月出刊的月旦法學雜誌分析司法審理健保詐欺案之實證研究顯示，近年蠶食健保給付領域的詐領手法不斷推新，再犯案件更高達 86.6%。查健保署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鑒於許多醫事機構名稱極為類似，民眾難以辨識或自保。故健保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一、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台或網站，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

二、請健保署針對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提出檢討，並研議如何增列縣市鄉鎮或地址等資訊，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醫界代表、醫改團體共同討論，並將會議實錄上網公開、送至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00、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科目名稱：0291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3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國內旅費與 104 年預算相較，增加約 1,400 千元。增列國內旅費支出，但相關業務與往年相同，增列幅度卻達 3/1。且部分旅費易流於匡列於其他項目預算，經費使用監督不易，增列原因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預算共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01、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科目名稱：0294 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656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運費與 104 年預算相較，增加約 200 千元。相關業務與往年相同，增列幅度卻達 3/1。且部分運費包含用途廣泛，易流於匡列於其他項目預算，有浮編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0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3-29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99,75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14 項分支計畫，問題如下：

一、14 項當中以分支計畫「0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預算數最多，高達 95,401 千元，占全部預算數的 47.7%，且持之有年，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類似，用計畫養人（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以及委辦費中之人事費）；其次，將核心業務（國民健康業務）之計畫、預算，編列在科技發展工作，除了可以避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膨脹之外，亦可墊高總預算「科技發展」經費之比例。

二、分支計畫「13 保健雲計畫」經費 8,550 千元，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保健雲及醫療雲健康存摺均提供民眾醫療與健康資料查詢服務，兩者功能重疊，收載資料亦互有關漏」，「民眾須分至不同平臺查詢，始能取得完整之個人健康資料，亦將造成使用不便」。立法院預算中心也針對臺灣健康雲計畫（子計畫包括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防疫雲）提出評估意見表示，「為求政府資源整體運用效益，衛生福利部應具體規劃各子雲間之整合及銜接功能，俾利聚焦推廣使用，並建立完善之全人健康紀錄，以提升服務取得之便利性。」

三、分支計畫 03、08、09 及 10 委辦計畫名稱，多與我國已是高齡化社會有關，委託研究案高達 12 個，議題相類似者應予以整合。

基此，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203、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科目名稱：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99,750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與 104 年預算相較，增加 2,127 千元。增列相關監測研究，年長者社群平台使用調查，國人氣候變遷健康識能提升研究等。相關費用增列原因與用途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0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健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

本年度預算數：1,800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575 千元

增刪理由：

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575 萬元，為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經查 103 年及 104 年度預算書，皆編有本項委辦研究計畫，然皆未見相關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且 1992 年起，台灣跟隨國際潮流，由衛生署擬定母乳哺育推廣計畫，國民健康局積極改善台灣地區母嬰親善環境，不斷教育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有關哺餵母乳知識及技能，迄今已逾 20 餘年，應無需再委辦相關研究。爰此，提案凍結該項委辦費 1,575 千元，俟國民健康署提出此委辦報告之必要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0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46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8,464 千元

凍結理由：

癌症的發生大多來自隨機的基因突變，但部分族群病患因遺傳基因缺陷導致，最著名的就是

「遺傳性乳癌與卵巢癌症候群」(Hereditary breast and ovary cancer syndrome)，與此症候群最相關的兩個基因是 BRCA1 與 BRCA2 (好萊塢知名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即因多位女性近親死於女性癌症，接受基因檢測得知自己有 BRCA1 基因突變，於 2013 年接受預防性雙乳房切除手術，並於 2015 年接受預防性雙側輸卵管及卵巢切除手術)。在台灣，乳癌是女性好發癌症的首位，卵巢癌則因缺乏早期症狀而成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的首位。如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這兩項疾病，是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根據研究顯示，亞洲人種的 BRCA1 與 BRCA2 基因變異機率與西歐婦女相同 (Hall, 2009)，亞洲地區國家對這兩個基因變異均積極投入研究，韓國於 2015 年 4 月發表 2953 例，新加坡於 2015 年 7 月發表 359 例，而台灣至今僅有張金堅醫師等人於 2012 年發表的 36 例。爰提案凍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5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經費 8,464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台灣本土乳癌及卵巢癌遺傳 BRCA1 和 BRCA2 基因變異資料收集暨研究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06、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

建議【】刪減：4,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4,000 千元。

根據國健署提供之研究目標為：1) 透過青少年健康識能評量工具，檢測青少年健康識能之能力，作為後續推廣政策介入的參考依據；2) 了解青少年健康識能的檢測結果，掌握青少年新媒體運用和提升健康識能之關係。然而，該計畫並無具體期程目標，且青少年時期個體成長之研究僅一年期，如何得知成效。另，新媒體科技運用在自我健康管理上，實為舊目標新計畫，不該巧立名目浪費資源。

爰此，提案刪減「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全數經費。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20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建議【v】刪除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費用 400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為委託辦理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立法院於 2011 年時即三讀通過「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案」，意為未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捐助基金五十%以上的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資本五十%以上的事業，一概不得再辦理置入性行銷。故如國民健康署不得再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置入媒體產業中，爰此，特提案刪除本項預算數 2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0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07 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4,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的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及其與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的緊密關聯。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亦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以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畢竟吃下肚的食物若不安全，營養再充足也是有害無益。健康飲食教育係指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為基礎之健康飲食相關課程，期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提案凍結分支計畫「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7 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 4,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09、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27

20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

建議【v】凍結：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編列 29,955 千元。

「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係自 104 年開始，延續至 107 年結束之研究計畫，其中涵蓋研究與專案辦公室兩範疇。現階段對於該計畫之階段性成果未臻明朗外，105 年度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亦未載明增列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經費 2,000 千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 104 年度活躍老化監測與資料整合分析提出成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21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331,194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311 萬 9 千 4 百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配合業務工作，設一般行政辦理普通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使各項業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然而根據 103 年決算顯示，國民健康署編列之 4 億左右預算，僅執行 2 億 7 千萬元，執行率顯然不足，應審視整體決算調整一般行政業務經費。爰此，凍結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待國健署提出相關經費運用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21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24,479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有鑑於台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品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一百天內不到一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根據醫學報告指出，空汙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惟衛生單位及環保

署應共同研擬改善空氣品質及宣導空氣汙染對人體恐產生之危害宣導。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2,0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提出空汙與人體健康改善相關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12、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0 款 5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24,47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全球面臨飲食不當引發的疾病問題，有超過四千兩百萬個五歲以下的幼童過重或肥胖，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近年均大力推動「食育」運動或政策，透過教育提升民眾食的知能，惟我國現行僅進行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欠缺相關完整政策規劃。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213、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名稱：第 3 目 一國民健康業務—國民健康指標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384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0 千元

理由：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業務與 104 年預算相較，增加 61,370 千元。其中國民健康指標監測研究，於科技發展工作已有類似計畫，相關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此外，國民健康監測類似之研究計畫，每年執行，相關費用增列原因與用途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經費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1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0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5,71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715 千元

凍結理由：

為順應時代需求，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應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第一線提供國人健康飲食教育之專業人員應具備前述知能，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5,715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課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1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35-41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24,479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算數編列 21 億 2,447 萬 9 千元，表面上雖然較上年度的 22 億 9,304 萬 2 千元，減少 168,563 千元，但若扣掉減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費 229,933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實質增加 61,370 千元。問題如下：

一、分支計畫「01 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應是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01 國人健康監測研究」之行政管理費，但二者部分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例如：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等。

二、分支計畫「09 企劃綜合業務」9,500 千元，係 105 年度所新增的，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七點規定：「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報送概算函內敘明理由及檢附變動情形對照表，一併請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或核備。」故國健署亦應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敘明新增業務之理由。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企劃綜合業務），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21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健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39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08 預防保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050,948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其工作項目下之預防保健服務，其中編列獎補助費用 2,034,956 千元，其一為補助成人預防保健，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 40 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惟經國民健康署 102 及 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十八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四人就有一人有高血壓。但國健署此補助竟只針對 40 歲以上之民眾，針對年輕族群並未有相關篩檢辦法，顯見忽視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黃金法則。爰此，提案凍結該項獎助費 200,000 千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年輕族群之篩檢相關計畫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17、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08 預防保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050,948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2 千萬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中編列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20 億 5,094 萬 8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含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茲有兒童牙齒塗氟率相較於 97 年 28% 已進步到 45%，惟數值仍不滿意。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2,0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提出如何提升兒童牙齒塗氟率及偏鄉塗氟率之相關報告及研議塗氟至 12 歲之研究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1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09 企劃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00 千元

建議【V】刪除：200 萬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國民健康業務下編列企劃綜合業務 950 萬元，為辦理相關企劃綜合業務。其中委辦費 600 萬元中編列委託辦理國民健康署中英文簡介影片拍攝 60 萬元及辦理國際合作相關交流會議 300 萬元，此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相關國際交流會議如無必要性應予暫緩，爰此，提案刪除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19、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0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09 企劃綜合業務—委託辦理本署中英文簡介影片拍攝

本年度預算數：600 千元

建議【V】刪 【】凍結數：600 千元

刪除理由：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要職掌全國人民健康之促進，其任務明確，且形象良好，機關業務透過各項健康議題之規劃、推動與執行早為全國人民熟知，實毋需額外宣傳，且中央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累積債務未償額持續攀升，宜共體時艱擲節開支，爰提案刪除「國民健康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 09 企劃綜合業務—委託辦理該署中英文簡介影片拍攝 6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22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國健署於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 20,000 千元，針對 40~69 歲且 10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自採的篩檢，然而近兩年之委託案難以成案，因而造成該項預防保健業務難以推廣。

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應強化 HPV 自我採檢之推廣政策，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221、主決議

根據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底之統計，兒童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遲緩計有 347 人；已轉介並到診進行聯合評估計 63 人，但已轉介卻未到診之兒童有 284 案，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對於未到診兒童之追蹤，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222、主決議

在台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 13,000 人，約占有所有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死亡人數有 4,975 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死亡人數有 8,116 人，約占有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9%。研究已經證實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 35-59 歲的 B 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 37% 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 6 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蹤，就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 90 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 22 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 1/4，國民健康署在 104 年度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設定為 85%，爰要求 105 年度提高為 90%。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 22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60,838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作為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相關服務。

目前政府編列預算提供輔具給付、補助及維修服務，卻獨漏行動輔具故障救援。電動輪椅或代步車使用者如果遭遇故障、拋錨等事故，在例假日期間無法聯繫輔具服務單位，且國內輔具廠商多半未提供即時救援服務。除此之外，110、1999 及道路救援專線等民眾常用求助管道，相關單位因「非管轄業務」及「缺乏設備」為由，無法提供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服務。

考量行動輔具好比肢體障礙者雙腳，且肢障者無法如一般人步行或轉乘大眾交通工具，主管

機關應針對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提出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五百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協調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建立行動輔具救援機制，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224、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0 款 6 項 4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991,272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1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費用 49 億 9,127 萬 2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9 億 6,096 萬 5 千元，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總經費 12 億 7,400 萬元，分 8 年辦理，105 續編 1 億 2,000 萬元；惟根據統計處資料統計，我國中低收入戶老人人口於 98 年至今，每年人口數皆約 12 萬人左右，而據預算書所載，累計 98 至 104 年 6 月底，竟僅服務 3 萬 7,584 人，顯見績效極為低落。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 億 2 千萬元，待社家署提出補助經費流向及相關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25、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0 款 6 項 4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06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數：1 千萬元

增刪理由：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費用 49 億 9,127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 2,590 萬 6 千元。為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等，惟我國小型養護機構 49 床之限制自 86 年迄今已 20 餘年皆無修正；長照法第 22 條針對住宿型機構規範，遲至明年 6 月才會上路。根據社家署統計，全台目前小型養護機構多達 929 家、財團法人養護機構 109 家、公設民營養護機構 12 家，顯示小型養護機構占最大宗，限該等機構於違法之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 千萬元，待社家署提出未來養護機構之

輔導辦法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劉建國

226、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0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失智人口明顯增加，行政院已發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醫療及照護，以延緩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然檢視 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接受日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為 1,282 人，且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只侷限於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市，服務人數僅有 55 人，合計僅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 5 千人之 0.99%，顯示整體服務效能有俟提升。另查基隆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仍未設置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亦不均。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227、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0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居家照顧服務員，面臨薪資及工作場所不固定、服務時段零碎、服務內容繁雜與交通安全風險等不佳的勞動條件因素，導致人力長期不足且留職率偏低。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出照顧員月薪制與根據服務難易度給付照護費用的分級化收費方式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228、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名稱（工作計畫）：社會福利服務業務——(3)長期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452,651,200 元

建議增刪      ※凍結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目前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雖大部分縣市均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惟連江縣迄今仍未設置，而花蓮縣僅設置 1 處，其可近性與普及性仍顯不足。又目前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設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其服務能量顯無法觸及各地區，影響服務資源之輸送。

各縣市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落差甚鉅，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對於長照機構配置與分布未臻切合地區需求，衛福部宜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以協助地方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期望二個月內完成改善專案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229、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5 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35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費用 76 億 4,818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 1,013 萬 5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及安置資源相關服務。惟仍有部分安置單位傳出社工不足導致社工過勞等事項，隨著時代變遷，社工的工作已不如三、四十年前單純，不僅需處理兒童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訪視等，而社工相關勞動品質及福利事項仍缺乏，社工人身安全保障亦須重視。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社家署提出如何改善社工福利及人身安全保障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30、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849,316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自民國 93 年實施至今已十餘年，期間因應社會新聞事件及相關法律修正，服務對象不斷擴大，導致初篩案量驟增且開案率低，過度消耗有限之社政資源；復因缺乏明確具體之開案、結案及風險評估指標，個案類型愈趨多元，原方案之定位日益模糊，使兒少保護體系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之界線不清。爰此，凍結 105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提升高風險家庭服務品質（含合理案量、個案分級分類、初訪期限、訪視頻率、結案期限、成效評估、督導機制等）、如何落實各網絡單位之初篩查訪工作、如何加強高風險家庭服務與兒少保護之分工合作（含設置溝通窗口、資訊及時交流、進案/轉案評估機制、共享風險與安全評估、調查與交接期間共訪評估/共案、整合通報派案與服務管理等），以及如何拓展其他預防性兒少及家庭服務方案等，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231、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2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972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有責任制訂轄區內的保母合理收費基準，但截至今年 9 月底，仍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6 縣市，未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導致該縣市家長無法查詢所在地區保母收費基準，恐有損家長權益。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督促未依規定之縣市儘速完成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232、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0 款 6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9 千元

建議【  】刪除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362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 338 萬 9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相關業務等。惟經查某私立社福財團法人聘用非具主任級資格之人事，經多次檢舉，社家署遲未處理，置衛福部對主任之人事制度於無物，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社家署提出如何加強查察各社福財團法人人事及檢討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23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p23-25

20 款 7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及實驗

本年度預算數：39,60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醫藥研究所 105 年度「研究及實驗」預算數編列 39,601 千元，問題如下：

一、分支計畫「01 藥物研究與實驗」對於從中國進口中藥材含重金屬之實驗研究應予以加強，並適時公布結果。

二、分支計畫「03 中藥養護植栽」有關辦理國家藥園生物資源調查及環境清潔維護、研究、種源鑑定、藥用植物培植、養育、圖鑑印刷及派遣人力 1 名等，年需 2,500 千元。對於國家藥用植物園（簡稱國家藥園）問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期發展品質優良中藥材，惟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投入 7 千餘萬元興建之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逾 10 年，亟待檢討改善云云。

基於，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第 1 案至第 3 案一併處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在 102 年、103 年都已經增加了，你們的業務那麼多，還在繳國庫嗎？你們不讓他編嗎？或者是他們沒有編？為什麼收入已經增加了，你們還編這樣子，這樣夠嗎？你們連三年的預算都非常高耶！現在編列的根本就沒有照實際狀況去編列，你們沒有看到這一點嗎？國衛院所申請的 290 案，平均一年是 3,500 萬耶！因此，未來統計處的資料使用費，應該要創新高呀！怎麼會變成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收支並列的部分，收入的部分會涉及到支出。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保守估計只是 1,000 萬耶！我希望你增列 1,000 萬。

吳處長建國：是，這部分我們同意辦理。

陳委員節如：好，同意就好了。再來是第 2 案。

主席：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制案的計畫，明年會繼續推動，有關凍結數的部分，是否可以免予凍結？我們明年會繼續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是否有提出法規草案？還沒有嘛！

陳處長憫：對，今年是第 1 年的研究，要瞭解整個國際的趨勢，大概都往那個方向去做，但因為各方意見還不是很一致，所以在新的年度，我們會繼續瞭解國際的趨勢，同時也整合國內的意見，我們在 105 年度會繼續做，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節如：你們從 99 年就開始上路了，現在經過幾年了？統計處應該積極規劃這個部分啊！

陳處長憫：是。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凍結 200 萬？

陳處長憫：是，委員是否可以再少一點？

陳委員節如：少多少？

陳處長憫：或者可以不要凍結嗎？我們會積極去做。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要加油，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是編多少？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處長憫：我們是兩個部分，一個是……

陳委員節如：我才凍 200 萬而已呀！

陳處長憫：這個是 1,330 萬。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凍 200 萬，反正你們錢很多呀！資料處又沒有主動來增加，收入那麼多，凍結 200 萬很少啦！

陳處長憫：委員，那可否少一點，100 萬好不好？我們會積極去做。

陳委員節如：底下的案子你們要怎麼解釋？國衛院現在的合約還沒有滿對嗎？資料中心出現電腦可以分析資料的狀況，可是統計處對這件事情的因應方式是什麼？

陳處長憫：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人力和設備的因應方案，新的年度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我們會把這個優先放在整個設備的改善……

陳委員節如：在這個部分，你們一年增加多少人力、多少設備？

陳處長憫：那是明年度，馬上要因應的……

陳委員節如：對啊！是明年度。你們要增加多少人力跟設備？

陳處長憫：這個方案我們正在處理，很快就會把它做出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人家進去半天就是 900 塊，資料可能要跑 2 小時才會出來，本來是在國衛院裡面，你現在整個把它弄到衛福部的中心，是否應該要擴大人員的編制跟設備？可是也沒有看到你們的規劃。

陳處長憫：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在整個研究計畫裡面是非常重要的，高層的譬如中研院那些教授，可能都拿得到，都沒有問題，問題是那些私立院校或民間在做研究的人，會非常地困擾，所以你們一定要開放這個部分。

陳處長憫：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還沒有發生問題，但是兩年以後或是今年年底，可能就會發生大家到國衛院去拿相關資料的光碟片的事情，我是未雨綢繆啦！你們要準備啦！

陳處長憫：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還是要凍結一下，你們把它弄好之後再來開放。這對我們台灣的學術研究非常重要，高層的部分，我看是沒有問題，可是在私立學校的部分，有很多教授跟我反應這個問題，所以我還是要凍結，反正你們錢很多，應該沒有關係。等你們把事情弄好、規劃好以後，我們就解凍，就這樣而已啊！

陳處長憫：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2 案、第 3 案分別凍結 200 萬。

陳委員節如：第 4 案健保資料的部分也是一樣，現在統計的健保資料，103 年度的收入就超過你們的預算了，跟剛剛那邊都一樣？

陳處長憫：是。

陳委員節如：那 105 年所編列的，比 104 年 7 月的收入還要低喔？這個實在太離譜了，狀況到底是怎樣，請你呈現一下。

陳處長憫：這是因為我們去年預算凍結沒有解凍，所以在支出面才看到這樣的現象。新的年度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做……

陳委員節如：這個需要增列 300 萬，可以嗎？

陳處長憫：是，遵照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歲入部分的第 1 案增列 1,000 萬。

第 2 案、第 3 案分別凍結 200 萬。

第 4 案增列 300 萬。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首先處理國健署歲出部分，國健署歲出部分是從第 200 案開始。

第 20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0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0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0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0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05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田委員和劉委員關心國內乳癌病人，特別是乳癌基因缺陷方面確實是跟國外有所不同，我們懇請能否加強這些方面的研究，至於經費的部分，因為相關的防治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經費的部分能否免予凍結，然後做成主決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署長跟大家都非常瞭解，安潔莉娜裘莉不但把她的乳房切了，也把她的卵巢切了，因為像這樣基因突變的患者，不但會得乳癌，而且罹癌的機率是高達 50% 至 85%，所以現在世界各國都在這方面做研究。我們不要比太遠，就跟韓國相比好了，我們看到報告，其實韓國現在做的非常多，他們研究出罹癌或基因突變的機率大概是 3% 至 8.8%。還有一位醫生研究了 2,000 個病例，發現基因突變的機率是 5.9%。台灣國內其實也有醫生在做，但因為這非常貴，如果沒有政府參與的話，是沒辦法大規模下去做的。而這三位醫生的報告我一看，真的是太懸殊了，像陳永棟醫師 56 個病患裡面只有一個有基因突變；侯明鋒醫師是 18 個家族之中，有 5 個家族有基因突變；張金堅醫師則是 36 個病患 4 個病患突變，所以這三份研究報告的比例都沒有辦法彼此參照。

邱署長淑媿：對，他們選擇的個案標準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案，就是希望政府來做。剛剛你們的人跟我們講說這個研究滿貴的，所以我才拜託政府來做啊！

邱署長淑媿：事實上政府的不同部門、不同機構所研究的任務不一樣，像這樣的基礎研究，其實在基金裡面有另外一筆經費是作為癌症的科技研究，另外也有比如中央研究院等等。因此，我們會建議，國健署因為要去幫助民眾增進健康，所以做的研究是研究人民不做篩檢的原因，至於基礎的研究，其實並不在這個經費裡面，如果把這個經費拿去用的話，就只能做幾個案例而已……

田委員秋堇：那應該是哪裡？你講的是國衛院？

邱署長淑媿：基礎研究的話，譬如科技部或研究單位可以去申請補助計畫。如果是政府協助的話，我們的想法是，過去有些民眾因為有家族史，會去做這項檢測，能否透過行政的力量在未來規劃把這些資料作收集，可以透過行政協助使這方面的資料更完備……

田委員秋堇：你們在一個月內應該邀請那些單位？你們自己講，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部、中研院？

邱署長淑媿：對。

田委員秋堇：然後擬定如何強化本土乳癌基因異變研究，好不好？請把文字擬出來。

邱署長淑媿：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5 案請國健署趕緊寫給田委員。

現在處理第 206 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節省時間，減 50 萬。

邱署長淑媿：可否減 30 萬就好？因為這實在很難做。

主席：陳委員很體諒，就減列 30 萬。

第 20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08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同一個案子，是不是就一併減列 30 萬元？

主席：第 206 案、第 207 案及第 208 案都是同樣內容，陳委員剛剛已同意減列 30 萬元，田委員呢？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希望在「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之下，再擴充健康飲食教育，不知道署長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其實我們也了解委員會好幾位委員對這件事都非常關注，最近因應世界肥胖日，我們也有宣導，昨天也召開研討會，媒體也都很關切這件事，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讓我們在一個月內專門針對飲食教育這件事進行規劃，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剛剛署長提到肥胖日，我所說的飲食教育不是只針對肥胖。

邱署長淑媿：我了解。

田委員秋堇：這裡面還包括食農教育，就是對於農產品、農地的了解，因為我們在這裡修食管法已經修很久了，但本席一直有個憂慮，就是如果這些食品原料在農地就被污染，事實上我們去管原料進入食品加工廠之後的標籤、標示是不夠的……

邱署長淑媿：對！要從農場開始。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有農安，才有食安，而且在農安之前，還要有環安，如果你的水、土地被污染，是不可能有的，所以，我是認為飲食教育要做的澈底，就應該從農場到餐桌，而農場事實上還包括農場的環境。一個月要提送報告？

邱署長淑媿：一個月會很難，向委員報告，整個環境的全面改善是非常複雜的，但是我們從消費者端……

田委員秋堇：我講的是教育。

邱署長淑媿：對！教育消費者在購買上有所選擇，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從這部分努力。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一定要教育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人民，讓他們知道這些，大家才會從最根本上重視食安問題。

邱署長淑媿：是。

田委員秋堇：麻煩你們把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文字你們再去修改。

邱署長淑媿：是，謝謝。

主席：第 208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09 案。209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預算不凍了。

主席：好，第 209 案預算不凍結，照列。

第 210 案、第 211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12 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這個議案，主要是有關兒童健康的議題，現在兒童過重和肥胖的問題真的是滿大的問題，而政府也一直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有系統性的計畫予以落實，當然這件事除了國健署的任務之外，事實上教育部也要負相對責任，所以，為了督促大家更有成效的落實，原本本席提案是要凍結 200 萬元，因為教育部也要負一半責任，所以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20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1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14 案，田委員提案全數凍結。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懇請免予凍結，讓我們把有關健康飲食教育的精神和內容融入健康促進的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課程中，然後擬具年度計畫，送交貴委員會，可以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0 月中，快月底了，署長，這個跟剛剛那一個案子很類似，我的意思是針對健康飲食教育，負責對國人宣導的衛生宣導人員應加強其訓練課程，現在訓練課程應該沒有包括這些吧？還是只有一點點？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有，只是或許沒有把它專門做成標題，事實上，這些平常都有做，衛生機關也主管食品衛生，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

田委員秋堇：對！就是因為管食品衛生，所以也沒有時間再去教育人民。好，你先把現有訓練課程提供給本席，然後你們在一個月內擬定衛生宣導人員的訓練報告，包括課程及你們預計邀請的師資等等。

邱署長淑媿：是。

田委員秋堇：相關文字請你們修正。

邱署長淑媿：兩個月不行嗎？

田委員秋堇：一定要一個月，因為來不及了。事實上，這個不需要我們提醒，你們早就應該要做了！

邱署長淑媿：對啦！因為這幾個議題老實講是很宏觀……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的衛生……

邱署長淑媿：我任職衛生局時，有關食品衛生都是從業者和人民教育著手，本來就是要做這個……

田委員秋堇：對。

邱署長淑媿：但是國民健康署其實是關注在營養和熱量部分，不是很一樣的範疇……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現在人人怕胖，所以都會顧及營養和熱量，這部分就不需要我們花錢去宣導……

邱署長淑媿：沒有！他們都用錯方法。

田委員秋堇：從小教育我們的孩子，這點我是同意的，問題是如果我們的衛生人員，對於真正最根本的飲食健康教育，就像我剛才講的，「只有環安才有農安、只有農安才有食安」的飲食教育都不了解的話，那就不要期待我們的人民會了解，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邱署長淑媿：好，我們來協助。

田委員秋堇：那就麻煩你們改成主決議，我們再來就文字討論。謝謝。

邱署長淑媿：好，謝謝。

主席：第 21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及第 218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19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9 月份聯合國剛通過 2015 到 2030 年的發展目標，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現在都對非傳染病的部分非常重視，我們這邊其實在組改後，就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業務。這個經費其實非常少，只有 60 萬元，而且包括我們部長參加世界衛生大會，都可以帶這些影片和其他國家交流，所以是不是這個經費可以准許我們保留，然後改成主決議，要求我們把非傳染病造成的過早死亡及針對台灣的經驗等等，加強和國際交流。因為這是第一次聯合國把非傳染病列入他們的健康發展目標裡，而我們這部分經費過去是真的沒有，所以是不是可以保留，不要刪除這 60 萬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是參加國際會議時放映的，為何不用 PowerPoint 就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不可能的，因為國外大家見面，就是送他一片光碟，可是我們連片子都沒有。

田委員秋堇：那 PowerPoint 也可以啊！我當然知道 60 萬不多，但為什麼……

邱署長淑媿：問題是到國際交流，為什麼要給人家一個很簡陋的東西？那不就變成反宣導了！

田委員秋堇：來，你聽我說！我講了又講，拜託又拜託，希望你們針對安寧緩和拍一個影片，告訴人民當你心愛的家人氣切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子，講了多少年，連一塊錢的經費都沒有……

邱署長淑媿：委員，那是在基金裡，公務預算根本沒有錢。

田委員秋堇：什麼基金？

邱署長淑媿：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裡，我們國家已經進入慢性病的時代，但是我們……

田委員秋堇：那也是你國健署啊！

邱署長淑媿：那邊我們一直有做。

田委員秋堇：基金也可以動用。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做啊！

田委員秋堇：影片在哪裡？

邱署長淑媿：有關安寧緩和的推廣，包括醫事司、健保局及我們，都有努力在做。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醫生在勸家屬讓他的家人氣切之前，應該先給他們看這個影片，這個影片在哪裡？就是家人氣切後，會慢慢……

邱署長淑媿：委員，我們做的事情是更源頭的，在癌症醫院的要求上，我們第一步就是告知，從病人生病時，就問病人的病情要告訴誰，讓病人有權利……

田委員秋堇：不是啦！我現在談的不是癌症，我現在談的是各種各樣最後……

邱署長淑媿：那可能要請醫事司向委員說明。

田委員秋堇：我講了那麼多年，就是醫師勸家屬同意讓病人氣切，尤其是年紀很大的，氣切後根本不可能再恢復自主呼吸，因此在氣切之前，應該要先讓家屬看這樣的影片，請問影片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詢問有關影片部分，待會我再提供給委員相關訊息。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那個影片要提供給我，但那是什麼影片？怎麼連我都不知道！

商副司長東福：就是有關這方面的宣導影片，包括……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每個醫生應該先給病人和家屬看過的影片，有沒有？你們做了都放在你們那裡，連我都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寧緩和醫療影片，我們其實先前都有委託學會宣導安寧的觀念，包含醫生現身說法，讓醫療機構可以使用，在需要時拿出來運用。

田委員秋堇：不對啦！現在醫生大部分都會勸家屬氣切，因為如果病人不氣切，馬上就會斷氣，家人就在心慌意亂的情況下同意氣切，同意之後，就沒有勇氣讓病人脫離呼吸器，然後健保就不斷給付，這種呼吸照護的醫院就越開越多，每年花掉 300 億元。我現在要的是醫生在勸家屬之前，應該先給家屬看這些影片，讓家屬知道家人最後會變成什麼樣子，就是會變成求死不得，求生也很痛苦的樣子！

王司長宗曦：是。

田委員秋堇：沒有醫生給病人、家屬看過嘛！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嘛！

王司長宗曦：現在的安寧宣導比較著重在預立時讓他先看，至於在臨終前，因為每個個案狀況不太一樣，所以比較重要……

田委員秋堇：我講的不是臨終前，我講的是氣切前，病人從自主呼吸到不能自主呼吸的那個關鍵時刻就要給他看。

王司長宗曦：是，我們會考慮臨床上應該怎麼做比較適合，因為氣切當下也許是很緊急狀況，也許跟家屬之間的溝通比較沒辦法用……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給他們看影片，讓他們知道他們心愛的家人氣切之後會變什麼樣子，這很重要嘛！從別人的家長身上，可以看到自己家長未來會受什麼苦，過什麼日子，然後你自己又會過什麼日子！

王司長宗曦：好，我們來研究看看製作氣切相關說明影片的可行性。其實，這也是未來我們強化告知、同意的重點。

田委員秋堇：而且你們要弄出一個 SOP，家屬看過還要簽字，然後確認他看過了，才可以進行氣切，不要每個家族都有一個老人家受到這種折騰，然後整個家族才知道不要走這條路！因為第一個都是最慘的啊！現在又都是小家庭形式。

王司長宗曦：是。

田委員秋堇：國健署把這部分寫成主決議，我們再來討論。

邱署長淑媿：好。謝謝。

主席：第 219 案改成主決議，相關文字請國健署儘速送給田委員。

現在處理第 220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20 案主決議，我們會針對委員給我們的指示辦理，不過，其中文字部分涉及年齡層和幾年的問題，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如下：「40-69 歲」修正為「36-69 歲」；另外「10 年」修正為「6 年」，因為 6 年以上我們就會針對這樣的對象加強，所以，我們是把年齡層更提前，頻率更縮短。

主席：第 220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21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我們針對疑似發展遲緩的小朋友加強追蹤，但數字部分我們酌作修正，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要求加強辦理。文字建議修正為「根據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底之統計，兒童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遲緩計有 359 人；已轉介並到診進行評估計 210 人，但已轉介卻未到診之兒童有 149 案，應了解未到診原因與困難，對於未到診兒童之追蹤，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第 221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22 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 219 案，方才署長說要做光碟，用中文去宣揚國健署的業務，現在有一個問題，以我去參加國際會議的經驗來說，拿到那些光碟之後，其

實是很少看的，因為還要把光碟放進去才能看，現在很多電腦已經沒有看這種光碟的配備，所以你們不如用折頁，上面放上你們的 QR Cord，現在大家都有手機，掃瞄之後就可以看了，就是你們把影片拍好之後放在網路上，大家想要看的時候隨時都可以看，其實你們可以給他們折頁，因為折頁是一打開就可以看到了，上面也有 QR Cord，若他們對你們的影片有興趣，一掃瞄進去就可以看到了，坦白說，光碟並不環保。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照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來做，原本 60 萬其實就是拍攝影片的經費。

田委員秋堇：不包括製做光碟嗎？

邱署長淑媿：就是拍攝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好，請你們把主決議寫好。

邱署長淑媿：好，謝謝。

主席：第 219 案就依照田委員說明的內容來寫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22 案。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22 案，現在我們有一個肝病防治委員會，所以在成人健檢時，委員希望我們對於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要從 85% 提高為 90%，此外，對於這些確定有 B、C 肝帶原者，現在健保也有很好的抗病毒治療與追蹤系統，所以我們可以把文句寫得更完整一點，就是加上一句「並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跨單位聯繫，提高抗病毒治療比率」，如此可以真正達到篩檢的目的，這個目的就是為了這些人後續要定期追蹤，如果有肝癌，可以早期治療，如果是屬於病毒性的肝炎，應該要做抗病毒藥物治療，他們去接受抗病毒治療時，後面還可以預防肝癌、肝硬化的發生，所以我們建議加上一句話，讓這件事能夠更圓滿。

主席：就是加上「健保署」？

邱署長淑媿：我們會加強跟健保署跨單位聯繫，即加上「並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跨單位聯繫，提高抗病毒治療比率」，我們平常都有在做，只是再去加強。

主席：第 222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從頭處理歲出預算之提案。

第 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的是哪幾案？

主席：陳委員節如的提案有第 9 案、第 14 案、第 19 案等。

現在處理第 9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行政單位先做個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科發組施技監說明。

施技監養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提及本土資料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平台全部都已經按照委員的意思在執行了，所以希望能夠按照原編列的預算通過。

陳委員節如：醫學倫理和藥品……

施技監養志：這部分都會照委員的意思來執行。

陳委員節如：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看到你們的評估報告吧！

施技監養志：對，我們現在是照那個方式在進行，最後的報告出來時……

陳委員節如：何時可以做好？我知道現在正在進行，可是你們現在是要怎麼樣？

施技監養志：就會按照委員……

陳委員節如：就是照我的意思？

施技監養志：對？

陳委員節如：那就凍結……

施技監養志：不是，我是說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在執行這個計畫，在期末報告時會把……

陳委員節如：可是檢討改進措施、評估報告都沒有看到啊！

施技監養志：我們在期末報告時會提出來，我們是按照這個方式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等你們提出來就解凍，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施技監養志：能不要凍結是最好。

陳委員節如：這個很重要，所以要凍結，你們自己說要凍結多少，可以凍結少一點。

施技監養志：能否凍結 100 萬，即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本來我是凍結 1,191.2 萬，即五分之一，那就凍結一半，即凍結 500 萬，這只是凍結而已。

主席：第 9 案就依照陳委員的建議凍結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相關單位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統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憫：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已經有一連串的教育訓練課程，就是讓到資料中心來作業的這些研究人員在之前就已經在這方面能夠有一些學習，另外，我們也有在做模擬數據檔，在他來這裡作業之前，他可以在他的研究室先做這樣的練習，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積極在做了，明年我們也會持續來做。

陳委員節如：現在統計處所舉辦的相關資料使用的課程大多是集中在北部，那學校內的內部研習呢？

陳處長憫：接下來還有東部，我們在慈濟大學有研究分中心，我們有規定他們一定要開這個課程，我們的人員也會過去幫這些研究人員上課，這部分我們有一直在做。

陳委員節如：現在國衛院的合約已經快到了，如果你們要承接下國衛院的研究申請流程，也應該要負擔應有的教學責任，對不對？

陳處長憫：是的。

陳委員節如：衛生福利資料之建置目標，應該由資訊應用到促進公共衛生的決策品質，希望你們的學術醫療、保健相關產業能夠創新，你們現在就是要做這些，而資料分析人才，以前國衛院一步一步把他們訓練出來之後，管理資料的部分要移到衛福部，也應該在中心的設置目標來善盡責任，所以你們要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請問你們有沒有這麼做？

陳處長憫：有，我們今年已經在做了，明年我們會持續把這個做得更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解凍條件是要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請問何時可以提出來？

陳處長憫：是不是用主決議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凍結少一點好了，你自己說要凍結多少。

陳處長憫：可否凍結 50 萬？

陳委員節如：十分之一是兩百多萬，50 萬是幾分之幾？還是跟剛才那一案一樣，凍結 150 萬好了。

陳處長憫：凍結 100 萬好不好？這個凍結案對我們有督促的效果，我們都會積極在做。

陳委員節如：那就凍結 150 萬。

陳處長憫：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4 案凍結 150 萬。

現在處理第 19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們對此作一解釋，這是關於登革熱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好像不只登革熱？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除了登革熱之外，還有老人、心血管疾病等這些弱勢健康族群在氣候變遷的環境之下如何調適、因應的問題，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陳委員節如：反正你們要開始做，那就凍結少一點，你們自己說要凍結多少，刪減……

江主任秘書宏哲：拜託委員不要刪減預算，因為這是很重要的題目，過去對於氣候變遷……

陳委員節如：改為凍結 200 萬，應該沒問題吧！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是新的題目，所以可否凍結 100 萬？

陳委員節如：本來是要刪減預算，現在改為凍結 200 萬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好，謝謝。

主席：第 19 案凍結 200 萬。

第 2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6 案。

曲司長同光：（在席位上）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7 案。

曲司長同光：（在席位上）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就是凍結 50 萬。

主席：第 27 案凍結 50 萬。

第 2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2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0 案凍結 100 萬。

第 3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34 案。請衛福部秘書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美春：主席、各位委員。第 34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提案有提及執行率偏低的問題，主要是 103 年度我們有將近五分之一、100 人退離，若一個人退離，我們的人事費大概需要平均 5.5 個月來補，所以整個人事費的執行是因為這個緣故而有剩下來，另外，103 年度衛生大樓要搬遷，搬遷的時候已經是 6 月了，我們編預算的時候，整個衛生大樓的營運費用是編一整年的預算，但是大概有半年的營運費用不需要用到，所以才會結餘下來，因此並非執行上有問題，在此特別跟委員做報告，這部分的預算是八億多，若凍結十分之一就將近八千多萬，包括整個人事和基本運作的需要，這個影響確實很大，所以可否刪減人事費 100 萬、凍結 200 萬？這個案子跟第 33 案也是有點關係，懇請委員可以這樣做處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凍結 1,000 萬。

石處長美春：是整個一般行政費用凍結 1,000 萬？還是凍結我們的人事費？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整個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你們再提報告。

第 34 案凍結 1,000 萬。

第 3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3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4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4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3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好像有跟你們討論過，如果錄影有困難，可以接受全程錄音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錄音可以，但是錄音的部分如果是在臨床端的話，我們建議主要是開會時的錄音。

陳委員節如：凍結少一點好了，凍結 200 萬。

王司長宗曦：可否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要改為全程錄音的話，應該是可以，那就凍結少一點，等你們改過來之後再解凍，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如果能改為主決議，對我們來說是更好，因為我們現在在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的相關經費比較不夠。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凍結七百多萬才十分之一耶！所以凍結 200 萬應該還好啦！

王司長宗曦：但是如果有凍結的話，後續委託的過程……

陳委員節如：委託之後還要議價？我想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王司長宗曦：如果一定要凍結的話，可否再凍結少一點？

陳委員節如：好啦！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43 案依照陳委員的建議凍結 100 萬。

現在處理第 44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 PM2.5 很重要，你們今年度的都還沒有開始委託，明年度的預算就依照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這二個都是「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項下編列的預算，都是相關

的委辦費……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這個可能要到明年下半年才會執行，因為你們今年度的都還沒有發包出去啊！

王司長宗曦：上次經過委員指教過之後，我們已經跟三家醫院談好，他們都願意試辦，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的招標作業，我們有信心在年底前能做相關的研究調查。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我提案凍結預算，而不是刪減預算，而且這筆預算可能到明年下半年才會使用，因為今年的都還沒有發包出去，動作太慢了，天天在手術室的醫生都一直來陳情，我不曉得你們的動作為什麼這麼慢！

王司長宗曦：其實我們已經很積極了……

陳委員節如：很積極？但是今年度的都還沒有發包出去啊，現在已經 10 月了，今年度的預算可能要做到明年上半年，所以明年度的預算是明年下半年的事情了！

王司長宗曦：明年的「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陳委員節如：不然就凍少一點，你們自己說要凍結多少？

王司長宗曦：能不能第 43 案與第 44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陳委員節如：第 43 案是凍結 100 萬，所以是凍結 200 萬？

王司長宗曦：因為第 43 案與第 44 案同樣都是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項下的經費，是不是可以二案合起來凍結 100 萬？

陳委員節如：好啦！

王司長宗曦：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第 43 案及第 44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分開！

主席：好，第 43 案及第 44 案分別凍結 100 萬。

第 45 案改為主決議案。

第 4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4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8 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 48 案是針對兒科急診的問題，前一陣子大家都看到兒科醫學會的調查反映目前兒科急診面臨到比較大的困境，而且資源有退散的現象，我覺得國家政府對於兒童醫療應該是責無旁貸，不能任由各地方醫院以營運成本的角度想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而且政府資源適時的挹注去改善整個兒童醫療的狀況，我認為醫事司責無旁貸，畢竟你們應該發揮政策引領的效果，所以對於這個案子，本席還滿堅持的，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至於預算部分，我可以凍少一點，但你們一定要去執行這項業務，好不好？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48 案改為凍結 100 萬。

第 4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3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臺灣的健康產業非常有名，還需要再宣導嗎？

你們還有其他的經費啊，我看就不用宣導了，宣導費用刪減掉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的範圍包含……

陳委員節如：各大醫院都已經在做，而且做得非常熱絡，排隊都排了一大堆人，我看就不需要再宣導了！

王司長宗曦：我們現在看的是國際上對我們醫療形象的認知，還有相關的醫材等等的健康產業……

陳委員節如：陸客來台美其名是來旅遊，其實都是來健檢的，我在醫院碰到很多這樣的情況。

王司長宗曦：陸客不是我們的唯一目標，我們主要是要做整體的國際形象。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是整體國際形象用這種宣導有用嗎？

王司長宗曦：讓國際知道臺灣的國際形象，對臺灣整體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在機場做個宣導而已啊！

王司長宗曦：我們不是在機場宣導……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是怎麼宣導的？

王司長宗曦：有關我們的宣導，曾經有一年是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把臺灣醫療的實例向國際展現，這對我國的國際形象有很大的幫助，當國外人士想瞭解國內的醫療及各項發展，是不是要在國內進行醫療器材或藥品投資時，就會關注到這一塊，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宣導還是有必要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

陳委員節如：不然就不刪減，改為凍結。

王司長宗曦：好，謝謝委員，可以請委員凍少一點嗎？

陳委員節如：就凍 750 萬啊！

王司長宗曦：可以凍 250 萬嗎？

陳委員節如：好啦！

王司長宗曦：謝謝委員。

主席：第 53 案改為凍結 250 萬。

現在處理第 54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案也是「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的相關經費，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國外旅費對我們來說是相當的重要，我們近幾年在跟國外談的時候

，要看的是國外醫療機構的優點，例如智慧醫療方面，甚至……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謂的「健康產業」指的是什麼？醫美嗎？健檢嗎？

王司長宗曦：不，健康產業是以醫療為核心，與健康相關的產業，當然還是以醫療為核心……

陳委員節如：就是健康檢查嘛！跟上一案一樣嘛！

王司長宗曦：我們不以健康檢查為目標，我們的目標是我國以醫療為核心的健康產業，我們去國外看的是國外的優點，把國外的優點移植到國內……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又編宣導費又編招商旅費，這不是都一樣嗎？

王司長宗曦：宣導是醫療形象，可能是透過影片……

陳委員節如：上一案是凍 250 萬，這個案子就刪一點好了。

王司長宗曦：可以用凍結的嗎？因為我們的旅費真的很少。

陳委員節如：刪一半好了，你們都把它合起來，二案作為一案就夠了，不用這樣子分開啦！

王司長宗曦：兩岸的錢不會在這裡，因為國際旅費不是兩岸的，兩岸不是用國際的經費，所以這是大陸以外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剛剛那個是大陸的嗎？你們還有區分？

王司長宗曦：不是，我們的國外旅費是用在國際，是大陸以外的地方，像明年我們要去的地方都已經有規劃了，包含歐洲、加拿大……

陳委員節如：歐洲沒有人要來啦，這個刪一半！

王司長宗曦：委員，可以用凍結的方式嗎？

陳委員節如：刪一半，我不要改凍結，上一案已經改為凍結案了。

王司長宗曦：如果要刪，可不可以刪 50 萬就好？因為這個對我們還滿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刪 100 萬！

王司長宗曦：刪 100 萬真的太多了，因為我們的國外旅費真的很少，懇請委員支持一下。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個不用啦，你們就自己去挪嘛……

王司長宗曦：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嗎？我們來報告相關成果，因為這對臺灣健康產業發展真的很重要。

陳委員節如：本席還是認為要刪減預算。

王司長宗曦：刪 50 萬？

陳委員節如：刪 100 萬！我剛剛這裡有寫刪 100 萬！

王司長宗曦：可以凍 100 萬嗎？用凍結的方式好不好？我們可以再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這案刪 100 萬，上一案凍 250 萬，就這樣！

王司長宗曦：可以刪少一點嗎？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二個案子是差不多的啦！

王司長宗曦：如果刪減 100 萬，一個旅程就沒了，就是一個地方不能去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出去做什麼嘛！有很多機會都可以出去的，又不是只有這一筆。

王司長宗曦：沒有，我們出國的經費很少，就是這裡了，我們跟國際接軌就要靠這筆預算了，我們

去其他國家參訪，把他國的優點帶回來移植，瞭解國際生技產業怎麼做，跟醫療相關的如何轉譯……

陳委員節如：此案先保留，我先比對總數看看。

主席：好。第 54 案保留，趕緊跟陳委員溝通一下。

第 5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5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7 案是本席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6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6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7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接著處理主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提案，針對警察的刑事紀錄證明有關緩起訴及緩刑等相關文字之記載，我們有一個修正的文字提案。

主席：好，第 75 案就照修正的文字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資訊處黃高級分析師說明。

黃高級分析師偉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但因各醫院的系統尚有差異存在，我們建議稍作文字修正，然後再提供委員看看 OK 不 OK？

主席：文字是否已先給委員看過？

黃高級分析師偉宏：我直接說明，中間倒數第二段建議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資訊系統雲端查詢，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例摘要之功能。」這樣修正較為明確，我們比較可以做到，也等於是我們對委員的一個承諾，這樣不知是否可以？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好。

主席：林委員同意按修正文字通過，也請把修正文字送上來。

第 8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此案之前我們曾跟楊曜委員的辦公室做過協調，不過楊委員現在不在場，我們建議將委員提案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應將目前僅訓練之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就是增加 5 個字「依地方需求，可」其餘不變。

主席：既然楊曜委員同意，第 8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9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9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本案有文字修正，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10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此案我們會遵照辦理，但建議酌修文字，可以嗎？

主席：你的修正文字有送上來嗎？

邱署長淑媿：有，也跟蘇委員報告過，蘇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10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是否先回頭處理第 53 案及第 54 案，兩案併刪 200 萬。

主席：好。第 53 案及第 54 案兩案合起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 53 案刪 200 萬，第 54 案就不用了。

主席：好。所以第 53 案刪 200 萬，第 54 案就不用了，醫事司，沒錯喔？

請衛福部醫事司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談好的是第 53 案跟第 54 案合起來刪 200 萬，但不特別強調是刪宣導費或國際旅費，而是在整個大項裡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就是整個大項刪 200 萬，科目讓他們自己去調。

王司長宗曦：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3 案刪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54 案不予刪除，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中午開會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11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經溝通現在不凍結，調整為刪減 50 萬。

主席：劉委員，沒錯嗎？好，第 111 案，刪減 50 萬。

現在處理第 112 案、第 113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14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經溝通過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1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19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0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0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2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2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但文字修正為：疾病管制署應聯合環保署加強督導地方  
。其餘均照提案相同。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同意。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23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這是主決議。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4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食安基金管理監督作業的關心，本案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希望委員會支持。

主席：田委員，第 124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好像跟我剛剛講的有一點不一樣，剛剛你們有答應錄影，是錄音、錄影。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委員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把它寫入主決議裡面。

田委員秋堇：或逐字記錄嘛。

姜委員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是錄音、錄影或逐字記錄，挑一個是不是？我的意思是錄音、錄影一定要，但是不是要文字記錄就看你們的人力，是不是？

姜委員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這樣寫就會變成錄音、錄影或逐字記錄隨便你們挑一個，所以是錄音及錄影，必要時逐字記錄備查。然後會議紀錄要一週內上網公告。會議紀錄是指濃縮的會議紀錄？

姜署長郁美：我們是全程錄音，要是沒有逐字的話，就是濃縮的。

田委員秋堇：並應衛生福利部……

姜署長郁美：我們有錄影跟錄音。

田委員秋堇：所以如果有人願意想要聽逐字，你們就可以提供，而且你們在食藥署的網站上公布基金的預算、結算及收支明細。

姜署長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按田委員剛剛的指示改為主決議，請把文字修正提供上來。

第 12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5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125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他非常關心「科技發展工作」裡面的「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食品雲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我們剛剛跟劉委員有做溝通協調，我們願意刪減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劉委員同意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看到它們上年度的預算數增加 1 億 6,000 多。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可以補充說明為什麼增加 1 億 6,000 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科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兆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主要是有三支新增計畫，一個是「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主要是對於前瞻性的業務，例如細胞治療、3D 列印等需要一些法律建置跟輔導。另外一個是食品雲；還有一個是國家生技園區，是這三支計畫才增加這些經費。

劉委員建國：這三支計畫大概增加多少錢？

王組長兆儀：大概 1 億 6,000 萬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增加 1 億 6,000 萬元就是增加了這 3 個計畫？

王組長兆儀：是的。

姜署長郁美：我們科 06 的計畫大概是 1.36 億、1.4 億左右，園區計畫是 1,300 萬左右，食品雲計

畫是 7.000 萬左右。

劉委員建國：那三個項目是新增加的項目，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對，我們是配合 4.0 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那就刪減 40 萬。

主席：第 125 案刪減 40 萬，科目自行調整，謝謝劉委員。

第 12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7 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還沒有把資料提供給我。

主席：田委員針對第 127 案要求提供的資料，請儘速送交田委員。

第 127 案暫予保留。

第 12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2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30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130 案主要針對 03「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計畫，這屬於連續性的計畫。有鑑於健康食品功效評估的方法與檢討修正的部分，我們逐年均進行規劃與修正。101 年至 104 年共辦理 4 項功效評估，並預、公告 9 次，目前已完成 3 項公告。105 年我們將持續針對這 13 項健康食品的功效評估方法進行持續性檢討。

主席：現在你們怎麼決定？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

姜署長郁美：不是凍結 50 萬元嗎？

主席：第 130 案凍結 2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31 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的第 131 案與第 130 案併案。

主席：第 130 案與第 131 案併案處理，兩案凍結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2 案。

姜署長郁美：我們同仁正在溝通中。

主席：第 132 案暫予保留。

第 13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34 案。

姜署長郁美：我們同仁也正在溝通。

主席：第 134 案暫予保留。

請衛福部食藥署注意，凡是可以與委員提早溝通的案子，請你們儘早溝通。

現在處理第 135 案。

姜署長郁美：我們同仁也在溝通中。

主席：第 135 案暫予保留。

第 13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3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3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3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4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1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141 案主要有關食品源的計畫，謝謝劉委員支持在 105 年度繼續這項計畫，我們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雖然姜署長表示本案願意刪減 50 萬元，但劉委員是否同意？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願意。

主席：第 141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3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針對一般行政費 4,300 萬元的部分有意見，經與劉委員溝通之後，建議採用主決議的方式通過，所以我們會提供主決議文字。

主席：你們已經將主決議文字提供給劉委員了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是的。

主席：請問劉委員是否同意第 143 案改為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不願意。

主席：好。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提案內容中寫得很清楚，雖然本席在質詢之前特別提出要求，而且不只一次，但你們針對各委員辦公室及本席時常秉持「三不」政策，或可能是特別針對本席。雖然本席辦公室已經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但本席絕對無法接受。那天我特別提到，因問政所需，本席只是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並希望在當天會議結束之前提出，但你們卻無法做到，或許我們要求的資料較多，你們可以依序提出，不需要等到所有資料齊備之後再提出，所以本席認為這不是理由。事實上，原本有其他委員提案刪減 7 億多元，若將本席提案改為主決議，這實在有點離譜。此一問題，能否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第 143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好嗎？

劉委員建國：凍結二十分之一是凍結多少錢？

姜署長郁美：凍結 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案不用刪減預算嗎？

姜署長郁美：拜託委員不要刪減預算，但我們同意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方才署長表示凍結 200 萬元，現在卻減為 100 萬元，到底這是怎麼回事？

姜署長郁美：好，凍結 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本席建議，第 143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姜署長郁美：好，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衛福部對劉委員所提的「三不」，你們一定要改善，否則，這會讓委員感到很困擾。

姜署長郁美：是的，我們一定改善。

主席：第 143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14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4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6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46 案，我們有提供主決議。

主席：我們尚未拿到主決議文字。

姜署長郁美：我們已將主決議文字提供給委員，由委員修正文字內容。

主席：第 146 案改成主決議，俟田委員修正文字之後，再送交主席台。

姜署長郁美：是的。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或許署長還記得，當時我有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反式脂肪食品須加註警語，但部長與署長並未答應。如今美國已同意禁用反式脂肪，我國也跟進。請問署長，我國將在哪一年實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3 年後。現在正在預告，預告期尚未期滿。

田委員秋堇：我國將於 2018 年全面禁用反式脂肪，這代表衛福部全面禁用反式脂肪，難道你們已經證明反式脂肪……

姜署長郁美：我們不是禁用反式脂肪，而是禁用人工部分氫化油脂。

田委員秋堇：現今市面上所販售的食品包含人工氫化油脂，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這幾年經過我們的輔導之後，使用率一直在降低，我們希望人工氫化脂肪的部分可以完全不存在，其實現在原料來源的廠商已經改用更進步的加工方法讓這個在他們所提供的脂肪中不存在。

田委員秋堇：三年後我們要正式禁用人工氫化脂肪。

姜署長郁美：在預告期間內，我們會看看民眾、廠商或是其他國家是否有提出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時間公告。

田委員秋堇：美國要禁用一種東西沒有那麼容易，需要經過大規模的研究證明這種東西有害健康，而且牽涉到非常廣泛的各種疾病。現在食管法已經要求標示全展開，其中雖然有標示人工氫化油脂，但民眾還是不知道那就是人工反式脂肪，因此，你們應該加註警語，如果已經加上警語而消費者還是要購買，那麼我們也沒有辦法。

姜署長郁美：今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營養標示上都會標示反式脂肪這四個字以及其含量。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有標示，但人民不知道那項成分對健康不好，譬如對心血管疾病患者就不好，而且小孩子對這些成分標示不會那麼注意，但如果加上警語，家長會注意，老師也會提醒小朋友。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多做宣導。

田委員秋堇：不是宣導，你們應該要求廠商，如果他們還要繼續使用人工氫化油脂就要加上警語，註明這對健康有害，就像我們沒辦法禁止賣菸，但在菸盒上需要加註警語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讓我們研究一下，因為反式脂肪中像乳製品是屬於天然來源，如果加註警語大家會誤以為……

田委員秋堇：人工氫化油脂……

潘組長志寬：讓我們針對人工氫化油脂這部分研議如何……

田委員秋堇：因此，他們不可以只標示反式脂肪，如果是人工氫化油脂應該標示清楚，不能假冒成自然的反式脂肪。

潘組長志寬：讓我們研議如何針對部分氫化植物油的標示加註警語。

田委員秋堇：否則在這三年內大家就傻傻的吃，孕婦也吃、小朋友也吃，等吃了三年生病後你們才禁用就來不及了。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我們會針對油脂的部分去研議。

主席：那麼此案要修改主決議嗎？

田委員秋堇：是。

主席：好，請把主決議文字送上來，謝謝。

現在處理第 147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參加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國外旅費 12 萬元的部分，我們出國之後會提供報告給委員，希望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問田委員同意第 147 案改為主決議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我非刪不可，因為他們非常可惡，去年你們補助國際生命科學會出國，但是他們的出國報告本文竟然寫「國內近幾年發生多件與食品添加物相關的食品安全事件，其中香料因為配方不公開及用量不需限制等特殊性的，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一度因為食品標示之香料需要全展開，造成可口可樂無法輸入。」署長，立法院修改食管法什麼時候有這樣要求過？食品香料的部分我們後來改成與國際接軌，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當時這件事情驚動到經濟部，國貿單位派員請教可口可樂駐台的經理，經理說沒有這回事，可口可樂沒有要退出，也沒有無法輸入。你們補助這種民間機構，寫這種亂七八糟抹黑

立法院的報告，是什麼意思？這是什麼單位？你們官方也有派人參加會議，但竟然接受這種出國報告。

姜署長郁美：這 12 萬元旅費是我們派同仁出國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們不要派人出國，他們自己花錢去我沒辦法管，但我覺得你們不需要花錢跟國際生命科學會一起出去看基因改造作物。

姜署長郁美：ILSI 的會議民間組織及官方都可以參加，因為我們沒辦法參加 Codex，所以我們利用其他協會或會議得到很多 Codex 方面的訊息，請委員支持，這是給去的經費。

田委員秋堇：我相信以臺灣在國際間的能力，要拿到 Codex 的資料不會很困難，我國也有派駐在歐盟的大使及外交部的駐外單位，不然我們花錢維持在歐盟這些組織做什麼？如果連 Codex 的資料都要不到，就把外交部的預算刪掉好了。

姜署長郁美：Codex 最後結論的資料我們一定可以取得，但其中討論的過程或是其他國家的意見與國際性的趨勢等部分，則需要在現場跟其他國家的學者見面及會談才能夠得到很多訊息。

田委員秋堇：去年 4 月 14 日國際生命科學會安排五位學者拜訪食藥署，其中一位是美國孟山都公司的副總裁傑瑞耶利，這個組織和孟山都公司這麼親近，你們還和他們一起參加國際組織的會議，我覺得這樣不好，會引起非常大的誤會，讓外界認為我們官方與孟山都公司友好。而且食管法嚴格要求所有基改的成分，包含添加物有基改的成分都要標示，但國際生命科學會長期以來對基改非常友善，甚至宣揚基改是好東西。難道臺灣沒有其他民間團體可以和你們一起參加會議了嗎？主席，這一項我要求全數刪除，但為避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所以建議先保留。

姜署長郁美：我們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第 147 案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8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一筆，我剛才和你們單位的同仁溝通過。本案預算細項「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會議」2,500,000 元、「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331,000 元，本席覺得這種錢實在不需要再編了！台灣在面對中國時，我們幾乎很難招架，甚至是矮了一截，中國官方在看台灣新聞報導之後，發現我們進口到他們國家的食品有問題，他們居然只看到台灣有媒體這樣報導，就可以依照報導內容將台灣商家在中國上架的食品全部下架，並禁止扣關與進入；當業者求助於台灣官方時，卻將此視為一個烏龍事件，我認為台南市衛生局真的是該死，民間檢驗所得出的數據，官方竟然不需要再做檢驗與確認，就可以直接開記者會；至於中央主管機關也可以不察，連網站都可以任由台南市衛生局把這個案件丟上去，就這樣停滯在那裡達兩個多月之久，問你們官方這個案件究竟如何處理，你們只說這是烏龍事件，因為在經過地方衛生局的檢驗之後，認為是合格的，當本席辦公室的人請教署長要如何處理，署長則說要提改善計畫，業者問我食品業者的主管機關究竟是誰？他們說主管機關不是中國政府而是台灣政府，在此情況下，署長為什麼要求業主提出改善計畫讓 FDA

轉呈給中國政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既然業主沒有錯而是地方政府搞烏龍，你們就可以馬上去做確認，在沒有官方的檢驗數據之下，竟然拿著民間的檢驗數據開記者會，媒體還以跑馬燈的方式報導這則新聞好幾天，中央主管機關對此竟然莫衷一是，甚至不當成一回事，我已經把這件事提出來跟你們講了，你們還跟我講：這個公文從桃園區管中心傳到食藥署必須經過署裡核定簽章的作業程序之後再寄出去，因此，今天下午五點要送到食藥署辦公室可能沒有辦法，一定得等到明天，因為桃園到台北之間需要花上一天的時間，我現在講起這段過程真的越講越生氣，當初是署長跟我說要業主提改善計畫，後來我再問處長，他卻告訴我要業主提出自主管理計畫，請問你們到底要提什麼計畫給中國說：我們的業主被地方政府搞烏龍，所以，一下子要他們提出改善計畫，一下子又要提出自主管理計畫。請問署長，你們到底要業主提什麼計畫？署長跟次長講的話不一樣還不打緊，為了幫業主不要造成更大的損害，你們跟我講的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不可以讓中國官方不當成一回事，只看我們的新聞報導就貿然要求業主將所有產品都下架，並禁止進口，之後經過你們跟中國政府交涉，竟然交涉到最後主辦單位仍然是機密，不能講，以致業主根本不知道要找誰解決問題，問到最後開協調會時，才告訴業主要找誰，這時候離事發已經有一個多月的時間。

為了這件事我打電話給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他告訴我的第一句話居然是現在這個時機實在很不好，中國都是這樣搞。我回答他：連你董事長都這樣講，無怪乎你對 FDA 都使不上力，甚至快要斷線了。在此我要拜託 FDA 趕快告訴現今仍有產品出口到中國的業者：如果在中國遇到不合理的狀況，就盡量忍耐一點，千萬不能透過民意代表、海基會或其他政府單位去找 FDA 的麻煩。因為 FDA 根本沒有辦法做任何處理；事實上，他們不僅不能處理，連過去他們跟對岸簽訂的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及食品安全協議實屬無效，只是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而已，甚至還會提供業者錯誤的訊息，因為有時候中國政府比台灣政府更大，所以，不論是提出改善計畫或自主管理計畫都要照著去做，這兩個計畫即使都提出來，到底有沒有用，你們最好也不要去找 FDA，因為他們也的確沒有辦法，理由是他們怕業者受傷害。如果 FDA 跟中國的官方硬幹，往後業者在中國大陸就只會自討沒趣、只能自尋死路，所以，他們只有委曲求全慢慢跟他們打太極，也許 FDA 自認功力還比對岸高一些，總有一天等到中國政府解禁，這次等到他們開會解禁，我還是在第一時間被通知，至於 FDA 則是等到隔天才有辦法通知我，坦白說，我勝過一個 FDA，我真的很厲害，果若如是，針對兩岸食品這一塊，我認為預算應該編到委員會分給各位委員，不應該再給 FDA 了！其他預算我們可以同意照編。

就這樣整整處理了兩個多月，今天這件事如果是業者犯錯，我們當然沒話講，但事實是業者並沒有犯錯，而是被地方政府亂搞成一樁烏龍事件，在你們的網路上丟出這個問題之後就任其擱置在那裡，既不能修改，又不能撤下，你們就應該補上去還給業者一個公道，怎麼還要等到我們提醒你們才去做？而且在公文往返上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特別是桃園這個下級單位送文給台北上級單位竟然當天不能送達，非要等到隔天才能送到，這是一個有效率政府該有的作為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一席話，讓我們了解很多事情，其實，在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下，我們跟大陸是有對應的窗口，對一些必需經過協調的事情，我們也訂定雙方協商的流程，從委員提供的相關資訊中，讓我們了解到這些過程中間可能有一點點的小瑕疵，應該進行改善，針對這部分，明年年度與對岸會面時我們會將這個議題放進去，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這中間 FDA 可以做的絕對不是如署長所說的一點點小瑕疵，而是呈現出現今中國政府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非常輕視台灣政府的態度；我們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守法的百姓服務，當他們在國外遭遇到困難或是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在我們跟對岸政府已有簽訂協議的前提下，若因為國人的遭遇發現協議內容訂得不夠週延，政府相關部門就應立即循雙方可以溝通的管道做適當的彌補，這次遇到困難的只是一個小企業，如果今天是統一遇到這種問題，請問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

大家都知道，上海旁邊有個崑山工業區，裡面有很多做食品的廠商，10 年前可能有 100 家，你們可以去調查 10 年後的今天還剩下幾家，我們的廠商到中國去投資設廠，他們的主管機關就變成中國政府，至於留在國內打拼的小企業，在食品方面中央的主管機關就是 FDA，不是嗎？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我到中國去了解他們在執行相關協議的情形，發現所謂兩岸簽訂協議是他們想要理我們就理我們，不想要理我們就會不理我們，然後我們不可以跟他們據理力爭，也不可以催促他們，怕催他們的結果反而是傷害到業主，畢竟業主還在中國做生意，他們的產品還有在當地上架，這次事件的業主其產品都已經在新疆上架了，中國政府仍態度強硬地要求業主將產品全部下架，今天本席覺得最不可原諒的是，你們在事發的第一時間竟然提供給我錯誤的訊息，然後我就去告訴業主，業主反而問我：作為一個食品業者，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是中國政府還是台灣政府？雖然業主在對岸出事情，但卻是透過台灣媒體報導出來，台灣媒體之所以報導這件事乃是因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好大喜功，亂搞一通，才造成這樣的烏龍事件，我們的中央主管機關竟然對整個過程不察，立即要業主提出改善計畫，業主覺得莫名其妙，因為他們又沒做錯事為什麼要提改善計畫？後來再問清楚，變成不用提改善計畫而是改為提自主管理計畫，我為什麼要在這裡對整個過程講第二次，就是覺得這件事實在太奇怪了！記得那天剛好是關聖帝君的聖誕，我們都要團拜，我跪在那裡總共要拜 108 下，大概一個多鐘頭的時間，當時我跟關聖帝君說：兩岸的人民都把你當成是位正義之神，為什麼台灣政府遇到這種事好像不太有正義。我覺得政府連自己都搞不清楚什麼叫程序，基於上述，本席所提第 148 案建議先保留。

主席：好，第 148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49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已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同意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你們改為主決議案的文字有沒有拿給提案委員看過？委員有同意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

主席：既然田委員已同意改為主決議且看過文字內容，第 149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至於文字內容，

稍後再一起宣讀。

第 15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姜署長郁美：針對第 150 案，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同意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既然王委員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50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第 15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2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主要是針對資訊系統所編列的預算，建議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請問劉委員是否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案？（同意）既然劉委員同意，第 152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同時，請衛福部將修改後的文字送到主席台，以便稍後議事人員宣讀。

處理第 153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謹在此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本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針對第 153 案，請問劉委員是否同意刪減 50 萬元？（同意）既然劉委員同意，第 153 案就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5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155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在席位上）建議本案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針對第 155 案，請問田委員是否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案？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跟健康

飲食教育相關，根據食藥署所擬的主決議文字，是要把健康飲食教育的精神與內容融入食品衛生的志工計畫內，而且於 105 年計畫執行前將課程規劃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問你們 105 年計畫執行前到底是在什麼時候？因為有人跟我講是在今年 12 月 31 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科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兆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正常的標案能順利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田委員秋堇：現在有可能嗎？

王組長兆儀：因為現在還在審查預算當中，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開始進行招標採購的動作，所以，我們也不清楚誰會得標，我們是期待能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就開始執行。

田委員秋堇：好，沒關係。你們在 105 年計畫執行前要將課程規劃送來本委員會，但事實上我們這屆立委的任期……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隨時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好。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建議本案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既然田委員同意，第 155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同時，請衛福部將修改後的文字送來主席台，

以便稍後議事人員宣讀。

處理第 156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項預算主要是針對食品廣告計畫而編列的，即重建食品安全計畫中食品廣告之認定基準。

主席：針對第 156 案，衛福部有沒有跟提案的田委員溝通好了？

姜署長郁美：還沒有。

主席：既然衛福部還沒有跟提案委員溝通好，本案暫保留。

繼續處理第 157 案，衛福部是否有跟提案的田委員溝通好？

姜署長郁美：還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趕快跟田委員好好溝通，第 157 案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58 案，衛福部是否也還沒跟提案的田委員溝通好？

姜署長郁美：是。

主席：好，第 158 案也暫保留。

繼續處理第 159 案，本案也是田委員等人所提，衛福部也還沒有跟提案的田委員溝通好，對不對？

姜署長郁美：是。

主席：請你們趁現在到中午休息的這段時間，趕緊跟田委員好好溝通。

姜署長郁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60 案，也是田委員等人所提，如果衛福部還沒有跟田委員溝通好，我們就先保留。

第 16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164 案，衛福部已跟王委員溝通好，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案，本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第 16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7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69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7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171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71 案，我們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問劉委員是否同意本案凍結 100 萬元？（同意）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同意，第 17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7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7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7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7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76 案，衛福部已跟王委員溝通好，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案，本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7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提案。處理第 178 案，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針對第 178 案，經過健保署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9 案，根據健保署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將本案改為主決議案，第 179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第 180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81 案，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好，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針對第 181 案，經過健保署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8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8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84 案，根據健保署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將本案改為主決議案，第 184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85 案，根據健保署跟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將本案改為主決議案，第 185 案就按主決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86 案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第 186 案改主決議。

主席：請將資料提上來，要經委員看過確認同意才可以。第 18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黃署長三桂：凍結 100 萬。

主席：王委員表示第 187 案，保留。

第 188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189 案。

黃署長三桂：改主決議。

主席：劉委員談好了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同意。

第 190 案、第 191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處理第 192 案。

黃署長三桂：改主決議。

主席：陳委員同意？

黃署長三桂：是。

主席：主決議已經送上來了。

處理第 193 案。

黃署長三桂：也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已經送上來了。

第 194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先予保留。

第 195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96 案。改主決議，並做文字修正。劉委員同意修的正文字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同意，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 197 案。

劉委員同意照修正的文字通過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黃署長三桂：修正文字。

主席：劉委員同意？好。

處理第 199 案。

黃署長三桂：修正文字。

主席：劉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記者比較少，但是我要跟署長、部長說明的是，在我的印象，上上個禮拜也是楊召委主持會議時，我特別詢問有關健保費率要不要調降的問題，因為補充保費已經超過你們當初的預期非常的多，當時部長、署長兩位異口同聲的說：不降。對不對？我們也尊重啊！這個地方是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應該不止是我這位立法委員在關心，朝野委員都關切這個問題，你一個監督單位講不降，也確實沒有降！但現在卻針對補充保費股利所得降低門檻，請問這算不算降？當初二代健保審查時，是花了多麼冗長的時間，最後一夕之間卻變出一個補充保費來，如果我沒有記錯，在一百多個法條裡面，補充保費跟健保費的費率基本上是連動的，不是你說要調這個部分就可以調這個部分，你要降那個部分就可以降那個部分或是你想要調高哪個部分就可以調高那個部分，它的法律精神應該

是這樣，這也是委員會經過冗長時間的討論、王院長多次協商、立院三讀的結果。怎麼可以是一個監督機關在答詢不降後，變成聽上面指示就可以降了呢？你有什麼權利可以高過立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逼著行政機關必須在監督機關強硬表達不降的立場情況下，去做改變呢？這是國家的體制，你們怎能這樣亂搞？不論是誰做總統或是議長都是一樣，如果今天是因為有像八仙、921 等重大事件，我沒話講。雖然你的補充保費是股利所得最高課予的健保費，但你把這部分調降了它的門檻，那其他的呢？公平性何在？當時我們是要擴大費基，現在擴大費基也得到正面的回享，我們的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我們的預期，當然，也許兩、三年後可能又會有什麼樣的情況發生，但是不管以後會是什麼樣的狀況，現在既然已經超過了你的安全準備金，所有的立法委員當然會關注這件事情，每位委員都是代表民意，所以會在委員會裡面對你們提出詢問，也會提出要求，就是要看你們的想法、因應和態度。但你也不能上個禮拜還在這邊講不可能，下個禮拜變成可能，那我們來這邊開會、詢問是幹什麼？我們就是要行政機關給我們一個準確的訊息，請問這樣我們對如何向人民交代？怎麼只有這一項做處理，其他的各項都不用做處理？這不是違反我們當時定訂二代健保的法律原則跟精神嗎？署長，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也是不願意調整費率……

劉委員建國：我也說你們不願意嘛！但你們在不願意的情況之下，是哪個單位或情況迫使你們去做這樣的改變，而且改得讓台灣社會覺得這是不公平、不對的！

黃署長三桂：是，因為也有委員垂詢有關是不是調整部分保費的項目，所以我們才會朝補充保費的門檻來……

劉委員建國：就因為有委員建議調部分補充保費的項目，署長就可以調整部分補充保費的項目？我現在是跟你 talking，而不是責罵你，但是越 talking 就越糟，那天你也站這裡，我詢問你以及部長這個問題，我是覺得我們的健保安全準備金一直是起起落落的，一直到最近才比較穩定，做為一個在野立委，我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如何做，只是請你們一定要思考。對不對？這件事我從部長詢問到署長，你們跟我說不可能，雖然只是針對我回答，但是主席、台下委員以及那些要被課補充保費的人都詳細在聽，結果才一個禮拜你們就變了，六項裡面你們挑一項來做！在二代健保還沒有實施前，我們就是以薪資所得部分做起徵點，我們一直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不穩定，所以才去擴大它的費基，事實證明，這些土地、租屋、股票等所得經過補充保費課徵後，這凸顯出當時的修正是正確的，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因為有委員建議，你們就在六個項目裡面只針對股利的部分降低它的門檻，這樣對嗎？

黃署長三桂：我們是針對六項補充保費的其中五項做調整，不是只有股利一項。

劉委員建國：好，最後一項最倒楣不用改，是因為它課的最少，還是因為什麼樣的理由唯獨那一項不用動？如果我再繼續問下去，你會更難看。我身為在野黨委員，那天詢問你，你們說是為了要健全健保而有所堅持，我還是予以尊重。但我尊重你們，別人卻不尊重你們，你們卻跟著亂

「搞」，如果你們把這些錢拿去改善急重症或是醫事人員五大皆空等情況，這些這事情雖然現在你們也有在做，但是好像到位的速度不是很快，估算的經費也是很急就章的 50 億，請問這 50 億經費是如何由來？它的試算基礎是什麼？這 50 億到底要如何改善現在的五大皆空、急重症醫療？這 50 億要如何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一觸即成？這 50 億是怎麼估算而來的？這麼厲害，你要教我們，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才有這把功夫好好的可以跟公部門就教，你們的預算是如何編列，為什麼不是 500 億呢？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委員所提的部分，我要特別再提一下，我記得我們都提過這個問題，你們當初也非常斬釘截鐵的告訴我們你們不降費率！我們都能夠體會、體認。我們現在先不講五大皆空的問題，今天本席本來要處理你們公費預算，事實上你們的公費生留任比例也沒有做好，雖然本席同意你們改成主決議，你們要在訓練後六年留任再起算，我也贊成，否則以前做了五年留下來的公費生，還是不願意到缺乏的科別去。簡單講，對於不容易發生醫糾、風險性比較低的科別讓公費生去，這樣就達不到你們公費生的目的。現在你們改變方法了，我答應你們改為主決議。相同的，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意思是一樣的，在 20 年前健保推動的時候，因為沿用了勞保精神，所以沒有辦法做太多變動，否則這個制度會推展不下去，這些我都能夠體認，可是 20 年之後，前一輩的醫事服務人員累了、老了，沒有辦法再撐下去執業了，現在要靠新的醫事服務人員上來的時候，他的選擇性不一樣了，他要他的生活品質，他希望風險不要那麼得高，他不要一天到晚被告，他不要一天到晚在面對病患家屬的時候，無緣無故的面對民事、刑事的訴訟。所以，在整個時空環境變化下，過去我們無力去解決，因為光是在財務不斷發生崩壞狀況時，我們在無奈當中第一個要做的就是鞏固財務讓它永續經營，這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今天你們的安全準備金已經有二千多億了，已經超過規定的三個月的量了，這時候你們就應該提出計畫。第一個，我不知道你們的計畫討論到哪個程度？第二個，做為一個民意代表來講，你們把費率降低，把補充保費起徵點調高，這對我們來講是最巴結的、最好的、是特效藥的政策，可是，這真的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當然，我也知道有委員說，為什麼要留那麼多錢下來，可以先讓大家有個小確幸！可是，這個國家已經小確幸不斷，相對的已經失去我們應該有的大幸福。你們現在到底要不要通過健保會的諮詢審議？你們的程序起碼要完備嘛！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到健保會去做報告。

江委員惠貞：如果健保會不同意呢？

黃署長三桂：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扣繳辦法……

江委員惠貞：是諮詢，還是審議？

黃署長三桂：權責是在衛福部裡面。

江委員惠貞：在哪裡？是在部裡面嗎？

黃署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像剛剛講的，你隨便提出一個 50 億，甚至提高到 100 億，健保會可能都只是垂詢，沒有辦法做決定。

黃署長三桂：不一樣，50 億是要經過健保會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要經過健保會。

黃署長三桂：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是在部裡就可以處理。

江委員惠貞：對啦。簡單講，你現在總共夯不啣當的補充保費六大項當中五項是以後要減少 50 億的……

黃署長三桂：26 億。

江委員惠貞：26 億的進帳。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對。

江委員惠貞：其實你們是因為這幾年經濟景況還不錯，還算可以收得到錢，可是今年的 GDP 沒有辦法保 1 的情況下，你們明年還收得到這麼多錢嗎？我記得開始實施的時候，你們還怕一年收不到 260 億，沒想到現在居然收到四百多億！

黃署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每年還穩定的成長，好像還沒有衰退的跡象。

黃署長三桂：明年應該不會像今年這麼好。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們不知道到底是誰在精算？你們那時候說：很難耶！搞不好連 260 億都收不到！所以當時我們的起徵點是 2,000 元，你們還記得嗎？後來提高到 5,000 元的時候，你們還一直搖頭說不可以，最後我們是以 5,000 元作為起徵點，而且最重要的是從來沒有一個政策是從 2,000 元一下子「碰！碰！碰！」提高到 5,000 元，不是 6,000、7,000、8,000 起跳，是一下子就跳到 2 萬喔！很可怕耶！

前幾天我參加記帳士公會的集會，他說你們健保局好像是土匪，現在的人事成本都是所有的單位自行吸收，不做不行耶，因為你們是原地扣繳……

黃署長三桂：就源扣繳。

江委員惠貞：意思一樣，你們沒有補貼、獎勵等任何措施，老實講，這個政府真的是土匪，都不用付出人事成本，都是這些起徵單位要負擔。他們是怨聲連連，你們就像是大莊家在收現金而已，這樣對嗎？當你的安全準備量夠的時候，你要知道要處理的問題有多少，不是只有醫事服務人員不合理的給付要調整，現在就源扣繳的這些單位幫你們做了幾年了，你們連一點點的補貼都沒有。部長，麻煩你回答一下，難道我們不應該向人家表示一下嗎？過去我們做了太多的事情，都是你不做我就處置你的方式，人家就乖乖的幫你們收，可是這是他們應該做的業務嗎？你去看一下每一個工會及就源扣繳的單位，他們就會告訴你：我的業務裡面沒有這一項，我不要幫你做！你們有辦法另外帶人去做扣繳嗎？真的，你們要檢討的工作太多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到？以後有沒有獎勵、鼓勵或補貼？要不然別人憑什麼要幫你就源扣繳，難道沒有人事成本嗎？人家的單位沒有人事成本嗎？銀行沒有人事成本嗎？證券公司沒有人事成本嗎？資方沒有人事成本嗎？產業沒有人事成本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江委員惠貞：現在政府是在做免本錢的生意耶！

蔣部長丙煌：是啦！全民健保是一個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基本上就是要大家統統來幫忙，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來幫忙是說，我今天賺得多，量能課稅我願意多課一點，但不表示我要幫你做事，幫你做事的難道你不應該去補貼、獎勵人家，或是表示一些意思嗎？不是嘛。你們現在是就源扣繳，今天臺灣的健保被誇獎做得好，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所有的成本很低，世界各國在做健保的成本很高，我們幾乎是沒有成本，尤其在補充保費這部分更是不用成本。

蔣部長丙煌：我們健保整個辦理真的是用很低的行政成本在做，我們只有 50 億左右的……

江委員惠貞：對嘛！50 億在做，公家省了 50 億就算了，現在是所有的民間單位要幫你就源扣繳這一塊。

蔣部長丙煌：是，這需要大家一起協助，我們也沒有……

江委員惠貞：協助也要有一個比例，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按照行政的預算，我們不可能直接派員到各單位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很誠實地告訴所有的健保使用者，包括本席在內，我們不能老是占別人的便宜，占一次就算了，占兩年就算了，不能一直占便宜下去。辦理健保本來就要有成本，現在卻失去了公平性，簡單說就是能者多勞，業務越多的人就要付出越多，問題是人家有必要幫你做這些嗎？如果今天法律告訴我，我的執行業務沒有義務幫政府處理補充保費的就源扣繳，那麼我不做並不違法。可是我不做，我就不道德，因為健保是要救人的。以前健保的錢不夠，你們沒有去思考，現在你們還是讓全世界稱讚台灣健保的成本很低，規模卻有五、六千億。這樣說不過去，政府不能老是不誠實告訴人家，過去健保沒有做到的、占別人便宜的部分，應該要檢討。現在既然已經有健保會，這些議題應該主動地拿出來檢討，民眾應該可以接受，因為你是被服務的，不能一天到晚不知道人家花了多少的心力，不是只有醫療服務機構在服務你，其實各行各業都在服務你，對吧？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大家都有付出。

江委員惠貞：大家都有付出，但是公平性必須謹慎地再去思考。

蔣部長丙煌：我們可以思考這個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善意地提醒部長，事情真的不能這樣處理，否則就有失你對國會的承諾，也有失你們依法行政的立場，可能因而招惹到空前未有的挑戰。

請問部長，補充保費有 6 項，最後一項為什麼不列入？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4 個月獎金那部分沒有列入，這次其實是 4 項，因為兼職所得過去

已經調到和基本工資一樣，所以這次是調整 4 項。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獎金和兼職所得沒有列入這次的範圍內。

蔣部長丙煌：是，兼職所得過去已經調到和基本工資一樣。

劉委員建國：兼職所得就像領 18 趴的，就在這個範疇裡面，一樣照扣，門檻沒有調高或調降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它跟著基本工資。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 4 項，不是 5 項。

蔣部長丙煌：對。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是 4 項？為什麼另外 2 項不動？

蔣部長丙煌：兼職所得已經動過了，4 個月的獎金部分，我們考慮到社會公平正義，獎金是比較特殊的。這次調整基本上是針對一般的百姓，對於高資本利得的，我們覺得還是要繼續負擔，所以作門檻的調整。

劉委員建國：高資本利得？

蔣部長丙煌：對，例如股利所得，我們把門檻調到 2 萬元，對那些大戶來說，這是沒什麼幫助的，只是對菜籃族有幫助。

劉委員建國：原本有 6 項，調降門檻的只有 4 項，也就是有 2 項不動。它們都是補充保費的項目，為什麼另外 2 項不動？

蔣部長丙煌：沒有動的 2 項，其中一項是兼職所得，過去已經動過了，把門檻改成基本工資，也就是 20,800 元。另外一個是 4 個月的獎金部分，我們覺得不宜更動。

劉委員建國：如果配合勞基法修訂基本工資，那兼職所得部分我沒話講，不過補充保費和健保費率基本上要連動的。

蔣部長丙煌：是，如果要調比例的話，但現在是調門檻。調門檻是改我們的辦法，至於費率的調整必須經過健保會，我們的主張是不要動，不過這是健保會要去處理的。

劉委員建國：我該講的都講了，今天是審衛福部相關單位的預算，我的部分已經解決了，我所以在解決之後才講，因為我覺得有些事情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和態度來處理。至於 50 億部分的明細，希望在預算還沒有審查完之前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了解你們到底是怎麼編的。有些案子過了，但是出委員會之後還是可以再抽回來討論的，所以在預算沒有審查完之前，希望你們把 50 億經費的明細提供給我們，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給劉委員。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第一輪從社家署第 223 案開始處理，第二輪則是依早上的審查順序，從國健署開始。還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請行政單位儘快和委員溝通，希望今天能全部審查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處理社家署的歲出提案，第 223 案楊委員玉欣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224 案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第 225 案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第 226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 226 案是修正文字，並把科目往上提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不在推展老人的部分，凍結的金額為 50 萬。

主席：第 226 案凍結 50 萬，作文字修正並變更科目，是否已將修正內容送給王育敏委員？王委員確認過了？好。

第 227 案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凍結 100 萬，同樣是作文字調整並變更科目，科目同樣往上提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這個大項而不指定細項。

主席：還沒有送給議事人員嗎？

簡署長慧娟：有，送了。

主席：好，王委員也同意？好。第 227 案凍結 100 萬，作文字修正並變更科目。

第 228 案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已經送到議事組。

主席：好。蘇委員所提第 228 案改主決議；第 229 案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第 230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同樣凍結 200 萬並修正科目為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就是不指定細項。

主席：好。第 230 案凍結 200 萬並更改科目，王育敏委員這幾案的資料請全部送給議事人員，謝謝。

第 231 案王委員育敏提案，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好，王委員也同意，第 231 案改主決議。第 232 案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第 233 案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保留。

上午保留的提案，請各黨團聯絡提案委員儘速到場，剛才已經結束第一輪的提案處理，接著將進行第二輪的提案處理，第二輪將從國健署的部分開始討論，若提案委員仍不在場，提案將不予處理。

第 20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1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2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過我知道劉委員還在樓下，本案先保留；第 203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

抱歉，趙委員還在樓下，他馬上要上來，因為現在已進行到第二輪，所以先休息 5 分鐘等候趙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衛福部的相關預算，從第 200 案開始，第 20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1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2

案提案委員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50 萬。

主席：好，第 202 案刪 50 萬。第 203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4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請問趙委員，溝通好了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溝通好了。

邱署長淑媿：（在席位上）我們講好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04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05 案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改主決議。

邱署長淑媿：（在席位上）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05 案改成主決議，資料已經送上來。

第 206 案提案委員是陳委員節如，本案已經處理過了，刪減 30 萬。

第 207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請問如何處理？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跟第 206 案合併。

主席：第 207 案跟第 206 案共同刪減 30 萬。

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第 202 案刪 50 萬，能否附帶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陳節如委員，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

好。可以。第 202 案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第 211 案，跟委員溝通好了嗎？

邱署長淑媿：（在席位上）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趙委員。第 211 案 改成主決議。

第 213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 215 案改成主決議。

請問第 216 案呢？

邱署長淑媿：（在席位上）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16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17 案趙委員天麟的提案撤案。

第 218 案呢？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刪 10 萬。

邱署長淑媿：（在席位上）改為刪減 10 萬。

主席：第 218 案刪減 10 萬。以上國健署的部分通通處理完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 216 案呢？

主席：第 219 案改成主決議，之前已經講好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還沒有寫好啊！正在討論啊！

主席：第 219 案的文字，趕快送給田委員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還沒送過來表示還沒寫好。

主席：主決議案的最後文字，要給田委員看過喔！第 21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最後再讓田委員確認。

現在從頭進行第二輪，提案委員不在場者不予處理。從衛福部的歲出開始，第 5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 案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7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跟陳委員節如，此案現在討論的結果如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

主席：第 7 案刪 100 萬，請衛福部科發組施技監說明。

施技監養志：主席、各位委員。可否改成刪 5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啦，你同意啦，不是講好了嗎？

施技監養志：好，沒有關係，刪 100 萬。

主席：好。第 7 案刪減 100 萬。

第 8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衛福部資訊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德銘：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刪減 100 萬，不凍結。

主席：好，第 8 案刪減 100 萬，不凍結。

在場人員：（在台下）江惠貞委員剛剛上午……

主席：好。江惠貞委員的提案都改成主決議了，所以剛才第 6 案江惠貞委員的提案是改成主決議。

施技監養志：主席，第 7 案刪 100 萬的部分，科目可否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7 案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刪減 100 萬，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

主席：第 16 案刪減 100 萬。

第 17 案凍結 300 萬。

第 18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1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21 案改成主決議。剛剛的第 16 案是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22 案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23 案趙委員天麟的提案凍結 10 萬元；第 24 案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25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曲司長同光：（在席位上）減列 20 萬，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25 案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28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9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 100 萬。

主席：第 29 案凍結 100 萬。第 31 案改成主決議；第 32 案改成主決議；第 33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50 萬，凍 200 萬。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3 案刪減 50 萬，凍結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第 35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35 案及第 51 案均與本席所關切的馬偕醫院事件相關，現在正跟司長協調中，就快要有圓滿的結論了，但因尚未達成最後的 final，大概需要再 10 分鐘，所以第 35 案及第 51 案是否能夠再保留一下，因為就快要圓滿了，好不好？

主席：好，第 35 案及第 51 案最後再回頭處理。

第 36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38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39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41 案江委員惠真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42 案，請問田秋堇委員溝通得如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們還沒寫好啊！文字還在修。

主席：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趕快修好給田委員。

第 46 案改成主決議。

第 47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49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100 萬。

主席：第 49 案「醫政業務—推動國際健康產業」這部分刪減 100 萬，主管機關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科目是否可讓我們自行調整，然後刪減金額減半為 50 萬？

主席：陳委員，刪減 50 萬就好了，好不好？

第 49 案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5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51 案先保留，待會回頭處理；第 52 案提案委員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54 案照列；第 55 案請問趙委員天麟有共識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5 案改成主決議。第 56 案請問陳委員節如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 56 案凍 100 萬。

主席：第 56 案凍結 100 萬。

第 57 案凍結 100 萬；第 58 案改成主決議；第 59 案改成主決議；第 60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1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2 案是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改主決議。

主席：第 62 案改成主決議；第 63 案凍結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請問第 64 案有共識嗎？

黃司長怡超：（在席位上）凍結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64 案凍結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65 案凍結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66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8 案刪減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69 案凍結 100 萬；第 70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8 頁有關疾管署之提案。第 108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9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2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12 案改成主決議；第 113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5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郭署長旭崧：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5 案改成主決議；第 116 案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117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8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郭署長旭崧：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8 案改成主決議；第 119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1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郭署長旭崧：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1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有關食藥署的提案。第 126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7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凍 150 萬。

主席：第 127 案凍結 150 萬；第 128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9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2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2 案改成主決議；第 133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4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4 案改成主決議；第 135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5 案改成主決議；第 136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7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8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9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0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2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4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5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5 案改成主決議。第 147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刪 12 萬。

主席：第 147 案刪 12 萬；第 148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1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4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與第 153 案併案刪 7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54 案與第 153 案併案刪減 7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156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56 案改成主決議；第 157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文字送來了嗎？

主席：他們會送給你。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57 案改成主決議，相關文字都要再給田委員看過確認。

姜署長郁美：是，一定。

主席：第 158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159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凍 100 萬。

主席：第 159 案凍結 100 萬；第 160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0 案改成主決議；第 161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凍 100 萬。

主席：第 161 案凍結 100 萬；第 162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凍 100 萬。

主席：第 162 案凍結 100 萬；第 163 案是陳委員節如及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凍 50 萬。

主席：第 163 案凍結 50 萬；第 165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6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66 案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167 案是陳委員節如及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此案跟第 166 案是相同的，兩案併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所以兩案併案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併案是刪 50 萬、凍 50 萬啦，我的提案是凍結，你們講的是刪耶。

主席：這部分已經刪啦，你就跟他一起刪就好了，刪減的結果比較嚴重。兩案就是刪 50 萬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刪 50 萬、凍 50 萬啦！

主席：你還要再凍 50 喔？這樣就沒有併案了，你跟他相同才是併案，刪 50 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是後來的，我早上就講了。

主席：早上是保留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

姜署長郁美：好，那就刪 50 萬、凍 50 萬，那就不併案了。

主席：好，那就各自刪 50 萬、凍 50 萬，對，不用併案。第 168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9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0 案提案委員鄭委員汝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2 案是趙委員天麟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姜署長郁美：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72 案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173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4 案是陳委員節如及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請問有共識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 200 萬。

主席：再少一點啦！

姜署長郁美：好啦，凍 200 萬。

主席：第 174 案凍結 200 萬；第 175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淑芬不在場，不予處理。

主席已經回來，現在會議交給楊委員玉欣委員主持。

主席（楊委員玉欣）：第 180 案以下是與健保署有關，關於第 180 案，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第 180 案刪減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80 案刪減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2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82 案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182 案凍結 200 萬。

第 183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83 案撤案。

主席：第 183 案撤案。

第 187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87 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87 案凍結 100 萬。

第 188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8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8 案改主決議。

第 189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8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9 案改主決議。

第 190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90 案凍結 50 萬。

主席：第 190 案凍結 50 萬。

第 191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91 案凍 50 萬。

主席：第 191 案凍 50 萬。

第 194 案呢？

黃署長三桂：第 19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4 案改主決議。

健保署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

第 224 案以下與社家署有關，關於第 224 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第 22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4 案改主決議。

第 225 案呢？

簡署長慧娟：第 22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5 案改主決議。

第 229 案呢？

簡署長慧娟：第 229 案撤案。

主席：第 229 案撤案。

第 232 案呢？

簡署長慧娟：第 232 案撤案。

主席：第 232 案撤案。

第 233 案呢？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第 23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3 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及第 51 案要改成主決議，是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第 51 案撤案；第 3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1 案撤案；第 35 案改主決議。

另外，關於主決議的文字，請趕快送來主席這邊。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都還是待在這同一棟大樓內，據說中午有地震，所以我去巡視一下大樓結構，看看是否會影響我們開會時的安全。

主席：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關於第 7 案，原本是刪 100 萬，但因發生地震，現在腦筋變得有點鈍鈍的，所以就改為刪 50 萬。

主席：第 7 案刪 50 萬，主管機關要不要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不用表示意見了吧？就已經從刪 100 萬改為刪 50 萬。

施技監養志：（在席位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刪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建國：第 36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6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第 39 案改凍 100 萬。

主席：第 39 案改凍 100 萬。

劉委員建國：第 4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7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第 148 案……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否刪 50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建國：可是我只要刪 30 萬就好。

主席：劉委員人這麼好，對姜署長特別的好。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部長說的是，關於健保費用的事情，還有方才我特別提到部長是食品專家，對於這種事情，真的要好好處理。其實在你的任內及健保署長的任內，若能讓健保趨於穩定，則將會是一項歷史的紀錄，對你們來說也是正面的，若是監督機關一直堅持，可是出去之後變成不再堅持，那你們就要好好思考這樣一個立場的問題，我想不管是誰執政都一樣。老實說，這真的是在糟蹋在朝、在野的委員，早上我本來考慮要提出權宜問題或是程序問題，可是這對國會議員來說是不智且不對的，而我最後也沒有這麼做，我還是等到健保署的預算都講好之後，我才提出來的。

我的意思是說，大家就事論事，部長是食品方面的專家，現在來擔任衛福部部長，對於與對岸有關的問題，竟然沒有辦法處理，改天若換了新任部長，專長是在醫療方面，可能對於食品安全問題又持不一樣的態度或是放著不處理了。我們都已經行文跟他們反映了，他們還當作沒有這回事，對此我們也無可奈何。有人說若我們的態度太強硬，可能就會害到我們的廠商，這樣的理論我當然聽得懂，可是各位想想，10 幾年前在上海、崑山等地從事食品、重機等產業的台商有幾家，而現在剩下幾家呢？以食品為例，當中國輸入到台灣的東西勝過台灣出口到中國的東西時，或是當他們敢不把台灣政府看在眼裡時，我們也應該有一些基本的反制動作。政府是要提供民眾一個依靠的，你是食品專家，卻無法提供一個依靠，請問民眾還能靠誰？關於那個事件，至今我一直沒有提到是哪位業主、公司，因為我知道不只有這一家，而且林中森董事長曾跟我說過這樣的案件就有好幾件，而且都很難處理。

還有，我 9 月 20 幾號跟他提了之後，海基會就發公文給海協會，本來之前是說不要用委員的名字，而是用業者的名字來表示，但後來禮貌上他們還是以副本知會我，可是當我收到副本時，人家就已經解禁了，所以可說是慢了 10 幾天才發文。本席認為，或許可以趁這個機會部長表示一下立場，或許因為你的出面、你的作為，中國政府一聽這是衛福部的蔣部長，就知道是得罪不起，若是欺負台灣廠商，可能就要碰到很難應付的蔣部長了，但目前事實並不是如此，就是放在那裡兩個多月沒有辦法處理，人家解禁了我們也不清楚，到了隔天才知道，所以方才我才說為何當天就會知道，我怎麼可能跟中國官方會有什麼樣的關係存在呢？這是不可能的。總之，以上是本席善意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應該努力。

劉委員建國：有時一個危機就可以讓部長或是各單位主管在應付這個事情的過程中，反而可以為我們的人民或是對我們有期待的業主去有所捍衛，基於一個政府的角度，這是應有的作為，而不是只能無可奈何，反正他們就是如此。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應該要多努力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叮嚀及提醒。

現在預算已經審查完竣，請行政單位儘快將改為主決議的文字內容送上來。

我們先宣讀已經送來的主決議部分，其他的也請行政單位趕快送上來。

26、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訂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37、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105 年應達成 50-59 歲年齡層人口群 1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約 50-59 歲年齡層人口之 3%），同時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並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且參與人員應有來自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地區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40、

為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衛生福利部應在現行相關法規及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相關預算詳加規劃，針對「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

示(AD)」研議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模式及具體配套規劃，增加病人與家屬對醫療決策認識與瞭解，促成其共融決策。

45、

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預立醫療計劃及安寧緩和醫療之善終權利，抱持中性或者正面的態度，較少比例明確表示排斥，但實際簽署的比例仍少，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相關預算辦理「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以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宣導對象，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相關病人自主權利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以強化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與民眾及家屬溝通程序及認知，以保障非末期病人之自主及善終選擇權利。

6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至今尚未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

衛福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扮演整合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角色。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現行無障礙環境推動措施，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並於身權小組提會報告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以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於三個月內提報處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80、

鑒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生福利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整合兩項計畫，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一案，因各醫療院所之院內系統平台歧異甚大不利整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鑒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福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項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

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

說明：考量各醫療院所之院內醫療資訊系統（HIS 系統）平台歧異甚大，不利整合。目前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係較有效率運作之資訊查詢平台，可以該系統為平台，分階段將部分等同電子病歷範疇之資訊（如檢查檢驗結果、出院病歷摘要）先期導入，推廣醫療所查詢使用，故建議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

83、

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90、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該法第十五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增加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93、

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

衛福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則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可及。

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蒐集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

98、

根據 2011 年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 至 4 歲齲齒率為 61.55%，5 到 6 歲兒童齲齒率 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 至 6 歲兒童齲齒率小於 5 成的目標，顯見台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福部有關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弱勢兒童應為每

三個月補助一次，同時研議食鹽加氟防齲之可行性。

100、

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福部 105 年度應確實完成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年度目標值，並提升據點的服務量能；但例如南彰化十鄉鎮 65 歲以上的老人占人口比率為 17.1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前述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以及資源不足地區，應優先設置。

101、

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設立 22 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102、

要求衛福部應於法定每五年一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10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人嚼食檳榔率雖已下降，惟口腔癌死亡率仍未開始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政府雖財政困難，國民健康署仍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國人健康危害，積極爭取預算。

114、

今年登革熱疫情進入大流行，創近年度新高紀錄。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全球及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亦有影響，又近年來國際間新興傳染病不斷，而我國對外港埠也不斷擴增，入境人數不斷攀升，疾病管制署負責邊境檢疫業務，應確實充實人力，有效調配，不可有所鬆懈，避免國境出現防疫漏洞。

116、

今年至今全台登革熱本土病例已達 25,379 例，死亡人數已逾百人，創歷年新高，登革熱疫情在暖化趨勢下，會愈來愈嚴重，且由南向北擴散，未來人口集中之都會區都將是疫情嚴重區域。而本年登革熱致死率約千分之 3 至 4，比 2013 年新加坡疫情致死率高出 8 至 10 倍。根據分析，這波疫情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且有 40% 病患年齡超過 55 歲，但新加坡死亡中位數僅 52 歲，55 歲以上只有 14%，顯示年齡是造成致死率的主要因素。由於台南市 55 歲以上民眾高達六成四沒有抗體，與新加坡多數民眾因長年週期性流行而有高達九成有抗體，感染者以兒童為多，明顯不同。因此，我國應在登革熱疫情尚未本土化，率先研議發展提供長者預防的本

土疫苗，亦可嘉惠全球類似國家。爰此，中央與地方應挹注足夠的防疫資源於疫區，同時結合國內外學研機構，落實創新防治技術，三年內研議出提供長者預防性本土疫苗的初步成果，又應通盤檢討，於每年高峰期結束後提出完善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120、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感染症防治中心（原國軍台南空軍醫院）2003 年政府為 SARS 徵收作為專責醫院，之後為提升我國面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新興傳染病整體應變能力，規劃建置為感染症防治中心，過去至少花了一億 2 千萬元建置，每年度並且編列高額相關預算，平時只有教育訓練和演習，而且還未曾啟用收治傳染病患者。此次登革熱非人傳人，正應該藉此實測檢視現有人力物資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伊波拉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要求疾管署應善加利用感染症防治中心，加強演習，使其在真正遇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時能發揮功能。

122、

有鑑於今（104）年登革熱疫情狂飆，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單台南地區病例數占比高達九成，高雄地區病例數維持上升趨勢，更有防疫醫師批評，台南僅做表面功夫，防疫起步太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真正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者，顯見疫情之擴大，在於地方政府未落實防疫工作。據上，疾病管制署應聯合環保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民眾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

說明：

一、今（104）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主要受到氣溫較高、雨量較多等氣候因素影響，及流行第二型登革病毒，型別與過去不同而多數民眾無保護力有關。而登革熱病例數大幅增加及分布區域擴增已成全球趨勢，東南亞國家今年病例數多為近年同期平均的數倍。

二、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於年初即核撥經費近 2 千萬元予 6 個登革熱高風險縣市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推動社區動員及辦理民眾衛教等工作，該署南區及高屏區管制中心並派員督導縣市政府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另行政院於 9 月 10 日核定動支二備金 4,200 萬元協助臺南市因應疫情，並刻正就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提報之 3 億餘元的需求進行審核。

三、行政院於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週召開工作會議，就病患就醫分流、疫情熱區孳生源清除與周邊防火牆建立、媒體宣導與衛教溝通等等提出討論，並督導落實執行。指揮中心提出孳生源加強清除防火牆專案計畫，執行里別病例數大幅下降，顯見清除孳生源確為防治登革熱根本之道。

四、因此，未來將於流行期前督導地方政府依前開專案計畫執行模式，提早啟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另因氣候暖化將使大規模流行機率增加，熱煙霧機等防疫物資、醫療體系相互支援與病患分流機制，也應在流行期前整備完成。同時，疾管署將成立專家委員會廣納建言，並尋求與國內外疫苗公司合作，發展本土登革熱疫苗，以因應未來挑戰。

12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委員應比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委員會、諮議會之成員，進行利益自我揭露，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明顯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職權相關；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逐字記錄備查，會議紀錄於一週內上網公告，並依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項下，於食藥物署網站上公布基金之預算、結算及收支明細。

134、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 03「導入健康風險評估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 2,780 千元，主要辦理收集國內外檢驗機構之管理法規資料，進行我國相關管理法規之分析研究，以期參酌國際上規範，精進國內相關法令，與國際管理趨勢一致；另，配合食藥署施政管理之需要，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意見，並提供現行檢驗機構管理相關法令疑義之法規諮詢等內容；此外，辦理檢驗機構人員法制訓練，提升檢驗機構對相關法規之認識，提高檢驗機構人員的法律知能，達到知法守法並依循食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驗業務。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完整研究國內外相關法規對檢驗機構之管轄現況，並蒐集各國檢驗機構管理之法規資料，做為食品檢驗機構法規增修之參考，周延精進管理法規，強化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共同維護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

135、

食藥署委辦之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等計畫係食藥署、農委會及疾管署等 3 部會之 4 年期合作計畫（103-106 年），其目的在結合上游農場畜牧養殖端、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及下游醫藥衛生疾病端進行跨部會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之監測，除釐清污染源及致病原、阻斷食物污染鏈外，亦期能建立臺灣重要食媒性病原體之疾病負擔及流行病學背景資料，以防範疾病於未然。食藥署依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種類繁多之本土食品逐年規劃，強化抽樣件數，考量食藥署人力分配不足以負擔此大規模之調查監測計畫。

爰此，建請食藥署對於本土食媒性病原資料庫之建立，應考量新興飲食文化（如鮮食即食食品）及諸多外食文化（熟食食品型態），針對高風險病原加強系統性監測提供預警，並建立隨時反應於政策及措施之機制，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149、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已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下與教育部及國軍副供站建立連繫窗口，明年度為即時反映校園食品與午餐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事宜，提高對學校、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之抽查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校園午餐之管理對策，並與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建立飲食安全聯合稽查機制，會同執行監獄矯正機關、教養院、老人院等封閉型場所稽查。

150、

有鑑於我國許多食品均於外國輸入，102 年發生油品混充、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04 年手搖杯茶葉農藥超標事件，惟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103 年赴國外查廠多集中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年

平均僅有 30 廠次且項目侷限於家畜肉品，查核次數及品項。顯有不足，為落實源頭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將依上年度輸入數量與考量產品風險，查核品項由肉品擴大到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另將茶葉農藥殘留一事，依國別風險機動調整邊境查驗比例，以擴大查核品項範圍及稽查頻率，落實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152、

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環保署化學雲現有相關化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155、

欲重建我國食品安全，僅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尚嫌不足，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並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食品衛生志工計畫，並於 105 年計畫執行前，將課程規劃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64、

有鑑於現行指示藥品常有外盒標示無警語，盒內說明像教科書之情形，民眾用藥資訊艱澀，無助民眾自我把關用藥安全。據醫改團體所公布之民調指出，高達八成五的民眾希望於藥盒明顯處能有警語或重要指示，而且每五人就有一人認為說明書用詞過於專業，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標示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於 1 個月內，研議輔導業者強化藥盒警語與說明書之方式制訂指示藥之仿單外盒格式，供業者依循。除要求新申請之指示藥品依據新格式制訂其標仿單外，並要求業者於指示藥品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時，一併修改其仿單外盒。

二、持續修訂現有之各類「指示藥品審查基準」，除已公告修訂 4 項類別外，105 年底完成另 6 類基準修訂。

三、將藥事人員親自執行藥師業務列入 105 年度藥政考評指標，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179、

現行 Tw-DRGs 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應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界及付費者溝通尋求共識，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 Tw-DRGs 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

184、

為促進病友團體參與健保給付決定之流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4 月建置新藥物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臺，讓病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病人也可藉由該平臺表

示真實用藥需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福部健保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

185、

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訪查率不及百分之 3，且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顯見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訪查率偏低、違規查獲率卻又偏高，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提出說明，該署對於院所之管控，係採異常管理、精緻查核等模式，該署係透過檔案分析，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之違規查獲率，且該署亦已達成年度目標訪查率 2.7%。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事前分析之精準度，以利機先掌握醫療院所可能違規資料，方可節省查核人力與物力，並應持續加強違規醫療院所之查核，針對蓄意詐領健保給付之重大違規案件，積極查緝，確保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另特約院所不斷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亦應加強事前對特約院所發生個案之宣導，俾免院所誤蹈違規處罰。

186、

鑒於 105 年健保 DRG 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9 年便規範了 DRG 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 0800-090-598 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對於民眾申訴醫療人球等情事妥善處理。

192、

我國目前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病人因病情須要卻必須被切割照顧。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爰建議健保署應整合各界之意見，與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確認整合方向及具體執行規劃後，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193、

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 58,000 千元，解決該組辦公廳舍不足，及房舍分散，公文傳遞聯繫不易之困難，且為重新整合單位配置，醫療面單位規劃集中於健保大樓辦公；又配合公園路門診 104 年 7 月 1 日停診，原租用之壽德大樓 7 樓亦予退租，除因應樓層空間功能之變動而整修外，原公園路門診使用之健保大樓屋齡逾 40 年，亦需整修以避免公安意外，該署 104 年已著手逐步整修健保大樓，該等工程確有延續性及必要性。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雖未經行政院核定，但考量預算為一年一編，該組辦公空間不足之

現況及整合之需要確亟須解決，且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循程序陳報上開計畫中，是項整建工程經費爰予維持，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196、

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後至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藥局端之核扣作業前，應增進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腦資訊，排除不得歸責於藥局之情形，並加強向醫療院所及藥局說明，避免疑慮，並規範醫事機構在處方箋加註「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

197、

醫療隱私屬基本人權之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

有鑑於健保署要求精神疾病患者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健保署，其網路資安疑慮，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爰此，健保署應對該等資料要求透過 VPN 傳輸，確實保護病人隱私資料，以化解病人及其家屬之疑慮。

198、

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但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至各界難以公開監督。故健保署必須將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應用情形，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獎勵金額及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

199、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一、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臺或網路，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

二、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必要時提修法建議。

205、

癌症的發生大多來自隨機的基因突變，但部分族群病患因遺傳基因缺陷導致，最著名的就是「遺傳性乳癌與卵巢癌症候群」(Hereditary breast and ovary cancer syndrome)，與此症候群最相關的兩個基因是 BRCA1 與 BRCA2 (好萊塢知名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即因多位女性近親死於女性癌症，接受基因檢測得知自己有 BRCA1 基因突變，於 2013 年接受預防性雙乳房切除手術，並於 2015 年接受預防性雙側輸卵管及卵巢切除手術)。在臺灣，乳癌是女性好發癌症的首位

，卵巢癌則因缺乏早期症狀而成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的第八位。如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這兩項疾病，是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根據研究顯示，亞洲人種的 BRCA1 與 BRCA2 基因變異機率與西歐婦女相同（Hall,2009），目前亞洲地區國家對這兩個基因變異均積極投入研究，韓國於 2015 年 4 月發表 2953 例，新加坡於 2015 年 7 月發表 359 例，而臺灣至今僅有張金堅醫師等人於 2012 年發表的 36 例、陳永棟醫師 56 例、侯明鋒醫師 18 個家族，科學研究上數據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提出如何強化本土乳癌基因變異之研究。

208、

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及其與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的緊密關聯。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亦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以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畢竟吃下肚的食物若不安全，營養再充足也有害無益。健康飲食教育係指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為基礎之健康飲食相關課程，期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0、

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2 億 6,686 萬元。然而根據 103 年決算顯示，國民健康署編列之 4 億元左右預算，卻僅執行 2 億 7 千萬元，執行率顯然不足，主要係人事費贖餘數 1 億 1,507 萬 200 元之故，顯示該署未積極進用人才。面對國內人口急遽老化與國人預期壽命已出現不增反減之警訊，國民健康署實應更戮力於保健預防及健康促進工作，以確實保障國民健康，避免造成健保及未來長照服務之財務壓力。面對如此嚴峻之挑戰，國民健康署除應更加積極甄補人才外，更應努力爭取人力，例如過去為推廣家庭計畫而派駐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護理人員，因原有任務已告一段落，被列管出缺不補，應極力爭取回補並轉化為健康促進人力，以捍衛國人健康，以減輕上述問題對國內社經等面向之衝擊。

214、

為順應時代需求，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應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第一線提供國人健康飲食教育之專業人員應具備前述知能，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課程，於 1 個月內具體擬訂衛生人員健康飲食教育訓練課程，提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0、

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

突病毒（HPV）檢查」預算 20,000 千元，針對 36~69 歲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自採的篩檢，然而近兩年之委託案難以成案，因而造成該項預防保健業務難以推廣。爰此，建請國民應強化 HPV 自我採檢之推廣政策，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221、

根據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底之統計，兒童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遲緩計有 359 人；已轉介並到診進行評估計 210 人，但已轉介卻未到診之兒童有 149 案，應瞭解未到診原因與困難，對於未到診兒童之追蹤，提出改善措施。

222、

在台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 13,000 人，約占所有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死亡人數有 4,975 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死亡人數有 8,116 人，約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9%。研究已經證實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 35-59 歲的 B 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 37% 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 6 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蹤，就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 90 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 22 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 1/4，國民健康署在 104 年度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設定為 85%，爰要求 105 年度提高為 90%，並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跨單位聯繫，提高抗病毒治療比率。

223、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作為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相關服務。

目前政府編列預算提供輔具給付、補助及維修服務，卻獨漏行動輔具故障救援。電動輪椅或代步車使用者如果遭遇故障、拋錨等事故，在例假日期間無法聯繫輔具服務單位，且國內輔具廠商多半未提供即時救援服務。除此之外，110、1999 及道路救援專線等民眾常用求助管道，相關單位因「非管轄業務」及「缺乏設備」為由，無法提供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服務。

考量行動輔具好比肢體障礙者雙腳，且肢障者無法如一般人步行或轉乘大眾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應針對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提出改善方案。爰請衛福部社家署與民間單位協調建立行動輔具救援機制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8、

目前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雖大部分縣市均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惟連江縣迄今仍未設置，而花蓮縣僅設置 1 處，其可近性與普及性仍顯不足。又目前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設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其服務能量顯無法觸及各地區，影響服務資源之輸送。各縣市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落差甚鉅，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

，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對於長照機構配置與分布未臻切合地區需求，衛福部宜依據實際需求情形，協助地方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期望六個月內完成改善專案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231、

有鑑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有責任制訂轄區內的保母合理收費基準，但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6 縣市，未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導致該縣市家長無法查詢所在地區保母收費基準，恐有損家長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未依規定之縣市於本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經查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為 33.3%及 25%。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雖為 78.57%，惟衛生福利部未針對該計畫之重科別訂立留任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對於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方式，檢討分發服務方式，訓練階段不宜採計為服務年資，且建立公費醫師之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促進公費醫師之留任。

3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福部編列 195,741 千元補助，佔該基金來源 241,085 千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出入境的問題，而必須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 2 個月內研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2、

105 年度衛福部保護服務業務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計畫經費 1 億 274 萬元，然我國兒少保護權益未見提升，為督促該部重視兒童受虐問題，建議 1 個月內研提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2、

截至 104 年 7 月僅近 30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28%，雖然衛福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 105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衛福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應逐年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的比例，以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衛福部設定的目標值不應過度保守，105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0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 50-59 歲年齡層人口

完成 1 萬人簽署。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以建立醫護人員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並請衛福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先提供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並製作宣導單張，供醫護人員向家屬說明，並建立以上資訊正確傳達病人及家屬之機制。

46、

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生福利部僅依賴培育公費生挹注醫師人力，卻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臨床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住措施之相關報告。

55、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 9 億 5,592 萬 3 千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 105 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 5 億 5,701 萬 1 千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 3 億 9,891 萬 2 千元。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口腔健康業務相關計畫或施政策略。另 2 個月內提出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

58、

案由：104 年 10 月 1 日，衛福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台澎兩地奔波，直接就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待衛福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申請以醫療發展基金專案辦理；另就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62、

中藥材 80% 來自中國大陸，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監測，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另，衛生福利部應妥為規劃民俗調理業輔導政策，健全民俗調理從業秩序。

59、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 2,752 萬 8 千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臺現在有 22 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 2020 年，超過 65 歲長者，每 20 人即有 1 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三、四千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 3 萬多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新增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經查近年來登革熱受全國暖化之影響漸趨嚴重，今年度台南更創下史上死亡最高紀錄，我國屬熱帶氣候，登革熱發生已是常態，加上全球暖化之影響未來更有可能疫情北移，致北台灣陷入疫區。105 年疾管署新增氣候變遷之研究計畫，為使計畫執行具體且確為政策所需，應邀集外部委員確實評核計畫的可行性，且有效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浪費公帑。

1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1 億 1,559 萬 2 千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登革熱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去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給高雄市，今年度則是給臺南市 4,200 萬元，且不排除再次動用。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方政府面臨第一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恐失防疫先機。衛福部疾管署除應提出有效作為降低流行疫情規模，並應爭取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減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另防疫本是災害防救的一環，為儘速減災，防疫業務經費應優先排除統刪。

118、

疾病管制署 105 年編列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費用 4 億 3,818 萬 4 千元，為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惟針對愛滋病終極目標是為「去特殊化」，除透過宣導、教育外，應積極廢除特別立法，讓愛滋防治全面回歸一般傳染病防治體系，才不會讓感染者遭受歧視、排擠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請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廢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21、

疾病管制署 105 年防疫業務計畫下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費用 3 億 4,055 萬 9 千元，為辦理因應我國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孕婦及幼童都是流感的高危險群，孕婦如果染流感易有併發症，應打疫苗防範。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去年發現感染流感者，以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和小孩有併發症比率高，我國於去年將孕婦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約只有 9,000 多人施打，以嬰兒出生數約 210,383 位而言，施打率不到 3 成，應積極研議提高孕婦施打流感疫苗普及率的措施。

132、

為落實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委託研究餐飲業及其使用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與國家攝食資料庫擴充應用、市售基因改造黃豆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與風險評估及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蒐集」等計畫，計畫內容應再包括反式脂肪、食品添加物磷酸鹽等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次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第一季計畫成果報告。

145、

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業務下食品企劃管理業務費共 2,581 萬 9 千元，

其中委辦費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列 700 萬元，食藥署當務之急應建立公正、明確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為民嚴格把關。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專線，以完善專線之運作，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陳情、檢舉、諮詢及意見反映管道，並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果書面報告。

146、

2013 年 11 月 4 日本席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指出植物油經氫化加工處理所產生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要求主管機關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研擬加註警語之規範，提案通過並刊登公報。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以 11 月 21 日召開之「增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相關規範及指引手冊專家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結論，反對加註警語，藐視國會決議。2015 年 6 月 16 日美國 FDA 宣布三年後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脂，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從善如流於 9 月 7 日公告三年內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證明本席當初提案應落實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 2018 年部分氫化油全面禁用之前，已要求業者標示反式脂肪含量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應進一步要求業者針對部分氫化油標示相關醒語供民眾參考。

156、

查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營養素可宣稱之生理功能皆多於我國，為增列「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強化消費者對營養素生理功能之認知，進而促進國人飲食教育，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蒐集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評估科學資料，委由具有法律相關背景並邀集營養、食品科學、消費者保護、行銷學、語文等領域專家學者妥為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104 年「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計畫執行結果。

157、

現代食物供應鏈路途遙遠且時間拉長，食品添加物為必要之惡，然添加實屬不得已，主管機關應抱持管制立場，提醒業者節制使用。且我國近年已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主管機關更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除參考貿易往來友國之相關規定，也應考量本國特殊狀況及需求，規範從嚴，更不應屈就業者濫用食品添加物之現狀。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進行系統性修正時應從嚴，非屬第一類防腐劑但具防腐效果之亞硫酸鹽類、硝酸鹽、亞硝酸鹽類、磷酸鈉、醋酸鈉、醋酸等等各項食品添加物皆應明訂限制用量，並明定即食餐飲食品不可添加食品添加物之規定。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次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之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之責。

158、

我國近年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添加物加強管理，已實施查驗登記與強制登錄雙軌制。此外，追溯追蹤系統上傳非迫不可、自主管理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管理措施逐步實施。考量食品添加物產業特性，多屬客製化、產品品項多，且多為小型或家庭式工廠，為使業者及早因應以符合食品相關管理

規定，需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上傳非迫不可系統作業，包含實地輔導業者、舉辦法規說明會、系統操作說明及實機操作、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等。另需輔導業者依照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與管制精神，就產業特性於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善加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爰此，要求食藥署持續落實輔導。

160、

根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惟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除了安全性評估外，亦涉及國際貿易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蒐集包含歐盟之國際相關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法規，以調和我國法規政策，進而與國際接軌，於期末時繳交成果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消保及食安團體並上網以供參考。

188、

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 20 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進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缺藥的藥價處理機制，並提供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嗣後之會議紀錄。

189、

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平平都叫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拼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請健保署於年底前提供排除門診使用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後之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資料。

19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業務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4,116 萬 5 千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大幅上升，此為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變更為辦公用途須繳納大筆代金，爰提案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考量是否部分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

204、

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575 千元，為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經查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皆編有本項委辦研究計畫，然皆未見相關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且 1992 年起，臺灣跟隨國際潮流，由衛生署擬定母乳哺育推廣計畫，國民健康署積極改善臺灣地區母嬰親善環境，不斷教育

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有關哺餵母乳知識及技能，迄今已逾 20 餘年，母乳哺育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非常迫切需要，母乳哺育率才可能持續提升，爰請國民健康署一個月內提出此委辦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1、

有鑑於臺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品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一百天內不到一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根據醫學報告指出，空氣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疾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惟衛生單位及環保署應共同研擬改善空氣品質及宣導空氣污染對人體恐產生之危害宣導。爰此，國民健康署應會同環保署於二個月內具體研擬空氣污染與人體健康之衛教計畫，以維護國人健康。

215、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扣除預防保健業務後，與 104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61,370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所編預算，與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應明確區分用途。此外，國民健康監測研究計畫，雖應政策需求每年或定期辦理，以作為政策制定或衛生業務考評之參據，惟為落實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確實彙編統計年報並於網站公布。另，分支計畫「企劃綜合業務」9,500 千元，係 105 年度所新增之項目，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報送概算函內敘明理由及檢附變動情形對照表，一併請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或核備。」為使預算合理使用，爰國民健康署應敘明新增業務之理由，並於兩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6、

105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其工作項目下之預防保健服務，其中編列獎補助費用 2,034,956 千元，其一為補助成人預防保健，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 40 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惟經國民健康署 102 及 103 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457 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十八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四人就有一人有高血壓。但國民健康署此補助只針對 40 歲以上之民眾，針對年輕族群並未有相關篩檢辦法，請國民健康署會同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縣市政府共同研議所主管法令中有關健康檢查之整合方向努力。

219、

聯合國於今年 9 月通過永續發展全球目標，首度將非傳染病防治納入，並訂定於 2030 年前，將非傳染病過早死亡減少三分之一目標，世界各國皆為達成此目標，積極準備；聯合國並集結各國經驗，推廣更有效的非傳染病防治模式。值此國際趨勢，臺灣更應投入國際交流，將我國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政策作法與成效，與各國分享，增進對臺灣的好印象，善盡國際責任。爰此，國民健康署應製作我國健康促進政策影片上網，並採 QR code 電子化模式，不製作光碟，以符合環保節約。

224、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費用 49 億 9,127 萬 2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9 億 6,096 萬 5 千元，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總經費 12 億 7,400 萬元，分 8 年辦理，105 年續編 1 億 2,000 萬元；惟根據統計處資料統計，我國中低收入戶老人人口於 98 年至今，每年人口數皆約 12 萬人左右，而據預算書所載，累計 98 至 104 年 6 月底服務 3 萬 7,584 人。為維護老人權益爰要求社家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補助經費流向及相關業務執行報告。

225、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費用 49 億 9,127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 2,590 萬 6 千元。為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等，惟我國小型養護機構 49 床之限制自 86 年迄今已 20 餘年皆無修正；長照法第 22 條針對住宿型機構規範，遲至明年 6 月才會上路。根據社家署統計，全台目前小型養護機構多達 929 家、財團法人養護機構 109 家、公設民營養護機構 12 家，顯示小型養護機構占最大宗，為健全機構發展，請衛福部於長照服務法施行後，輔導機構依相關規定改制銜接或轉型。

232、

針對「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社家署提出如何加強查察各社福財團法人人事及檢討報告於委員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之本席提案，經社會及家庭署說明後，本席同意予以撤案。

233、

中醫藥研究所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藥園生物資源調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參考資源調查結果，選定園區特有的藥用植物進行中草藥相關研究，以活化國家藥園。

21、

衛福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有 6 個分支計畫，除社保司負責 3 個之外，其餘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3 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 3 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三者業務應有差別，因此人力應適當妥善規劃，俾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22、

過去我國有 3 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爰請衛福部針對繳費率偏低問題持續加強改善，以落實社會保險照顧民眾之精神。

24、

經過六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並加強溝通，說明長照保險政策規劃精神及內容，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制度的認識與支持度。

35、

一、針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召開第 16 屆臨時董事會，①重新選出第 17 屆董事，②並應責成第 17 屆董事會應依醫療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 6 個月完成該會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報衛福部許可，衛福部亦應依醫療法審查該臨時董事會第 17 屆董事選任事宜許可案。

二、馬偕基金會同意撤回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訴願案。

提案人：趙天麟 陳節如 柯建銘 劉建國 田秋堇

36、

有鑒於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 21 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利用的爭議頻傳。例如 104 年 9 月 26 日 Nownews 媒體報導，一名 62 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往往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

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給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

二、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社環委員會。

41、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5 年應完成 40 萬人簽署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47、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 0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 1 億 555 萬 1 千

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福部未依 104 年 6 月 8 日衛環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本委員會，且據醫改會 104 年調查：9 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 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健保署 104 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 3 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方案實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兩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 二、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 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 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 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52、

衛福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還有爭議，很多招商優惠措施不明確，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福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衛福部應該評估醫療實務為先驅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台灣產業特性與國內外標竿案例進行分析，瞭解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建立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相關資料納入未來政策推行參考，在現行法規為基礎下，搭配國際新興醫療科技趨勢，讓臺灣醫療服務大幅升級。

主席：以下補充宣告：提案第 52 案蘇委員清泉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已經宣讀。

今日會議做以下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三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5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1 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7 案。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及勞動部進行報告，報告後即進行綜合詢答。今天是審查預算解凍案，稍後進行詢答時，每個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好啦！

主席：那劉委員就特別一點，就按以前蔡錦隆召委的建議，予以人性化、彈性處理，讓委員可以充分表達意見。總之，原則上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現謹就 104 年度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首先，預算凍結計畫共 13 項，其中單位預算 2 項、附屬單位預算 11 項，本人現就這 13 項當中我們的一些積極作為，來向委員做個報告。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今年已完成「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及檢測方法建議採行方法評估報告」，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送貴委員會；並預計今年年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規定、採樣頻率、檢測方法等草案。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子法修訂，其中關於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分別於今年 5 月 26 日及 8 月 11 日修正公告日；並於今年 4 月 16 日預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範草案，104 年 7 月召開研商會議，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辦公聽及修正公告事宜

三、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總量管制，我們要求運作量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年釋放量，且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而這些資料正逐步建立中，以作為評估毒化物管制作法之可行性基礎。

四、河川底泥毒化物壬基酚濃度過高之因應措施，去年我們已採樣市售家用清潔劑 87 件，今年則規劃抽測市售家用清潔劑計 28 件，預計 10 月底完成。再來就是擬調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由 10%ww 降至 5%ww，以擴大管制範圍及掌握廠商資訊。

五、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其實 103 年 2 月 21 日已訂定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於 104 年 3 月再次修正訂定海漂垃圾處理方案，事實上，海漂垃圾的來源並非海上而是陸上，而該方案包括了建立非分解漁業廢棄物收集及回收處理管道、辦理淨灘活動及鼓勵自願團體、志工團體認養淨灘等等。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我們在今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空氣污染源管制，並於中部、雲嘉南空品區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高屏空品區則組成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此外，今年 7 月間本署訂定空氣清淨行動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此項計畫及 8 項近程強化措施。還有，為了監督落實減量工作，中央部會成立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每 3 個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

基金用途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凍結基金用途預算百分之十，並澈底檢討基金之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及各基金費率。

二、關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全國固定污染源目前減量幅度約 60%；另外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設置比率已達 100%。另外，國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較大之行業，包括電力業、水泥業、鋼鐵業等等，均已要求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排放量掌握度約 70% 以上。還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自 89 年起即以硫含量分級徵收，改善幅度高達 98%。

三、關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4 年度修訂費率後已於 104 年度 3 月 9 日公告，並函送大院備查；103 年全國資源回收量已達 331.6 萬公噸，較 87 年（成立前）成長 5 倍，表示該基金的運用是有功效的。

四、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法條及費率於 100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院備查在案。而重大場址常需投入相當經費進行調查整治，經估算，相關需求尚約需 318 億元，表示該基金管理經費尚有缺口，而本基金實有其必要性。

五、關於環境教育基金，其實這個基金並沒有法定的基金來源，主要是靠其他的基金來挹注，自 100 年 6 月 5 日設立該基金後，就積極推動相關的環境教育業務。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本署現有 76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置於全國各地、24 小時自動運轉之無人監測作站，這些工作我們會繼續來做，同時相關的資料現在也成為開放資料，即民間也可以來利用。

二、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之修正期程，本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三、關於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這部分主要是跟 PM2.5 有關，與方才談的有相關，不過本人還是要特別談到境外傳輸的部分，事實上，本署提出了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裡面很重要的一點是移動污染源，所以相關措施有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推動電動公車（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濃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及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等 8 項近程強化措施。

四、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控制效益不佳一事，針對東北季風帶來的空氣污染物，本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天追蹤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狀況，適時發布訊息，提醒民眾防範。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針對移動污染源委辦計畫，進行檢討與整併，以汽油汽車、柴油汽車及機車審驗計畫為例，相關計畫涉及專業技術、檢驗標準及實驗室能量，難以由單一計畫及單位執行，故各計畫仍需分開執行，並與交通部監理所進行一些合作。

二、關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編列 15 億，為搏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 億元。事實上，104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較 103 年增加經費主要係欲配合交通部補助業者將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每輛 150 萬元），並未大幅提高預算編列，而且也是與其他計畫一起執行的。

三、針對整體推廣環保能源車輛政策，本署結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共同推動補助購車，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共已累計推動 144 輛電動公車。

四、加強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提高定檢率，這與之前提到的 8 項空污改善措施是相關的。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104 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捐、補助與獎助費，與 103 年度相較是減列的。

二、104 年 4 月已全部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迄 104 年 8 月 31 日，計 1,728 個單位成功參與，達年度預定目標 82.5%。

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一、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第一期的費用尚在催繳，大概 11 月底就可以看到整個徵收的情況了。

以上謹就本署 104 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報告。現在已經到了 10 月下旬，為了讓本署相關業務及預算執行率順利達成，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本署政策業務推行。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

## 壹、前 言

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今天謹就本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104年度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 一、單位預算：本次排定審查17案，分別就勞工權益、勞工福祉、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及其他等四大類提出報告。
- 二、就業安定基金：本次排定審查17案，分別就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及其他等五大類提出報告。



2

## 貳、大院決議及本部辦理情形-單位預算 勞工權益決議計8案

### 一、應於假日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

104年度已於各縣市辦理「勞工保險政策及法令說明會」共21場次，滿意度達9成以上，又委員提案應於假日辦理，本部已於104年8月1日及8月15日增加辦理假日場2場次，計288人次出席，將賡續評估假日辦理之可行性。



3

## 二、明確「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

- (一)本部於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依本部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另並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之定義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 (二)如有機關(構)之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發生未明確或無法釐清之情形，可向跨部會工作圈(含本部、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將立即予以釐清。



4

## 三、增加勞資爭議仲裁之使用率

- (一)近年來透過各種行政措施，積極促成勞資雙方以合意交付仲裁方式，解決爭議，102年合意仲裁件數原為12件，103年已增加至19件。
- (二)已於104年7月21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規定，加強仲裁機制之推廣，提高勞資雙方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之意願。



5

#### 四、加強就業保險稽查

- (一)針對新設立事業單位以及補習班、管委會等組織加強催保工作，104年8月4人以下投保單位29萬5,415家，投保人數67萬203人，比去年底增加4,728家，9,032人。
- (二)為保障勞工就保權益，本年度已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1,994所進行查核，並規劃運用全民健保投保單位資料擴大查核就保對象。



6

#### 五、加強防制勞保黃牛及勞保投保薪資查核

- (一)於網站設置「給付快易通」、「給付懶人包專區」，並與438家醫療院所合作，本年度辦理76場次說明會，共有醫院護理人員、社工、志工5,300人參加。
- (二)針對申報薪調異常案件及單位平均薪資遠低於業別平均薪資之單位加強查核。104年以103年財稅資料比對進行投保薪資逕調作業，逕調單位數3萬8,516家，逕調人數14萬4,016人。
- (三)職業工會薪調15%以下免檢證查核之作法，將俟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抵定後再適時檢討。



7

## 六、強化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

- (一) 醫學生在學實習期間，屬教育之一環，且為醫師法規定應考資格條件之一，與職業訓練之實施性質不同。
- (二) 教育部經邀集包括醫學生團體在內之有關機關、團體會商，已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實習實施原則」，內容包括臨床實習課程之規劃、實習守則及申訴處理機制等，對醫學生之實習權益已有相當保障。



8

## 七、研訂外勞警戒指標等政策及加強權益宣導

- (一) 已建置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訂定警戒指標相關事宜；並委託學者專家修訂指標，預定104年11月中旬完成。
- (二) 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勞資格，已辦理民調及座談會蒐集社會意見，評估對本國勞工就業沒有重大影響，並於104年8月6日發布施行。



9

(三)「入出國外勞機場服務計畫」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違約罰則，並已落實履約管理。未來將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計畫投標。

(四)1955申訴專線已就來電者、案件數量及類型進行統計與分析；另就外勞開設薪資通儲帳戶，已函請仲介團體宣導外，亦將透過機場講習、廣播等管道加強宣導。



10

## 勞工福祉決議計2案

### 一、督促勞工育樂中心擴大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各勞工育樂中心以提供勞工教育訓練為主，非僅為一般住宿。為提升育樂中心功能，已督促各縣市政府擴大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高使用率。

### 二、擴大「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計畫」於假日辦理

勞工支持服務計畫講座，參加對象為一般勞工或待業勞工，104年度增加假日場次，共辦理30場，預計2,400人次參與，以擴大勞工參與。



11

## 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決議計2案

**確保作業環境監測資料的正確性與提升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勞動條件檢查次數**

- (一)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資料每年約8萬筆，將整合作業環境監測與勞工健檢等資料庫，藉由資料分析、交叉比對及查核，確保數據的正確性與堪用性。
- (二)已請科技部科管局及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研提改善檢討報告。另各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檢查覆蓋率，預計將從103年的49%提升至104年的70%。



12

## 其他決議計5案

**一、本部網站未設捐補助專區、部分資料未及時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問題**

- (一)「捐補助專區」已於103年12月設置，提供PDF、ODF、DOC等格式方便民眾下載運用，計231筆。
- (二)網站資訊更新已於103年9月建立每月稽核制度，迄今完成13次月稽核。另經檢討「工會最新消息」專區已併入「公佈欄」中發布。



13

## 二、就業安定基金考核結果公告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之考核結果均於每年11月公告上網；另部分首年執行計畫，日後亦將配合於網站公告考評結果。

## 三、勞保職災留職停薪規定與勞基法存有矛盾

基於勞動法令一致性，且實務上幾無職災勞工辦理留職停薪繼續加保，將依 大院決議，於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併同修正相關規定。



14

## 四、完成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清查

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清查所轄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103年初待查未開戶家數為57,829家，至104年6月底已全部清查完畢，總計應開戶130,261家，已開戶130,074家，開戶率99.86%。



15

## ●就業安定基金

### 促進國民就業決議計6案

#### 一、加強促進青年就業

- (一)加強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職場體驗與就業服務，103年協助78,215人次就業。
- (二)辦理提前導入校園及工作崗位職業訓練，103年協助67,023人次訓練。
- (三)15至29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由103年9.06%降至104年(1至8月份)8.57%。



16

#### 二、應提升創業成效、提高多元就業方案就業人數及評估發展社會企業之必要性

- (一)加強運用諮詢輔導計畫提供創業知能及市場資訊，促進商機媒合，104年截至9月底止，已協助923人創業，創造2,297個就業機會。
-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之再就業率歷年平均維持五成以上，有助於穩定失業勞工經濟生活與維持勞動意願。
- (三)行政院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本部為「建平台」之統籌單位，將持續倡議社會企業，提供諮詢輔導，行銷推廣社會企業，以促進就業。



17

## 外籍勞工管理決議計4案

### 一、應提供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並促進本國就服員就業

本部已於104年3月31日放寬雇主可於外勞休假期間使用「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並規劃105年補助各地方政府發放僱用獎助，獎勵居家服務單位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試辦提供支持服務。



18

### 二、放寬85歲以上失能老人申請外勞，應予評估

85歲以上人口31.6萬人，其中失能人數15.6萬人，失能隨高齡急速惡化，經調查家中有老人的家庭88.3%支持放寬外勞申請資格，本部已於104年8月6日公告實施。



19

### 三、應有效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

截至103年底止，培訓之照顧服務員已超過10萬人，留任職場僅約2萬7千人。本部將續與衛福部合作，推介已具服務資格之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 四、應廣為宣導直聘制度，建立資訊平台

截至104年9月底止，已有2萬482名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引進外勞，另本部已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APP、入國後管理服務平臺及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等資訊系統，以提升雇主使用便利。



20

## 提升勞工福祉決議1案

### 計畫涉各司業務，疑似重複編列

綜合規劃司職掌勞動力規劃發展、國際勞動事務等相關業務，與本部各司所職掌不同，謹就推動尊嚴勞動計畫辦理活動及研究臚列如下：

- (一) 辦理「2015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尊嚴勞動實際論壇」國際研討會1場次。
- (二) 辦理「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委託研究及促進女性、青年就業政策建議座談會6場次，以蒐集問題及研擬因應策略。



21

## 勞工權益扶助決議1案

### 落實及完備勞工訴訟扶助

為排除勞工訴訟障礙與落實勞動三權，本部自98年起推動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並於103年底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增加「裁判費」及「裁決代理酬金」項目，以完備勞工訴訟扶助，落實勞動權益維護。



22

## 其他決議計5案

### 一、人力精減措施

截至104年9月底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計進用派遣人數為920人，與100年12月底1,806人相較，已減少886人(約49%)，並落實業務檢討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且積極與人事總處溝通協調，請增正式員額或約聘人員以為因應。



23

## 二、本部官網資訊公開

- (一)本部業於官方網站設立「捐補助專區」，揭示相關補助規定以供民眾查詢，並針對各項補助業務之查核機制加強檢討改進，所需捐補助經費皆依業務推動需要核實編列。
- (二)101年至103年委外研究案，均已改為資訊公開；104年研究案亦將依法公開。



##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業務宣導相關預算

- (一)就業安定基金出國計畫經費係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籍勞工管理為目的，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基金用途。
- (二)本部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爰據以明列揭示。



### 參、結 語

有關 大院所作本部主管104年度單位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項凍結決議，本部業將辦理情形函送大院在案。

本部謹遵照 大院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上各項預算均係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6

主席：謝謝陳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是事務官出身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建國：從事務官到政務官，你一路走來有什麼心路歷程？

陳部長雄文：事務官是盡力去達成長官的政策方向，政務官則是釐定整個單位的業務政策，提出符合民眾需求的政策方向，讓同仁共同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是請你有什麼心路歷程，你如果這樣回答，我也沒有什麼意見。

部長知道王前主委是因什麼事情下台嗎？

陳部長雄文：我的瞭解是為了基本工資吧！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看待？

陳部長雄文：王前主委在經濟困難還是為勞工爭取薪資，當然行政院經貿部門會比較有意見，但是他還是極力爭取，在大家爭執之下，可能是他的政策沒有受到支持，最後他選擇離開。

劉委員建國：你會不會遇到這種狀況？

陳部長雄文：目前這個議題還在發展之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隨時要接受挑戰，可能也會遇到這種狀況，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目前看起來，大家對這個議題都很關注。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才會替你擔心。我看這幾天的走向，大家都在關心這個事情，執政黨為了要

延續執政，基本上當然也會對基本工資的態度做一些調整和改變，可能在整個調整和改變的過去裡面，牽涉到勞動部的立場和因應，那就必須要非常非常的精準，部長當然是一個好人，我不希望因為這個事件，我們又多了一位勞動主管因為基本工資案件而下台。我這樣講，你應該可以理解我的好意吧？

陳部長雄文：瞭解，感謝。

劉委員建國：國民黨孫大千委員有提出一個案子。

陳部長雄文：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最主要還是因素延續政權，希望尋找勝選的一條路，所以就從經濟面著手，要把基本工資調到 2 萬 5,000 元。部長也曾經在委員會答詢時提到，現在年輕人平均薪資有達 2 萬 7,000 元。

陳部長雄文：那是大學畢業生。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陳部長雄文：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達到 2 萬 7,000 元，這打破了過去大家說 22K 的迷失。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應該要比較簡單精準的回答，現在有執政黨委員提出要把基本工資調到 2 萬 5,000 元，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陳部長雄文：2 萬 5,000 元是執政黨委員提出來，事實上，我的印象在上個會期也分別有不同在野黨委員提出 2 萬 4,000 元、2 萬 2,000 元，各種不同建議都有，但是本部基本上還是依照法令授權，就是成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今年 8 月 12 日，我們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裡面把所有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討論，我們會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你當時講到第四季再做討論，你在此也有答詢過。

陳部長雄文：是。

劉委員建國：我看可能這個事情會更快來臨，雖然現在已經算第四季了。

陳部長雄文：對，但是因為連第三季的 GDP 都還沒有發布，所以我們還在等待相關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在基本工資調整的過程中，以現今執政黨的態度以及未來的發展趨勢，基本上，可能要馬上做立即因應，我是提醒部長，你在因應的過程裡面要小心應付，我希望你能夠就勞工的生存環境，不是因為選舉或是上頭的指示，造成你在決定的過程中有所扞格，導致你會像王前主委一樣要為這個案子下台，你懂我的意思吧？

陳部長雄文：我瞭解委員的用心，我們還是秉持專業來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一定要秉持專業，不要再像健保署那個狀況，在委員會答復費率是否會調降的問題時，部長和署長都答「不會」，但不到一個禮拜時間，很奇怪，費率沒有調降，門檻就降低了，但是那兩個東西是連動的，所以意義和道理是一樣的，結果我問部長和署長，連執政黨的委員都在問，已經問主事者對這個事情的態度如何，當時堅決講「不會」，結果不到一個禮拜就改變了，所以在備詢台上支支吾吾，講不出來。政務官不應該讓事務官及主管機關，因為上頭的想法不一樣，導致面對國會和人民時，產生說法上的大矛盾，相信這樣要施行相關的政策也會很困難，本席要提醒部長這一點。

工總提出台灣的投資環境有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本席再加一項，就是缺德，而且是「僥倖兼失德」，這個很嚴重，所以不止五缺，應該是六缺。姑且對內容如何討論是另外一回事，在工的部分，我們出口連八衰，外銷訂單連六衰，台灣的如果成長率難「保一」。我就講缺工的部分，缺工、缺工、缺工，我一直講到現在，其實沒有改善，所以勞動部必須面對需要處理的事情。缺工的因素當然有很多，請教部長，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我問主要的因素。

**陳部長雄文：**其實就目前的求供比，一個人還有兩個工作機會，所以求才大於求職，求供比表示現在是不缺工作的，但就是很難相配，有些人對不喜歡的工作，就是有空缺也不願意去做。我想最大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是現在的年輕人不太願意從事勞力的工作，第二、這些勞力的工作雖然薪資較高，但是實際檢視薪資結構並不高。勞工只是用其他的加班讓上班時數較長，才可能墊高工資。如果企業真的要找到人應該要實質提高薪資。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剛請教部長的主要因素是什麼？我提出一篇報導給部長做參考，該報導指出缺工的最主要因素是國內生產率全球排名最末，少子化問題嚴重，細項部份本席就不討論，部長能不能認同這樣一個報導？針對缺工的主要問題。

**陳部長雄文：**少子化確實是長期的現象，但是我剛剛也報告過，現在求才大於求職，確實是年輕人在找工作和企業在找人中間差了 2 倍。少子化的趨勢只會越來越嚴重，這一點我同意。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少子化？政府推出多項鼓勵措施，包括生育補助及托育補助等，但是還是有這麼多人不願意生，根據報導指出為因應少子化危機，政府補助鼓勵生育，逾八成仍不願意生，有高達 87.1% 不會因為生育補助而想生小孩；有高達 80.9% 無論托育補助如何調整都不願意生，你知道主要理由為何？

**陳部長雄文：**年輕的父母可能除了我們所給予的補助之外，最擔心還是孩子托育的問題，因為公托的供給量還是有限。

**劉委員建國：**這是原因之一，但是你知道主因為何？

**陳部長雄文：**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依照報導提醒你，主因是怕養不起，不管生育或托育如何補助，而會擔心養不起的主因又為何？

**陳部長雄文：**薪水。

**劉委員建國：**就是薪水過低，所以本席從開始一直論述下來，就是要讓你知道，如果依照這樣的報導，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們的薪水過低，不只是少子化，薪水過低導致臺灣的下一代不願意傳宗接代，真的是困難度非常高的問題。薪水過低牽涉到基本工資的調整，會影響年輕人生育的意願，也會造成臺灣的競爭力下降，進而會衍生很多的社會問題，部長如何因應？

**陳部長雄文：**薪水過低是整個大結構的問題，調整基本工資只是其中一個工具，其他還有很大的因素是企業的獲利是否願意與勞工分享，也就是企業獲利分配應透過其他的機制來推動，所以上會期也討論了「加薪三法」，也是希望能夠達成目標。

**劉委員建國：**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消滅低薪」與國安問題一樣重要，因為只要消滅低薪，就

可以鼓勵生育，生育率成長，缺工的情況也會降低。所以本席提醒部長，這些事情刻不容緩，需要透過你的智慧還有未來的政治環境來改變。離總統大選剩下八十幾天，每天都有很多事情在演變，這個問題絕對是這次選舉的重要議題。你從事務官當到政務官，身為一個勞動部主管，如何運用智慧去解決這個問題。未來不管是誰當選下一任總統，都應該明確表示，他們有更好的良策。這是要讓部長去思考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首先要請教你噪音的問題，前一陣子臺北市針對小巨蛋的演唱會祭出「阿妹條款」，只要整個震動噪音超過 63 分貝而且周遭居民抗議時，就要開罰 10 萬元，如果不改善最嚴重斷電，在開燈的狀態中斷演出。這樣的事件出來之後，輿論的反應兩極，因為周遭的居民認為政府終於要管了，但是對於廣大的樂迷來說，卻質疑政府會不會管太多、管太嚴了？

另外，本席看到前幾天新莊棒球場，臺灣大賽延長賽一直打到凌晨 12 時 30 分，球迷很興奮尤其是兄弟象的球迷，因為球隊最終贏了，但是周遭的居民就苦了，周圍其實住了蠻多住戶，凌晨球迷還在那邊大聲地叫喊影響住戶安寧。

關於噪音的問題，到底怎麼樣的管才是適當的管？譬如音樂會，樂迷很興奮跟著跳動，好像也是人之常情；像棒球賽大家看得很興奮，激動叫喊，特別是臺灣棒球賽的加油器具一大堆，又是擴音器、加油棒，加上現場的叫喊聲，分貝的確很高，但是對運動賽事的熱情與吶喊，好像很難控制。居民有免受噪音之苦的權利，但是球迷、樂迷又有享受運動或音樂樂在其中的權利，到底這兩者之間如何平衡，你身為主管機關認為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會比較適當？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確實有兩難之處，您提到的兩個案例，不是連續性的噪音，可能是在特定一個……

**王委員育敏：**一次性。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個問題，第一、臺北市政府的做法，我們是贊成的。第二、尤其像您剛才談到音樂會，場所加強設施像吸音棉等可能會有所幫助，臺北市這次也特別希望以後的演唱者或表演者不要做某些方式及動作，以免影響到周遭民眾的安寧。

您提到棒球，我也接到朋友的電話，說他睡不著、也要抓狂了，因為第二天要上班，這種一次性的噪音，希望大家在辦活動的時候能夠提醒降低噪音，球迷正在興頭上開心時，一定要用強制的手段也很難。

**王委員育敏：**像斷電的方式就不妥，現場可能會引起暴動。

**魏署長國彥：**一定要注意群眾的安全。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樣的問題，本席希望環保署可以從中央的高度給地方適當的指導，有一些事可以事先做原則性的提醒，以降低噪音，像棒球賽，一旦超過晚上 11 時，許多人已經進入睡眠的時間，此時擴音器或任何器具的使用可能就要減少，主辦單位應做出預防性原則的提示，但是

強制性的斷電措施，本席也覺得不妥，因為畢竟也是不得已的情況，譬如像球賽進入延長賽也是不得已，因為整個比賽無法分出勝負。

魏署長國彥：這也要看是不是故意，像這種情形一定不是故意。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至少也要善意的提醒，一旦超過某個時間點，譬如球團可以在擴音的設備上減少使用等，這樣可以讓居民的權益與賽事的進行取得適當的平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

魏署長國彥：我們可以做一些建議及指引。

王委員育敏：善意的提醒畢竟有些球場真的旁邊住了很多人，不是一個獨立的空間，這兩個就可以取得一定的平衡。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昨天看到首批的越南家庭看護工抵達臺灣，請問勞動部陳部長，已經凍結了多久？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10 年。

王委員育敏：10 年以後我們重新開放，之前越南家庭看護工被凍結的理由就是逃跑率太高。

陳部長雄文：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採取限制性的措施，現在重新開放，不知勞動部是否做好準備了？如果今天新進來的越勞又發生逃跑的現象，而且跟過去比例一樣高時，你們有沒有「煞車機制」？譬如現在有祭出重罰，如果越勞逃跑率依然高，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出現一個「煞車機制」，不讓他們再繼續進來等？有沒有預防的機制？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只承諾先開放半年。

王委員育敏：多少名額？

陳部長雄文：沒有名額限制，名額由雇主去申請，但是半年之內，發現逃跑異常現象，我們就會重新檢討。另外，對於每一個新進來的越勞，收 800 元美金（近兩萬多元新臺幣）的押金，一旦逃跑，押金就可以扣抵，做為未來遣送回去的經費，這些都是預防的措施。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今天重新開啟越南家庭看護工進來，當然國內有照顧人力的需求，但是過去我們也看到，到目前為止，越南逃逸的外勞大概有 2 萬 4,441 名，占了整體大概 48.5%，這兩萬多名其實還是下落不明，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哪裡。所以今天重啟開放越勞的機制，當然國內人力的缺工有這樣的需求，但是你們的「煞車機制」要出來，特別是這半年的觀察很重要，如果有人在前 3 個月，一進來逮到機會就跑掉，本席認為此風不可長，如果押金 800 元美金的新措施沒有辦法產生一定的效果時，你們要祭出更強制性的措施。本席希望勞動部密切監控這批新進來越南家庭看護工，逃跑的現象是否真的有改善，這半年是關鍵期，希望你們發揮監督的功能密切注意，因為畢竟逃逸外勞太多，對台灣整體的生活環境及治安各方面，會產生另外一種負面的衝擊。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設計時不只針對越勞收押金，對於承辦越勞進來的仲介也有牽制的作法，譬如他引進的越勞有逃跑現象，我們可能會停止其執業。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是政府、仲介與外勞三方都要有共識，今天引進是希望他在臺灣工作，而不

是變成非法逃逸及打工，我們要守住這一點原則。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請教你，有關福斯公司偽造空污資料的醜聞有沒有答案？現在德國政府要求召回車子，目前臺灣被要求召回多少車？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新是一萬八千多輛，車商已經有文到署裡。

許委員添財：所以也表示我國在汽車空污相關的問題上一直是處於被動狀態，目前還沒出現過主動積極作為的紀錄？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依據國際一般的標準做檢測，就是有做法規檢測。

許委員添財：靜態的、例行的……

魏署長國彥：是沒有在道路上檢測。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內現在有沒有行動的或固定的交通空污監測的儀器設備，或設站檢測？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有三套，上次跟您報告，與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找到問題的儀器是同款的可攜式的設備。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在使用？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使用。

許委員添財：紀錄如何？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時檢測一輛是合乎規定。

許委員添財：只有一輛？

魏署長國彥：那時候有兩輛。

許委員添財：在路上嗎？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陳處長說明較新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這個國家環保署這麼大，設備買進來，一年 365 天，一共用幾次、幾個地點、動用多少人力的記錄呢？主席，這些資料是否可以請環保署提供？買機器進來也是隨使用一用或是沒有用。本席接觸的環保團體、專家提供給我的資訊顯示，全臺有 6 座的交通空污手動監測站，是手動的不是自動的，但是從來都沒有用，包括臺北市 1 座、新北市 2 座、桃園 1 座、高雄 2 座，臺南及臺中沒有，講的是不一樣的設施？手動的交通監測，這不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那麼專家說的 6 座是指什麼？

陳處長咸亨：委員所說的交通監測站，是要測交通繁忙地區空氣品質的測站。我們今天所講的法規的測試或到馬路去測……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幾種對交通設施的監測？包括靜態的、動態的及隨機的。像加州抓到福斯公司是隨機在路邊檢測發現的，儀器都停在路邊，車子經過就檢測，最後用大數據發現福斯公司的

車子過去 PM2.5 都飆高，所以才追蹤，原本以為儀器壞掉。這一套儀器臺灣沒有嗎？

陳處長咸亨：報告委員，有關動態的測試，全世界都不是法規的測試標準。

許委員添財：我們法規的測試標準……

陳處長咸亨：國內有三個單位引進三套設備，過去 6 年環保署……

許委員添財：不是法規的測試標準，我們是不是要修法規？有必要可以做，因為這個最重要啊！譬如我們開車時忽然間旁邊來了一部烏賊車，在車內都可以馬上聞到味道，令人很難受。PM2.5 裡面含有 15 種致癌物，臺灣十大死亡原因癌症是第一名，所以臺灣對癌症的預防及各種可能的因素，都應該做得比世界進步，臺灣才有救，結果比世界落伍，儀器進來不會用、沒有常態使用、沒有系統性使用，所以空污都靠天解決，颱風來了下雨了，本席就高興了，因為就不用跑到臺東避難，我一年為什麼跑臺東超過 10 次，因為空氣避難，反正我有兩天的假期就去臺東過夜避難。所以臺東、花蓮應該在空氣品質這方面做一些配套行銷，發展空氣避難的度假觀光，然後臺鐵也配合發展電氣的觀光列車，紓解西部人口壓力，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健康水準，讓人民要玩就到空氣好的地方去玩，來逼空氣品質差的地方不得不改進。別人的命啊！我當我的官啊！我賺我的錢啊！那是別人的命啊！空氣、陽光、水，哪一樣可以污染？哪一樣可以缺少？台灣美麗寶島、蓬萊仙島，搞到空污如此嚴重，都只能靠天，而天來了，大家就舒服了，但另外對勞動部來說，則是危機來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空污確實是一個問題，而今天的解凍案中，也是有跟空污基金有關的。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曜：我們有在推動交換電池的政策，而在 101 年時我們的交換站大概就建置完成了，請問至今還有多少交換站尚未使用過？

魏署長國彥：委員指的是高雄及新北市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這也可以算是一個實驗計畫，我必須承認，這項計畫的執行並不是……

楊委員曜：只是實驗計畫？

魏署長國彥：還沒有正式營運，只是試辦而已。

楊委員曜：是一開始就以實驗計畫的方式進行，還是推動失敗了，就反過頭來說這是實驗計畫？

魏署長國彥：一開始就是用試辦的方式，因為只有選高雄及新北兩個市來辦理，不過，新北市的站數比較多，高雄比較少。

楊委員曜：實驗計畫推動失敗了，也不用檢討？

魏署長國彥：當然是有在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有調整一下思維是跟以前不太一樣的，以前因為要做所謂的標準化，而業界若真的有很好的技術，可能就不會拿出來，因為怕被別人偷拿去用，而今我們是採開放的態度，並從外部成本來看，只要做得好，我們都可以補助，而不是要求一定

要有一個標準式的。

楊委員曜：縱使是實驗計畫，我們還是來探討一下，目前是在高雄、新北市試辦，而我們到底補助廠商多少錢呢？

魏署長國彥：本人請空保處陳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執行計畫中，一家是補助 4,500 萬，兩家就是 9,000 萬，但是目前因為尚未整個完成，只付到 3,600 萬，所以必須完成正式營運後，才會支付尾款。

楊委員曜：你覺得會正式營運嗎？

陳處長咸亨：目前兩家都還在努力當中，但都必須達到我們規定的條件以後才可以……

楊委員曜：以高雄來看，30 個交換站中啟用的大概只有六、七個，而且交換站使用的情形是遞減的，即一開始可能還有人使用，現在幾乎沒有了，而新北市也好不到哪裡去。所以這個交換站的實驗計畫可說是失敗了，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我們正積極檢討其原因，包括共通規格、使用普及率等問題，還有會員數的部分，我們規定至少要達 500 名，但他們達不到，所以交換的比例就會降低。

楊委員曜：如果連 500 名交換會員都不要，則那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

陳處長咸亨：我們有要求要達到 500 名以上。

楊委員曜：所以不能以此當作其使用率低的理由，其實 500 名已經算是較低的要求了，請問現在這兩家廠商還有想要繼續推動嗎？還是他們已經放棄後面 20%的補助了？

陳處長咸亨：其實他們並沒有放棄，而是積極在推廣。

楊委員曜：我覺得他們是放棄了，請問這項計畫原本何時要完成？

陳處長咸亨：當初是希望整個能夠建置完成，然後會員招收的部分也合格，今年就開始正式辦理營運，但目前仍還在試辦當中……

楊委員曜：還要試辦多久？

陳處長咸亨：他們希望能夠趕快達到我們規定的目標，俟試辦營運結束後，就來正式營運。

楊委員曜：還要多久才能正式營運？

陳處長咸亨：可能還需一段時間來推廣，因為當初簽定的行政契約並沒有規定一個確切的時間。

楊委員曜：而且我剛才點出來的問題，其實比整個計畫更為麻煩，就是啟用的交換站，其使用率一直在遞減，像高雄後勁加油站在 1 至 4 月都還有人在使用，5、6 月就沒有了，而這個問題更大。

魏署長國彥：基本上，我們尊重自由市場機制及國人消費習慣。

楊委員曜：這個案子在推動的過程中，本席曾多次跟你們做過探討，本席希望，這應該要做到很普及，因為愈普及，使用的人就愈多，但若贊助不夠，使用的人一定少。

魏署長國彥：現在的贊助是不以特定的、共通的為贊助之對象，像最近的電動機車，若是屬於比較重型一點的，我們也都有贊助，而他們是自己設置自己的交換站，不過我知道他們賣出的車輛好像也不是很多，所以這跟國人整體消費習慣、取向有關，還有，我們現在開始有總量管制以

及溫管法的通過，所以在這些相關法令的執行上，我們會給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動機來推動電動車輛。

楊委員曜：我們為了減碳，所以透過政策指導、經費挹注，目的就是要改變國人的消費習慣及使用交通工具的種類，為何我一直對電動機車很有興趣，是因為澎湖正在推動低碳島，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北高兩市的試辦可以成功，讓澎湖能夠早一天全島全部都使用電動車。的確，台灣的空氣品質太差了，所以空污避難不只可以到花東，澎湖其實才是更好的選擇。

魏署長國彥：離島是我們先開始做的。

楊委員曜：對，但推動得不好，問題出在交換站的使用率不高，這樣一來充電的困難度就高，以上幾個問題我一再點出來，所以希望環保署能夠儘速去做。

魏署長國彥：我們應該更積極去做。

目前有兩部法律，一個是空污法，另外一個是溫管法，這都給我們有一個更好的法律基礎來推動，基本上，這等於是一邊給獎勵，另一方面也有要求在。

楊委員曜：事實上，環保署在推動電動機車上已經挹注很多經費，但卻是一直處於試辦、試驗性質，從購買電動機車的補助，到交換站的設置，沒有一項成功，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能夠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案？這個才是重點，好不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好，我們多做研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上個禮拜你有沒有看到南投 PM2.5 的行動劇？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注意到。

陳委員節如：我們台灣已經回歸到非常原始的做法，日本長野縣在剛光復以後的在宅醫療也是用這種方式，現在他們用這種方式宣導 PM2.5，你覺得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南投確實是一個有點像很無辜受害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南投的空氣為什麼污染那麼嚴重？原因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它跟山谷風、空氣的傳輸有關。

陳委員節如：它的山谷風是從哪裡來的？

魏署長國彥：可能是附近公路的移動污染源、車輛也都……

陳委員節如：是移動污染源、車輛多的影響嗎？

魏署長國彥：也有固定污染源，當然也可能有從台中、彰化、雲林等地，都有可能。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種行動劇非常好，因為現在台灣人民對這個部分還不是很了解，你們應該支持一下，我看你們都……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會有一個資助，在南投地區……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 PM2.5 的宣導方式是什麼？我在媒體上面沒有看到你們的宣導。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與暨南大學有一些合作計畫，他們要動員當地的志工，我們自己會去監測空

污的情形，喚起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節如：希望在這個部分你們要加把勁，不要只讓民間的義工們做宣導，我覺得看起來他們的道具等等都非常有說服力，可是環保署好像沒有什麼著力，我希望你們再努力一點。民間可以想出這樣的辦法，政府單位也要設法處理。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部部長，現在你們的預算被凍結的理由看起來好像有解決，但是實際上並沒有解決。比如職災保險，現在職災保險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卻加以杯葛，不讓草案到委員會來，這是什麼原因，而且你們還配合演出？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修了送到院裡面審查，但是因為一些工會團體對我們的規範好像有一些疑慮，所以現在還在進一步溝通。

陳委員節如：民間版已經出來，而且也付委了，為什麼行政院版到現在都沒有出來，你們還在配合演出，這樣推得動嗎？這樣根本推不了嘛！此外，你們對於派遣及承攬這兩個名詞還是解釋不清楚，你們底下的人好像不太用功。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我們對於派遣及承攬已經做了明確的定義。

陳委員節如：可是給本席的解釋還是重疊，還是沒有弄出來。在實際的執行狀況方面，你們的微型創業是青年創業貸款嗎？

陳部長雄文：微創有一個鳳凰貸款是專門提供給婦女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的執行率才 6%，今年不到一個多月就要結束了，剩下的 90% 可以執行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還是必須有婦女願意主動來申請，我們基本上都……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廣為宣導。

陳部長雄文：有，我們已經辦了說明會，有七、八百位來參加，最後……

陳委員節如：現在失業率那麼高，你說他們申請的意願很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看剩下 90% 的預算在一個半月之內是執行不了了。此外，就業安定基金的宣導預算只用了 22.5%，到年底要如何提高到 95%？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簽約的時候還沒有付款，所以到年底的執行率應該都會提高，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我們的微型創業貸款主要是利息補貼，要經過一道程序，他們上完課再提計畫書，經過我們審過以後要送到信保基金再去做……

陳委員節如：現在剩下一個多月，我看你們整個預算的執行率連一半都不到，只有百分之六點多、百分之二十幾，剩下的部分在一個多月的時間裡面能夠執行完嗎？我希望勞動部在年底前提出你們執行率的預估方式，視 103 年度的決算數再來討論有沒有解凍的必要，好不好？主席，我所提的凍結案還是全部都要凍結，因為勞動部的執行率太低了，我覺得問題要解決，否則編出來的預算每次都執行不完。你們的基金要做什麼？現在除了人事費 5 億元以外，其他我才凍了一點點，我看應該不會影響吧？

陳部長雄文：不過還是請委員……

陳委員節如：還有，教育部那麼天才地把大學助理分成學習型與勞動型，政大前兩天又逼了兩個學生簽訂學習型的勞動契約，你們曉不曉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毛院長將來可能要回到學校當教授，他如果有這個心態，是非常要不得的。你們現在把整個母數變零，然後才要訂一個規範，那個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政大採取學習型與勞動型兩種方式，逼著學生一定要簽訂契約，前兩天還逼兩個學生簽約，這是什麼社會啊！校長應該教育學生守法，現在他們不但違反勞動部主管的勞基法，又違反身權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有關定額僱用的規定，你們勞動部還不出來捍衛，反而跟院長配合處理。部長，為了這件事情，你恐怕要負很大的責任，你不要以為你們很聰明。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確實都在追蹤學校推動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它逼著學生去簽學習型的勞動契約，你們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個別的學校有這個情況，大部分的學校我們現在發現……

陳委員節如：會產生骨牌效應，你們現在把這個東西浮在檯面上，現在每一所學校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跟學生簽訂契約。

陳部長雄文：現在已經有五萬多個學生與學校簽訂了勞動契約，占所有研究助理的比例大概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了。

陳委員節如：我對你的數據有一點懷疑，學生的工會也到我這邊……

陳部長雄文：這是勞保局直接投保的數據。有投保，我們才能拿過來計算，已經有五萬多個了，但是有少數的學校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

陳委員節如：反正學習型與勞動型這兩個名稱不能在學校裡頭發生，你們要用哪一個法去處理？你們准許學校這樣子嗎？用一個規則就可以犧牲學生的工作權嗎？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院裡也有要求教育部去修大學法，勞動部在……

陳委員節如：都還沒有修法，你們就在執行了，修什麼法？身為勞動部部長，你還在觀望，准許他們這樣做，你還不趕快去開罰！這些事情要趕快解決，否則預算就不要審。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魏署長，最近有關高雄地檢署針對日月光案提起上訴到最高法院，你們應該有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地方政府與地檢署把矛頭指向行政院環保署的函示，說這個案子不適用廢清法，才讓它造成舉證不足，二審判決無罪，這是怎麼一回事，你們是不是應該說清楚？

魏署長國彥：以前就有函示，不是專門為這個案子……

江委員惠貞：不是專門對這個案子函示的……

魏署長國彥：有一些通案性的原則，對於這個審判署裡的基本立場是，審判是獨立的，我們尊重個

別的法官，現在檢察官上訴，我們也很尊重，以後對這個案子還有需要本署提供資料或看法的，我們會提供。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事實上，法官在引用各式函示文意時，並不是針對日月光這個案子請求你們做函示？

**魏署長國彥：**我的是體認是以前的函示，日月光這個案子之前對於別的案件就有了，是不是拿來適用於這個案子？我們尊重法官的判決。

**江委員惠貞：**你們當然尊重法官，現在如果是這樣的態勢發展下去，對於未來可能有違法的行為，或對於排放污染源沒有做管制控制的廠商，尤其這是一個大廠，發生這樣的事情，變成環保署是小蝦米，日月光這種大廠是大鯨魚，這樣政府如何告訴民眾，你們如何在水污染這一塊得到政府法律的行政手段保障。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函示牽涉 2 個法，一個是水污染防治法，一個是廢棄物清理法，法官就案件來講，他都可以引用、適用。

**江委員惠貞：**法官現在引用的是水污染防治法，難道水污染防治法治不了日月光這樣子的廠商嗎？還是日月光真的是被冤枉的？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這邊不適合做判斷，現在還在法官或法院攻防階段，應該這樣講。

**江委員惠貞：**今天你是中央的環保署，地方環保局已經做出行政處罰的停工，也引用行政罰法，加重處罰日月光 1 億 900 萬元的不法利益所得，董事長還要去上環境教育課程。也就是說，行政手段已經做了，可能這一億九百多萬元還沒有進帳而已，以日月光來講，不可能馬上進帳，當然要陳情、申訴，這些都是它必走的法律程序。

**魏署長國彥：**還在法律攻防中。

**江委員惠貞：**我們知道他們還在法律攻防當中，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環保署沒有針對這個案子去做研究，到底工廠的問題出在哪裡？只有兩個，一個是日月光是被冤枉；還有一個就是到底有沒有真正污染，這是民眾要的答案所在。

**魏署長國彥：**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審理之中，我們只能就適法性或自己的法律訂定是否周全……

**江委員惠貞：**到現在日月光到底是不是實質的污染，你們都不敢說，表示我們的法律訂定層次感太多，讓法務人員能夠不斷從環環相扣的每一條文之款項中鑽漏洞。

**魏署長國彥：**日月光有沒有污染、有沒有違反哪一個法？是要講證據力的，就是這個案子現在在攻防中主要的焦點所在。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嘛！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難怪我們在審查資源再利用法的時候會這麼難釐清，從過去的垃圾，不管是什麼分類的垃圾，到現在的回收，別的縣市鄉鎮我不知道，以新北市板橋區來講，他們現在回收這一塊做得很好。包括資收黃金里，不得了啊！環保局讓板橋區各里去辦黃金資收，不限哪一里，現在每一個里在回收時有的天天收，簡直當職業了，當然有的 1 個星期收 1 次，有的 1 個星期收兩次，有的 1 個月收 1 次，而且賣出去的經費有 70% 可以留在里裡面自行運用，大家真的拚命回收，所以這些里現在的垃圾量不到三分之一。

**魏署長國彥：**根據我們的統計，新北市是全國第 1 名，資源回收做得最好。

江委員惠貞：是啊！重手段，幾乎就是鼓勵你拼命地做，當然里長要付出很大的代價，變成沒有休息、要有很多的人力，還有怎麼防弊？賣得的錢留下來 70%，怎麼樣不會被誤會使用不當，其實里長要冒很大的風險。不管怎麼說，就是資源的回收，現在的問題是再利用了，這一陣子我們收到一些陳情，就是再利用時的工業手段，雖然你們裁處要撤照或停工也好，都是依法行事，但是現在我們發現了一點，再利用這一塊變成執法的人風險很大，在做的人也許會評估認為有利有圖，最後也發現有管理上的問題，如果沒有一套機制去做很好的審核，官方很容易冒險，執行者也冒險。再利用這一塊在臺灣應該資源非常豐沛，可是怎麼做才能讓做的人很安心，執法的人也很安心？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需要跟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研究，就是有的時候有些執法人員為了避免麻煩，就審核非常嚴格，讓很多清除業者或再利用業者遭受麻煩，變成做再利用的工作反而變成有風險，如委員所說的。

江委員惠貞：看來雖然有利可圖，但是事實上風險很大，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剛剛談到二法合一，是這個會期要推動的重要法案之一，還請委員多支持。

江委員惠貞：二法合一只要在定義上檢討，你們認為這個東西是可資利用的，可是你們定的標準，我看一些團體或委員大概很難形成共識。

魏署長國彥：我們理解這一點，當然我們還跟很多委員在溝通，就是廢棄物是不是資源，有些物質是兩面性，所以經常在定義上面還有一些用詞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再問你一個民生問題，最近有關自來水管鉛管的問題，我們的環保法規當中對公務機關不管臺北自來水公司或省自來水公司沒有辦法嗎？這不應該馬上去處理的嗎？不應該列為民生的第一大事嗎？我記得我剛剛上任的時候，對於全國自來水管漏水率、使用鉛管影響人體血鉛的問題，已經問過好幾次，我們到底有什麼環保法規的手段可以去催促這些單位？對於水質污染你們有去監控，可以裁處嗎？

魏署長國彥：有。

江委員惠貞：請問鉛管有沒有造成污染？

魏署長國彥：這個也不能算污染，因為……

江委員惠貞：有溶出嘛！

魏署長國彥：運輸水的管線，還有有些老的段落是用鉛管，鉛可能會溶出，多少年我們一直都有做水源水質的管理，其實都沒有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對啊！你們的水源管理沒有問題，水庫沒有問題，更源頭也沒有問題，但是輸送管線的材質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在想應該是經濟部……

江委員惠貞：怎麼辦呢？我當然知道經濟部要管，但是我的意思是，就環境對民眾生命保護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使用鉛管，如果大家都能夠把手段拿出來，我相信自來水公司會把這個問題列為第一要務，趕快去處理。就像臺北市政府本來也說大概十年或幾年後慢慢汰換，現在市議員馬上把全部的焦點放在這裡，變成 3 年後全部換好。

魏署長國彥：對，我想今天柯 P 有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手段嘛！我的意思是說，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手段？現在臺北市政府看起來是解決問題了，全國呢？全國還有幾萬戶用戶，也是用鉛水管。

魏署長國彥：那一天在總質詢也有提到這件事，臺灣有幾個縣市也說明年會全部換掉，因為臺北市有些老舊社區比較困難，現在我看到臺北市這邊是希望 3 年之內把它完成。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有信心，全國鉛質的水管應該很快地在幾年內最慢 3 年內全部會換掉？

魏署長國彥：對，現在看起來大家要一起努力。

江委員惠貞：我們一起來嚴密監控他們，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環保單位應該要拿一些手段出來。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一直在監控他們，就拿去年跟今年的數字相比，並沒有減到不合格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要檢查的部分，應該是在源頭輸出的部分，至於出問題的則是到家戶端的部分。

魏署長國彥：誠如委員所說，現在家戶端確實常常出問題，包括水塔不潔等等。

江委員惠貞：但輸送的水管及水塔的材質也都要做檢查，你們應該有整套的作法，而不是今天被外界點出哪裡出問題時，你們再去做那部分。

魏署長國彥：這需要我們在院裡面跟地方政府再加強，因為按照環保署現有法規是管不到這一塊，譬如家戶水塔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我們目前只有多做宣導，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以及居民的自我管理也都很重要。

江委員惠貞：居民自我管理很重要是沒有錯，但政府也還是要拿出一些手段，簡單來說，就是大家一起來推動，一起來催促，不然若只靠你們跟經濟部工業局的力量顯然是不夠的，事實上，這一塊有很多事情都環環相扣，希望相關部門大家一起來努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部長一個問題，即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延長外勞在台居留時間至 14 年的規定，請問這部分的修法總統府已經公告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公告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這項修法已經公告實施，有關子法的細節規定，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遇到困難？

陳部長雄文：其中有關依據專業訂定評點制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擬妥草案。

江委員惠貞：記得在審查是項修法時，你們告訴我受到影響的大概只有幾百人，但這幾百個人可能就會影響到幾百位老人家家庭看護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說不急也是相當急，因為外籍看護居留期限一到馬上就得回國。

陳部長雄文：對，因此，在這段時間他們就要透過評點的機制，這部分的規定目前我們已經完成草案，將在近期內就會把評點的要點作一公告。

江委員惠貞：但你所謂的這段期間，若有人跟你們所公告的剛好差個一、兩天甚至半個月的時間，請問他們有無可能追溯？

陳部長雄文：因為現在距離屆滿 12 年還有一點時間，所以，在這段時間……

江委員惠貞：當時你們告訴本席到最近屆滿 12 年還有幾百人，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共有六百多位。

江委員惠貞：從現在開始這六百多位就會一個一個屆滿 12 年的期限，對這樣的情形，你們該如何處理？

陳部長雄文：依照規定，在評點機制還未實施前，如已屆滿 12 年期限者就應該離境，到時候他們必須重新申請，所以，希望評點的要點能儘快公告，到時候老人家就可以回聘原來那位家庭看護。

江委員惠貞：現在就屆滿 12 年的外籍看護，他們就必須先返國後再被原來受僱家庭回聘，這樣一來一回，我相信楊玉欣委員最清楚這種狀況，這真是麻煩透頂的事情！或許你們在法的執行上沒有辦法馬上到位，但你們可不可以放寬個兩、三個月的時間，至少讓這些外籍看護能慢一點再回國，到時候也許就可以跟你們評點機制的行政作業程序銜接得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講到的個案，4 個月內都不用出境，4 個月後才……

江委員惠貞：對這項規定你們是否有公告讓國人知道？

劉署長佳鈞：我們已經有公告。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零星外籍看護發生這樣的問題，希望你們好好面對並妥善處理。

劉署長佳鈞：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徐委員少萍發言，在徐委員發言完後在場只有蘇委員要發言，這樣一來，臨時提案的處理可能會提前，所以，請議事人員通知提案的委員提前到場，現在就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經過修正後課以雇主應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請問中央對這項修法有沒有落實推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雇主應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當時調查共有 13 萬家企業必須負責做好這件事，根據我們最近全面清查的結果，有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企業與公司共有十三萬零七十幾家，已經達到 99.8%

徐委員少萍：但是大部分的企業都只提撥 2%，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應該平均 2% 到 15%，但事實上，大概是平均 7% 到 8%。

徐委員少萍：企業的想法都認為反正門檻是 2%，所以，只要提撥 2% 就認為自己已經盡到責任了，剛剛部長說根據你們清查的結果，發現企業實際上平均提撥 7% 到 8%，還不到 10%，請問部長，這樣夠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要求企業必須檢視隔年要退休的人數，並按照這些人做足額提撥，比如說明

年有 10 人要退休，我們在明年預算的編列上就要足額提撥，所以，每年 3 月份我們都會對企業界進行查核。

徐委員少萍：現在距離年底可以很快就到了，勞動部應開始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的餘額到底夠不夠，如有不足，至明年 3 月之前必須補足，其實，這個時間點也是很快就到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在行政部門擔任技工或工友們退休的這一塊，因為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支持，所以，在明年的預算數上都一次編足，換言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我們已先從公部門開始落實推動，接下來我們就會要求地方政府也應一次編足，由政府部門帶頭落實來做，這樣慢慢引導企業界也逐漸全面落實。

徐委員少萍：我們都知道，公部門先做應該比較簡單，至於企業體好像不是那麼容易，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其實，國內一些大型的企業，包括國營事業等等，其員工對這方面的修法都非常清楚，所以，很多國營事業對其員工退休準備金早就做足額提撥，目前大概還有一些中小企業，需要我們花精神再去做一些宣導。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部分的確很重要，勞工朋友都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請部長多留意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是。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我要請教魏署長幾個問題，首先是台北市自來水管線使用鉛管的部分，目前台北市政府已承諾將在 3 年內換裝完成，其他縣市也都有意跟進的樣子，坦白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因為從過去到現在鉛管的事實一直存在，是不是都不合法？還是在某些農村裡面因為使用的地域並未傷害到人體的健康，所以在某種程度是被容許的，甚至是符合標準的？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早年在鉛管的使用上的確是有國家標準的，所以，有很多地方的自來水管都是使用鉛管，後來一直在進行更換中，只是有些地方還未換裝完成，這牽涉到部分社區比較老舊，或是施工比較困難，據我們所了解，目前有這方面問題的有兩家公司，一是台灣水利，一是台北市自來水公司，事實上，更換水管目前已成為這兩家公司的業務項目。

徐委員少萍：地方政府既然都表態要換掉鉛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也鼓勵他們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這對環保也是好事情。接下來本席要談談環評的問題，據本席了解，目前很多重大環境影響評估的案子，包括北投纜車、林內焚化爐、淡北道路及台東美麗灣等等，原先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來都已經通過，但後來被提起行政訴訟，有的案子還是輸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必須看個案而定，這其中有些案子是地方政府提出的，有些則是由我們提出，這其中的確有被行政法院撤銷環評結論的。

徐委員少萍：由此可見，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確有檢討的必要，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有必要，事實上，這兩年來也做了一些改變，譬如目前有很多案件都是直接進入二階環評，另外，因為有些案子它的環評已經通過很久了，沒有執行，沒有真正進行開發，所以又來做環差分析，到環差分析以後，新的法律已經有一些變化了，譬如委員剛才談到的台東地

區，現在就有海岸法等一些新的適用問題，所以這裡面其實跟時代的演進也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環評的法規跟環評的審查作業，我看它的一些修正、如何避免糾紛等等，你們在環評的作業上，將來要做的、要修的，我覺得都要特別注意。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可以把最近一些相關作為的報告，送到委員的辦公室，請委員參考並進一步指教。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最夯的兩個題目，第一個就是老師要不要納入勞基法？第二個是住院醫師要不要納入勞基法？本席首先請問有關老師的問題，宜蘭縣政府好像跟教師協會簽了合同，很多家長跟社會大眾就質疑教師納入勞基法，會不會有學生還在學校，老師就拍拍屁股回家的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教師有教師法的保障，但是我們當初在勞權三法時，又同意他們組工會，所以當時教師在爭取他們權益的過程，他們可以組工會，也有協議權，但是他們沒有罷工權，目前教師的態勢是這樣，所以宜蘭縣政府提出要跟學校簽團體協約，他們在談的時候，是透過教育局居中校長協會跟教師工會在談，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家長團體可能會有意見。

蘇委員清泉：老師比較特殊是因為他們有寒暑假，據我所知都是上半天班，所以他們可以說是在家裡備課，不用到學校備課，我自己也在技術學院跟科技大學教書，備課真的很浪費時間，但是備課是無法量化的，也可以半夜備課，所以寒暑假上半天班，那個時間是可以以一整年算的嗎？我覺得勞基法的實施，我非常贊同，我甚至也贊成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等全部的醫師都應該納入勞基法，這更好！每一個人的工時都是 40 小時。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對病人的醫療權利有很大的衝擊。

蘇委員清泉：學生的受教權跟安全也是同樣的道理，所以老師這一塊，現在你們的看法到底為何？他們上班超時的部分是用加班，還是有其它的方式？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我們認為老師的部分應該在教師法裡充實，不適合用勞基法規範或約束，所以事實上我們和教育部也多次溝通，老師的工時、寒暑假、出勤的條件或是他們需不需要負擔其他的行政職，甚至他們很在意的就是跟家長之間的互動，這些條件都應該在教師法裡訂定，比我們在勞基法裡訂定還要合適。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用教師法來規範？

陳部長雄文：對。

蘇委員清泉：那醫師這一塊呢？

陳部長雄文：醫師目前……

蘇委員清泉：我是全聯會的理事長，我怎麼講都會被罵死，所以我要問你。

**陳部長雄文：**台灣的健保是世界上稱許的，但這裡面確實讓很多醫師工時超長，外界也有稱他們為血汗醫護，他們的工時超長，這是事實，所以我們也希望衛生署能夠逐漸增加醫師的人數，讓醫師的工時能夠降低，但是是不是要將醫師納進勞基法，我們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醫師對於病人的醫療照顧可能需要更大的彈性，以現在的勞基法而言，可能要給予這樣的彈性是比較不足，除非未來我們修勞基法，給一些服務業包括這些專業有一個比較彈性的規範，那可能才可以考慮。

**蘇委員清泉：**我現在只要一開口就有一半的人要罵我，一半在罵一半贊成，我跟你報告，連美國都不太敢界定醫師的工時，因為他們發現這裡面太複雜，所以我們硬要把勞基法套到醫師，當然現在的住院醫師很辛苦，我們也都是這樣走過來，但是我們以前過的那種非人的生活，要求現在比較年輕的醫生也要這樣，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時代也不一樣了。現在上班加值班是 88 小時，本來是 100 小時以上，搞不好是 110 小時，現在評鑑是用 88 小時，我是一再跟衛福部要求每週值班加上班是 66 小時或 68 小時，因為現在新加坡及香港就是 66 小時，所以你說到 66 小時是要 8 年後了，這讓人聽不太下去，8 年等於是換了兩任總統的時間。請部長再做一次宣示。

**陳部長雄文：**現在一週 88 小時，工時確實太長了，所以我們也跟衛福部討論，希望衛福部要提出一個逐漸降低工時的時程，從衛福部的角度，他們必須要在未來的這一段時間，每年多招收一些醫學生，讓醫生的人數能夠擴張，能有更多的醫生，一個醫生的養成最起碼也要 7 年，再加上他們到醫院工作的時間，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提出 8 年的期程，我想衛福部的考量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現在一個醫生要成熟，醫學院唸 7 年，在第 4 年時要考第一階段的考試，在唸到第 7 年的一半時，要考臨床實地考試（OSCE），那是十幾關的考試，完全移植美國那一套，非常困難。我兒子考的時候，我去看了，我才知道真的是非常辛苦，畢業之後又要考第二階段的考試，考完才有一張醫師執照，再來要參加 PGY，PGY 本來是 1 年，現在要變成 2 年，接著還要有 4 年的住院醫師受訓，4 年之後如果要走次專科，還要再 2 年。這樣下來就要幾年了？

**陳部長雄文：**剛才我講的是用住院醫師的標準來算。

**蘇委員清泉：**所以最近這 1、2 天中國時報要做一大篇幅的報導要探討，縮短住院醫師的工時這是應該的，儘快將工時降至 68 小時，我百分之百贊成，那主治醫生的 loading 就會變大，年輕主治可能就要拉下來一起值班了。另外就是專科護理師的部分，現在有四千多位專科護理師，我們希望趕快增加至八千多位，甚至 1 萬名，專科護理師來當補充人力，可以做正向表列輔助醫療行為，取代住院醫師的不足，這是正向的，其他講的都不太實際。不過我是覺得部長還是要跟衛福部好好的討論，把時程縮短，連我都聽不下去了，從 88 小時降到 66 小時居然要 8 年，我要幫他們爭取權益。以上，謝謝。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薛委員凌、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以及預算解凍案，請通知要處理臨

時提案與解凍案之委員。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已於 10 月 7 日舉辦公聽會，廣邀各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為協助楊玉欣委員主持該法案後續協商會議，建請本委員會同意請本院公報處（錄音股）提供 10 月 7 日上午「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之錄影畫面予楊玉欣委員，以為參考之用。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勞動者是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推手，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化經濟整合的衝擊，以及快速變遷的國內人口結構的三重夾擊之下，致使工資與最低生活費間的差距逐漸縮小。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勞工政策」以因應國內所面臨之經濟衝擊。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綜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這裡跟我們有關的是有關低薪的部分，我們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建議將「一個月」修改成「兩個月」，因為我們的委託研究報告大概會在 11 月出來，所以修正後的文字為「兩個月內針對勞工低薪，提出相關政策說明，以因應國內面臨之經濟衝擊。」

主席：請問劉建國委員辦公室同意嗎？我建議本案先行保留，請你們先和劉委員辦公室討論看看，也跟劉委員溝通一下。

本案建議修正之處為「兩個月」以及「勞工低薪」，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司長厚誠：主要是針對低薪的部分。

主席：第 2 案就按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104 年 9 月強烈颱風侵襲台灣，馬英九總統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察後向國人表示，沒必要就不要出門，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發生。尊嚴勞動（decent work）為勞動部的政策理念，以其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但總是事與願違，國內許多服務業雇主常於颱風假期間，要求員工前往工作場所上班，甚至有的還被要求去外送，勞動部對此表示無法可管。爰此，針對勞動部將勞工權益讓渡於業者（雇主）一事，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因性別歧視而產生的案件仍層出不窮，根據新北市勞工局統計，2011 年至 2014 年受理 280 件就業歧視案，以懷孕歧視 100 件最多，其理由多以勞工因懷孕後而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遭受雇主資遣之案例為多。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情形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情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改成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劉委員辦公室表示同意改成「一個月」。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繼續進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部長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及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共 47 案，請議事人員連同決議文字一併宣讀。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一）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本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基金用途凍結百分之十之報告資料。

另有主決議 7 案：

#### (1)、主決議

鑑於加速汰換老舊車輛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是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有效方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加速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滾存餘額，專案用於補助汰換老舊車輛及大眾運輸，並應逐年檢討執行進度，以於 4 年內將二行程機車數量降至 2015 年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第五期環保標準之前的各式柴、汽油引擎之老舊車輛數量降至 2015 年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主決議

鑑於車輛排氣與都會區空氣品質關係密切，實應減少使用中車輛排氣所造成污染。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啟動與交通部研商機制，檢討並整合執行使用中車輛排氣定期檢測及獎勵補助機制，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引擎運輸車輛，並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出完整執行方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3)、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污基金沒有針對溫室氣體徵收費用，為符合環境特別公課專款專用原則，自 2016 年起，溫室氣體減量業與低碳家園兩項業務，不得以空污基金支付人事費用；另扣除人事費用以外之業務執行預算，其中公務預算不得低於 50%，空污基金不得高於 5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4)、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目前已公告 33 項材質，每年雖適時檢討徵收費率，惟仍累積大量結餘，顯見費率調整機制有待改進。

為提高基金運用彈性，請環保署檢討徵收費率調整機制，除依基金收支運用需求訂定安全存量外，研議設定在一定基礎回收率前提下，與實際回收率連動，提出徵收與補貼費率浮動調整方式。另費率機制應具有鼓勵提高回收率之機制設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5)、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餘額過高，資金運用規劃未盡妥善，對民間經濟恐產生負面影響。爰此，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2019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6)、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結餘已達 32 億元，應檢討在保留適度安全存量前提下，編列短絀預算，專案用於 1.加強補助地方政府、偏遠（離島）地區強化回收系統 2.推動將廢紡織品等更多廢棄物品項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 3.提升資源回收再生產業技術、落實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等事項及其研究發展，以達資源永續及經濟併進之效，並逐年檢討專案進度，以於 2019 年之前將基金結餘降至 15 億以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7)、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結餘已達 2.5 億元，應於未來四年內編列短絀預算，專案用於 1.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應按生活圈從四處增為六至七處 2.推動教學類環境教育人員之組織化與參與社會服務之機制 3.強化製作台灣環境保護紀錄片之環境教育教材、4.提供國際與台灣環境資訊與新聞之平台，並逐年檢討專案進度，以於 2019 年前將基金結餘降至 1 億以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2.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3.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4.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5.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6.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7.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凍結預算 1 億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8.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凍結預算 1 億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9.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凍結預算 1 億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10.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11. 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改善」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2.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3.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4.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5.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6.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7. 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8. 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9. 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0. 處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1. 處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保險業務」項下「納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2. 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3. 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4. 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5. 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6. 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7. 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 (一)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2.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 4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3.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預算凍結 5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4.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5. 審查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6.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捐、補助費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7.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委外研究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8.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87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9.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0.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培力就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1.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2.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3.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274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4.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5.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

業務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6.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17. 處理勞動部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有關「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

首先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的公務預算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非營業基金第 1 案，總共有 7 項主決議。

處理主決議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決議的第 1 案，鑒於加速汰換老舊車輛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是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有效方法，我們建議在最後一行加「為目標」3 個字，讓我們有一個奮鬥的方向，也就是在「2015 年的 50% 以下」加上「為目標」3 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1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決議第 6 案，我們建議調整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推動將廢紡織品等更多廢棄物品項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將「推動」修正為「研究」。另一個部分則是「以於 2019 年之前將基金結餘降至 15 億以下」，修正為「2019 年之前將基金結餘降至收入 1.5 年安全存量水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6 案照上述的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主決議的第 3 案，建議將「自 2016 年起」後面的文字做修正，改為「溫室氣體減量與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兩項業務預算，應逐年增加公務預算比例，目標至 2020 年應高於 50%」，我們已經和委員進行過溝通，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3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7 案。

請問各位，對於主決議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計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在主決議第 7 案第三行阿拉伯數字 2 後面的「推動教學……」，我們希望能將「推動」修改為「協助」。另外，倒數第二行的「逐年檢討專案進度」，我們希望能將「進度」修改為「成效」。再來是最後一行的「結餘降至 1 億以下」，我們希望能修改為「結餘降至歲入之 50% 以下」，這樣我們在執行上比較能夠有一些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7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 案預算解凍及 7 項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5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6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7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8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8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9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10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1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環保署的凍結案均已處理完畢，環保署的同仁可以先行離開。

接下來處理勞動部主管的公務預算。

陳委員要求第 1 案繼續凍結，行政部門也同意，因此，第 1 案就繼續凍結。

陳委員要求第 2 案繼續凍結，行政部門也同意，因此，第 2 案就繼續凍結。

第 3 案因為提案人林委員淑芬目前不在現場，因此，第 3 案就先予以保留。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為了共體時艱，有關於一般行政的部分，我們都配合行政院的通刪，目前已經刪到非常拮据的程度，像同仁的文具用品都是自己準備，因此，有關於一般行政的部分，懇請委員讓我們能夠維持基本上的水電及租金的支付，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們今天所審查的這筆預算，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很快的就要到年底了，而陳委員節如所提的這個案子凍結了將近一半，也就是 2,000 萬元，既然這是一般行政的經費，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應該要更明確的表示具體的影響是什麼。對於委員監督預算，我們並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監督的結果導致行政部門在實質的行政運作上產生困難，而我們又要求勞動部必須執行與廣大勞工權益相關的工作，本席不知道他們該如何進行？究竟這筆 2,000 萬元具體影響的是什麼，本席要求勞動部必須再講得更加清楚！因為 2,000 萬元不是一筆小數目，它會影響到什麼，請說明？

**張處長月女：**一般行政對我們部本部而言，大概有五億多的經費，扣除人事費 3 億 8,000 萬元、再扣掉我們的租金大概是 6,000 萬元、資訊費用大概是一千七百多萬元、再加上一定要做的統計是一千一百多萬，我們僅剩下兩千九百多萬要維持一般行政所需。基本上，我們在人事費的部分會盡量擷節，但是，其他一般行政真的是沒有空間，像我們的辦公室都是非常的克難，因此，懇請委員能將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解凍，以上。

**王委員育敏：**這個具體的影響會是什麼？如果今天委員會不解凍的話，你們將來是哪一個部分都沒有錢可以用了？

**張處長月女：**事實上，我們的租金本來應該是按季支付，但是，目前我們最後一季的租金尚未支付。

**王委員育敏：**租金會付不出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委員能夠考量一下，這筆錢真的不是小數目，而且已經快到年底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才執行 25% 而已，應該還有很多錢可以用，不要在那邊哭窮了！到現在你們才執行 25%，只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你們能執行得了多少？問題在於你們的進度非常低，本席在早上就說過，你們必須將整個執行的預估方式及相關計畫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是否需要解凍，因此，你們要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現在已經是 10 月底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光是房租就需要 1,400 萬元，現在我們已經拖欠人家了，而且我們與對方所做的協調是等這邊的預算處理後才能支付。本來應該是每季就得支付，但是，因為預算尚未解凍，所以今年第四季的租金就沒辦法支付。光是那一筆費用就已經是 1,400 萬元，因為租金付不出去，所以委員才會認為我們的執行率偏低，大致就是如此。

**陳委員節如：**歷年來你們的房租都是一樣的，難道你們今年才租房子嗎？

陳部長雄文：所以每年都是按季支付。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都可以用，不要卡到這裡，除了新的案子不能用之外，其他都可以用，沒有不能動用的道理。

陳部長雄文：但是，現在那筆錢就是被凍結了！我們的一般行政費用是整筆的、是一筆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早上就說過了，你們要把執行率的預估方式寫出來，並且提出相關的計畫，只要你們把整個流程寫出來，我們再來討論。

陳部長雄文：委員凍結其他項目，我們都可以接受，唯獨只有這一項，因為它是行政費用，是否能請委員特別高抬貴手，畢竟這是一個機關運作的日常性支出！

陳委員節如：再說吧！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主席：請部長向委員多溝通、多說明，這筆是一般行政費用，如果租金付不出來，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多溝通一下！

第 4 案就先保留。

回頭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很多，大概都是連續性的，而你們的說法都是行政無以為繼，如果不把錢給你們的話，像租金及水電等等必須支付的費用就無法支付，但是，你們想想看！現在是你們的業務不做，人家並非以凍結為目的，而且凍結都有附帶處理你們怠忽職責之處，只要你們將怠忽職責之處改進了，人家就會通過進行解凍。結果你們不改進，只會說年底了，你們欠人家很多錢，不解凍就無法辦理勞工行政，這不是本末倒置嗎？我們要求你們將退休提撥率不足的事業單位上網公告，而你們卻表示可以公告一部分，問題是我們主要想看的那部分沒有上網公告，根本沒辦法看得到！或者人家認為你們的提撥率不足，你們就應該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但是，你們就是不提出來，等時間到了就要求給予解凍！

同樣的，第 3 案也是如此，其實宣導費用與你們的行政也是無關的，而且宣導費用太多了，我們發現年底選舉到了，各地方的宣導費用還真多！另外，還看到你們補助地方政府督導勞動基準法的實施狀況，竟然還有勞檢人力去從事管理臉書工作等等，而且還不是單一的個案。今天你們要求解凍，請問你們被凍結的原因消失了嗎？你們怠忽職責的地方消失了嗎？沒有消失，你們只是挾著時間到了就該把錢拿給你們花，這就是我們今天在此感到非常遺憾之處！非給你們不可，但是，你們非給勞工的東西呢？你們要還勞工一個公道啊！我們的舊制提撥率不足，誰有提撥、誰沒有提撥，上網去接受社會公評嘛！這是他們的棺材本，是老年退休的經濟安全網耶！這也是未來若再有工廠倒閉，到時候墊償基金的墊償、墊付規模需要多大的關鍵。老板把退休金提撥出來，墊償、墊付的金額就不用高，這是最上游的核心爭端。

我們希望給你們行政費用，但是你們要把勞工的經濟安全網先還給我們，這樣才能夠讓預算解凍。預算凍結的理由沒有消失，你們憑什麼說時間到了，要我們趕快給你們錢花。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勞工退休準備金總共有十三萬一百多家，去年還有五萬多家沒有如期開戶提撥，我們去年一整年已經全部查完了，現在提撥率已經達到 99.8%，也就是說已經提撥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少講了兩個字，就是「足額」提撥。不要只提個最低標準 2%，有的是全部提撥了，一次倒閉，不夠賠償啊！

陳部長雄文：現在依法就是提撥 2% 至 15%，所以……

林委員淑芬：法沒有通過是你們的責任或是立法院的責任？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依法讓他們先開戶……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要拿法律規定的最低標，還是要拿一個真正能夠保障勞工經濟安全給付的標準？你拿一個法律規定的最低標來說他們都已經開戶了。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是準備制，而且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上個會期修訂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以後他們每年 3 月份之前要針對下一年要退休人數有足額的……

林委員淑芬：好，這是舊制，新制的欠帳有好幾億，都已經有法律規定了，還是有呆帳存在，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99.8%的提撥率，當然因為……

林委員淑芬：99.8%是一個比例，但是對勞工而言，它是百分之一百沒有。

陳部長雄文：我們知道有很多行政上……

林委員淑芬：800 萬受雇者的提撥率是 99.8%，那麼剩餘的 0.2%是有幾萬人沒有提撥？

陳部長雄文：有 13 萬。

林委員淑芬：對那個沒有提撥的人是百分之百的沒有，你們行政部門說 99.8%的薪資都有提撥，可是那 2%就有多少人？對那一個人而言就是百分之百的沒有。

陳部長雄文：是 99.8%有提撥，所以只是 0.2%沒有。

林委員淑芬：0.2%就有多少人？即便是 1 個人，那還是百分之百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0.2%的人沒有提撥，而是那個人有提撥，但是到最後公司快倒閉的那段時間有積欠，所以每個人都有提撥，只是最後那段期間……

林委員淑芬：對那個人而言，就是百分之百，他的薪資已經欠了半年、一年……

羅局長五湖：就是公司快倒閉的最後那一點點。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問題就是那一點點要從哪裡來支付？那是他該有的權利，誰要付給他？

陳部長雄文：依照修訂的第二十八條規定，有墊償他 6 個月的薪資，及墊償 6 個月的退休金和資遣費。

林委員淑芬：其實計算起來可能不止 6 個月，有可能他提撥的部分只有 6 個月，但理論上，可能等他老年要領 45 個月，你說已經有墊償他 6 個月了，所以不可能再從墊償基金支付給他。

陳部長雄文：業主經常是在要倒閉之前那段時間才沒有提撥，之前都有照規定提撥。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不是在講這件事，而是說，不要等到年底才說：我們繳不起房租，欠人家很多

錢，你一定要給我們過。但是當初立委提案凍結預算的理由，你們完成了嗎？我們要求你們上網公告，為什麼就是有最核心的那部分無法公告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有上網，舉例而言，我們上網公告的是去年各縣市政府查核的績效，今年，我們也有公告每一季查核的績效……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你們上網的部分是雇主沒有給勞工提撥的事業單位名冊。

孫司長碧霞：那部分是處分……

林委員淑芬：這樣才可由社會公評，你們無法執行，讓社會輿論來幫你們執行，我們就是要靠輿論來指出哪些企業是無良企業。單就這一點，你們做了，我們就統統給予解凍，為什麼你們對雇主這麼好？要不然這樣，500 萬資本額以上的雇主優先公告；500 萬資本額以下的暫緩公告。大型企業所要負起的責任要更大，1,000 萬資本額以上的雇主優先公告；1,000 萬資本額以下的慢點公告，這樣也行啊！

孫司長碧霞：公告也是一種處分，所以須於法有據，例如處罰鍰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依法有據！勞基法規定事業單位要提撥，那麼就根據這一條訂一個行政命令……

孫司長碧霞：依據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果明年 3 月沒有提撥而處罰鍰的話，是可以公告姓名。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玩這個了，你們從最低標去提撥……

孫司長碧霞：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年 3 月要看前一年度有沒有足額提撥，如果沒有依規定做而被處罰鍰時，就可以公告其姓名。

林委員淑芬：那個洞還是很大，我們不要再討論這件事。

孫司長碧霞：勞基法有依據的話就可以公告。

林委員淑芬：雖然有足額提撥，公司一倒閉，受雇者還是沒錢拿，還要靠墊償基金墊償他們 6 個月薪資，但是他們的權利可能是可領 40、50 個月，不是那 6 個月，6 個月的墊償只是彌補他們的一無所有而已。

有關第 3 案的宣導費用，我認為宣導費用與推動業務沒有直接相關，所以宣導費用 50 萬元，我們不予解凍。

主席：第 3 案繼續凍結。

處理第 5 案。

請勞動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懇請委員，因為勞動部一向非常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政府近年來財政拮据，所以在經費上我們都配合行政院做通刪。我們的行政費用已經刪到非常拮据的地步，到目前租金還欠著人家。其實我們業務單位針對委員的提案已經很努力去做了，是不是請委員讓我們這 500 萬元的預算能夠解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啦！你們所持的理由很簡單，就是：時間到了，

我們欠人家很多錢，我們真的無以為繼了，給我們錢吧！你們的理由就只有這樣。我剛才跟你們說過，你們補助地方政府實施勞檢的錢，怎麼可以讓那些勞檢人力去做管理臉書的工作？這種正經事不去做好，這種疏漏不監督好，然後只會說：時間到了，給我們錢！我剛才說要上網公告，你們為什麼不上網？你說要錢，依我的主張是續凍一半，這已經是要錢就給你們錢了，但是你們要把工作做好。勞檢人力去從事臉書管理工作，這不會太離譜嗎？

張處長月女：這一項是要我們將考評結果上網公告，我們也都儘量辦理了，針對這個解凍案，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解凍？

林委員淑芬：好啦！續凍一半。

張處長月女：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處長，剛才處理陳節如委員的提案時，你有提到租金的問題，現在林淑芬委員凍結的這一案，也是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些都影響到你們租金的支付嗎？

主席：請勞動部會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提案的那 2,000 萬元，有些人事費或支出，我們想辦法移到下年度去支應，這部分我們渡得過去。但是這 500 萬元是我們的基本工作維持，這部分的經費總共只有八千九百多萬，其中租金就扣掉將近六千萬元，所以其實我們只有二千多萬的基本工作維持費。

在此不妨跟委員報告，我們窗戶的隔熱紙壞了都沒有錢換，而是拿不要的紙箱貼在玻璃上。地板壞了也沒錢換，就是壞一塊；貼一塊。所以地板凹凸不平，甚至我們會擔心孕婦跌倒而在地板上貼膠帶。我們勞動部勤儉持家，經費真的很拮据，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照林委員剛才說的改凍一半，250 萬元的經費，你們有辦法運作嗎？

張處長月女：我們真的非常困難，這個 500 萬元，我們真的需要付租金，如果這樣，我們只能回去再拜託房東讓我們留一部分等明年再支付。其實這對政府部門而言是不太好，跟人家簽了合約，錢卻沒有支付。但是我們回去會拜託房東體諒我們，最好的方法還是懇請委員讓我們這 500 萬元解凍，我們真的非常困難。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這裡也建請各位委員考量一下，方才林委員所說的將業務費用完全凍結，我想主管機關也沒有意見，我們就完全凍結。但是，在行政上，特別是必要支出的行政費用，歷年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對於必要的行政支出，都會給予特別的考量，因為畢竟還是要讓行政部門運作。我們監督他們有些工作要落實，那是應該的，但是如果讓他們在運作上產生比較大的困難，這也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結果。

現在已經快十月底了，到年底只剩 2 個月，所以本席認為，類似第 4 案、第 5 案這種涉及行政費用的必要性支出費用，希望各位多所考量。這部分是否可以先予保留，大家再想想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剛才說續凍 250 萬元，他已經接受了。

主席：因為委員有其他意見，林委員是否同意少凍一點，讓他們該修的地板可以去修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林委員同意少凍一點，凍結 200 萬元。其他請行政單位自己設法，也請多跟委員溝通。第 5 案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等一下，我們凍結的項目不一樣，他只是那一項，我的提案是……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也有一些解凍的條件，請行政單位趕緊與陳委員溝通。林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陳委員對於您的提案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一半。

主席：這個案子一樣是行政業務費，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林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第 4 案、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問題啦！

主席：好，陳委員同意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繼續凍結啦！

主席：你說沒問題，依我的理解就是解凍。要繼續凍結，那就是問題很大，要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用啦！我們剛才都談好了，已經說明好幾次了，還要說明什麼？

主席：行政單位說明了好幾次，看起來陳委員都不滿意。

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公部門勞派遣及承攬問題，我們現在與人事總處有成立一個平台，我們也不斷去承攬或派遣比較多的公部門做實地訪查，像今年，我們已經去過中油、客委會及國庫署，我們除了去訪查，還請他們提報告。那特別是說，我們希望透過每一次針對某一些特定的機關，如果有高額的派遣或承攬時，我們要逐一檢視，我們透過這部分跟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逐一檢視，我相信我們會把濫用承攬的狀況降低，尤其是在年底之前，我們希望完成公部門承攬的注意事項，也就是讓公部門在運用承攬時，一定要注意一些權益的保障，也不要有所謂假承攬、真派遣的情事。其次我們要完成派遣勞動契約的範本，對於假承攬、真派遣的公部門，我們跟人事總處也會逐一要求這些部門做改善。以上是我們要做的，因為 200 萬對我們一個司來講，我們有很多已經規劃的計畫，特別是我們又跟很多工會要進行一些溝通、座談相關法令的部分，包括修勞動三法，還有我們也針對勞工的重要議題進行會議，所以這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看法如何？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重疊性太高了，他們都講得不清不楚……

王司長厚偉：委員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陳委員節如：早上我已經講了，你們的承攬跟派遣全部重疊，我只是監督你們，你們要釐清這些事情，並做成相關報告，你們就是沒有做，報告還是寫得不清楚，還是重疊重重，所以凍 200 萬

是無傷大雅，沒有關係。你們把這個部分寫出來，我們就解凍。

主席：陳委員說寫出來就解凍，聽起來是很容易，你們應該趕緊把報告寫出來，你們有沒有寫？雖然你們有寫，但是陳委員覺得寫得不清楚，你們要寫出讓陳委員看得清楚的報告，不是混在一起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派遣跟承攬的部分，他們弄不清楚，好啦！就繼續凍結……

主席：陳委員，少凍一點好了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一半啦！

陳委員節如：已經凍很少了，他們同意，你就不要再講了。

主席：你們同意，是嗎？那就只好繼續再凍結了，你們趕快把報告寫出來，讓陳委員看。第 6 案繼續凍結 200 萬。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12 案繼續凍結。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17 案繼續凍結，主管機關同意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13 案呢？我都還沒講就過了？

主席：第 17 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對第 13 案有意見。

主席：第 13 案稍後處理。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7 案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職業安全衛生署搬到新莊，新莊那邊有很多管理費、水電費的支出都非常龐大，如果要凍結兩百多萬的話，可能會難以因應，懇請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的解凍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委員，有關人員維持的費用或是人員的費用，你是不是應該給他們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劉署長傳名：懇請委員幫忙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才凍結二十分之一而已。

劉署長傳名：我知道，現在是凍結兩百多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民進黨團那個……

劉署長傳名：能不能請委員少凍一點？

主席：陳委員，就凍結少一點好了，這是人員的費用，現在都年底了，還是我們減一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啦！你前面已經凍結很多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兩百多萬……

主席：好，100 萬……

劉署長傳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 案凍結 100 萬。

回頭處理第 13 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勞發署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應該要有一些前瞻性的、負責任的作法，而且對於外勞未來在台灣整個產業發展或看護發展裡，到底要扮演何種角色，他們需要重新檢討及釐清。我們的法律規定要訂警戒指標，而國家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政策，10 年、20 年以及 30 年的計畫為何？外籍勞工在看護的部分，他們至少已經從補充原則變成主力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真的希望勞發署要更負責任，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呢？我以台北市跟新北市為例，因為外勞的因素，某種程度會衝擊到本勞就業，以家事服務跟居家陪伴為例，104 年 1 至 7 月家事服務的終止數，總共終止 787 件，其中因為外勞而終止使用家事服務的有 119 件，因為聘僱外勞，讓本勞家事服務案件終止的占 15%，這是上半年度的部分，而 8 月及 9 月，因為聘僱外勞而終止本勞家事服務的占 22%，以居家陪伴而言，前上半年度因為聘僱外勞而終止居家陪伴的占 27%，8 月至 9 月，因為聘僱外勞而終止本勞的居家陪伴的件數占 33%。

試問，它怎麼會沒有衝擊？它衝擊本國居服員的工作權，我們看到現在不斷的放寬，看起來再這樣下去，未來長照的主力還是外勞，針對整體外勞，國家在產業面及看護面，到底是要走哪個方向？一直叫你們講一個全民性的說明，叫你們把警戒指標訂出來，統統都沒有做！然後才說時間到了，你們要付水電跟租金等等，可是你們有沒有想到被衝擊到工作權的那些人，他們要去跟誰要薪水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警戒指標的部分，下個月我們應該都會完成了，其次，從我們目前開放外勞從事家事照顧來講，事實上對本國家事服務員的衝擊不大，未來我們為了讓……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剛才看到的統計數字 33%、27%、22% 及 15%，這些都是假的嗎？

劉署長佳鈞：不是，基本上需要家庭照顧的人數還是相當龐大，以目前來講……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失能人口很多，家事服務員的需求量很大，所以我們希望讓台灣有家事服務

的產業興起，促進本國家事服務員的就業機會，我們要求衛福部社家署要建置台灣長照系統的服務輸送體系，我們絕對反對把失能的人直接送到安養院、療養院當成病人在做，我們要設定「零癱瘓」的目標，要想方設法讓每一個失能的人都能再站起來、再活動，讓他們的健康可以最大程度的回復，這部分我們需要高品質。

劉署長佳鈞：對，所以我們在跟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在高品質的目標裡，我們更需要本國居服員，所以以前內政部訓練出來的 10 萬人，只剩下兩成在做居服員的工作。居服員為什麼沒有就業機會？你們培養出來的居服員只有兩成有就業！我們現在看新北和台北的統計數字，聘僱一個外勞，當然會衝擊到本國的居服員的居家陪伴跟家事服務的件數，數字上就有這樣的顯示，這影響非常大！

劉署長佳鈞：對，所以我們跟衛福部社家署正在討論配合長照法施行以後的前置準備，因為兩年後要施行，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把一個國內家服人員投入市場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更需要給我們一個外勞管理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主力，還是補充？

劉署長佳鈞：以現在來講是補充。

林委員淑芬：法律的規定是補充，但那是假的！

劉署長佳鈞：事實上也是補充。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下個月要出來的初步報告書，你們的警戒指標到底是訂哪種警戒方式？你們都希望預算解凍，但是你們這樣好像是怠工，慢慢、慢慢的做，好像打一鞭才做一步，不催不做，年底到了才說：錢非給我們不可，到年底了，不給我們預算，我們就形同沒有錢。你們只會這樣要錢！但是國人要該向誰問責？你們一副非給你們租金、薪水不可，但是像剛才談到退休金都沒有提撥問題，他們要跟誰要啊？像這些本國居服員，因為外勞的補充，所以他們的工作沒了，他們要去跟誰要飯吃？整個勞動部也是這樣，告訴本部無薪假欠缺一個強制通報機制，法律沒有規定強制通報。

所以立法委員不提凍結預算案，你們也不做，我們凍結預算，你們又拖延，拖到年底，做個樣子給我們看，告訴我們年底到了，要把錢給你們，你們做不出來，我們還是要解凍，請問那些被放無薪假的人，他們的權益是誰要保障？就業保險的錢要不要補貼那些減少工資的人？為什麼把本來雇主該承擔的景氣風險，變成勞工要承擔呢？為什麼都是立委說了，你們才做，立委不說，你們就不做？提案叫你們做，你們不做，現在才說到年底了，錢非給你們不可，那些放無薪假的人，他們繳稅給國家，國家、政府要保護他們權益的責任，他們該跟誰問責？如果立委還不幫這些人講話，誰會幫他們講話？你們不能說到年底了，我們就一定要解凍，我們最生氣的就是在這裡，如果你們願意主動做，而且也真的在推了，我們還是會鼓勵你們。所以今天這樣的狀況，我們相當遺憾。凍結五分之一是多少錢？

劉署長佳鈞：四百多萬。

林委員淑芬：四百多萬？

劉署長佳鈞：將近 500 萬。

林委員淑芬：這個錢那麼少！

劉署長佳鈞：這屬於一般行政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那些居服員沒有工作、沒有飯吃，他們連 1 萬都沒有，該跟誰要？不然就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劉署長佳鈞：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3 案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現在處理非營業基金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繼續凍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務預算第 14 案過了嗎？

主席：有啊！剛剛都處理完畢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都還沒有表示意見。

主席：林委員現在要表示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務預算第 14 案，一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 14 案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接續處理非營業基金凍結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3 案繼續凍結。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4 案繼續凍結。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5 案繼續凍結。行政單位如果有意見的話，可以表達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6 案繼續凍結。請問各位，對第 7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第 11 案繼續凍結。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告：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本 2 案全部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1 案，本 11 案全部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第 4 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餘准動支；第 5 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餘准動支；第 13 案、第 14 案繼續凍結十分之一，餘准動支；第 17 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准動支；除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及第 12 案繼續凍結之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 17 案，除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11 案繼續凍結之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委員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本席曾於民國 101、102 年多次針對霄裡溪污染的解決方案，向環保署提出質詢，本席要求霄裡溪上游的華映、友達必須做到廢水零排放的目標，並且在完成廢水零排放的工程後，將原先位於工業區內的排水管封閉，向霄裡溪沿岸受到汙染廢水危害健康、農地的民眾，展現政府維護環境的決心。零排放計畫原本預定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今日環保署長至立法院進行預算案解凍的報告，本席特此針對霄裡溪的汙染解決方案向環保署提出書面質詢，請貴單位於兩週內具體答覆：

一、該計畫目前的工程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二、廢水零排放的工程計畫，在國內並無前例可循，以往國內對於廢水全回收的操作，技術上只能在整個廢水回收程序中的次系統進行，而沒有在完整的回收處理流程中進行操作過。環保署要如何訂定測試、驗收的程序，已確定該工程能讓廢水達到全回收、零排放的目標？

三、若要向霄裡溪沿岸民眾，以及向國人展現政府徹底解決河川汙染的決心，最具體的做法，就是在零排放工程完工後，將該工業區原本的廢水排放管予以封閉。請問環保署對於封閉排放管的時程，是否已有規劃？

四、本席建議於民國 105 年元旦，進行排放管的封閉，本席並誠摯邀請署長當日能蒞臨霄裡溪現場，與本席一同見證這個台灣河川汙染治理的里程碑。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環保署業務大幅委外致委辦費逐年增加，惟預算員額或非典型人力未能適度調整，且非

典型人力占比偏高，環保署要如何檢討人力運用效益？

二、環保署大部分業務採委外辦理，且長期委託同一廠商易滋生弊端，環保署要如何建立管考機制？

三、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政策要如何推動？何時公布應受管制水體清單？環保署要如何辦理水體污染管控及水資源之永續經營？

四、環保署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河川水體分類之水系眾多，何時完成辦理？

五、環保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計畫目標設定未臻嚴謹，環保署要如何衡量執行績效？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欠缺強制通報，勞動部對無薪休假的就業安定資源如何進場協助勞工？

一、各項經濟發展預測指標皆指出未來經濟景氣不佳，媒體紛紛報導電子產業傳出放無薪假的消息，勞動部說已經準備 200 億基金預算，隨時準備因應不景氣，但啟動機制為何？卻說不清，直說要看無薪休假通報人數增加才能決定，啟動門檻到底是要多少？難道要像登革熱一樣，達到一萬例，中央的資源才會啟動介入？

1. 欠缺強制通報，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

勞動部（勞委會）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勞動部完全不正視無薪休假對勞工的衝擊，反而放任事業單位讓勞工自行承擔景氣波動的工資損失。如果勞工被資遣屬於非自願離職，還可以進入就業保險體系領取失業給付。但在無薪休假的情況下，什麼政策資源都沒有。

2. 無薪休假成常態，企業可隨訂單淡旺季調整勞動力，勞工自行承擔工資損失風險。

依據勞動部 101-104 年每個月無薪休假通報人數數據（附表），每年第四季是無薪休假實施比例最高的時候，即便是去年通報實施人數已經大幅減少，仍約有千人實施無薪休假。但我要提醒部長，這只是冰山一角，在沒有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我們不曉得的這些數據藏了多少黑數。

但是從季節性來看，第四季人數都偏高的情況，無薪休假已經成為企業面對景氣衝擊常見的因應措施，勞動部也鼓吹只要不裁員暫時放無薪假以渡難關，這也使得企業趁機要求勞工同意放無薪假的目的，不再避免財務危機，反而是提高企業盈餘。對企業而言，不用因為負擔資遣費外，還有已訓練好隨時可上工的勞動力。實施無薪休假期間，只要負擔基本工資的勞動薪資成本即可。而這中間短差的工資損失，卻是勞工自行吸收。使得我國工時工資制度早已實質進入彈性的階段。

雖然，勞動部一再宣稱實施無薪假，必須經由勞資雙方同意。但我們必須明白勞雇合意本質

不等同當事人合意，這是勞動部必須正視勞動市場上勞雇之間因為經濟地位懸殊，談判實力不對等，所謂的勞雇合意，也只是徒具合意形式。

勞動部對媒體說已經準備好 200 億基金預算，因應這波不景氣，隨時準備進場，但啟動門檻機制卻仍說從未交代清楚。

3. 就業安定政策資源何時進入？勞動部說不清楚。甚至，資源進入協助無薪休假的勞工，仍必須事業單位同意。

媒體報導指出，勞動部準備 200 億基金預算，針對無薪休假勞工會啟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動力發展署會主動聯絡實施無薪休假的事業單位。但當本席辦公室電洽勞發署，得到的回應是「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尚未實施，何時實施？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實施？卻得不到正式的回應。

但勞發署還是提供主動聯繫無薪假事業單位的說明，令人不解勞發署主動聯繫無薪假事業單位的實施計畫，今年 9 月底事業單位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有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26 家，實施人數 1,233 人，經勞發署主動聯絡情形，摘述如次：(一)14 家符合申請資格，僅 1 家有意願申請（該公司無薪假以年休假安排；年休假不足安排者再放無薪假。日前公司表示，因已接到訂單，將於 10 月底結束無薪假）。(二)11 家不符合申請資格（無薪假未達 2 週 16 小時）。(三)1 家表示休假期間員工薪資照給，非屬無薪假。顯然，實施無薪休假的勞工仍必須經由雇主同意，已經違反「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在沒有裁罰手段情況下，勞工仍然無法使用資源。

本席認為，欠缺強制通報的無薪休假制度，而且須經由事業單位同意勞工申請就業安定資源的前提下，實施無薪假勞工反被排除在政府就業安定資源之外。請問部長是否支持無薪休假必須強制通報？以及就業保險應給付實施無薪休假勞工的短差工資？讓企業負擔景氣短差工資成本？

勞檢人員淪為臉書文宣美編

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察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安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許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及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這不僅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更是不重視勞動檢查人員的專業。

更何況，勞動部為了衝刺粉絲專業人數，要求各單位值班按讚，衝刺粉絲專業流量。民眾提

出問題或是陳情留言，也不見臉書管理人員回覆，反而是呈現一個開放討論的情況。顯然，臉書管理人員只是製作美編圖片、上傳檔案管理而已。勞資爭議或違法情事的陳情，仍然是要求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何來的即時回復？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3284 號函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

三、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勞工因雇主有違反勞動契約 致有損害其權益之虞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請求資遣費。

四、事業單位如確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如仍有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必要時，該事業單位有工會組織者，宜先與該工會協商，並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

五、事業單位實施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就對象選擇與實施方式，應注意衡平原則。

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七、勞雇雙方終止勞動契約者，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日數，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依法應予扣除。

八、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九、勞雇雙方如同意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應參考本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本誠信原則，以書面約定之，並應確實依約定辦理。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十一、勞工欲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配合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勞工，給於予獎金或分配紅利時，宜予特別之考量。

十三、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

101年1月	中	91	實際實施人數		事業單位數	事業單位家數	102年1月	中	49	實際實施人數		事業單位數	事業單位家數	103年1月	中	28	實際實施人數		事業單位數	事業單位家數	104年1月	中	9	實際實施人數	
			11,575	11,891						3,217	3,636						1,009	395							
101年1月	中	91	11,575	11,891	49	49	102年1月	中	49	3,217	3,636	28	28	103年1月	中	28	1,009	1,009	28	28	104年1月	中	9	395	395
101年2月	中	73	6,904	7,391	42	42	102年2月	中	42	2,216	2,216	24	24	103年2月	中	24	1,197	1,197	24	24	104年2月	中	12	533	533
101年3月	中	61	5,804	5,804	35	35	102年3月	中	35	1,396	1,396	19	19	103年3月	中	19	863	863	19	19	104年3月	中	8	303	303
101年4月	中	36	3,433	3,433	35	35	102年4月	中	35	1,447	1,447	18	18	103年4月	中	18	647	647	18	18	104年4月	中	10	289	289
101年5月	中	24	2,207	2,207	26	26	102年5月	中	26	843	843	16	16	103年5月	中	16	381	381	16	16	104年5月	中	12	220	220
101年6月	中	19	1,367	1,367	24	24	102年6月	中	24	781	781	15	15	103年6月	中	15	310	310	15	15	104年6月	中	15	216	216
101年7月	中	20	610	610	30	30	102年7月	中	30	675	675	16	16	103年7月	中	16	263	263	16	16	104年7月	中	18	596	596
101年8月	中	20	547	547	32	32	102年8月	中	32	663	663	20	20	103年8月	中	20	355	355	20	20	104年8月	中	16	517	517
101年9月	中	32	1,009	1,009	31	31	102年9月	中	31	1,532	1,532	20	20	103年9月	中	20	337	337	20	20	104年9月	中	19	783	783
101年10月	中	37	2,040	2,040	36	36	102年10月	中	36	1,683	1,683	35	35	103年10月	中	35	288	288	35	35	104年10月	中	26	1,233	1,233
101年11月	中	49	4,343	4,343	41	41	102年11月	中	41	2,328	2,328	42	42	103年11月	中	42	2,037	2,037	42	42	104年11月	中	18	471	471
101年12月	中	57	4,250	4,250	38	38	102年12月	中	38	1,429	1,429	41	41	103年12月	中	41	2,366	2,366	41	41	104年12月	中	19	912	912
	中	62	4,289	4,289	42	42		中	42	1,501	1,501	42	42		中	42	1,501	1,501	42	42		中	16	940	940

104年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進用狀況表			
縣市別	補助人數	目前進用人數	備註
臺北市	52	51	
新北市	54	47	含12人派駐本部職安署，其中7人辦理整體勞動條件檢查之業務聯繫、績效管考及經費核撥、其他行政庶務等業務；3人支援本部綜規司就涉及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另2人支援本部法務司辦理全國勞動條件檢查訴願案件處理等法制業務。
高雄市	20	19	
臺中市	20	17	
臺南市	35	32	含15人派駐本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近辦理轄內各縣市業務督導、機動支援、專案會同、跨縣市案件等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
桃園市	45	45	含15人派駐本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近辦理轄內各縣市業務督導、機動支援、專案會同、跨縣市案件等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
宜蘭縣	4	4	
新竹縣	4	4	
苗栗縣	4	4	
彰化縣	40	35	含15人派駐本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近辦理轄內各縣市業務督導、機動支援、專案會同、跨縣市案件等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
南投縣	3	2	
雲林縣	5	5	
嘉義縣	5	5	
屏東縣	6	6	
臺東縣	1	1	
花蓮縣	3	3	
澎湖縣	1	0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1	1	
基隆市	4	3	
新竹市	6	5	
嘉義市	5	5	
尚未分配		6	因高雄市、臺中市反映原補助聘用檢查員名額過多，請本部重新分配運用，經調整後尚有6名未分配。
合計	325	295	進用人數未足325名之原因，係因部分縣市尚有零星缺額17名(如放棄資格、離職等)需廣續辦理招募，另新北市因辦公場地裝潢因素致分批招募(尚缺7名)。
統計資料截至1041014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孔文吉 黃國書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賴振昌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許智傑 鄭麗君 陳學聖 呂玉玲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許添財 李貴敏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陳歐珀  
顏寬恒 林德福 楊麗環 楊瓊瓊 蘇清泉 邱志偉 管碧玲 邱文彥  
陳明文 姚文智 吳育昇 潘維剛 簡東明 林滄敏 周倪安 劉權豪  
陳怡潔 羅明才 薛 凌 葉津鈴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4 日上午）

科技部部長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聰

（10 月 14 日下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0 月 15 日上午）

文化部政務次長 陳永豐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羅莉婷

(10 月 15 日下午)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羅莉婷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10 月 14 日上午)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  
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本日上午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陳碧涵、黃國書、黃志雄、蔣乃辛、陳淑慧、賴振昌、何欣純、鄭麗君、許智傑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徐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陳亭妃、黃志雄、周倪安、陳歐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次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  
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  
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14 日下午)

四、處理 104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8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0 萬元  
，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  
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 萬元，俟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委託  
「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 1,160 萬 8,000 元

- ，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25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965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46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編列 2,40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8,06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0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7,06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26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03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85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運費」3,3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8,79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原列 3 億 1,59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蔣乃辛、陳碧涵、陳亭妃、呂玉玲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鄭麗君、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第(一)案至第(十八)案預算解凍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 月 15 日上午)

五、處理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10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該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部主管」預算共 116 億 4,943 萬 9,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該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 13 億 8,0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交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

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 2 億 8,769 萬元，予以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蔣乃辛、陳碧涵、黃國書、何欣純、陳亭妃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黃志雄、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第(一)案「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補助」專案報告，准予備查；第(二)案至第(十)案預算解凍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 月 15 日下午)

六、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7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教育部原列 2,87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1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7 項 教育部 10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租金收入」原列 87 萬元，建議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1. 租金收入項下包含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其中「停車場租金收入」係出租教育部停車場 89 個停車位，以每月 800 元估算。惟此租金之收取顯不符合市場行情，以最寬鬆方式計算，每月上班 22 天、每天停車 8 小時，則每個車位每小時費用僅僅 4.5 元，與公有停車場每小時最低尚須 20 元相較，差距甚大。每月 800 元之租金也與目前動

輒每月需約 5,000 元之租金難以比擬。

2. 如今，民眾在台北市停車一位難求，教育部又位處市區精華地段，卻以公家資源圖利自己員工，明顯不當。爰要求該停車場租金應予提高，以每停車位每月 5,000 元計算，計一年約增加 200 萬元以上，以充裕國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 2 億 0,438 萬 2,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鄭麗君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亭妃 呂玉玲

許智傑 黃國書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賴振昌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黃志雄 黃國書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賴振昌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黃國書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 58 案以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籌建現況暨年底開館試營運籌備進度」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進行詢答）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先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本院 105 年度預算係依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業務實際需要編製，謹將 105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及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暨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如下：

### 壹、105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

一、加強國際及兩岸重要博物館的交流，提升專業研究水準，籌辦各項展覽，明年度有非常多的國際借展要推動，同時南院開幕的十大首展目前也如火如荼的推動中。

(一)在籌辦展覽方面：

1. 常設展覽：北部院區將舉辦並更新歷代書法、歷代繪畫、院藏圖書文獻珍品等常設展；南部院區將舉辦「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芳茗遠播—亞洲茶文化展」、「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多媒體數位展」、「認識亞洲—導覽大廳多媒體數位展」等 5 項常設展。

2. 特展：北部院區將舉辦「董其昌特展」、「清明上河圖特展」、「果熟來禽特展」、「惠

風和暢—書畫扇面特展」、「公主雅集—蒙元皇室的書畫收藏特展」、「院藏玻璃器特展」、「世紀回憶—本院禁城影像特展」、「院藏佛經特展」（暫名）、「清季西南邊界輿圖特展」（暫名）等特展，呈現本院典藏研究成果；南部院區將舉辦「絢麗多姿—院藏南亞服飾特展」、「越過崑崙山的珍寶—院藏伊斯蘭玉器特展」、「藍白輝映—院藏明代青花瓷展」等 3 項特展。

(二)在提升專業研究方面，賡續建置「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針對文物進行材質分析，並逐步建立數值資料庫，除用於故宮文物維護外，亦將持續發表研究成果，進行資源共享；另邀請國內外中國古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交換研究心得與經驗，以增進典藏、編目、推廣及研究等方面之成果。

(三)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與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合作舉辦「從王羲之到空海」展；105 年 6 月與美國舊金山博物館合作「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並於 10 月在休士頓作第二站展出；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間南部院區將展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本院 5 件文物則將赴日本大阪東洋陶磁博物館參與「汝窯水仙盆展」；另積極參加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等相關國際文創商品展覽、書展及授權展等活動，推廣本院文創商品、出版品及授權機制，提升本院品牌形象。

(四)在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方面，105 年度將賡續與大陸博物館洽談合作事宜，預定辦理「世紀回憶—故宮禁城影像特展」及「大秦文化特展」外，並與北京故宮輪流舉辦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

## 二、推動大故宮計畫，實現「南北雙星·藝術均富」之理念

(一)北部院區擴建，提升展館空間與設施品質及服務水準：以國際競圖之方式吸引國際建築師之參與，遴選優良設計團隊，評審團將委請享譽國際之大師擔任，打造世界級文化觀光景點。

(二)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營運，經營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豐富的典藏，策劃多元的亞洲藝術文化展，延伸並加強本院對亞洲各國藝術文化方面的典藏、保存、研究及展覽活動等，提供民眾體驗亞洲多元文化並結合休閒、娛樂之優質環境，進而帶動臺灣雲嘉南地區文化及經濟發展，達到「藝術均富」的效益；採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開發非博物館區 50 公頃，配合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主軸，營造園區特色，促進中南部地區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

## 三、加強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

(一)定期檢視故宮典藏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的保存狀況，以安排文物預防性保存、修護與科學檢測，並進行舊藏文物登錄資料維護及新增文物登錄作業。

(二)持續建置與校對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之資料，以因應本院同仁研究、策展、教育推廣、授權、推動文創業務之需。

(三)持續辦理數位化安全管理系統，24 小時安控中心以維護設施正常運轉等作業，並重視庫房進出管理，以維文物典守安全及維護院區安全。

## 四、持續提供藝文活動整合服務，強化博物館文化數位典藏與加值利用

(一)持續規劃辦理多元豐富之分齡分眾教育活動，辦理研習、演講、兒童親子創意活動、複製文物展覽等各類活動，開放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學生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實習故宮觀眾服務、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二)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推動「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開發建置故宮教育頻道，提供偏鄉民眾透過網路及行動載具觀賞故宮藝術典藏，藉由網路及數位資訊創新政府服務內容，達到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效益。

(三)加強科技與藝術的溝通及推動無牆博物館數位建設，突破實體展示空間的限制。透過多媒體數位互動技術、4G 數位串流影音平台與創新應用服務，開創博物館前瞻體驗新場域。

五、前瞻跨域人文科技創意教育，提升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

(一)辦理故宮文物社會推廣教育，以培育不同年齡與特性之觀眾深入文物內涵。

(二)提供學校美學教育支援服務，推廣並深化故宮文物教育，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三)辦理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及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陶瓷藝術品等活動。

六、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為提供完善服務機能，因應國內外遊客飲食所需，援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和相關法令，引進民間之經驗、資金與活力，辦理民間參與開發經營作業，重建並經營「故宮餐飲服務中心」。

(二)南部院區之非博物館區面積共 50 公頃，包含文化體驗休憩區及住宿服務區等，將依促參法 42 條辦理招商，總投資金額約為 48 億元，設定地上權時間為 50 年。

七、完善授權管理機制，提升文物典藏之數位增值運用

(一)為因應博物館事業國際化，及提供外界個人、機關及相關團體申請使用故宮藏品圖像之需求，賡續強化故宮文物圖像授權業務，並簡化申請流程。

(二)為強化各項授權管理機制，105 年度將進一步研擬「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利用辦法」，使數位內容納入授權機制，締造高附加價值之授權產品。

(三)本院已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機制處理侵權案件，將持續委託具有大陸地區法律執業資格之專業服務廠商，就大陸地區仿冒本院仿製文物調查，並就侵權情事進行法律程序。

## 貳、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5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 13 億 4,536 萬 9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10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72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門票收入 3 億 7,630 萬元及減列權利金收入 5,320 萬 2 千元所致，茲將歲入預算編列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2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0 萬元，增加 10 萬元，主要係增列賠償收入所致。

(二)規費收入編列 11 億 4,74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105 萬元，增加 3 億 7,64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門票收入所致。

(三)財產收入編列 1 億 3,68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734 萬 3 千元，減少 5,044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權利金收入所致。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0 萬元，減少 2,000 萬元，主要係減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3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4 萬 8 千元，減少 134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販售出版書籍刊物收入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 億 9,566 萬 7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37 億 3,065 萬 6 千元，減少 21 億 3,498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少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26 億 2,984 萬 6 千元所致，茲將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編列 5 億 6,05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643 萬元，增加 8,407 萬 7 千元，主要係行政院增核南院處預算員額經費所致。

(二)業務費編列 6 億 5,6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48 萬元，增加 3 億 4,878 萬元，主要係增列故宮南院開館維運所需經費所致。

(三)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編列 3 億 1,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4,674 萬 6 千元，減少 26 億 2,98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少各項工程經費所致。

(四)大故宮計畫新增編列 6,200 萬元。

## 參、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 億 4,064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 億 5,179 萬 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7 億 2,273 萬 3 千元比較，超收 2 億 2,906 萬元，執行率 132%，主要係正館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7 億 3,065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8,505 萬 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3 億 2,864 萬 2 千元比較，執行率 64%，主要係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尚在辦理經費結報所致。

## 肆、結語

博物館工作經緯萬端，本院未來仍將秉持「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新價值」之宗旨積極推動各項業務，讓更多人可以欣賞、研究及運用故宮的資源。不過，施政計畫之執行需要預算完整的配合，方能達成，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接著要報告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籌建狀況，主要分三個部分向委員報告，首先是有關南院的工程進度，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執行的，第一個當然是包括所有的軟體工程，目前十大首展已經完全完成策展，圖錄已經陸續在編印，而且也在校對中，所有展件的選件、文物的包裝盒以及運輸等等皆已招標完成，目前正在招標的是運輸過程的

保險作業。10 月底所有展示工程都會陸陸續續竣工，11 月開始運輸文物，並在 12 月初開始布展。十大首展中有兩個新媒體藝術展，包括認識亞洲、奔流不息—嘉義文史發展史等，所有新媒體的製作都已經完成，這是軟體的部分。其次有關故宮博物院自行執行的，包括有 50 公頃的景觀園區工程已經完全竣工，目前正在辦理驗收之中。關於依照促參法所進行的 BOT 園區的招標作業，我們已經在 8 月 17 日完成簽約，最優勝的投資人目前正在辦理第一期的開發計畫。另外關於博物館所有的硬體建設是由營建署代辦的，營建署在 10 月 18 日整體的工程進度達到 96.93%，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的目標不會變動，我們一定會如期開館。

至於委員最關心的南院典藏計畫跟文物移運的作業，本院秉持著「一個組織、一套制度，全宗典藏，分處管理」的原則，以一個組織同樣的一套登錄制度管理文物的帳目，移運南北兩個院區，以全宗典藏的方式保存文物的完整性，分在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及南院處管理，我們將會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計畫，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跨院區展覽作業須知辦理文物的遷運。我們第一階段是今年年底就會開始陸續執行，主要是針對十大首展所需要的文物，以及每三個月需要換展的所有文物，從今年年底到明年進行第一階段的遷運文物，這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我們光是包裝作業就已經進行一年多了，第二階段要等到故宮南院的六個庫房完全完工，其實已經完工，而且許多設備也已經驗收了，但是我們要等到它所有的粉塵穩定之後，我們在明年年底開始移運屬於南院處，在民國 93 年至 104 年之中，所有新入藏的典藏文物，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移運。第三階段，我們是規劃包括書畫處、器物處、圖書文獻處所有原來屬於這三處管理的文物，他們已經開始作業，並且把適合南院十大首展以及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發展方向的，他們從帳冊上開始作業，慢慢地一波一波移運。這是我們分三階段的故宮南院典藏計畫，所有的細目，目前第一階段的已經做出來了。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進行預算詢答，預算相關的增刪提案，收案時間訂為 10 月 29 日中午 12 點截止，預算案就在截止之後，另定期處理。今日的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院長，預算書裡面所寫的「本院」是指哪一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蔣委員乃辛：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指那個地方？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包括南北兩個院區，台北院區就是大家可以在外雙溪看到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講的本院就是包含了整個故宮全部？

馮院長明珠：對，包括南北兩個院區，所以預算也是一體的。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 79 頁「辦理本院建物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2,400 萬」，第一個是院區零星維護工程 500 萬，這個院區又是指哪裡？

馮院長明珠：那個院區應該是指台北院區的擴建工程以及維護的工程費。

蔣委員乃辛：院區正館燈光改善工程……

馮院長明珠：是，因為我們中央展覽……

蔣委員乃辛：這也是台北院區？

馮院長明珠：是，那個叫正館已經叫幾十年了，那個 building 就叫正館。

蔣委員乃辛：後山監測及設施改善工程呢？

馮院長明珠：那也是台北院區的。

蔣委員乃辛：院區又是指哪裡？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院區分成兩塊，包含台北院區跟南院院區。

蔣委員乃辛：北部院區是哪裡？

馮院長明珠：台北外雙溪。

蔣委員乃辛：南部分院是哪裡？

馮院長明珠：南部是嘉義太保。

蔣委員乃辛：南部院區是哪裡？

馮院長明珠：南部院區就是座落在嘉義太保市 70 公頃的整個園區，包含 50 公頃的 BOT 園區和 20 公頃的博物館所在地。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一本預算書出現 5 個不同的名詞，如果按照細目來看，「本院」都是指北部院區，講到「院區」，講的又是北部院區，有的地方講的又是「北部院區」，這個院區又不包含南部院區，然後又講一個「南部分院」，又有「南部院區」。你們這個組織有問題啊！你們這個使用了有問題的名詞。

馮院長明珠：對，預算書其實我們……

蔣委員乃辛：照你剛才所講的「一個組織兩個院區」，那麼整個組織就是「本院」，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所謂的「院區」就是北部院區，「南部分院」、「南部院區」就是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書還有論述上不夠清楚的，我想我們同事們一定會加以改善，因為這個論述也是陸陸續續，我們同仁們如果在預算書中寫的不對，我們會立刻加以改進，謝謝委員指導。

蔣委員乃辛：所以會讓人家感覺很奇怪，以往的「本院」包含一個北部院區，現在的「本院」包含北部院區跟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的預算書到目前為止還依然用幾十年以前的寫法，一直到現在，混淆不清，看不懂這些所謂的東西到底是在哪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的組織法、組織架構裡面，南部院區是叫「南院處」，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南部院區」這個單位，只有「南院處」，對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北部院區又沒有「北院處」。

馮院長明珠：不是，整個組織架構是一套架構，就像南院處的會計、人事、政風這些作業是一塊的。

蔣委員乃辛：對，一套架構裡面，如果南部院區是相當一個處的等級，那北部院區是不是也相當於一個處的等級？還是北部院區在哪裡？照你們這樣比的話，北部院區跟南部院區是平等的，可是依這你們預算書上的組織，我查閱了 97 年通過的故宮組織法並沒有北院處，只有南院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本來故宮的組織架構是多少處、若干室，後來加了南院處，但是南院處的人事、會計、政風以及安管作業是一個整體的，包括策展，絕對不是一個南院處在作業，全院都在總動員，所以在管理上也是整個管理。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可是現在為什麼會紛紛擾擾？就是你們的組織架構有問題、組織法有問題，從組織的架構圖上看不出來是在一個組織下規劃兩個院區。

馮院長明珠：第二點就是兩個院區。

蔣委員乃辛：你從哪裡看得出來？

馮院長明珠：院長、副院長、主秘。之後就是南北兩個院區啊！

蔣委員乃辛：下面是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安全管理室、南院處、教育展覽處……

馮院長明珠：那都是監管南北兩個院區。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北部院區跟南部院區是一樣的話，那就應該有一個「北院處」才對，所以這部分才會弄得今天很多人混淆南院跟北院的關係，或是南院跟故宮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組織法裡面有一個架構圖，圖下面就有……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就是你們的架構圖。

馮院長明珠：那個圖裡面不是就有兩個……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你們預算書上面寫的架構圖，不對嗎？這是我從你們的預算書上面 copy 下來的，我不是隨便印下來的，是你們預算書的第 2 頁嘛！所以你們這個組織法是有問題的，亦即 97 年行政院提到立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組織法就是曖昧不明，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去弄清楚。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會去研究。

蔣委員乃辛：如果北院跟南院是平等的，南院是「處」的等級，北院也應該是「處」的等級，南部假使是「分院」，北部也是「分院」，然後再有一個總院。

馮院長明珠：它是「院區」，一個國立故宮博物院有兩個院區。

蔣委員乃辛：從你們的架構上真的看不出來，你仔細看一看，你可能還沒有我今天看得多，這段時間我把預算書從頭到尾翻過。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去研究。

蔣委員乃辛：在你們的細目裡一直把「本院」寫成院區，「院區」又是講台北院區，南部分院又講「南部院區」，又講「南院」，南院是「南部院區」還是「南部分院」？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故宮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各單位寫的預算說明就是這樣的用詞，講一個「南院」，南院是「南部分院」還是「南部院區」？分院跟院區不一樣，等級也是不一樣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包括我們人事、會計、政風、主計這些都是在台北辦公……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照你這個說法的話，這個組織架構總是要調整。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去研究。

蔣委員乃辛：組織法要調整，不能用這種架構圖。

馮院長明珠：好。

蔣委員乃辛：按照這樣的架構圖，南部院區就是矮人一等。

馮院長明珠：南部院區不會矮人一等，它們是平衡的。

蔣委員乃辛：不是，照你們這樣的架構，給大家的感覺就是這樣，今年（105 年）的預算書增加 34 人，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人力用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大部分都是用在南院處，南院處總共編制 80 人，我們從去年開始就陸陸續續進用了，明年也會陸續進用，一共到達 80 人。

蔣委員乃辛：現有多少人？是 80 人減 34 人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南院目前已經進用了 42 人。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們現在的編制是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全故宮博物院嗎？

蔣委員乃辛：沒有，只有南院。

馮院長明珠：南院目前已經進用 42 人，但目前還陸續在進用中，人事總處總共給我們 80 個名額。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明年又要增加 34 個人的人事費用？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42 人加上 34 人，總共才 76 人而已。

馮院長明珠：因為有些位階非常高，舉例來說，研究員是升遷敘列上去的，並不是立刻可以用的。只要是基層的、可以用的，我們已經在……

蔣委員乃辛：這 34 個人是正式編制？還是臨時編制？

馮院長明珠：是正式編制，南院的 80 個名額都是正式編制。

蔣委員乃辛：這 80 個名額只是管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部分……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它在嘉義太保……

蔣委員乃辛：外面那塊 50 公頃的景觀區呢？

馮院長明珠：那已經 BOT 出去了。

蔣委員乃辛：不關你們的事？

馮院長明珠：當然關我們的事，但是由 BOT 廠商在營運，包括整個園區的清潔。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說南部院區將來的營運，雖然這部分已經 BOT 出去了，但管理方面你們還是要負責。

馮院長明珠：有的，我們有。

蔣委員乃辛：70 公頃、80 個人……

馮院長明珠：包括我們的安管室、秘書室都會去管。

蔣委員乃辛：70 公頃，80 個人的編制，平均一個人差不多要管一公頃，這樣管得了嗎？

馮院長明珠：本院的組織就會加以管理，舉例來說，像水電、設備都是由秘書室在繼續監控，安管方面也是由我們的安管室在負責培訓人員，第一批保全人員在這個月底就會進駐了。

蔣委員乃辛：會進駐多少保全人員？

馮院長明珠：總共是 120 個保全人員。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連駐衛警都沒有，只有保全人員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駐衛警沒有了，因為要不到，我很努力去要了很久，但是要不到。目前保全的部分已經簽約了，而且正在台北培訓。

蔣委員乃辛：台北本院有多少駐衛警？

馮院長明珠：60 個，有些也是遇缺不補。

蔣委員乃辛：南部一個都沒有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南部目前沒有，它的安管作業是由本院的安管室負責。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要向行政院爭取，首先是人員的編制夠不夠？

馮院長明珠：我已經用了很大的力氣去爭取了。

蔣委員乃辛：還是要努力爭取。

馮院長明珠：好的。

蔣委員乃辛：其次，今年的預算增加了 3.4 億，請問這 3.4 億都是用在南部院區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夠不夠？

馮院長明珠：目前因為……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預算是多少？南部院區的經費每年都會這樣增加嗎？

馮院長明珠：未來我們在……

蔣委員乃辛：你不知道？要看行政院給你們多少？支或不支持你們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會讓人覺得好像不太重視南部院區，要人沒人，要錢沒錢，組織架構又比人家矮一等。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它是一個處，這樣等於是整個國立故宮博物院都在扛起南部院區的發展，這樣也才是讓它能夠真正發展營運的最好架構。只是目前人員不夠，這方面我們也很努力在爭取

，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人。至於安管室人員，我們也陸續在爭取。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應該還要再跟行政院爭取一下，雖然現在行政院儘量在管控人數，但是面對 70 公頃這麼大的地方，只有 80 個人負責管理，平均一個人要管理一公頃，這可能嗎？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一個博物館的管理人數這麼少，當然人家就會覺得政府不重視嘛！本席認為預算要保障、人員要增加、組織架構要調整，這樣大家才會覺得南部分院和北部本院的重要性是一樣的。南北要平衡，真的不要讓人家覺得政府在輕視南部好不好？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話，請院長再回去思考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來探討故宮營運的細節，到 104 年 9 月底為止，你們辦理了品牌授權、合作開發、委託承銷及出版授權，簽約廠商家數共有 203 家。「影音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乃是在 97 年 12 月 9 日發布的，其中第二點提及「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本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據本席所知，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已經在 103 年 6 月 5 日公告廢止了。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收費規定當中未規定者的配套法源是什麼？因為原本的法源已經在 103 年公告廢止了，請問現在的配套法源是什麼？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徐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舊有的「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已經廢止了，目前我們有新的規定，也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現在都是依照新的規定在進行授權。

**陳委員碧涵：**你剛才說是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的什麼辦法？

**徐處長孝德：**就是收費規定。

**陳委員碧涵：**應該就是收費標準嘛！

**徐處長孝德：**對。

**陳委員碧涵：**關於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的收費標準，乃是故宮以私契約所訂出來的法源依據，以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來說，他們的藏品及圖像收費辦法都是援引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做為法源依據，這是屬於公法的關係，而故宮現在所用的卻是私法契約。同樣是國家級的藏品，收費卻各有其法，而且很明顯的是故宮的授權都比較貴，讓本席感到最不可思議的是，擅行使用故宮藏品圖像或盜版印刷者，故宮得依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十倍之賠償，或是商品總價三十倍至五十倍之賠償金，以這樣的規定來看，對於侵權情節輕重及授權利用行為之類別與目的，法與罰都是故宮單方面的認定，我覺得這是有爭議的，在此本席舉一個實例：申請故宮圖像授權必須簽具故宮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第四項提及若違反上開事項，同意支付故宮 1,000 萬的懲罰性違約金。本席想要請教這 1,000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它的基準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和出版商或授權商之間所簽的約，因為我們怕他們去……

陳委員碧涵：對，你們所簽的約……

馮院長明珠：我請徐處長來說明好了，他們都是法律專家。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就是在講法，請問這 1,000 萬的基準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要取得使用權，就必須簽署這份切結書，切結書當中提及若違反上開事項，就必須支付故宮 1,000 萬的懲罰性違約金。現在本席來算給你聽，以故宮的圖像收費來講，學術用途的圖像每張收取 400 元，廣告宣傳單的圖像印製每張收取 6,000 元。雖然本席認同收取授權違約金是為了嚇阻侵權行為，可是對於不符比例原則的懲罰額度，我覺得對於進行推廣或其他利用也是一種傷害。士林法院曾有一項違約的案例，在 102 年度司他調字第 676 號當中有調解，你們要罰人家 1,000 萬，最後法院判定只要罰 7 萬元。也就是說，處罰 1,000 萬是不符比例原則的，請問 1,000 萬的基準是怎麼算出來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同事說這 1,000 萬元的部分已經拿掉了。其次，這主要是嚇阻作用，我們只是希望大家守法而已，如果有人跟我們簽了約，而他們是守法的，那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就本席請你們提供的資料來看，上面明明都還有這樣的規範。如果你們已經把這部分的規範拿掉的話，那就應該要更新啊！本席認為處罰 1,000 萬根本就不符合比例原則。

另外，為什麼要用私契約的方式呢？所有的國立博物館都是用公法關係來訂定規範。

馮院長明珠：我請徐處長來說明。

徐處長孝德：文化部所屬的某些博物館乃是引用規費法，而故宮所使用的規範是依據文創法，我們是各有依據，這方面法務部已經做過相關的詮釋了。

陳委員碧涵：其實文創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雖然故宮將文資保護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著作權法的精神納入，但收費規定和罰則卻沒有法源依據，這是本席認為不可以混淆的地方。最重要的是雖然可以嚇阻，但卻也同時妨礙了普及與推廣教育的用途，現在有很多人拿了圖像想要做美學或文化的推廣，但卻遇到一個問題。基本上，一本書的出版，一個字大概是一塊錢，如果領了 6 萬元的稿費，而書本當中用了四、五張精緻的圖像，那麼稿費全部就沒有了，等於他們是賠錢在做事，所以現在很多人在出版關於美學或文化的用書時，都很少利用精緻的圖畫，其實這在推廣上是一種扼殺的行為。

另外，請院長想想看，就處罰 1,000 萬而言，其實現在侵權行為都是發生在對岸，這方面根本就沒有辦法遏止嘛！但是處罰 1,000 萬對於我們的國人使用圖像或授權時，卻是一個不符比例原則的懲罰，你剛才說你們已經拿掉了……

馮院長明珠：剛剛我已經說過我們拿掉了，如果還沒有更新的話，我們會立刻更新。

陳委員碧涵：不但要更新，而且也要公告。就是因為這樣的懲罰，所以現在有很多從事文學、美學、藝術欣賞出版的學者和作者都不去向你們申請，他們也不想用圖了，因為真的很貴，只要出版他們就賠錢。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只要沒有商業行為，而是純粹教育用途，我們都是透過教育展資處來處理

，那都是免費的。我們也有教育平台，也都是免費的，只有在商業行為的時候，我們才會洽取商業授權費。

陳委員碧涵：在商業行為當中，如果是賣書的話，書就會有售價，既然書有售價，你們就可以說那是商業行為，可是有很多具特殊性質的書，其實是普及使用的，即便它有定價，那也不叫做商業行為，因為它是引領國人在做歷史文物的欣賞，或是深入美學的審美，本席希望這方面的認定能夠合理。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一點，我們會檢討改進。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我要講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故宮擁有 68 萬餘件的華夏文物藝術典藏，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的智慧台灣計畫，我可以想像故宮將會成為文創旗鑑中心，尤其我們在 104 年 7 月通過了博物館法，其中第十一條提及要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鄉博物館教育，這和故宮努力所推動的各項數位專案計畫都有相關。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故宮頻道已經上網了，去年開了……

陳委員碧涵：我是肯定你們的，故宮的確很努力。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有一個先決的原則，那就是進行資源整合，而且要建立相互合作的機制，也就是說，具教育性或公益性的網路線上圖像授權必須優先完成，一旦數位化之後，圖像授權這件事情就會隨之而來，所以本席認為這方面必須優先完成，請問目前你們是不是已經在處理了？故宮應該已經在做了吧？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今年我們已經 open data 了，昨天我們還在屏東瑪家、三地門那邊辦理故宮 channel 的成果發表會。

陳委員碧涵：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完整上線？

馮院長明珠：已經上線了。

陳委員碧涵：是部分上線嗎？

馮院長明珠：已經上線了，我請教育展資處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要提醒院長一件事，針對智慧故宮的部分，應該要先把技術移轉這件事情做好，怎麼說呢？其實我們的文物圖像不僅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教育傳承價值，另外還有產業經濟價值，就實務層面而言，在政策推動的時候，一定不要忘記要有授權商或代理商。本席認為故宮不應將濃厚的商業性質當成重點，你們應該多思考如何與文化部、經濟部、科技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具公益性的藏品圖像必須用技術移轉的授權模式來建立非營利的數位授權系統，唯有如此，部會之間才能進行橫向合作，而且還可以活絡數位內容的授權營運。本席必須再次提醒院長，在數位化之前，必須先建立授權的機制，而且這些授權要能讓所有民眾享有，所以部會之間可以橫向使用，至於部會怎麼使用，必須要有一套機制，請問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好的，我們會加以研究。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擔憂南院興建進度，不知道能不能在年底如期試營運，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請院長來作專案報告。方才蔣委員也曾提及南院處的問題，請問現在總負責的業務處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早就已經開始運作了。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開始的？

馮院長明珠：南院處的處長……

鄭委員麗君：你自己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

鄭委員麗君：處長已經兩任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

鄭委員麗君：運作多久了？

馮院長明珠：在此之前，早在民國 93 年、94 年的時候，我們的鄭處長就在台北一直試運作了。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開始在南部運作？

馮院長明珠：在周院長時代，南部院區的同仁進用的都……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進駐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大概是在……

鄭委員麗君：南院處人員什麼時候進駐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在 100 年到 101 年之間就已經陸陸續續進駐。

鄭委員麗君：100 年到 101 年之間陸陸續續進駐的是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蒜頭糖廠先租……

鄭委員麗君：到目前為止，處長已經幾任了？現任處長是王處長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最早是由器物處研究員兼任南院處副處長，因為當時根本還沒有要到人，所以是由器物處兼管的，後來成立……

鄭委員麗君：可見南院處運作已經很多年了嘛！因為它是一項很重要的工程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

鄭委員麗君：請問南院處現在總共有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編制是 80 人，目前已經進用 42 人。

鄭委員麗君：你們好不容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到 80 個人的編制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了很久。

鄭委員麗君：我們也希望你們的人力能夠多一點，剛才你說你們已經進用了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進用了 42 人。

鄭委員麗君：總共希望 80 人，所以人數其實還不夠嘛！

馮院長明珠：人事總處是一年一年分給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人還不夠，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繼續在進用。

鄭委員麗君：既然人數不夠，為什麼還有 2 個人要借調到北院？哪 2 個人被借調到北院？

馮院長明珠：那是換的，而且這是一個作業，整個國立故宮博物院是一個組織，現在台北院區的同

仁兼管南院的事情其實是很多的，所以……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問你哪 2 個人被借調到北院？一個是專門委員謝俊科，還有一位是誰？

馮院長明珠：那不是借，而是展覽職稱的……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

馮院長明珠：要不要請人事室來回答？

鄭委員麗君：我直接告訴你好了，你們的人本來就不夠了，給你們人之後，你們居然還借調 2 個人到北院，這其實就是去占缺嘛！

馮院長明珠：不會，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麗君：請問王處長，你是不是先從副處長開始擔任？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士聖：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你從什麼時候開始擔任副處長？

王處長士聖：103 年……

鄭委員麗君：103 年 10 月 1 日？

王處長士聖：是。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升處長？

王處長士聖：今年 5 月。

鄭委員麗君：副處長加處長，到現在總共多久？

王處長士聖：1 年。

鄭委員麗君：快 1 年，我幫你算了一下，一共是 345 天，對不對？

王處長士聖：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在嘉義待幾天？請你誠實告訴我。

王處長士聖：當初洪處長擔任處長我擔任副處長的時候，我們是採取分工的方式，洪處長負責嘉義這邊，我負責台北這邊……

鄭委員麗君：擔任副處長的時候，你待幾天？

王處長士聖：對不起，我沒有特別去注意，但是……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那就由我來告訴你，你從去年 10 月 1 日擔任副處長，103 年度你在嘉義的工作天數是 8 天，今年 5 月以後你擔任處長，副處長加處長一共 345 天，你在嘉義總共只待了 46 天！院長，46 天，不到七分之一的時間。

馮院長明珠：因為軟體工程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的。

鄭委員麗君：等我說完你再回答，副處長林天人上任 2 個月，只待 1 天，王處長從副處長到處長，平均 1 個星期待不到 1 天，然後副處長上任 2 個月，只待 1 天，還有一位專門委員被借調到北院，南院的簡任官總共 4 位，只剩下 1 位技正啊！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都不在嘉義，請問要如何推動嘉義南院的工作呢？

馮院長明珠：因為軟體工程全部都在本院如火如荼的進行，所以原來負責管理軟體的人，目前都在

台北策展、寫書、出圖錄，所有工作都在這邊，南院主要是建築工程，周副院長早在去年就開始進駐，每天都在那邊，管工程的人員也都已經進駐了。報告委員，這是兩塊，目前工程進度是由營建署代辦，我們是屬於輔助的角色，真正、所有的軟體工程都在台北院區進行之中。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們的硬體和軟體不用整體規劃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整體規劃，但規劃工作是在這裡……

鄭委員麗君：副院長督導到連主管都不在南院，然後剛才你一開始回答我的時候卻說好多年都進駐南院，這是你回答的哦，你說為了南院，已經進駐很多年了，你們去幾年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確實南院的……

鄭委員麗君：結果你現在又告訴我人不用下去，前後矛盾啊！

馮院長明珠：我希望委員澈底的瞭解我們的作業程序。

鄭委員麗君：我等一下會讓你整體說明，請你先看一下故宮對南院的廣告，請問北院有廣告南院即將開館試營運嗎？有沒有？

馮院長明珠：有啊。

鄭委員麗君：我幫你們看了一下，本來只有一個，位於正門欄杆的地方，後來再加一個一置物櫃上面。

馮院長明珠：那是一個空間，所有入口……

鄭委員麗君：堂堂南院的廣告放在置物櫃上面，更離譜的是，南院從廣告看起來不知道在哪裡耶，上面只寫遇見故宮南院，南北雙星，卻不知道在哪裡，沒有「嘉義」兩個字耶！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加強。

鄭委員麗君：沒有「嘉義」兩個字耶！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底下……

鄭委員麗君：你們心中無嘉義啊！「嘉義」兩個字不能寫上去嗎？每次都告訴我們南院就是本院，本院就是南院，大家永遠搞不清楚南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亞洲藝術文物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對你們而言到底重不重要啊，這是你們對待南院的態度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很多宣傳都慢慢在做了，其實我們的大廳已經有南院的廣告，所有都出來了，不過我們確實應該要把地址加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廣告我仔細看過了，就只有這兩塊，院長，請你誠實回答啦！

馮院長明珠：我會把現在的廣告再傳給你。

鄭委員麗君：院長，您剛才說因為現在同仁都要負責軟體工作，但是請你看一下，你們的前任處長洪慶峰處長在嘉義南院處工作天數 153 天，可是你剛才一開始的時候回答我南院很重要，早就入駐了，民國九十幾年就入駐了，可是前任處長只待 153 天，副處長後來升任處長，你們說處長和副處長分工，只待 8 天也許還有一點道理，可是升任處長後，前任處長必須下去，現任處長卻不用下去，只下去 38 天，院長，請你負起院長的責任，督導一下你的下屬是怎麼工作的！我剛才提到的林副處長，據報每天上下班的時間是到故宮北院的消合社咖啡廳報到，在那邊喝

咖啡打發時間。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的同仁透露給我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求院長，回去之後馬上進行行政調查。

馮院長明珠：好的。

鄭委員麗君：南院的工作情況，你寫一份調查報告給我。

馮院長明珠：好的。

鄭委員麗君：林天人副處長升任副處長的過程其實是更神奇的，102 年 1 月他因為論文抄襲事件，違反學術規定被記一大過，解除科長職務。102 年被解除科長職務，現在瞬間又到南院處升任副處長，看在其他同仁眼裡是什麼心情？還是故宮沒有人願意到嘉義？如果沒有人願意到嘉義，我們可以從外面找人才進來嘛！不願意下去的處長，不願意下去的副處長，為什麼要勉強他們去做？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南院處的同仁都已經租好房子了。

鄭委員麗君：科長因為論文抄襲事件被解職，瞬間到嘉義南院去當副處長，這叫南部的鄉親情何以堪？你這樣做算是看重南院嗎？

馮院長明珠：林天人是位研究員，他在學術上也頗有地位，他現在是負責南院的軟體，包括我們…

鄭委員麗君：學術上頗有地位會出現論文抄襲事件嗎？還被記過解除科長職務，院長，這真的講不過去啦！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這個問題請院長寫份報告給我。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另外，院長在報告中提到故宮參觀人數今年 1 到 8 月減少 5 萬，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這樣寫……

鄭委員麗君：總共是 300 多萬，減少 5 萬我覺得還可以接受啦，可是你們的外籍團客減少多少人你知道嗎？外籍觀光客我們只計算團客，減少多少人你知道嗎？衰退 22 萬 6,900 多人！

馮院長明珠：是比去年嗎？

鄭委員麗君：跟去年同期相比，1 到 8 月衰退 22 萬多人，我不知道接下來會怎麼樣。再來，你們的衰退不是只有某個國家、地區，而是全面衰退，中國團減少 15 萬，日本團減少 2 萬，韓國團減少 1.5 萬，東南亞團減少 1 萬，歐美團減少 2,000 多人，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團減少 2.4 萬，香港總共是多少人？去年 1 到 8 月，總共 2.7 萬，可是今年就減少了 2.4 萬，衰退 9 成，只剩 1 成，院長，你當院長是這樣當的嗎？全面衰退！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樣，我想這份統計數據是有問題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這樣？這是你們的報告，每一次都否認！我們原本以為是觀光客全面減少，所以故宮也減少了，結果不是！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陸客、港澳、韓國、東南亞、歐美旅客較去年同期都是增加的，分別增加 14 萬、5 萬、7 萬、7,000、1.9 萬，只有日本稍稍減少，其他都增加，院長，觀光客都增加，但是去故宮的外籍訪客卻減少，故宮從很多外國觀光團旅行社的地圖裡面消失了，尤其是香港人，不知是什麼原因不來故宮了，你有去關心嗎？你這個院長

是怎麼當的？爭議不斷，國家這麼重要的博物館，外籍參觀人數減少，結果你還說要蓋大故宮。

馮院長明珠：第一，人數部分我們是有管控的，這一點並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你們希望人數減少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人太多了也不行，所以每個時段我們限制 2,800 人，我們是有在管控，如果租不到耳機，團隊是不能進去的，這一點沒有錯，因為我們在做管控。

鄭委員麗君：所以衰退是沒有錯的？

馮院長明珠：但是您說的人數我還要查證……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在政策上希望人數減少嗎？你可以誠實的告訴我，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已經延長開放，但每個時段都有管控人數，至於人數部分我等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請你告訴我你們的政策目標，因為你每次都告訴我觀光客還會再增加，請問你們的政策目標是要增加還是減少？

馮院長明珠：本院台北院區是飽和狀況，我們希望再來的遊客都可以改去南院。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的是今年，因為去年你告訴我們今年預計會增加，所以審查預算時我們還因此提高你們的歲入，我想何委員及其他委員應該都記得，結果今年卻沒有達到預期，呈現衰退。

馮院長明珠：今年 1 月到 5 月人數還是增加的，但 6、7、8、9 月人數是下降的……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才為什麼否認？

馮院長明珠：參觀人數下降，但 10 月開始人數又上來了，有些團客則是轉為自由行。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們問的你一概否認就對了！我現在告訴你的是警訊。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否認。

鄭委員麗君：請你聽清楚，我問的非常理性，我告訴你的是一個趨勢，而且香港掉了 9 成，即使是控制人數，沒有道理讓香港旅客旅台地圖上的故宮消失，這完全沒有道理，如果是政策要管控人數，我覺得這還可以討論、可以理解，但去年的預算書不是這樣寫的，所以我們要你去檢討原因，請你講清楚，不要東扯西扯、硬拗，你的政策目標管控也許會衰退一點點，但是現在看起來是所有地區都衰退，尤其是港澳衰退最多，請院長去檢討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寫一份報告給我們。

馮院長明珠：好。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如果再這麼不用心，我會非常質疑你擔任院長的能力，為什麼？我從一個簡單的地方就可以看出來，你們的預算書和去年長得一模一樣，文字內容、報告都一模一樣，只有數字略調，形容詞略改，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還可以去幫你計算總共改了幾個字，全部一模一樣，應付立法院，一個行政首長可以這樣幹嗎？然後放任南院主管不負起責任，講話前後矛盾。

馮院長明珠：南院都已經快開館了，所有展覽都策展完成，怎麼會說我們的同仁都沒有工作呢？如

果沒有工作怎麼可能會有這些展覽呢？

鄭委員麗君：那你回答我工作天數的問題，請你回去之後進行行政調查，告訴我們他們到底在做些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回去後會寫一份報告給委員，至於統計人數部分，因為只有團客才能夠統計來自哪個國家、地區，自由行的部分是沒辦法統計的。

鄭委員麗君：請你提供詳細的報告給我們。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請院長把鄭委員所要求的詳細報告提供給鄭委員及本會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對你的管理頗有微詞，不知道院長對於故宮內部的人事管理、出版、圖像授權等管理有沒有落實到你自己可以擔起責任。院長，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我今天要問什麼問題，院長，你知道本席手上這一套出版品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有媒體來問我，所以何副院長有上網查過。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昨天以前我並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昨天以前你不知道？那你這位院長是怎麼當的？故宮的圖書館裡面就有這套書，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嘛！我不知道你這位院長是怎麼當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圖書館有這套書……

何委員欣純：故宮的圖書館有這套書，可是你說媒體昨天來問你之前你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圖書館是……

何委員欣純：故宮的圖書館有沒有這套書？

馮院長明珠：不是買的，是出版品交換，但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就是有嘛！

馮院長明珠：有，可是圖書館有幾十萬本書。

何委員欣純：請問這套書是誰出版的？

馮院長明珠：北京故宮。

何委員欣純：上面是寫故宮出版社，是你們自己出版的嗎？

馮院長明珠：北京故宮出版。

何委員欣純：北京故宮出版的？透過交流所以你們的圖書館也有這套書，其實這套書在臺灣的網路上也買得到，每一本大概是人民幣 66 至 68 元，全套總共有幾十冊。院長剛才表示在昨天媒體詢問你之前並不知道有這一套書，請問院長知道這套書裡面有我們的鎮院之寶嗎？

馮院長明珠：昨天同事有跟我說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說的鎮院之寶是指谿山行旅圖、北宋畫家的早春圖，以及最有名的富春山居圖

，請問這三幅圖是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鎮院之寶？

馮院長明珠：是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有授權北京故宮出版嗎？有沒有這件事？

馮院長明珠：昨天查過了，沒有授權。

何委員欣純：沒有授權？

馮院長明珠：他們沒有申請授權。

何委員欣純：昨天媒體問你的時候，你不知道有這套書，我剛才問你知不知道故宮的圖書館裡面有這套書，你也說不知道，我又告訴你這套書裡面有三幅圖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鎮院之寶，居然可以在北京故宮出版社的這套書裡面出現，你也不知道，然後你告訴我沒有授權，請問這些圖是怎麼上去的？

馮院長明珠：我不知道北京故宮是如何取得他們的影像，但這些東西二玄社都已經出版過了，所以大家都買得到複製品，不過我並不知道他的圖像是從哪裡來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就是大家最質疑的地方，你在當什麼院長啊！你連故宮的圖書館裡面有這套書都不知道，你連這套書裡面有三幅圖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鎮院之寶都不知道，你們被仿冒、侵權了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圖書館館長沒有跟我報告。

何委員欣純：剛才陳委員也提到，幾乎所有的仿冒、盜版、侵權事件都發生在中國，那些都是對我們的侵權，請問我們如何去堅持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智慧財產權及臺灣人民的權利？如果你說這是複製、copy 的，我不相信啦！

馮院長明珠：處長說也有可能……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看一下這本畫冊出版的細膩程度，如果沒有取得原稿，哪有可能這麼細膩。

馮院長明珠：處長說也有可能是從得意那邊授權的，而得意現在和我們有官司訴訟。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現在都說你不知道，這不是你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說不是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從上次到現在，我們一直要求故宮對於法律上對我們的侵權、傷害的求償及告訴……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依法辦理。

何委員欣純：怎麼依法辦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按照……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件事不僅僅是侵權行為而已，剛才陳委員也提到，你們對於臺灣國內，不管是教育、公益性質的出版，除了要求支付權利金，還要求上面必須要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銜，可是你對中國卻是無可奈何，你們在 90 週年慶的時候說你們跟北京故宮心心相印，但面對北京故宮的侵權卻是無可奈何。另外，在這本畫冊上面，完全看不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銜，所謂的對等交流、互惠平等在哪裡？你們居然還接受人家交流給你們的這套書！北京故宮送你們的這套書，真的平等互惠交流嗎？

馮院長明珠：我下次……

何委員欣純：你先回答本席是不是？北京故宮侵權的事情你不知道，還說是平等互惠交流之下，北京送你們這套書……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說這套書的問題，關於這部書，北京故宮盜版了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北京故宮是不是盜版？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會依法……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依法跟北京故宮查證，然後跟他……

何委員欣純：剛剛陳委員說，你對臺灣公益、教育性質及學術用途使用故宮圖像，如果一旦侵權，求償金是 1,000 萬元以上。你對北京故宮又怎麼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依法……

何委員欣純：依什麼法？

馮院長明珠：依出版圖像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一個國立故宮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分鐘說明，第一，陳委員碧涵說我們求償多少錢，如果對方來申請並與我們簽約，依合約可以要求他，北京故宮根本沒有提出申請，所以我們會按照如果有申請……

何委員欣純：我們自己公益、教育性質及學術用途要使用故宮所有的圖像，如果沒有授權，你們認定侵權並且求償的金額是天文數字。可是你們對北京故宮的侵權卻無可奈何。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按照盜版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這套書在你們圖書館裡，你要怎麼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會跟圖書館長說，以後要先檢查有無盜版，若是盜版就退還他並且要補授權。

何委員欣純：今天本席告訴你這件事之前，故宮根本沒有檢查的機制。

馮院長明珠：圖書館買書是為了增強我們圖書館。

何委員欣純：你是院長啊！圖書館發生問題，院長要不要負起責任？

馮院長明珠：當然我會負責任。

何委員欣純：是啊！你在管什麼？你身為院長要管理故宮內部各處室，原來在今天之前……

馮院長明珠：委員，二十三萬多冊圖書，我每一本都要去翻閱嗎？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是 20 萬冊的圖書，而是兩岸交流北京故宮送你們的圖書。

馮院長明珠：我會責成我們文獻處，以後要檢查每一部寄來的書是否有盜版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在今天之前，你們就是沒有檢查機制嘛。

馮院長明珠：沒有檢查圖書館的書……

何委員欣純：你們連北京故宮送的這套書都不知道已經侵權，連臺灣的權益被侵權及盜用了，你們都還不知道並將這套書收下來，當作兩岸交流的圖書，笑死人了。

馮院長明珠：委員，關於這一點……

何委員欣純：你在當什麼院長，這是管理的問題，圖書館發生問題是你的問題。另外，北京故宮盜

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三幅鎮院之寶，你也不知道？我最後問你，你剛剛承認並說要處理北京故宮有侵權盜用，你再說一次有沒有侵權？你們有沒有授權？……

馮院長明珠：我們去查過了，他們沒有來申請授權，如果沒有申請授權就是盜印。

何委員欣純：所以國立臺北故宮博物院確實沒有授權給北京故宮博物院？

馮院長明珠：沒有，但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這套圖書上面看到了這三幅我們鎮院之寶完全是盜用，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現在去查，他是不是向得意申請授權？

何委員欣純：我不管啦！總而言之，他沒有向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

馮院長明珠：是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要怎麼處理北京故宮侵權及盜用？

馮院長明珠：我們就會行文請……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求償？

馮院長明珠：按照法律的手段……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處理？書裡面完全沒有我們的全銜，我相信在臺灣的網路上買到這套書上面看到故宮出版社出版，會以為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圖書，包括那三幅鎮院之寶，下面完全沒有註明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銜，只寫臺北故宮，我們在這套書裡被矮化，北京故宮盜用我們鎮院之寶而我們收下來還要跟他說謝謝，並且認為是平等互惠的兩岸交流。天啊！院長，你在當什麼院長？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會請已經招標合作跨海打官司的大成律師事務所處理，我們會發存……

何委員欣純：你要不要告北京故宮？

馮院長明珠：發存證信函給他。

何委員欣純：你要不要告？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依法處理。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告？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是違法，當然要告啊！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跟本席說他已經侵權了，違法事實這麼明顯而且實際存在，你現在竟然跟我說不知是否提出告訴。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先要釐清，第一，他們矮化了我們，沒有註明國立故宮博物院，這件事我們一定會發存證信函。第二，他的圖像的來源，究竟是從得意來的……

何委員欣純：他的圖像來源只要沒有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申請，沒有經過你們的授權就是違法。

馮院長明珠：但是如果他是向得意申請授權的，我們要先查證。

何委員欣純：他是不是跟得意授權，那是他們兩方的事情。

馮院長明珠：得意跟我們正在打官司。

何委員欣純：重點是你們現在正在打官司，那證明得意就是違法，得意都已經違法侵權臺北國立故

宮博物院的圖像，你現在還說要釐清。

馮院長明珠：得意與我們有共同獲得……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要模糊焦點，只要北京故宮沒有正式提出申請，他就是違法盜用及侵權，你剛剛說要依法提告北京故宮，你再說一次，要不要告北京故宮？

馮院長明珠：他如果有違法一定會告他……

何委員欣純：還是你要跟他「心心相印」？今年 90 周年慶的時候與北京故宮的院長、副院長還說兩院「心心相印」。

馮院長明珠：只是兩個博物館之間交流，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全世界的博物館都在交流。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不要再這麼鄉愿了，還說只是交流，如果只是交流，我們會收到一個對我們侵權並盜用鎮院之寶的圖書？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他極有可能從得意取的授權……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問你，重點是你要不要告北京故宮？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違法當然要告。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有沒有承認他沒有申請也沒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授權，而且很清楚的告訴大家他就是侵權、盜用。

馮院長明珠：他沒有申請，但他有沒有從意取得授權，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是侵權、盜用就是違法。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積極去研究。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要積極提告。基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灣人民的利益，如果你沒有提告，院長辭職下台，你答不答應？

馮院長明珠：我還不確定他是不是侵權，所以這件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沒有肩膀！第一個，對院內的管理，根本沒有辦法管理。第二個，對院外北京故宮這麼明顯的侵權盜用的事實，你連說要提告都不敢提。難怪 90 周年慶你還跟北京故宮「心心相印」，可憐傷害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灣人民的利益。本席嚴正的要求你，第一個，對北京故宮提出告訴。第二個，你如果沒有提出告訴，你自己請辭下台。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會有很多委員問你關於侵權的問題，但是本席要問的不是侵權的問題，目前在預算審查中，有關故宮收費的問題，本席請問故宮的定位是什麼？門票定價時考量什麼？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門票的收入是按照規費法的規定。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你們一定是根據法規的規定，對故宮來說目的如果以推廣為原則，甚至要採取低收費讓它非常的普及。若是要維持整個博物館的品質，那麼我們可能要以價制量，不知道我們收費的遊戲規則……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對學生、退休人員、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都已經完全免費了，但是對於國際觀光旅客的門票定價是 250 元，如果團體票包含耳機……

賴委員振昌：外國人 250 元，那麼國人呢？

馮院長明珠：國人是 150 元，學生是免費。

賴委員振昌：你剛剛講的那些學生、身心障礙的人士優待以外。

馮院長明珠：故宮對於國際旅客有合理化的收費，是按照規費法、臺灣生活指數……

賴委員振昌：你直接告訴我，外國人 250 元，國人呢？

馮院長明珠：國人 150 元

賴委員振昌：中間價差 100 元，第一個問題，你覺得差 100 元有沒有辦法凸顯意義？故宮文物屬於國人所有，當然要普及及推廣，但是對外國人來說沒有繳稅，但與本國人卻只相差 100 元，你覺得價位差合不合理？

馮院長明珠：關於故宮門票的收益，前年開始在立法院已經有討論了……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本席，本國人與外國人只有差 100 元……

馮院長明珠：其實也要尊重 WTO 無差別待遇原則處理，我們覺得 150 元是合理的，而且大部分的國人，很多都已經免費，例如學生、兒童、老師、退休人員免費……

賴委員振昌：你扯到 WTO 無差別待遇原則就扯得有點遠。

馮院長明珠：我們定規費時確實有想到這些……

賴委員振昌：本席認為，第一個，只有差 100 元的價位差，你覺得合不合理？第二個，陸客來臺，故宮是一個很熱門的景點，他們門票是多少元？陸客是比照外國人或本國人？

馮院長明珠：250 元。

賴委員振昌：陸客比照外國人 250 元，接下來問你，現在去故宮看來看去都是中國人，讓整個故宮的品質下降，本席學得現在故宮的感覺不像博物館而是一個菜市場。

馮院長明珠：不會，我們有人員管控進去之後不會很吵。尤其我們在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國人有優惠而且免費，目前都在辦理中，4 時以後故宮參觀環境尚可。

賴委員振昌：4 時以後？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開放到下午 6 時 30 分。

賴委員振昌：故宮重點開放時間是 4 時以後？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觀光團越來越多，所以從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國人都是免費，我們每天延長開放到……

賴委員振昌：大部分都是哪些國家的觀光客？

馮院長明珠：各國都有。

賴委員振昌：當然是各國都有，本席要問比例上是不是中國的最多？

馮院長明珠：比例上當然是中國觀光客最多，全世界各大博物館都是這個現象。

賴委員振昌：都是這個現象？院長，拜託你不以為我們都沒有參觀過國外博物館？陸客來了以後，整個故宮裡面吵得像菜市場，你跟本席說全世界都一樣？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各個博物館大陸觀光客都很多，此其一。第二個，我們用延長服務來對國人服務，同時又管控入館人數。

賴委員振昌：你說了很多種方法，就是不用以價制量這個方法，可否將陸客的門票提高一倍、二倍。

馮院長明珠：門票要調漲就要全部一起調漲，怎麼可以指定一種人？那違反 WTO。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國人到故宮參觀免費或優惠全世界都是如此，外國人門票提高，門票 250 元可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嗎？你跟我說很多方法，以後乾脆限制本國人晚上 12 時再去參觀。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很多優惠的方式，我們對於學生等都已經免費了，而且我們……

賴委員振昌：學生免費，你要知道……

馮院長明珠：委員希望我們怎麼做呢？

賴委員振昌：本席剛剛跟你說了半天，你不知道我在說什麼？

馮院長明珠：委員就是問我合不合理嘛。

賴委員振昌：院長，是不是剛剛何委員問得你已經昏頭了？講半天，你不知道我在跟你說什麼！主席，我質詢時間要不要從頭計算，要不要倒帶啊？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委員的意思，要我們調高國際旅客門票包括大陸，還是獨調高大陸旅客門票？我們可以考慮逐次的調升票價，以符合委員所說的以價制量，但是我們參觀的人數就是這麼多。

賴委員振昌：然後呢？

馮院長明珠：委員要求以價制量，我們來研議。

賴委員振昌：院長是你在做還是我在做？本席只是反映民意，將我們所看到的問題告訴你，要解決問題及想辦法的是你而不是本席。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會研議。

賴委員振昌：你一下子沒有跟上我的問題，一下子我的問題你又說研議。我的問題是什麼你再重複一遍，你要研議什麼？

馮院長明珠：研議以價制量，希望能夠讓國際觀光客減少，尤其是大陸的觀光客。而且我跟委員說過，符不符合規費法及 WTO，我們也要與專門管理門票的人員研究。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去研究法規本席無意見，本來就是你們該研究的、該做的，本席在乎的是我們已經講了 10 分鐘了，你到底知不知道與本席的對話重點？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本席講了一個最重要的重點，你都沒有重述。本席說現在的故宮與以前的故宮不一樣，現在故宮到處都是陸客，讓品質變得非常的差，同不同意？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一直在努力在改善中。

賴委員振昌：你們一直在改善，所以你也同意本席說的？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以價制量都在做……

賴委員振昌：那我跟你說以價制量，你說外國人 250 元，本國人 150 元，本席認為這樣的價位差不

足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我的問題其實就這麼簡單。你一開始是不知道我在問什麼，我一說明你就說回去研議，不知道你要回去研議什麼？

馮院長明珠：研議改善我們的參觀品質及委員所提的以價制量如何做。

賴委員振昌：既然你說要研議，本席也尊重你。

另外，本席要問你大故宮計畫，故宮已經擴建 5 次，最近我們在審預算，所以很在乎預算的控管，我們一向知道擴建的預算，一擴建經費就不容易控制，像臺中歌劇院原來是 24.1 億元增加到 43.6 億元，衛武營 83 億元增加到 105 億元，故宮南院也從 60 億元增加到現在的規模。目前大故宮計畫的經費規模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目前大故宮計畫正在進行二階環評，根據那個二階報告，是二百……

賴委員振昌：預算規模是多少？二百多少？

馮院長明珠：220 億。

賴委員振昌：222 億。如果考量我們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為避免把所有的資源集中在這個博物館的興建，而影響資源的配置，我們是不是有廣納各界的意見，審慎評估以後再進行後續的擴建？有沒有這樣做？

馮院長明珠：有，二階環評裡面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也包含興建大故宮計畫的費用如何自籌的部分，因為對於很多財務的規畫，他們都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有可能自籌營運經費的 70%。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本席質詢的時間到了，我在這裡先提醒一下，因為這個會期在進行預算審查，大故宮計畫的經費二百多億也是一個大數目，我們很在意相關經費的評估。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機會再向你請益。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不過黃委員志雄已到場，請黃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5、6 分鐘。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強調以價制量，到底多少量體是現階段故宮可以容納得下的，是需要整體評估的。其次，票價合不合理？與國際整體的票價相較，現階段故宮的票價還有多少空間？畢竟故宮是國際級的知名博物館，票價能否慢慢地符合國際的潮流？我覺得這也是必須要思考的。當然，對內、對外是不一樣的，要做出區隔性。對內，我們希望落實國人的文化紮根，所以提供很多優惠方案。此外，青少年相關文化素養的培養也是我們要努力做的。我想要了解到底多少量體是現在故宮可以負荷的？

故宮南院將在 12 月底正式上路，我們預期的目標為何，譬如明年度可能有多少觀光客、效益性多大？原本我們預期北部故宮與南部故宮的人流可能會分流，因此可以消化掉或減輕了原本故宮的負擔，我覺得這需要從整體面向加以檢視，而不是只看一個面向。基本上，大家對於南

故宮也有一些期待。針對以上幾個問題，請院長答復。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故宮去年度的參觀人數達到 540 萬人次，其實已經是我們延長服務所能夠容納的飽和了。

黃委員志雄：所以 540 萬人次已經是到頂、極限了？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的工作時間變成平日從早上 8 點半到晚上 6 點半，禮拜五、禮拜六更延長到晚上 9 點，所以是延長服務的，才能夠容納大概 540 萬人次。

黃委員志雄：簡單說，這已經是最大極限了？

馮院長明珠：差不多。

黃委員志雄：540 萬人次算是你們現在最大的極限？

馮院長明珠：對，應該是我們最大的極限了。

黃委員志雄：如果南院上路之後，可以分擔多少？

馮院長明珠：南院展覽的面積與本院是一樣的，但是它的公共服務空間更大，所以南院在試營運期間會循序地測試它的人流。我們預估南院第 1 年營運、跨到明年大概有 100 多到 200 萬人次，因為期間有半年的試營運，而且是免費的，所以我們會控制入館人數進行測試。

其次，南院與北院在建築架構上有很大的不同。台北院區是放射狀的，23 個展區可以隨便走；南院不是，要上 4 樓隨著動線來走，所以對於消化人流的方式及管理的方式，我們目前都在研究之中。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明年上半年是試辦？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當然希望由南院……

黃委員志雄：所以它的量體有可能會比較高一點，但是明年過後，你預期它一年大概會有多少的量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認為南院一年接待三、四百萬人次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也要慢慢經過試營運去測試，才能夠準確地毛估多少人是最好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未來南院最大量體三、四百萬人次是沒有問題，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

黃委員志雄：現在故宮最大的量體差不多是 540 萬人次？

馮院長明珠：是，但是如果能夠在 400 萬人次上下，我們就會比較輕鬆。

黃委員志雄：所以未來有可能會有分流的概念，100 多萬人會往南院去，……

馮院長明珠：希望。

黃委員志雄：原本北部的故宮就變成 400 萬人次左右，所以本來很多措施就可以回復到正常的軌道，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北部 400 萬、南部大概 300 萬左右，這是你預期的，是不是這樣？以目前來看，績效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是。

黃委員志雄：再來談到票價，國際的票價現在統一的價位大概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們還是偏低，250 元台幣……

黃委員志雄：大概是人家的一半不到？

馮院長明珠：對，但是因為生活指數不同，換算的幣值也不同。

黃委員志雄：我們有多大努力的空間？如果所有的條件都換算過了，台灣現在的票價 250 元是偏低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它可以調漲到什麼幅度，才符合現在我們整體的狀況？有沒有預抓過？總是要有一個標準值，要不然你們表示要以價制量，委員會問你們要用什麼價錢去制什麼量。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門票每張 250 元、150 元的票價是去年、前年才研究好，去年才開始實施。按照規費法，我們每 3 年要檢討一次票價，我們會積極檢討。包括賴委員及黃委員所提的看法，我們會納入規費的研究。

黃委員志雄：票價從 150 元到 250 元已經實施了 1 年多？

馮院長明珠：實施 1 年多了。

黃委員志雄：調漲 100 元之後，整體的數量有沒有因此受到影響？也沒有嘛，進來的人數還是持續增加。

馮院長明珠：今年有 3 個月略減，但是我們毛估到最後年底還是會到達 500 萬。

黃委員志雄：略減的觀光數是國內的，還是國外的？

馮院長明珠：國外的。國內是增加的。

黃委員志雄：因為你們對國內提了很多優惠方案，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尤其學生免費，增加了非常多。

黃委員志雄：國內的人數增加，這是值得鼓勵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但是國外的區塊減少，主要是哪一個國家呢？

馮院長明珠：其實最主要是大陸的觀光團在 6、7、8 月等 3 個月往下降。

黃委員志雄：主要的因素是你們的票價調漲之後，……

馮院長明珠：不是，跟票價沒有關係。

黃委員志雄：還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

馮院長明珠：是其他的因素。據我了解，是因為原來自由行每天政府開放 5,000 人，後來有幾個月改為 3,000 人。

黃委員志雄：所以是因為總額度的減少，造成量體減少？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故宮的票價漲價與否對於人數的增減其實改變不大，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是的，沒有影響。

黃委員志雄：最後我想問的是，未來的合理票價大概落在哪裡？票價調漲了 1 年多，可能有再往上調漲的空間，現在的票價是 250 元，未來逐年調漲到多少才是故宮在國際上標準、合理的價錢，譬如 350 元、400 元？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去研究，好不好？我自己一個人不敢說它的合理價錢在哪裡，我們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院長，我剛才聽到你在答詢黃委員時，對故宮南院似乎顯得信心滿滿，你並且表示未來故宮南院開幕之後，大概將可紓解百萬以上的參觀人次。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希望。

姚委員文智：本席再次確認一下，你剛才說紓解是指台北的參觀人次得以減少，是嗎？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希望……

姚委員文智：剛才聽起來好像是這樣，你原本說 500 多，之後變成 400 和 100，是否這樣？

馮院長明珠：不是，剛才委員是問我，多少是飽和？我們以去年為標準，大約 540 萬人就已達飽和，所以我們現在管控人數大約就落在這個數目，我們當然希望北部的展出服務時間能慢慢恢復到朝 9 晚 5，現在因為是延長了服務時間，才能容納那麼多人，如果未來觀光客真的可以移到南院，那未來就會慢慢平衡，因此試營運之後才能知道未來的趨勢狀況。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等到試營運後才知道？未來試營運的實際狀況，固然是一個重要的參考，營運本來就是每天在調整，其實包括你方才說 3 年才調整一次票價……

馮院長明珠：那是規費法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規費法是規定至少 3 年，而不是要 3 年才能調整。坦白說，故宮就在我的選區，所以本席特別關心，我是覺得這幾年來，整個故宮的經營真的是問題不斷、風波不斷，我知道你也滿努力的，最近故宮滿 90 週年，所以我也要恭喜故宮，相關活動也辦得不錯，但是今天我們召委是在質疑谿山行旅圖究竟出了什麼狀況？過去你們的消費合作社又出現什麼狀況？而我關心的是大故宮計畫，若聽你方才這樣說，那大故宮計畫幾乎沒有必要，如果說你們能積極經營故宮南院充分展現績效，讓人潮能夠分流，也一樣可以達到目的。

請問，現在環評的進度如何？

馮院長明珠：二階環評屬於國立故宮辦理的部分，已經結束，並送至環保署。

姚委員文智：環保署現正在審查嗎？

馮院長明珠：10 月 1 日已送至環保署，還沒審查。

姚委員文智：大概要多久評估才能出來？

馮院長明珠：我請我們主任答復您。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厚宇：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1 日已送至環保署，一般作業時間，按照之前的經驗值推估，大約在 4 個月之內，他們將會進行審查。

姚委員文智：送去的方案中，有無替代方案？

林主任厚宇：有。

姚委員文智：替代方案為何？

林主任厚宇：詳細的資料是不是……

姚委員文智：替代方案是什麼？就大概講一下……

馮院長明珠：我們都已經全部公布在網路上，委員可以……

姚委員文智：那我沒天跟你們寫 e-mail 就好了，是否我來質詢前，還要先上網跟你們預先溝通？

馮院長明珠：不是，請林主任報告一下。

林主任厚宇：委員所提的是整個大故宮計畫實行的整個環境……

姚委員文智：有無替代方案？關於大故宮計畫，不管你們是編列 200 億，還是 300 億，現在整個擴充計畫有無替代方案？亦即解決觀看翠玉白菜跟肉形石時，像菜市場一樣擁擠的問題，我們應該有很多方案，像是票價調整、場館擴充，此外本席與民間團體都曾提過，把重要且能吸引旅客的國寶移往南院展出，也不失為一種方法，或是如同本席建議的，將中正紀念堂的銅像移往慈湖，把中正紀念堂改為故宮的另一個分館，這也是個替代方案，你有什麼替代方案？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詢問過很多遍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替代方案是我們原來有規劃新建一個地方，我請周副院長答復您。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答復。

周副院長筑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替代方案包括委員很在意的，是否以南院為分流，這些都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列舉了，之後將由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進行審查。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共有 4 個替代方案。

姚委員文智：哪 4 個？

馮院長明珠：包括建築館址的不同……

姚委員文智：在什麼地方？

馮院長明珠：當然都是在我們的基地裡面，有的在左邊做，有的在右邊做。

姚委員文智：好，第一個是基地調整，請問 4 個都是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有 4 個嗎？

姚委員文智：是否表示以後翠玉白菜都只放在院長室展覽？

馮院長明珠：翠玉白菜目前是在本院，但是 12 月 28 日會在南院。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是問你大故宮計畫，你說會到南院，那是你的替代方案嗎？

馮院長明珠：大故宮計畫當然是以台北院區的擴建、整建為主。

姚委員文智：所以替代方案有 4 個，就是在原來台北基地作不同的調整？

馮院長明珠：是。

姚委員文智：請問院長，你是否為故宮南院的院長？

馮院長明珠：是。

姚委員文智：那為什麼你連回答這個問題都感到猶豫？坦白說，在此本席要再次語重心長的提醒並勸告院長，要解決故宮像菜市場的參觀人潮，其實你方才的回答就已清楚說明，如果故宮南院能好好的經營，並與台北故宮在資源配置或重要國寶方面均能做好完善的審慎管理，甚至有時必須前往南院展覽……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只要能透過這樣的方式，照你剛才的回答，人潮將可紓解一大半，因此我們花費兩三百億擴增場館的大故宮計畫，真的有必要嗎？

其次，無論是民間團體、在地居民，還有本席均已提供那麼多的替代方案，其實就此你可以協調各單位稍作評估，我剛才要問你的就是，我們提議的方案，你們是否曾經評估過？我看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從頭到尾你們就是不願意去評估了解，本席看你們的南院報告，當然也就沒有那幾項國寶。

馮院長明珠：有，只是我們沒有寫進去。

姚委員文智：沒有寫進去？

馮院長明珠：至寶廳已經規劃進去了，12月28日翠玉白菜會南下……

姚委員文智：那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提供一份完整的給我們立法院？怎麼會沒有寫進去？難道要我們全部上網去看嗎？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已在9月17日對外公布，只是這份報告，並沒有把至寶廳寫進去。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我個人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委。如果為了爭取台北市的觀光客，照理說，像移往南院這類事情，站在我的立場，不應該那麼支持，但若以整個台灣，整體觀光資源，還有整個觀光的規劃或文化的均衡、城鄉的發展，台北市應該更有氣度，並往這個方向作調整。

馮院長明珠：已經有在調整了。

姚委員文智：現在你所講的，只是熱門的那幾項國寶。

馮院長明珠：是有的。

姚委員文智：你講的可能是巡迴展……

馮院長明珠：有，上次委員質詢時我也報告過了。

姚委員文智：你只是要拿去展覽嘛！

主席：對，院長一直在混淆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你拿去短期展覽，跟你去東京差不多嘛！我現在在講的是，你有沒有去報……

馮院長明珠：委員，不是短期的展覽，像至寶廳是長期的規劃，會跟台北做一個呼應。

姚委員文智：院長，其實這就是替代方案，你在提供給環評委員的時候，可以提供一個替國家省大把銀子，又可以完成多項目標的方案。

馮院長明珠：可是台北院區是民國54年就蓋了。

**姚委員文智：**院長，只要故宮摒除本位主義，我是台北市這個選區的立委，我也摒除在地利益的想法，我也願意用很寬容的心情來提供更多建議，你們花了近億的經費來進行大故宮計畫的評估，卻不願意花一點點經費將民間所提的替代方案提供給環評委員，供他們未來參考。

最後一句話，這個預算我一定會反對到底，你們原來提的大故宮計畫在目前絕對沒有辦法通過。國家的財政狀況如此，國家的文化面貌如此，故宮的管理經營如此，我今天非常理性地跟你講，你應該要懸崖勒馬，好好處理。其實還有一點，你們跟台北市也沒有好好討論對環境的衝擊，我知道柯文哲開會時也沒有決定，我也是提醒過很多次，坦白說，以你所有的作為，立法院的委員不可能支持大故宮計畫繼續做下去。謝謝。

**主席：**院長，我身為主席及召委，我要再度提醒你，你在委員會回答，請據實回答。文物到南院，展覽就是展覽，典藏是典藏，請不要再混淆，我已經數度提醒，請不要再讓我再繼續提出來。你如果讓主席再繼續提出來，你們今年的預算會有問題，我已經非常清楚告訴你，文物要不要南下可以討論，南下典藏可以討論，但是你要據實回答，展覽就是展覽，典藏就是典藏，不要混淆，請你尊重立委，我已經數度提出來了，不要讓主席再提一次，請據實回答，政策可以討論，但是委員會不容一個政務官每次都提供不實的答案，然後以為用一些文字遊戲就可以敷衍立委，我們在這邊行使的都是人民交付的權利，你們依法行政，我們依人民交付的權利來監督你們，請尊重憲政體制。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國書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 1. 保障弱勢參觀權

今年初故宮在議案關係文書針對「辦理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中的結語說到：今年底針對弱勢團體之推廣人數可達 3,000 人次，但是從<<故宮工作概況報告>>中的資料精算，截至 8 月底，接受服務人數 1,559 人，平均一個月約 195 位受惠，乘上 12 個月也不過 2,340 人，去年一整年有 2,606 位民眾參與其中。請故宮審慎地提出評估報告！！

再者，要提及故宮南院的情況，今年底我們臺南市市民有一個能就近參展的園區，對此先感謝故宮為了南部居民的福祉努力！

不過還是有一些疑慮，像是靠近太保的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可否享受入園免費的優惠呢？

對於弱勢群體的軟硬體設備是否都已經準備妥當？像是「跨越障礙，觸摸美麗」為聽障民眾所做的導覽服務能比擬北故宮嗎？

服務樂齡觀眾的項目上，南部地區的高齡民眾也可享受觸摸複製品以及各藝文類型的演講嗎？現在已是高齡化的時代，我們期望故宮在藝文活動上能讓民眾的可近性更高，讓城鄉的文化氣息一同並進，給老人們一個活到老學到老的機會；並達成臺灣南北文化雙亮點，實現藝術均富的理念。

#### 2. 故宮電子化

故宮為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建置教育頻道，然而此項目聽來仍需要有網路，偏鄉民眾才可以觀看，請問這樣的情形如何提升偏鄉的文化素養，進而縮小城鄉差距呢？

故宮在做教育頻道時所設定的偏鄉又在哪兒呢？有照顧到偏遠山區的部落孩童嗎？教育與文化相輔相成，每個文化的傳承與發揚都是讓我國文化環境提升的原動力，請故宮考量的範圍更廣，能照顧的民眾更多，如此才不會讓文化有斷層、有接收不到的情況！

### 3. 出國考察變變變

針對預算裡編列出國考察的費用，故宮在 103 年度預算編列出國計畫 11 項，執行情形並不佳，變更出國計畫天數、人數、國家或地區等計 9 項，預算並沒有因此做增減，然而為何沒有照計畫走，請故宮給個清楚地交代！

明年度故宮的出國考察費用，編 311 萬 1 千元，扣掉因應南院剛落成所需要的考察經費，北部要花 174 萬 8 千元，比前一年度北院所編的 62 萬 3 千元硬生多出 112 萬 5 千元，錢不應當如此耗費，當政府在提倡撙節政策時，故宮卻一直再增加出國的經費，如何讓百姓覺得錢有花在刀口上呢？

####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一、有關故宮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度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故宮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並副知故宮，依內政部見解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故宮消合作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

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故宮應儘速依上開意見積極辦理追繳，並追蹤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週內，送交本席辦公室。

####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本席曾於今年五月四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詢答時，就教故宮有關故宮南院 BOT 案。此案故宮與廠商雖已簽約，然本席要就相關議題，就教於故宮：

1. 故宮與得標廠商，其開發權利金金額為何？營運權利金金額為何？（營運權利金請依固定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個別回答）

2. 因此案已簽約，理應有權利金收入，故此收入應反映至預算書之歲入部分。本席考量未列入應為簽約時間，已逾預算編列期程，但目前既已簽約，亦請故宮立即計算出 105 年度，故宮南院 BOT 委外案之權利金歲入，以供本院委員審查。

####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本席期許故宮南院可以在年底如期試營運，本席也樂見將翠玉白菜或肉形石至南院展出，

因為南院目前要做的除了加緊趕工之外，就是吸引人潮，也就是需要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結果故宮文物基金編列 3 億元，擬購買戰國至清代之中國古代織品約 300 件，本席認為有點本末倒置，就如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的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玩、繕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為何不先就這些原本就可展出的典藏運至南院展出，卻另外編列 3 億元收購織品？

2. 根據報導指出故宮南院因為營建缺工、人力不足，設計師對品質要求也高，很多造型景觀、建築未通過評鑑都須拆除重做，試問這樣的報導是否屬實？故宮南院無論是主題建築或是外部園區是否都如期進行？本席認為南院的內部展館比起外部園區造景進度更為重要，尤其是電力系統與保全方面，2011 年北京故宮曾經發生竊盜事件，當時台灣故宮表示，我國故宮館內每一件文物都是放在防爆玻璃展示櫃，在陳列室中隨時都有警衛巡邏，24 小時院內外都用監測系統監視，防盜相當專業要發生竊案機率微乎其微，尤其全館監控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作業由中央電腦監控系統掌握院區安全及預警情報資料之蒐集，結果一說嘴後，同年台灣故宮就發生不斷電安全系統跳電，導致監控中心與正館有關的各項保全系統，包括安全管理系統、消防系統與電話系統全面停擺，監控真空期長達 6 小時，且因當時無備用變壓器，事後一周內僅靠台電臨時系統供應保全系統電力，當時外界就質疑管理鬆散，對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能力不足，這就是表示一切的保安監控設備仍有其意外之處，這顯示所有的配套防範機制仍存在一定的意外與風險，因此防範於未然以及前車之鑑就顯得相當重要。試問目前故宮南院的各項電力、保全系統是否都已準備就緒到位？

3. 故宮南院一直以來就是它的定位爭議，園區規劃從曾經從文物博物館、甚至一度出現遊樂園、花卉博物館、文化體驗區等，內容包羅萬象，與原定位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典藏為主的方向似乎不符，好在目前整體已完全定案，確實就是所謂的故宮南院，本席在網路上也看見故宮的官網，但本席也從官網上發現，園區規劃中還預留了住宿服務區及體驗休息區，試問這兩區未來規劃方向是否已定案？期規劃方向如何？還是又像台北故宮一樣為了營利又規劃大面積的餐廳、商品區，而變相了減少展覽空間，這樣再多大故宮或是南院也都無法改善參訪品質，雖然近年來，國際間博物館的發展出現了一個新的趨勢，那就是漸漸走向商業化、商品化，但隨著館內外園區處處充滿著餐廳、商店，其參訪品質也會受到影響，更何況現在故宮正館面積已不夠用，若是只為了增加營收而不斷擴充文物商店面積，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 一、故宮出國計畫編列不實

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 19 項、377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 13 項計畫、147 萬 2 千元，增加 230 萬元。經查故宮 103 年度預算編列出國計畫 11 項，執行情形結果，變更出國計畫天數、人數、國家或地區等計 9 項（詳表 1），變更比率達 8 成以上，比率極高，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並使出國計畫編製流於形式，顯示相關計畫與預算規劃欠當，允應檢討改善

表 1：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變更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原出國計畫				變更後出國計畫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人數、天數	旅費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人數、天數	旅費
日本	蒐集展覽資料。	5 天、1 人	50,000	柬埔寨	參加「柬埔寨高棉研究研討會：柬埔寨陶瓷新研究」及遺址參訪。	10 天、1 人	50,000
美國	前往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芝加哥藝術學院博物館、密西根大學美術館等蒐集明仇英畫作資料。	10 天、1 人	100,000	美國	赴美國博物館蒐集明仇英畫作資料。	16 天、1 人	100,000
日本	為出版「高麗青瓷特展」與「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圖錄，前往借展單位商討並協助拍攝文物照片。	5 天、2 人	125,000	日本	辦理「尚青—高麗青瓷特展」及「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借展事宜」。	4 天、1 人 9 天、1 人	125,000
美國	與文物科技保存專業人員交流，瞭解相關檢測技術及儀器設備建置及應用情形，作為本院發展建置實驗室之參考，另亦就雙方在各類材質檢測成果進行交流。	15 天、1 人	160,000	美國	赴美國博物館與文物科技保存專業人員交流，瞭解相關檢測技術及儀器設備建置及應用情形。	19 天、1 人	160,000
法國	蒐集大羅浮宮計畫及朗斯分館籌建等相關資料與營運管理環境標	8 天、1 人	120,000	日本	辦理「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設置文創精品展售專	5 天、2 人	120,000

	準，以利制定本 院大故宮計畫之 細部設計準則及 施工規範。				區督工協調事宜 。		
法 國	參加開幕式、研 討會、參觀海報 展覽及參訪當地 重要圖書館及博 物館。	8 天、1 人	114,000	法 國	參加國際圖書館 協會暨圖書館機 構聯合會第 80 屆年會。	10 天、1 人	114,000
美 國	參加美國博物館 協會（AAM） 年會。	10 天、1 人	85,000	美 國	參加美國博物館 協會（AAM） 年會	7 天、1 人	85,000
澳 洲	參加第十七屆 ICOM-CC 會議 。	7 天、1 人	90,000	日 本	出席日本美秀博 物館夏季特展「 悲母觀音」開幕 活動及赴東京國 立博物館考察。	4 天、2 人	47,330
德 國	參加年會。	8 天、1 人	90,000	德 國	參加國際登錄協 會（CIDOC）年 會。	11 天、1 人	118,070

※註：1.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註 1）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註 2）規定，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且 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並應考量業務需要及目標，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本摺節原則精簡出國人數及天數，核實編列出國經費，故應採緊縮原則編列。

預計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105 年度預算案增加編列各項所需經費以因應業務需要，其中國外旅費南院編列 153 萬 8 千元。故宮 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南院編列數後，其餘仍較 10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15 萬 3 千元，約增 107%，核與前揭行政院所定應緊縮經常支出、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之原則不符。

105 年度定期會議編列 66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 萬 3 千元。查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參加相同定期會議，經費增加原因，主要為參加美國博物館協會年會，由 104 年度之 1 人，增加為 105 年度之 2 人；參加美國文物保存協會，由 104 年度之 1 人 7 天，增加為 105 年度之 2 人 10 天，參加相同會議卻增加出國人數與天數，顯示未能確實精簡出國計畫，實應檢討。

## 二、故宮電力供應計畫不足

故宮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案編列，於 104 年度先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經查故宮前於 100 年 3 月曾發生不斷電安全系統跳電，導致監控中心有關正館各

項保全系統，包括安全管理系統、消防系統與電話系統全面停擺，監控真空期長達 6 小時，且因當時無備用變壓器，事後一周內僅靠台電臨時系統供應保全系統電力，致外界質疑管理鬆散，對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能力不足。

104 年度因昌鴻颱風外圍環流強風吹襲，引起路樹碰觸供電線路，造成高壓供電線路二條斷落，致 104 年 7 月 9 日 13 時 32 分至 16 時 15 分發生停電。

故宮為維護文物及遊客安全於 13 時 32 分停電時依「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緊急疏散遊客實施要點」規定緊急疏散遊客至大廳，駐衛警進入展場加強巡邏，同時展場入口暫時管制遊客進場；13 時 43 分緊急發電系統全面運作，正常供應 UPS 電源、電梯、緊急照明、空調迴風系統等設備；13 時 50 分解除管制，重新開放遊客進場；16 時 27 分正館恢復正常供電，各單位動員進行相關配合作業。

據故宮表示，為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向台電公司洽詢建置雙饋線之可行性，台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建立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之方案，所需經費初估 900 萬元，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 104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支付台電公司外線補助費，其餘幹線開關電力配合工程約 548 萬元，擬俟顧問公司評估設備工程配置需求確定經費後，於 10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同時已請專業顧問檢討故宮緊急電力系統，工程經費為 300 萬元，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另故宮應依供電異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技術人員實務操作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此次昌鴻颱風之風災意外導致故宮全館照明和空調均停擺，工作人員先疏散遊客至場外，雖於 10 分鐘內啟用備用電力，確認文物及場地安全無虞後，再邀遊客進場，但備用電力原設計僅供緊急照明、文物陳列室及典藏處用電，故大廳照明和空調停擺長達 3 小時仍有大批遊客，致有影響參觀品質甚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綜上，故宮與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法國巴黎羅浮宮、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並稱，躋身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故宮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本次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註 1)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緊縮經常支出：「……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註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黃委員國書書面質詢：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乎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

故宮遭侵權之爭議案件大多涉及智慧財產權益，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確認目前故宮之爭議案件及權力範圍，定期召開「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會議，研判其侵害程度及是否侵權，委託律師進行本院權利維護，必要時透過跨部會協處。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會議，會議期間，針對故宮近來遭侵權之案件逐一討論，並就個案進行了了解，同時確認個別案件所涉權利為何、故宮所主張之權利受何種法律保護。

本席建請故宮博物院將「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於每次會議中所有的侵權案件做書面報告，詳列各侵權案件之法律追訴情形及處理方式，期望貴院積極處理相關侵權及違約案件，努力保護國家文化資產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二、行政院今年針對 105 年度各部會預算，通過了「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期盼各部會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

惟參照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貴院為因應南院營運計畫，新增 41 名職員，人事費用共編列了 560,507 千元，較去年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476,430 千元，增加 84,077 千元，平均一人年收入高達 205 萬，相較其他各部會編列的人事預算高出許多，今年主計總處公布台灣人民平均薪資為 4 萬 7,300 元，然貴院編列之人事預算卻是平均薪資的將近四倍，本席認為不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當中指出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且有浮編之嫌疑。

貴院此次業務報告提及期盼秉持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新價值」的宗旨持續推動各項業務，本席一直以來十分重視與支持文化藝術的推廣，故宮南院成立也一直是國人期盼已久的事情，南院是否能如期開院的問題還尚未解決，又產生此次人事費預算浮編問題，使得國人產生疑慮，貴院應立刻重新檢討此問題，並做出相關說明。

爰要求故宮博物院貴院除了重新檢討此次人事預算編列，更需針對未來南北院職員工作做妥善規劃，以利未來能順利完成相關業務。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二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2 案。

1、

故宮博物院對於藏品圖像及出版授權的收費標準，係以私法契約授權利用而收取權利金之法源依據，且收費標準未規定者，尚缺可遵循之比照標準，相關藏品數量規格及可使用之適當限制亦未有具體，是以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本（104）會計年度結束前，應援引公法為法源依據

，全面檢討並研議修訂完成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2、

故宮博物院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僅規範故宮圖像及出版品授權利用等相關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業務，對於品牌授權及合作開發之作業，所依循之法令尚未周全，亦無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之施行辦法，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提案要求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配合辦理，會研究公法人的法令。

主席：好，臨時提案 2 案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0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等工作。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之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本人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最深的感謝。多年來，本會秉持專業和「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願景，持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穩健朝確保核能安全、創造民眾福祉的目標努力，殷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預算，以使本會同仁發揮所長，執行法規賦予及民眾託付之任務。以下謹就 104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後。

#### 壹、104 年度預算執行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4 年度主管預算截至 8 月底止，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達分配數的 113.54% 與 89.41%，執行成效良好。

##### 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本會及所屬計 19 項歲出經費執行前，應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乙節，本會已遵照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

#### 貳、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目標

，乃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上述施政目標之需要，編定 105 年度各項施政重點與預算。施政重點謹摘述如下：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一)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機組安全性及龍門核能電廠封存之品質管制。
- (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三)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四)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評估對民眾及環境所造成的劑量及影響程度。
- (五)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之情形。
- (六)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
- (七)確保核子保防物料及其使用與貯存設施之完整性。

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 (一)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
- (二)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
- (三)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
- (四)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三、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 (一)精進核能安全與核設施除役技術。
- (二)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與系統整合技術。
- (三)發展環境節能、減碳與產業應用技術。

四、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 (一)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二)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 (三)精進核醫藥物及高階醫材之研發與應用。

五、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一)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二)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三)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 參、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5 年度主管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3 億 1,891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691 萬 2 千元，主要係本會減列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 28 萬元、輻射偵測中心增列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等服務費收入 100 萬 9 千元、物管局增列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 200 萬元及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費 1,380 萬元、核研所減列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20 萬元及增列借住宿舍管理費收入 50 萬 4 千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歲出部分編列 29 億 5,39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46 萬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 5,553 萬 2 千元，增列科技發展計畫 3,219 萬 4 千元及六氟化鈾回運美國穩定化處置經費 3,000 萬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 肆、105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3 億 1,891 萬元，包括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國內核能設施、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料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之規費收入，以及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29 億 5,390 萬 4 千元，概分「原子能業務管理」、「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4 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業務管理本會 105 年度編列 5 億 7,5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803 萬 1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 (一)發揮原子能綜合計畫功能

綜合計畫業務編列 8,4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83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業務需求經費 92 萬 1 千元，及增列科技計畫經費 575 萬 2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施政規劃、績效管理、國際合作、核子保防、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等業務。

##### (二)增進輻射安全防護管制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4,6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71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管制業務需求經費 37 萬 2 千元及科技計畫經費 251 萬 4 千元，另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已執行完竣，所列預算 560 萬元如數減列。重點工作包括：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科技計畫。

##### (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7,8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42 萬元，主要係減列基本業務需求 45 萬 9 千元、增列科技計畫經費 587 萬 9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發展研究。針對國內運轉中與封存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四)強化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能力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3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2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業務需求 7 萬 4 千元，增列科技計畫經費 231 萬 1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落實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整備與保安稽查、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整備業務之督導協調、稽查管制及核能電廠核安演習等。

(五)一般行政支援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19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人事費 2,650 萬 9 千元、資訊系統維護費等 10 萬 9 千元，計減列 2,661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 萬 3 千元，係新增汰換公務機車 1 輛，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 2 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20 萬元如數減列。第一預備金編列 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 萬元。二、執行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7,07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31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 300 萬元、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經費 848 萬 4 千元、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計畫 100 萬元及基本業務需求 90 萬 4 千元，增列人事經費 337 萬 7 千元、進口食品等輻射檢測作業及輻射監測設備維護更新等經費 870 萬元。重點工作包括：嚴密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加強進行全國食物、飲用水及落塵之放射性含量檢測作業；精進環境輻射預警監測系統功能；建立輻射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程序與快速偵測分析機制，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等。

三、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8,4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58 萬，主要係配合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及規劃辦理核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本會物管局有必要積極建立相關之管制審查技術，以強化管制能力。重點工作包括：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

四、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核能研究所編列 22 億 2,3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322 萬 2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編列 1 億 8,30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401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六氟化鈾回運美國穩定化處理及處置第二年經費 3,000 萬元。重點工作包括：維持各項研究設施之正常運轉與營運，確保其可靠性與安全性，以建置優質技術設施與環境，提供優質研發服務團隊，推動國內核能科技研究發展；另推廣與應用高聚光太陽光發電（

HCPV) 技術。

(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6 億 8,0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256 萬 8 千元，概分為「輻射應用科技研究」、「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等 3 部分，謹依序說明如下：

1.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編列 2 億 47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0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核子醫藥及醫材與儀器之應用等 5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增減所致。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擴大國內核醫製藥需求，同時結合國內跨領域專業人才，共同開發癌症診療生技新藥開發、銻 188MN16ET/利比多肝癌治療新藥開發、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應用及加速肝功能量化正子造影劑之產業化，並於國內生技產業開拓與創新研發等。

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編列 3 億 9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7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電漿在綠色節能環境之開發與應用等 9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增減所致。重點工作包括：遵照政府發展潔淨能源之政策，積極投入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風能系統、太陽光電、纖維酒精、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智慧熱管餘熱回收、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等新能源研發；規劃及推動能源風險評估系統化，以建立科學化工具，來輔助政府制定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

3.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編列 1 億 6,5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81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辦理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綱要計畫等 3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核設施除役產生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技術研發，以配合國內管制作業需求；另依法執行本會核能研究所核設施清理作業。

(三)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編列 1 億 3,718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推廣能源技術應用經費，以服務收入支應。

(四)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2,2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35 萬 9 千元。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104 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摶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安全管制及科技研發，均獲致許多具體且豐碩的成果。有關 105 年度預算，本會仍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編列，並依施政優先發展課題逐項檢討，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不負全民之所託。展望 105 年度，本會將以更專業的團隊、更務實的步伐，用心維護核能安全，讓民眾感受到更安全、安心、放心；同時並作好組改的準備與磨合工作，使核安管制無縫接軌。敬請各位委員對本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附表 1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 分配數 (1)	支(收)付數			分配數餘額 (5) =(1)-(4)	執行率 (6) =(4)/(1)
			截至 9 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 =(2)+(3)		
<b>歲入</b>	301,998	219,275	244,012	0	244,012	-24,737	111.28%
原子能委員會	135,858	126,729	131,636		131,636	-4,907	103.87%
輻射偵測中心	1,741	1,170	1,984		1,984	-814	169.5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	10,051	9,930		9,930	121	98.80%
核能研究所	143,894	81,325	100,462		100,462	-19,137	123.53%
<b>歲出</b>	2,947,444	2,264,878	1,838,918	135,946	1,974,864	290,014	87.20%
原子能委員會	593,607	461,225	267,984	115,656	383,640	77,585	83.18%
輻射偵測中心	72,054	59,822	50,184	831	51,015	8,807	85.2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	63,911	59,867	536	60,403	3,508	94.51%
核能研究所	2,200,044	1,679,920	1,460,883	18,923	1,479,806	200,114	88.09%

附表 2

## 立法院審議原能會主管 104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b>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b>	
<b>原子能委員會</b>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7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5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自 97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2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經查，各項違規事項尚有 19 件迄未改善完成，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項目編列 8,061 萬 3,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監督及品質管制工作，應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進行改善，並將改善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將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制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四)為確保國人食品消費之安全，我國自發生核災地區進口之食用商品，皆應標示出廠當時之環境輻射值係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之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理業務外，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為期組改得以無縫接軌，前述 66 人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分年移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移撥期程分別為 101 年度移撥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移撥 28 人，惟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有部分為空缺移撥，實際缺額尚有 36 人，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p>	<p>原能會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問題，已研擬相關因應方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p>	
<p>(六)核能安全是核電廠興建過程中必須最優先考量的，但龍門電廠從設計到施工已多次傳出違規缺失及測試異常事件，以致社會大眾對龍門電廠運轉安全之信心漸失。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基於替民眾把關核能安全之專業立場，應嚴格審查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制，以確保未來系統設備之可用性。</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因應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管制之需要，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以做為龍門電廠封存有關作業之管制參考依據。</p> <p>(三)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依原能會審查意見完成修訂後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再提送原能會，原能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該計畫。台電公司已正式函知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封存品保方案。</p> <p>(四)原能會依法仍對龍門電廠負有監督管制權責，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仍會持續運作，現階段不會有任何影響。</p> <p>(五)龍門電廠全面進入封存階段後，原能會亦將視需要配合調整視察及管制重點與方式，以維持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安全功能與可用性，以及滿足安全管制的需要。封存期間龍門電廠現場之作業活動，雖然將以設施(備)之維護作業為主，但除既有之駐廠與定期性視察管制機制仍將維持外，因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部分不涉及現場施工之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及福島管制案件之相關規劃、調查與分析評估等作業，故原能會將持續對進行之作業，執行必要之審查及視察管制，並持續派員赴國外蒐集電廠封存及重啟恢復經驗，以精進管制作業；另為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品質，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將持續召開。而除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各項管制作業，也將持續運作外，因龍門電廠內亦已貯存有核子燃料，故核子保防等之管制作業不會因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而受影響。</p>
<p>(七)在福島事件過後，我國自日本進口的食品與漁獲均已加強輻射檢驗抽測，但抽測比率仍偏低，且測得數據需先送交檢測單位才進行判讀是否需管制。為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抽檢率及輻射檢測效率，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衛生福</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p>	
<p>(八)確保核安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有關核安執行的人才培育及留用將影響核安管制效能。且除核電廠外，在醫療及工業等其他產業亦需相關專業核能人才。為維持核能安全所需人力，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人才之專業素養，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增加原子能相關人才培育經費、積極鼓勵學校投入相關原子能科技專案研究計畫，且與教育部協商增列與原子能科技相關項目之公費留學名額、推行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相關計畫，避免核安管制出現人力斷層，影響國家核能安全。</p>	<p>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相關規劃，提出加速管制人才培育之解決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過去以製作核能安全光碟及相關文宣品方式進行核安宣導，但未見顯著成效。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認知，降低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已開始運用新興載具，朝向多元化並分眾的方式與民眾溝通交流，以期藉由擴大文宣管道，提升民眾核安、輻安相關知識，進而增加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與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且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進行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p>	<p>(一)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195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                  (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顯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p>	<p>為消弭民眾的疑慮，原能會力求資訊公開透明，將核安管制資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經由製作各類文宣、廣告、出版品或舉行記者會、展覽，透過媒體，將核能資訊傳播，加強與民眾溝通，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核能與輻射安全的認知，相關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已於104年5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5131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該預算目標為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然而資料顯示，近年來各核能電廠違規事項頻傳，部分違規事項發生至今已逾3年未獲改善，顯見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善盡督促台灣電力公司之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對於台灣電力公司監督能力。</p>	<p>(一)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控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p>	<p>原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9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十四)國人向來喜愛日本進口食品，然而 2011 年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其食品的安全性遭受國際質疑。我國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為因應該事件成立跨部會合作，在邊境進行日本進口食品的抽樣輻射檢測，為民眾安全把關。福島核災迄今已逾 3 年，此時間進口之日本食品，輻射值檢驗全數過關。然而近來民眾食安意識興起，並且人民擁有「知」的權利，</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五)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編列委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1,1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5月8日以會綜字第1040014585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25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881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七)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965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882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八)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4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88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十九)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共編列2,403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884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8,06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072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一)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1,000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07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二)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7,060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074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三)第2目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1,26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	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491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報告。</p>
<p>(二十四)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維護更新、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核安及輻安事項，顯示我國對核安專業人才之需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之研究，國內核能工程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51至65歲間之人數為644人，占總人數1,212人之52.14%，雖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及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專家仍持續減少；且5年內，國立清華大學核能工程師資將退休7名教師，10年將退休17人，僅餘10人，顯示我國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未來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重視，儘早研謀因應，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已於103年11月26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並於104年5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49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400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12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p>	<p>原能會於104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二十六)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之審查，係屬重大核安資訊，人民有權得知完整訊息，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該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提交報告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以供社會大眾閱覽與課責。</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龍門電廠 1 號機(含 2 部機共用部分)燃料裝填前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27 份，原能會審查同意 93 份，其餘部分仍在審查中。有關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審查狀態，請參閱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每週更新)，並已註明「有關報告提送日期之本會辦理原則說明如下：審查意見若於 1 個月內未得到澄清說明，或 3 個月內未審查通過，該報告將退回視同未送件。故表列提送日為最新版報告之受理日期，已提送報告數則會依現況更動。」原能會網站公布核四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狀態，係忠實呈現每週審查進度。</p> <p>(三)另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目前仍在審查中，相關審查內容涉及或包含相關廠家等之技術資訊與文件，亦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且尚未作成意思決定前，為避免影響審查，不便將相關審查意見公布於網站。</p>
<p>(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 2 批，第二天說 4 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詎」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為探討其用過核子燃料護套破損之機制，以及研究其長期乾式貯存行為特性，曾於民國 77 至 95 年間，將核一、二廠 54 支用過核子燃料(其中 22 支為完整燃料，32 支為破損燃料)分六批次運往核能研究所進行檢驗及分析研究。目前核研所仍暫存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18 支，其中核一廠 8 支、核二廠 10 支。</p> <p>(三)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則」、「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送作業由核研所協調警政署保六總隊統籌辦理全程之安全戒護，並請途經警察單位協助交通管制，運送作業時，原能會均派員進行安全檢查，未曾發生任何異常事件，安全運抵目的地。用過核子燃料屬交通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運送作業前，應向公路總局地方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p> <p>(四) 針對貯存於核研所的用過核子燃料棒，原能會每年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貯存安全，檢查結果並未發現缺失。另核研所歷年來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不致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p> <p>(五) 原能會已於 103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核一、二廠送至核研所完成檢驗分析之用過核子燃料，提出後續作業規劃。</p>
<p>(二十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5,121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經查：1.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至 102 年度，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78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至 102 年度介於 11 至 16 件間；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7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亟需改善。2. 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尚未改善：97 至 102 年度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 15 件迄未結案，其中 99 年度有 2 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100 年度有 3 件，包括 2 級違規之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案；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7 件及 3 件，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須確實改善。3. 102 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自動急停（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p>	<p>(一) 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 原能會對核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p> <p>(三) 原能會發現核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p> <p>(四) 目前核四廠之相關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均已依規定進行檢討，擬定相關改善方案，並進行改善作業中，依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規定，相關改善作業需於燃料裝填前完成並結案，原能會已納入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進行管控。違規案件台電必須完成改</p>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跳機 4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應更強化。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基此，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p>善，經原能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例如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必須將原未經奇異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架圖面，補送奇異公司審查同意及現場完成必要之改正後，才能結案。</p> <p>(五)至於運轉中電廠部分，部分案件涉及在核電廠機組大修時進行，必須配合核電廠大修時程辦理，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例如核一廠執行 480 V 斷路器維護作業，未依程序書要求執行並使用指定之潤滑脂，台電公司提出 480 V 斷路器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專案，委託原廠家奇異公司執行本項工作，基於機組安全考量，工作需分 2 次大修完成，將於核一廠 1 號機第 28 大修和 2 號機第 27 大修前完成(預計 105 年 4 月/104 年 11 月完成)。目前潤滑脂已完成更換並經細部檢查及測試合格，因此不影響安全，惟為配合原能會管制作業，本案仍需台電公司完成內部機構組件整修後才能結案。</p> <p>(六)對於核一、二、三廠於 102 年 6、7 月與 12 月發生之 4 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 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p>
<p>(二十九)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為 362 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依</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1. 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6 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2. 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造，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 101 年 2 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電核端字第 1048025503 號函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因應檢討報告」。物管局參酌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 日函覆督促台電公司應辦理事項，完成該因應檢討報告之審查，審查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公司應持續加強推動乾式貯存計畫，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溝通，釐清水土保持設施相關問題，期能取得核一乾貯設施水保設施完工證明，順利進行熱測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方面，原能會已經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應完成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山腳斷層新事證之耐震再檢核報告，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即可作成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li> <li>2. 台電公司宜持續推動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國外再處理須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須符合我國、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之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規定，跨國境的運送作業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li> </ol>
<p>(三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2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338 萬元、140 萬 5,000</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88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核能電廠、民眾及學生</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元、9 萬 7,000 元及 333 萬 8,000 元辦理核安演習，決算數合計為 822 萬元。經查：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仍屬偏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99 至 102 年度依序擇定核能三廠、核能二廠、核能一廠及核能三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20 人、1,600 人、967 人及 4,002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比率各年度依序為 0.50%、3.83%、3.20%及 11.98%，仍屬偏低。2. 應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據原能會所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然而，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原能會應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參與演習比率。綜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共同參演；由於南北電廠區域人口密集度不同及年度規劃演練重點項目有別，致參與人數不同，惟南北民眾參與演習人數已逐年提高。</p> <p>(三)原能會於籌劃年度核安演習過程中均邀集相關部會與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協調會進行研討，並於完成共識後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各機關單位均全力配合相關演練。演習過程中，除邀請評核委員進行分項評核，演習後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改進建議列入下次演練重點規劃，以落實核安演習的目的，提升國家核災應變能力。</p>
<p>(三十一)針對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2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12 億 2,089 萬 5,000 元，其中核能職務加給為 2 億 7,365 萬 3,000 元，約占人事費之 22%。經查：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依核研所輻射防護計畫，該所依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監測區依輻射強度劃分清潔區及示警區，管制區依輻射強度及汙染</p>	<p>(一)原能會核研所因所區工作環境之特殊性，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按研究、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各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等因素，並參酌職等、年資、考績等因素核給，尚屬妥適。有關核研所核能職務加給相關說明，原能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二)未來組改後核研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該所適用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應依規</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狀況，劃分輻射區與汙染區。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級數，據以發給核能職務加給，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是以，核能職務加給之發放對象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工作具有危險性者，惟核研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有不同之核發標準，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p>	<p>定報請該部核轉行政院重新核定。</p>
<p>(三十二)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 101 年度減少 4 件，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 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 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能會應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3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對核能電廠之安全管制作為，當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之各項缺失，均會依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並立案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和改正措施，直至相關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方會予以結案。                  (三)原能會發現核能電廠違規情事，經過調查審議後，即會以限期公文要求電廠提出改善計畫。核能電廠經檢討後，須將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送原能會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為進一步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原能會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台電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                  (四)對於運轉中核能電廠廠於 102 年發生之 4 次急停事件，原能會除分別就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外，為有效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急停事件所呈現出的問題，原能會已視相關情節及對安全之影響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與違規案件。未來原能會除將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作業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103年運轉中電廠並未發生機組自動急停事件，惟原能會仍將持續加強各項管制作業，確保運轉中電廠安全。</p> <p>(五)原能會為確保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各項作業可符合法規要求，遂依據國內相關法規並參考美國核管會(USNRC)於1987年11月發布有關緩建電廠的政策性聲明文件(Commission Policy Statement on Deferred Plants, GL 87-15)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並於103年8月28日公布實施。另為蒐集並汲取國外電廠停工/封存經驗，除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外，並派員至日本核電廠、美國核管會、美國田納西流域管理局(TVA)所屬Watts Bar電廠及Bellefonte電廠，實際瞭解電廠停工/封存及重啟等相關管制作業，藉以參酌國外經驗有效監督核四廠停工/封存作業。</p> <p>(六)在核四廠停工/封存期間，為確保核四廠各項作業符合法規要求，原能會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如駐廠、定期/專案視察、管制會議等)仍會持續運作，且因核四廠內已貯存核子燃料，相關保安與緊急應變及核子保防等各項管制作業，也持續運作，並不會因核四廠停工/封存而暫停。因此核四廠興建期間各階段的任何作業或計畫變更(包括停工/封存)，原能會均會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建立適切管制措施，嚴格執行安全審核及監督視察，以確保龍門電廠於封存期間亦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p>
<p>(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筹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2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針對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以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之情事，原能會已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事宜、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廣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溝通，以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p> <p>(三)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周延低放處置計畫。台電公司參照荷蘭、瑞士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方案，以及美國能源部對亞卡山處置場址擱置之因應策略，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預定若低放處置計畫無法如期於 105 年順利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時，將於該(105)年啟動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10 年選定場址並申請建造執照，並於 114 年前完成設施興建啟用。</p> <p>(四) 經濟部參考國際間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進展的國家之作法，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現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p> <p>(五) 台電公司規劃進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境外再處理，作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運轉之應變方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要求原能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原能會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30 日、2 月 1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而被迫停機情形。</p>
<p>(三十四)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原能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惟經查：1. 原子能委員會於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3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p>	<p>(一) 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 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清查作業，近年來更積極多次以掛號信函通知，派員親赴住戶解說並提供夜間與假日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偵測結果均無輻射污染，顯示該類建築物再發現為輻射屋之可能性極為低微，應可放心。迄 104 年 7 月底再完成 282 戶，尚餘 204 戶係因空屋、屋主移居國外、通知遭退回或屋主未予回應等因素，致未完成偵測，原能會仍將積極持續與住戶聯繫、溝通，以專函通知屋主，並配合屋主之時間安排，提供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以早日完成清查。</p>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 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1,661戶，截至102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388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1,273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2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經原能會確認污染建築物有1,661戶，迄今已拆除112戶、抽換污染鋼筋246戶，其餘輻射屋經安裝鉛屏蔽、局部抽換鋼筋及自然衰減改善後，現今尚有輻射劑量者為898戶(含原能會收購之輻射屋)。依原能會近期評估並派員至輻射屋現場偵測顯示，其中之842戶其輻射劑量已降低至0.2毫西弗以下，另少數建築物其現今年劑量仍大於1毫西弗者，多為原能會所收購之建築物，已無人居住，因此對原住戶已無輻射安全之疑慮。</p>
<p>(三十五)針對原子能法第26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102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2萬5,154件，103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460件，檢查比率僅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98年度之2萬0,714件，增至103年度之2萬5,154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2.04%，降至1.83%。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8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2週內，將近5年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104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1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執行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並善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及人力，原能會係採取「風險分級」，加強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保安管制，並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以及結合「進出口簽審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發揮即時預防性管制之功能。  (三)原能會對各類輻射源之安全管制，除執行專案檢查及抽檢作業外，對新申請、期滿換發、恢復使用、位置遷移等案件一律執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以及結合放射性物質每月定期網路申報、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半年排放申報、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年度申報等資訊系統，充分掌控輻射源的流向及異動情況，增進輻射源安全預防性控管功能，及早防範風險之發生。  (四)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專案檢查計畫之例行抽檢比例雖然有限，惟藉由加強對上述證照申請案進行現場輻射安全檢查，已可達成輻射安全管制的目標，多年來檢查結果均無違反「輻射安全」管制規定之情事。  (五)為提升檢查比率，原能會自103年度起，已於辦理工廠或醫療院所相關專案檢查時，增加登記類設備之抽檢工作，並將持續進行輻射安全教育溝通與宣導，落實及提升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達成便民與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及目標。</p>
<p>(三十六)針對「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項下「</p>	<p>原能會已參考其他核能先進國家包括英、美、</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104 年度編列 208 萬 1,000 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惟經查：</p> <p>1. 原能會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p> <p>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p> <p>2. 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3. 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獲取民眾信任</p> <p>2006 年，法國國會通過「核能安全與透明化」法案，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p> <p>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法等國的經驗，在積極推動核安資訊公開的運作機制、訂定資訊申請與回應的規範、釐清資訊公開與縮小限制公開的範圍等各項具體作為，先後完成研訂「核能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民眾旁聽會議及參與活動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增設線上報名系統、即時轉播視訊實況功能，供大眾下載或閱覽，以深耕資訊公開民眾參與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4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十七)針對「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755 萬 5,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1 人。惟經查：</p> <p>1. 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p> <p>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p>	<p>原能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以下因應方案，積極培育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以利經驗傳承：</p> <p>(一)增列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加速原子能專業師資或人才的養成。</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p> <p>2. 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p> <p>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將調整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除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外，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研所主要業務及預算員額將移撥經濟及能源部，另規劃 100 人移入核安會，包括移撥核安會派出單位「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之員額 66 人。但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p> <p>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p>	<p>(二)善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管道，培育優秀原子能科技人才。</p> <p>(三)透過原子能研究計畫經費，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人才培育。</p>
<p>(三十八)針對「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 104 年度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 萬 6,000 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惟經查：</p> <p>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建置後，應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p> <p>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p>	<p>「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科技計畫完成之輻射監測資訊平台，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及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等介接測試，業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預計 104 年底正式上線，以達開放共享資訊政策目標。</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p> <p>綜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廣續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一)原能會已於104年3月6日應立法院要求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於現有運轉執照到期後延役或除役，經濟部表示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付出不必要代價，將依據原能會審查核一廠延役申請案之結果，保有因應實際狀況之彈性。</p> <p>(二)目前原能會正依職權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前，將再次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是要除役或延役，並於原能會作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b>輻射偵測中心</b></p>	
<p>(一)輻射偵測中心 104 年度預算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984萬6,000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經查，該計畫分4年辦理，即將於104年完成，而該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以發揮減災效益。</p>	<p>「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科技計畫完成之輻射監測資訊平台，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及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等介接測試，業已於104年6月完成，預計104年底正式上線，以達開放共享資訊政策目標。</p>
<p>(二)第2目第1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1,03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492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p>
<p><b>放射性物料管理局</b></p>	
<p>(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1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0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使用後核子廢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據查，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而核一廠1號機將於</p>	<p>核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皆貯存於核電廠之燃料池內，台電公司現正推動核一、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俟完工啟用後即可陸續遷移燃料池內的用過核子燃料。</p> <p>為徹底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台電公司已依</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04年1月面臨貯滿之情形，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均未有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104年度亦編列243萬3,000元，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規定，分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原能會為依法嚴格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相關工作，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年度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
(三)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應於105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亦於110年完工啟用。經濟部於101年7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丘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然迄今該二地皆未舉辦公投，導致選址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	原能會於104年4月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1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第2目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49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104年3月30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0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原能會於104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2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台電公司於102年1月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第1階段的功能驗證測試，並提報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經原能會嚴格審查，確認其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於102年9月同意台電公司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待台電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即能進行熱測試。原能會於104年2月9日同意核備核二乾貯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為因應山腳斷層延伸長度新事證，原能會新增核電廠重要設施設計地震規定，台電公司正重新檢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原能會將依檢核結果作成建造執照准駁決定。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未來台電公司進行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時，原能會將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警政機關，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報之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以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上的安全。</p>
<p><b>核能研究所</b></p>	
<p>(一)核能研究所目前已有進行與核設施除役之相關研究，但尚未有實際執行核電廠除役之經驗。為達成未來核電廠順利除役之目標，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檢視現有與核電廠除役相關之研究，擴大應用，並重點加強核能人才培育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相關核電廠除役後核能人才培訓等計畫，加強專業人員訓練，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作業之進行與確保核電安全。</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於 103 年起與國外具有核能電廠除役經驗之廠家合作，並安排至國外參加核電廠除役規劃訓練、實地參訪除役中之核電廠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等，吸收國外核電廠除役之實務經驗，參加人員涵蓋核研所、台電公司、學校、國內顧問公司等，除結合國內目前具有實際執行核設施除役經驗之人員外，也同時規劃培訓未來執行國內、外核電廠除役所需之專業團隊。                  (三)核研所對核能電廠除役相關研究之長程規劃為建立與除役相關技術，擴及理、工、資訊、電機、管理等專業領域，未來將透過委託計畫方式，委請國內大專院校參與研究，以加強與學術界的分工與合作，並培養研究生專業技能，以加速人才培育；並藉由徵求碩、博士班研究生研提相關領域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助，以鼓勵大專校院研究生從事相關研究與培訓國內核電廠除役之專業技術人才。</p>
<p>(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從事原子能、能源開發與輻射應用的專責機構，針對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的專責研究機構。核能目前為我國能源供給主力之一，其安全性為我國民所關注，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其官方網頁專責設置核能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惟觀核能研究所之官方網頁，並未仿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相關核能專區，且核能研究所因任務所需，於所內貯存核廢料，其資訊亦無法透過核能研究所網頁獲得，不利於政府核能政策之宣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於該所官方網頁建置核能資訊專區，其中含括核能安全、核電廠資訊、核能研究所存放核物質資訊，並於 104 年度終止前建置完成。</p>	<p>(一)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積極提高資訊透明度，已配合桃園市政府不定期之現地查核，亦配合桃園市政府、市議會及民眾意見，進行每半年將環境監測樣品送第三公證單位做同步驗證、製作環境輻射劑量電子看板等工作，力求公開透明。                  (三)為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核能資訊，核研所網頁已建立核能資訊專區，提供有關核能安全資訊、核電廠資訊、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環境監測等資料供民眾查詢。</p>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三)第2目第1節「綜合計畫」項下「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共編列「運費」3,3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09211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四)第2目第2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8,797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09212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五)第3目第2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3億1,59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0921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六)第3目第3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1億6,599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09214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七)第4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1億3,79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104年3月13日以會綜字第10400109215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八)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96至98年度執行第1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99至102年度繼續執行第2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6億0,068萬餘元以上。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	(一)原能會於104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在國內生質酒精發展環境尚未完成建構的情況下，除將纖維酒精核心技術轉進附加價值較高之生質精煉產業的發展，並推動技術輸出於境外實施，藉由收取技術授權金與權利金，展現技術拓展效益。 (三)相關研究成果推廣已獲得具體的成效，現已與馬來西亞台商新茂木業公司簽訂技術授權案，簽約金額達六千萬元。本案已經媒體報導，業使我國名列生質能技術輸出國，並預計3到5年內建廠，屆時將成為亞洲第一間先進生質燃料商轉廠，顯示此項技術具有商轉應用的水準，可協助國內產業建立自主生產纖維酒精之能力。 (四)核研所已按原訂整體規劃，逐步達成纖維酒精技術產業化推動目標及進程。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附表 3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與 104 年度主管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度	135,611	546,251	29,325	575,576
	104 年度	135,858	557,213	36,394	593,607
	105-104 比較	-247	-10,962	-7,069	-18,031
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	2,722	60,437	10,306	70,743
	104 年度	1,741	61,411	10,643	72,054
	105-104 比較	981	-974	-337	-1,31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5 年度	36,379	84,095	224	84,319
	104 年度	20,505	81,475	264	81,739
	105-104 比較	15,874	2,620	-40	2,580
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	144,198	1,949,790	273,476	2,223,266
	104 年度	143,894	1,949,714	250,330	2,200,044
	105-104 比較	304	76	23,146	23,222
合 計	105 年度	318,910	2,640,573	313,331	2,953,904
	104 年度	301,998	2,649,813	297,631	2,947,444
	105-104 比較	16,912	-9,240	15,700	6,460

主席：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相關預算增刪提案收案時間訂為 10 月 29 日（下周五）中午 12 時截止，另定期處理。本日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主委有關蘭嶼的問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在未來一年有沒有新的作為或是計畫？你們要如何要求台電趕辦遷場作業？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低放最終處置場場址的選擇和所有行政程序是由經濟部 and 台電負責，過去由於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地方公投，延宕了好幾年。目前台電給我們的時間規劃是希望在明年完成公投，我們將積極要求經濟部和台電要能做到。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明年就要核定最終處置場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最新的計畫時程是明年要辦完公投，然後決定場址。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規定在什麼時限以前要找到場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有兩個建議候選場址，任何一個辦完公投獲得通過的話就算是確定。但所謂「確定」並不代表就開始運作，還是要花 5 年的時間建好工程，並向我們申請得到同意。

孔委員文吉：你們找到一個場址，核定、公投通過之後，這就是新的場址。可是還要再花 5 年的時間興建，這才是新的場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是目前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110 年興建完成之後，再把蘭嶼的核廢料慢慢遷到那裡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目前台電的規劃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們新場址的核定是在公投之後，公投應該是在今年舉辦，可是台電卻告訴你們說，明年才辦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去年還是前年就應該要辦公投了，現在已經延誤了。

孔委員文吉：等於延宕了兩、三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差不多。

孔委員文吉：現在一個場址在金門烏坵，一個在台東達仁。這兩個地方無法辦公投的原因何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地方政府不配合，法律沒有強制力，只能依賴經濟部去溝通。

孔委員文吉：兩個縣的縣長都不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這樣。到底是縣長還是縣議會不同意，我不是很清楚，總之就是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辦理。

孔委員文吉：目前期程嚴重延宕，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提出很多決議事項，內容多半是要求你們督促台電積極檢討，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你們對台電延宕蘭嶼核廢料的處理，有沒有積極的作為？例如要求他們在限時之內完成公投，找到場址，再未完成，難以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交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能做的就是依照選址條例執行監督，經濟部也必須依照選址條例來進行選址的程序。選址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有延宕，經濟部可以提出各種理由，可是還是要依法……

孔委員文吉：年底以前你們只能積極督促台電，根本就沒有辦法懲處他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用違規來處分。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已經講那麼久，這 4 年都在講蘭嶼的問題，本來在兩、三年前就該完成，現在嚴重延宕期程。原能會既然是監督單位，就該要求台電有積極作為，負起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已多次正式去函要求，如果他們無法承諾辦到，我們就處以違規，這是目前我們的管制手段。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們拿台電沒有辦法，那麼原能會也算是失職。物管局邱局長是主管蘭嶼核廢，我們對蘭嶼這麼關心，要求要有輻射的偵測，對蘭嶼居民的健康也做出很多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並不是只要求台電要積極選址，還要求他們確定改善蘭嶼核廢貯存的安全。原能會的原則是，不管放在哪個地方一定要安全。

孔委員文吉：你們如果再沒有積極作為，我今年就要針對貴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出預算的動作，因為我們講了那麼久，要求台電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結果後來還是嚴重影響。他們為什麼和地方政府無法溝通協調？地方政府為什麼沒辦法辦理公投？你們要去深入了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反對把核廢料從一個原住民鄉鎮遷到另一個原住民鄉鎮，我也尊重離島地區金門烏坵的居民意願，但現在沒有辦公投，無法得知民眾的意願。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曾經質詢，如果低放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延宕，能否把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搬回原來的場址？我們要求台電一方面做評估，另一方面和各場當地居民溝通，但是台電沒有進一步的成效。不過只要是符合安全，原能會也可以接受這樣的方式來實現政府過去多年的承諾，把核廢料搬離蘭嶼。

孔委員文吉：已經講了這麼多年，應該有很多方案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台電也在規劃替代性的方案，不過還沒有報到原能會來，聽說他們和一些反核團體溝通，看看能不能找到一個無人島，而不是目前選擇的這兩個場址。到時也許不是最終處置場，因為最終處置場有既定的程序，但會是一個安全而且可貯存一段長時間的場址。至於詳細的細節，台電還沒有報來。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曾經提議把核廢料遷回原來生產的場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還是要和當地居民溝通。

孔委員文吉：那當然。現在有沒有考慮把蘭嶼的核廢料遷往國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了解，台電一直沒有放棄運往大陸作最終處置，但是可能牽涉到兩岸的談判，細節部分我不是很清楚。只要談定了，原能會站在安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給予適當的管制。

孔委員文吉：台電在教育委員會都沒有老實講，本席曾詢問遷到甘肅的進度如何，結果他們說目前

沒有這個規劃。過了幾天之後，看到報紙報導，兩岸已經在洽談協商此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事實上在十多年前曾經在香港簽了一個協議，但是後來因為某些原因，那個協議並沒有執行。最近幾年台電還是陸陸續續和對岸在談。

孔委員文吉：之前本席曾針對這個問題，在教育委員會問台電有沒有把大陸列為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項之一，結果他們說沒有，完全沒有這個動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這樣回答是不對的。

孔委員文吉：後來媒體報導好像有在進行這方面的洽談。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我在這裡都回覆委員，確實有在進行，但是細節是由台電執行，除非他們已經談定了，有具體的計畫，才會向原能會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談了 4 年有關蘭嶼核廢料的事情，本席希望這會期能安排時間作個政策宣示，向大家說明蘭嶼核廢料的進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問題，委員有什麼建議，我們一定配合。

孔委員文吉：看看是否要到蘭嶼？而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你們做了很多決議，包括蘭嶼居民健康、輻射偵測等安全方面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都有在改善了，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還是要強調安全是最重要的，為了要讓當地的民眾能夠安心，不會因為遷移問題一再延宕而傷害到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原能會一定會盡全責去做。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是放置核廢料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有害物質不能放在原住民地區，請問核廢料是不是有害物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它是條件的，並不是說絕對不行，必須得到原住民族的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再想個辦法來跟主委討論，我們對於蘭嶼居民一定要有所交代。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原能會 105 年的預算與 104 年的預算相比，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總數是增加，但金額並不多，大概是 600 多萬。

蔣委員乃辛：總數增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昨天晚上算了一下比例，大概是 0.2%，也就是千分之二。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本身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本身的部分是有增加比較多，大概 3.7%。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本身有增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蔣委員乃辛：依照你們的表格，原能會本身應該是減少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我可能……

蔣委員乃辛：原來主委一直認為原能會的預算是增加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我說的 3.72% 是科技計畫的部分，原能會本身應該是減少的，減少 1,800 萬。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的預算為什麼要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也報告過，大部分減少的經費是屬於人事費，人事費總計大概減少 5,500 萬，其中原能會大概減少 2,650 萬。

蔣委員乃辛：2,65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原能會扣掉人事費用後，其他部分是增加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增加的經費夠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應該也瞭解，從執行者的角度來看，如果想要做越多的事情，當然是希望預算越多越好，可是預算的編列一定會有很多框框，包括公務預算的部分，行政院在剛開始的時候就給了一些框框，規範匡列預算的金額。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知道，但是你不能站在行政院的立場去看啊！你必須站在原能會的角度去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部分通常都是減少的，不過科技計畫的部分，則是經過科技部一系列的審查……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必須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來看原能會的預算，你說人事費用減少，請問你們一共減少多少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不是減少人。

蔣委員乃辛：那人事費用為什麼會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講一下程序，程序上是因為行政院匡列概算的時候，人事費就已經減少 2%。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你一直講程序，本席的 10 分鐘就被你講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來講有沒有影響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想要知道，如果人事費用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減少了二千多萬，但不會有影響。

蔣委員乃辛：沒有減少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減少，這兩年我們的人事費都有贖餘，大概贖餘了幾千萬，原因我記得委員也在這邊質詢過，質疑我們為什麼有那麼多缺額、為什麼不補足？我們在組改的過程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因為現有的編制沒有補滿，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講會稍微有點複雜，我很簡單的……

蔣委員乃辛：不願意進到原能會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蔣委員乃辛：還是原能會既有的人退休了，或是離開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能夠補的都會補，組改的過程是分 3 年，陸陸續續把核能研究所移撥到原能會的員額，可是移撥過來以後，因為組改的時程一直在延，所以我們受限於編制，沒辦法按照新的編制去做，所以還是被限制在目前原能會的編制，這部分大概有五十幾個人，雖然組改時有納入規劃，但目前是沒辦法進用的，不過能進用的我們都會儘量進用。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在組改時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為什麼會同意增加你們的員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就整個原能會來講，員額當然沒有增加，而是從核能研究所移撥過來。

蔣委員乃辛：這根本就是在玩數字遊戲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人還是沒辦法增加啊！將來只會減少不會增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大院通過決議，要求我們成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編列了 66 個員額，其目的就是要取代過去的核能研究所支援管制研發的部分，所以是從核能研究所移撥過來的，一共移撥了 100 個員額。

蔣委員乃辛：因為核能研究所有有一部分員額將來要併入經濟部，所以你們的員額是從核能研究所移撥過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蔣委員乃辛：但還有一部分是放在原能會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了移撥 100 個員額之外，其他都到經濟及能源部。

蔣委員乃辛：所以從實質上、整體性來講，你們的員額並沒有增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可以這麼講。

蔣委員乃辛：不能說因為員額增加所以不能用嘛！因為這些員額現在仍然在核能研究所，而不是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有一點複雜，因為核能研究所已經把員額撥過來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複雜問題的部分，等一下審查預算時我們再來討論，我們先討論容易解決的問題，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第二，這一次原能會預算的增加究竟是真的增加還是假的增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什麼叫真的增加、假的增加？

蔣委員乃辛：國科會給你們的錢，國家型計畫的錢現在是編列在你們裡面還是外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編在整個公務預算裡面，科技計畫經費本來都是在……

蔣委員乃辛：以前都是外加的吧？現在變成你們的內含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以前是編在核能研究所，可是就整個原能會來講，還是在公務預算裡面

。

蔣委員乃辛：以前編在核能研究所，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會計室邱代理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主計室邱代理主任說明。

邱代理主任蓉萍：主席、各位委員。科技計畫等於是外加，就我們基本需求的部分做外加。

蔣委員乃辛：主委，科技預算國家型計畫的預算都是編在科發基金裡面，而不是編在原能會本身的公務預算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覺得主任講的不對，我的瞭解是這個樣子，所有部會的科技預算當然有一部分是來自於科發基金，但那只是科技部運用科技預算的不同方式……

蔣委員乃辛：綜計處 104 年、105 年的預算是不是有國家型計畫在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那些都在核能研究所。

蔣委員乃辛：以往都是外加的，從現在開始就變成內含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瞭解不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沒有瞭解清楚，也沒有我清楚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後我再和主計室討論，但我的瞭解不是什麼所謂的外加。

蔣委員乃辛：外加的東西現在變成內含，就像 4G 加速行動寬頻 150 億，去年是編在科發基金裡面，今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這樣子講好了……

蔣委員乃辛：你聽我講完嘛！今年統統打散到各部會公務預算裡面，所以是從原來的外加，今年統統變成內含，原能會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方式，本來是放在科發基金的國家型計畫裡面，現在統統放在你們的公務預算裡面，表面上看來你們的預算是增加的，事實上你的預算是減少的，與過去編列的情況相比是減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它是編列在基金還是公務預算裡面，我們在比較預算的增減時，還是同樣拿來比較，不會說去年的部分就把科技計畫沒有含在裡面來做比較。

蔣委員乃辛：主委，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把科發基金、國家型計畫的錢、科技部補助的錢，統統算在公務預算裡面去了，所以額度看起來沒有減少，如果扣掉這個部分，其實是減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以前也是放在整個預算裡面啊！

蔣委員乃辛：而且很多都是有關人才培育的預算，現在是占用原能會的預算額度，請問將來人才培育工作是誰在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跟委員補充，我剛剛講的是一個原則，可是有兩個部分可能是外加的，一個是去年審查預算時，科技部能源國家型計畫的第二期計畫把核能部分拿掉了，所以移撥了五千多萬過來，那個部分可以算是外加的。

蔣委員乃辛：請你去把綜計處今年的預算整個再分析，好不好？綜計處的預算如果扣掉科技部國家型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去年……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部分不算的話，綜計處的預算只有 1,296 萬，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這個計畫去年也有啊！

蔣委員乃辛：就是從去年、今年這樣的編法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對於前年的話，沒錯。

蔣委員乃辛：之前不是這樣編列的嘛，前年是外加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計畫編進來，以去年來講……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去年就講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去年來講，其實沒有擠壓到綜計處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我當時審查預算就說過，不應該用這種方式，表面上虛胖，事實上來說是減瘦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可是我剛才講的，去年……

蔣委員乃辛：有關原能會的預算，我一再強調，原能會的編制人員只要核電廠運轉一天就不應該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一再強調的事，但預算卻一直在減少，預算減少後核安會不會有問題？未來人才培育又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很關心這個。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或國家型計畫中，有沒有一筆是關於人才培育的？沒有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人才培育有很多面向，最重要的是……

蔣委員乃辛：主委，請聽我講完！你跟教育部協商後有一位公費留學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從今年開始。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跟清華大學討論的結果，這部分是其實為了補充他們的師資，而不是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如果能夠編列 1 年一位公費留學生一直持續下去，經費是足夠的。

蔣委員乃辛：1 年公費留學生學成後需要幾年？大概也要 5、6 年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還不只，像我這種年齡的教授，逐年都會退休。

蔣委員乃辛：所以一名留學生可能 7、8 年以後才會回來，那個是多遠的水！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最近這二年，我觀察系裡招募……

蔣委員乃辛：這是幫助清華大學，也是在做人才培育，所以人才培育很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現在核能相關的核安管制人才越來越少了，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經費與人才不能忽視。主委，你不需要再跟我說明或辯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在辯護。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向行政院積極去爭取，這樣才是盡到你身為主委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該爭取的我們一定會爭取，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一年 5,000 多萬的經費就是我們爭取來的。

蔣委員乃辛：請你再提供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關於未來 5 年你們打算要怎麼去爭取。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了 105 年度的預算數之後有很多有疑問的地方，原能會有非常多的駐外人員，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3 位。

黃委員國書：在哪些國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位在美國華盛頓 D.C.，一位在維也納，專門負責 IAEA 相關事務，當然也包含歐盟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位在法國，這位比較特殊，他是屬於我們與國際組織 OECD 之間在多年前……

黃委員國書：這 3 位都長年待在國外，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任期，差不多 3 年要檢討一次，通常不會超過二任。

黃委員國書：他們有沒有業務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黃委員國書：我們看不到駐外人員到底協調了多少事情，在國外做了哪些事情、有哪些績效。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很多。

黃委員國書：有很多嗎？在哪裡可以看到他們的績效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內部的報告沒有上網。

黃委員國書：還是不公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那是內部工作報告，一般慣例上是登載於內部網站。

黃委員國書：這就是我們不知道駐外人員在國外到底做了哪些事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希望知道，我請同仁準備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駐外人員，也編列非常多出國考察的預算，104 年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不是考察，我們大部分出國都是雙邊合作會議。

黃委員國書：104 年度編列的出國經費是預計出國 27 次，大陸 20 次，我們那麼頻繁的去國外從事學術交流，應該也要檢討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經費絕大部分都是用在雙邊合作的部分，我們與美國、日本、IAEA 都有一年在臺灣、一年在對方國家的 BTM（雙邊技術交流會議），有很多對我們的幫助很大，經費幾乎大部分是用於這個部分，有小部分是訓練經費，而訓練也是有需要的，尤其是送到 NRC 去訓練的……

黃委員國書：好，那請你告訴我，104 年預算編列是預計兩岸核能學術交流 20 次，到現在大概去了 4 次，不曉得接下來要怎麼執行這部分的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現在去了幾次我沒有……

黃委員國書：去了 4 次，還有 16 次，而現在距離年底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以每天去了！我們這麼頻繁的與大陸進行核能學術交流，到底是要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大陸的部分，其實……

黃委員國書：你剛才說美國、日本這都 OK……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樣，類型很接近，無論美國、日本或大陸，就是因為我們都簽有雙方合作協議，所以……

黃委員國書：我們跟大陸也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也有，我們除了固定的年會，包括工作會議、技術交流會議、研討會之外，還會安排特定議題的交流活動，這些在美國、日本與大陸都差不多類似，不過，因為大陸起步比較晚，沒有像美國、日本那麼健全及有效益，這一點我必須要承認，所以我們希望慢慢的把與大陸之間的交流進展到類似與美國、日本的交流一樣。

黃委員國書：就核安部分來說，大陸技術進步還是臺灣技術進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很難這樣比較，因為大陸核能從業人員很多，最近這幾年他們盡力在發展核能產業，所以他們其實進步很快。

黃委員國書：核能是中國大陸非常重要的能源整體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但是在管制和運轉的經驗上，我覺得我們比他們來得好。

黃委員國書：我們和他們進行學術交流研討討論的議題是什麼？「與反核團體之溝通」也是跟他們討論的議題，要跟他們討論這個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細節我就沒有注意了。

黃委員國書：還有「媒體溝通」，為什麼要去跟他們交流這些事情？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不是我們的部分，那是民間辦的。

黃委員國書：是台電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台電辦的。

黃委員國書：最近這一次的研討會去了 25 個人，官方原能會代表有 15 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是民間的，不是原能會。

黃委員國書：你們也有代表，有 15 個人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吧！不太可能，跟委員報告，我們才只有那麼多……

黃委員國書：怎麼不太可能？我這裡都有名單。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再 check 一下，因為我們的員額……

黃委員國書：我比較不解的是為什麼還有民間公司的代表—行家股份有限公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那是民間辦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要去做生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不是原能會辦的。

黃委員國書：有原能會的代表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啦！我們同仁講沒有，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怎麼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查一下。

黃委員國書：有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副處長陳文芳，名單在這裡啊！怎麼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委員把不同的交流活動混在一起了。

黃委員國書：請你搞清楚，率團去大陸訪問跟他們討論核能學術交流，但基本上臺灣和中國對於核電政策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國家，他們是積極在發展核電，而臺灣的整體目標是非核家園，我不曉得這樣子的學術交流對臺灣的幫助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第一原能會去交流的絕對不是談能源政策，因為我們不負責能源政策，原能會去交流的一定是強調安全管制經驗的交流，第二就是緊急應變的經驗，更重要的是緊急應變之間的聯絡方式等等。從 100 年簽了協議我們設立通報機制，今年我們幾乎每個月就有一次測試，所以這是我們的重點，但絕對沒有和能源政策有關的。

黃委員國書：不管是你們到國外進行學術交流，我們有駐外人員，但是你們和中國大陸的核電學術交流，我想請你們務必謹慎。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黃委員國書：到底都在做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可能把不同的……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還有民間企業代表去那邊交流？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不在原能會辦的交流裡。

黃委員國書：好啦！這個問題我就點到這裡。

另外我想問，去年有個議題就是六氟化鈾（UF<sub>6</sub>）要送美國，那時說已經和美國談判，美國也原則性同意，這個案子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細節請核研所馬所長來報告，不過，因為他們同意了，我們才開始編預算，可是真正要動，中間還有很多程序。

黃委員國書：你們送來的預算執行月報表，預算執行程度只有 54%，今（104）年有關 UF<sub>6</sub> 要送美國安定化處理的預算編了 5,200 萬，目前結報的才 135 萬而已，現在時間只剩下 2 個月，預算要怎麼執行？今（104）年也編了 620 萬顧問諮詢費，花這麼多錢，結果找了本案顧問吳全富博士要來居中協調，五千多萬花到現在，今年已經快結束了，結果只換來一句：還在居中協調。所長，案件的處理效率這麼低，明（105）年你們還多編三千多萬，總共編了八千多萬，顧問費甚至增加 1 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跟美國有幾個管道必須要談，一個是 DOS，就是國務院，一個是 DOE，就是要幫我們執行的國家實驗室。

黃委員國書：蔡主委，請你等我把我質疑的問題講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都有在進行，可是中間需要有文件審查，譬如他們對文件上有什麼問題，我們必須答覆等等，但現在其實已經……

黃委員國書：我們編了五千多萬，現在還在文件審查？還在居中協調？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跟委員報告，那個經費我們內部也需要做準備。

黃委員國書：我問你，明年還要給你預算做嗎？還要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問題我請核研所馬所長向委員報告，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不用報告了，要報告什麼？花了五千多萬，預算書送來，現在還請吳全富博士居中協調，那你告訴我們明年還要給你們八千多萬？這個錢花了是石沉大海，怎麼會這樣子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經費的編列都有所本，我們內部也需要做一些準備，包括運輸等等，還有更重要的是那個已經堆積了很長的時間，所以包含六氟化鈾的來源來自哪裡，然後組成是什麼等等，這些我們都要分析。

黃委員國書：你現在告訴我：現在文件還在處理、現在還在協調，你什麼時候會有最終結論？到底美國要不要幫我們處理？如果美國不幫我們處理，明年還要編八千多萬嗎？還要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把這個東西運到美國。

黃委員國書：你不要答非所問，我在問那個，你在答這個，我問得很清楚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時程上有點 delay 的話，可能就是因為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協調。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種預算就退回。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一定需要，而且最後一定會把它運到美國去，我跟委員保證。

黃委員國書：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國書：美國最終還是會幫我們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定。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今年年底以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計是今年年底要談協議，那個協議……

黃委員國書：如果今年年底沒有確定，協議作不出來，誰要負責？你會負責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定是今年年底，可是文字上也許還有一些時間、還有一些部分需要再協調，所以最晚……

黃委員國書：好，年底做不到，蔡主委要不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問馬所長好了。

黃委員國書：那馬所長負責？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盡全力希望把這些東西運出去，但這種國際談判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在這裡跟委員報告的，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把所有資料都帶去委員那裡，跟委員詳細報告。

黃委員國書：預算還要這樣編嗎？

馬所長殷邦：現在不編，如果美國同意了，我們怎麼運？

黃委員國書：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這個事情？

馬所長殷邦：目前所有規劃的目標、時程最晚在年底台美雙邊會談時希望能夠談定。

黃委員國書：好，馬所長，如果今年年底沒有辦法確定這個案子，不是蔡主委下台，就是你下台。

馬所長殷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我們來談一點國際核能現象，今年 8 月 11 日日本重啟川內核電廠 1 號機，這樣的動作為 1 年 11 個月的日本零核電狀態劃下句點，而且 2 號機也在 10 月 15 日重新開啟，我們大部分都稱之為日本走向後福島時代。英國 10 月初為了地球永續發展提出將在 2023 年關閉境內 12 所燃煤電廠，主要就是因為氣候變遷是全球的議題，他們關閉燃煤廠的同時也計畫在英格蘭西南部興建核電廠，如果興建了這個核電廠，會是他們 30 年來第一座新的核電廠，預計要發電 7%。請問主委對這兩則新聞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新聞，我們都會注意到，不過我還是強調原能會是在管制，而不是做核能發展的政策，也不是推動核能發展，所以國際上有相關的發展，我們都會注意。

陳委員碧涵：我會問主委，主要就是這些國家都可以使用核電有個很基礎的原因，那就是他們對核電有很嚴謹的安全管控，而且可以取得他們人民的信賴感，而這件事情就是原能會一直要努力的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沒錯。

陳委員碧涵：原能會做出專業判斷，但是往往在國內就是得不到大多數民眾的信賴感，我覺得這件事情除了資訊要公布、要透明，還有一些問題在台電，雖說沒有大錯，但是小問題好像總讓媒體不斷披露，這是讓人民沒有辦法建立信心的問題，我希望主委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謝謝，我想我們的目標還是跟委員講的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民眾的信任。

陳委員碧涵：這一定要加強，絕對要加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一直加強跟民眾溝通的各種方式，尤其加強對台電的管制，我覺得假如我們對台電的管制越有效率、越嚴格的話，民眾應該對我們會更有信心。

陳委員碧涵：對，我覺得越嚴格這件事情很重要。也就是說，我們在檢查的時候要按照國際標準，包括哪些項目、多久時間，但是我們會看到一些小的疏失，媒體也有報導，像這種事情為什麼沒有辦法讓他們能夠徹底改進，讓他們做到零缺點？我覺得安全是無法容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我記得委員講過零缺點，我想這是所有國家核能電廠管制機關的目標，不過確實不容易做到。

陳委員碧涵：但是你要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就是一發生問題，不論是個案或通案檢討，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碧涵：主委，不要再讓我繼續講這個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現在我要談的是另外一個問題，自 311 大地震之後，日本也飽受核災陰影，但是今年重啟核電廠其實是有原因的，第一，他們在關閉核電廠時使用火力發電和天然氣的比例大增，當然這不符合國際期待，因為地球是需要減碳的，可是有一個問題是因為購買天然氣成本過高，造成貿易逆差。今天我們講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終極目標，這是朝野同樣的願景，但重點是替代能源的發展，而且在還沒有發展出來之前，又牽涉到國家經濟發展的難度，包括貿易逆差的問題，尤其像現在全球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的時候，我認為我們已經從日本看到這個現象了。對本席來講，本席希望我們國家核電廠的去留應該可以是選擇題，而不只是是非題，因為這是需要過程的。如果原能會在這個過程能夠讓民眾更相信安全是嚴謹的，那我覺得是可以讓政府有更穩定的環境全力發展替代能源，所以我希望原能會的角色能夠再強化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其實原能會一直在努力傳遞核安知識，方式也越來越好，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多委員都給你建議。最近有個「核家歡喜網路有獎徵答」，參加人數到昨天（10 月 21 日）5 點截止總共有 3 萬 3,184 人次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碧涵：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記得去年還比這個數字多，可能 dateline 還沒到。

陳委員碧涵：這是到昨天為止的，不是整個年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我記得去年是將近 6 萬人。

陳委員碧涵：現在才 3 萬，已經 10 月了，人數還是減少很多。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主委知道嗎？來參加活動的大部分都是透過學校得知消息，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就是社會上參與比例還是不夠，當然學校進行核安推廣是有必要的，可是社會民眾的參與卻不普及，這個部分做得不夠，主委打算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一直在要求我們同仁要儘量讓民眾了解，當然有各種不同管道鼓勵民眾參加。

陳委員碧涵：現在怎麼辦呢？現在新北市參加的都是學校。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從過去的幾千人增加到去年有 6 萬人參加，我想我們還是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碧涵：現在參加的都是學生背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嗎？我不曉得。

陳委員碧涵：可見是動員了教育體系。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不是。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是在分析，他們得知消息的管道大部分都是學校，所以社會能夠參與的比例是相對的低，這你要怎麼改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請徐處長說明他們是怎麼讓民眾了解的？

陳委員碧涵：不用說明，你們必須要有創意，今天在這裡不能夠說，但要回去研議，我要看到的是

成果，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其實媒體也有幫我們披露，我想我們再努力，回去我再了解同仁的作法。

陳委員碧涵：主委，這個現象一定要去思考，為什麼一講到核安，全部民眾都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可是當我們要宣導核安的時候，卻有很多很多民眾沒有參與？既然我們知道這很重要，可是卻不參與核安相關活動，不管是演習或有獎徵答活動，這表示我們可以推動的空間還有很大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我們再繼續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要有創意，如果只是在網路上做活動，我也沒有興趣，可是如果有其他方法，可能不只我自己會參加，我還會帶我的朋友去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真的？太好了。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們要花腦筋去思考，不要只用傳統的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我們再想想，做核能管制的人基本上就是比較嚴謹，大概比較缺乏創意。

陳委員碧涵：不是每件事情都要你們自己做，你們是負責政策，但要找到對的人幫忙規劃。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託外面嗎？我會再跟同仁討論。

陳委員碧涵：也不見得，你們內部可能就有很多有才華的員工，都可以貢獻點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碧涵：這個方式你就去嘗試，我不要在這裡跟你討論細節。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陳委員碧涵：現在我要講的是中國，習近平昨天跟英國首相簽下核能興建協議，大陸會投資英國 60 億英鎊，而且可以持股共同經營，這也是中國首度在歐洲投資核電工業，他們之所以可以這麼做，基本上是中國大陸從 2016 年起，每年都打算建造 6 到 8 座核電廠，而且在 2030 年前預計核電廠發電量及運行數超過日、美兩國成為核電強國，這是因為他們有自主研發的核電技術，才有辦法在世界各地輸出核能技術和專業，所以他們對核電人才的吸收是非常強而有力的，就像我們半導體產業的人才和關鍵技術都因為這樣的磁吸效應被拉走了。本席常常在講，我們國內專精這方面的人才真的是不可以有斷層，即使需要的人數並不是那麼多，請問現在我們台灣是不是也有核電人才被大陸挖走的現象？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了解是有，但是人數其實不多，而且大部分都是退休人員。

陳委員碧涵：這有沒有關鍵技術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好，我們在電廠安全分析的能力絕對比他們好，但是大陸也進展得很快，我並不清楚兩邊比較的細節部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原能會的管制能力、經驗絕對比對岸的核安全局更強，但是他們最近這幾年對發展方面投入了很多，也吸引了很多的人才，不只是他們內部的人才，從外部吸引的人才也滿多的，所以他們會發展得很快。

陳委員碧涵：現在原能會研究中心和高端核技術的發展人才雖然人數不多，但是不可以小覷，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再投注更多的心力，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碧涵：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質詢主委將近快 4 年，這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也快到了，本席有一個很深的感受，就是原能會的職能基本上就是安全監理、安全管制。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但是主委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朝野立委和民眾對原能會的信任愈來愈下降？照理說，大家對台電可能不信任，這是比較正常的，因為他們是發電單位，但是我們需要安全管制單位，本來民眾應該是信任你們這個監理發電的單位，但是你們經常沒有得到信任，你們自己有沒有檢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說大家對我們的信任愈來愈下降，我真的不太了解，從我到原能會 7 年多以來，我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過去或許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把原能會和台電綁在一起，所以就對原能會不太信任，可是至少這幾年來，我相信大家已經同意原能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鄭委員麗君：沒關係，本席現在不是要跟你們算總帳，我只是要點出一個關鍵的因素，就是其實民眾需要的是了解你們的安全管制作為有沒有效，最重要的就是你們所揭露的資訊要充分公開透明，讓民眾了解原能會有在作為，而不是每次都幫台電講話，其實就是這麼一個基本的態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今天我要從一個例子來跟主委檢討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鄭委員麗君：在我的印象裡面，台電和民間的核能學者對於核二廠歷年來發生的燃料破損事件有過一些爭執，學者質疑核二的燃料棒破損，台電發新聞稿表示這只是燃料廠家製程的問題，經過檢討跟改善之後，連續 8 年都沒有因為燃料丸與護套交互作用而造成燃料護套針孔外洩的問題，也就是製程一改善，這個部分也就改善了。主委，原能會對於這 3 個核電廠燃料破損的事件有沒有監控、有沒有統計、有沒有向社會揭露完整的資訊？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手邊應該有一些我們的統計資料，這一份是陳亭妃委員之前向我們要的資料，從這份資料可以看出來，核一廠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沒有燃料的破損。

鄭委員麗君：那核二廠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廠確實是比較多。

鄭委員麗君：我們今天就來示範一下資訊揭露，請原能會讓大家了解你們本來應有的一個作為，核二廠從 2003 年到現在有幾次？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近一次是在第 23 燃料週期，也就是在 101 年 6 月到 102 年 11 月這個週期裡面發生的。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剛剛說是因為我去問你們，你們進行統計，事實上，你們之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其實都有這些資料。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資料零零碎碎，我告訴你們，你們之所以被民間學者指出來，是因為有一份台電核能月刊，你們有一位同仁還滿負責任的，就是林志保先生，他可能是一位研究員，他在這個月刊裡面揭露從 2003 年到 2009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林志保不是原能會的同仁，他是台電的人員。

鄭委員麗君：好，他有統計過從 2003 年到 2009 年的燃料破損，可是原能會沒有統計，你們是零零碎碎的寫在大修視察報告裡面，本席加起來的結果總共是 14 根，主委認為嚴不嚴重？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 10 月。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二廠相對來講是比較多，可是每一次大概也都是一根、兩根。

鄭委員麗君：你要小心你的回答，因為你講一根、兩根，聽起來好像事情不嚴重。本席請教你，燃料破損會不會造成核分裂物質外洩到爐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

鄭委員麗君：爐心會不會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把這個當做污染……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把這個當做污染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它會漏到爐心裡面，然後在冷卻系統裡。

鄭委員麗君：它會漏到爐心裡面，可是不被當成污染，你確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程度其實沒有大到被稱為污染。

鄭委員麗君：你是原能會的主委，你說這種程度不叫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這是台電的核能月刊，裡面有一篇文章有寫到：「2 束燃料二次劣化情形相當嚴重，已造成爐心污染」，這是第一次，這是在第 16 週期發現的 2 根；在 17 週期又發現 2 根，造成爐心污染加重；在第 18 週期發現 1 根，在燃料破損移除後，仍造成相當程度的爐心污染。天啊！台電自己說會造成爐心污染，而現在原能會的主委竟然跟我說爐心不會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污染的定義可能不太一樣，我們通常所謂的污染是說已經超出標準，但是其實這個量還沒有超出標準，所以這可能是他的認知。

鄭委員麗君：天啊！你的標準竟然比台電還要低，本席真的是聽不下去。其次，反應爐是封閉系統，如果爐心污染，照常理來推論，如果你們管理好，把廢水、廢氣監控好，外界還不一定會有污染，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應該這樣？你們的職責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那本席要請教你，除了爐心以外，還有沒有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重要的有兩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請你謹慎回答，到底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就是沒有超過所謂的警戒值，所以沒有對外面造成污染。

鄭委員麗君：你說對外面沒有污染，我告訴你，台電核能月刊的研究中刊載：「第 16 週期發現 2 根燃料棒破損，汽機廠房多處空浮已達示警值。」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問的是外界。

鄭委員麗君：請你先聽我講，這是汽機廠房的部分，你們在 22 次的大修報告裡面指出：「修配工場榕樹下及主警衛室外中央花園草樣分析結果中含有微量碘-131」，本席沒有誇張，碘-131 是人工核裂變產物，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存在於自然界。好，你們自己的大修報告也說了，因為一號機燃料有破損情形，反應器有微量的碘-131 外釋，所以到底有沒有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委員剛剛問的是有沒有污染外面……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是問你有沒有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剛剛講的在汽機廠房或是在廠區裡面……

鄭委員麗君：現在有沒有外洩？請你再回答一次有沒有，你們自己的大修報告，難道你要推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每一份大修報告都讀過……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每一份大修報告都讀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不是可以請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沒有讀過，你剛剛可以跟我說沒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至少知道沒有影響到外界啊！

鄭委員麗君：你是一位科學家，我問你有沒有外洩，你說沒有，我拿你們的大修報告說有，你說你沒有讀，然後你現在再推翻你剛才的答案。主委，今天本席本來想給你們一個機會，以負責任的資訊揭露來取得民眾的信任，但一個主委做這樣的回答，更讓民眾不信任啊！

另外，關於肇因分析，請問有哪些原因，你知道嗎？造成燃料破損的原因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委員其實已經提到其中兩個原因，第一個是製造的瑕疵，第二個是所謂的 PCI，燃料跟護套之間……

鄭委員麗君：這個還是台電講的原因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三個是有一些 debris、小的碎片，可能會刮燃料護套的外面。

鄭委員麗君：異物侵入，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先前質詢你 3 次異物入侵嚴不嚴重，你們告訴我不嚴重，只要撿起來即可，我現在告訴你，在 14 根裡面，廠商製造問題的有 5 根，爐屑磨損的有 6 根，有 3 根沒有原因，廠商製造流程的部分或許可以請他們改善，現在最擔心的就是爐屑磨損 6 根還有 3 根原因不明，爐屑磨損、一再破損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就是本席一再質詢你的，碎小金屬碎屑掉進去了，或是碳鋼材質冷凝管路產生的鏽、生鏽，有一些可能是東西掉進去而造成細小金屬碎屑留在裡面，或者因為生鏽而掉進來了，所以異物入侵導致爐屑，然後爐屑導致燃料磨損、破屑。主委，本席一再質詢你該如何防止異物入侵，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答案，你不斷的說，異物不會真的掉到爐心，沒有那麼嚴重，但現在嚴重的後果我們具體看出來了，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方才委員指的這些，跟我們在上次質詢時所說，有工作人員在工作檯上，然後有

東西掉下去，比方說螺絲等等，兩者是不一樣的，關於方才委員所講的，專業名詞有一部分是 debris 有一部分是 crud，debris 的部分應該儘量避免，crud 的部分是無法完全避免，那是因為從冷卻系統管路上有一些……

鄭委員麗君：老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其實這些 crud 從開始運轉就會有了。

鄭委員麗君：再來就是生鏽、老鏽……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有一些腐蝕的產物會進到反應爐裡面。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第二次質詢你就告訴你，在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有提及核三廠有鐵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對啊！

鄭委員麗君：它也是屬於異物的一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核二、核三都會有。

鄭委員麗君：然後你們告訴我不嚴重，上次我有請你們列清單，我現在再告訴你，我持續追蹤後發現，我上次質詢之前也還有，不只本席所提出來的這些事件，核二廠、核三廠到現在持續存在異物入侵，從我講過的鉗子、探照燈架、金屬片到鐵鏽渣，核二廠二號機 23 次大修就掉了 6 次，先前我們也提過，核三廠就掉了 7 次，現在我又發現核二廠二號機 21 次大修，還掉了塑膠刷毛，然後找不到，塑膠組合片 26 片掉入爐心，15 片找不到，核二廠二號機 21 次大修還有不鏽鋼夾釘等，多到我講不完，叮叮咚咚掉不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大部分都是在維修時，他們必須打開反應爐的爐蓋，然後進去作業，無論是做檢測或維修，確實我們一直有要求台電一定要改進，因為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是工作 SOP 的問題，我們會持續監督台電來改善。

鄭委員麗君：三座核電廠役期都快到了，改善在哪裡？愈掉愈嚴重、愈掉愈多，這些金屬的碎屑、爐屑造成燃料破損，燃料破損造成爐心污染，爐心污染造成這些核物質外洩，在台電的資訊裡面自己都有提出來，原能會卻隻字未提，大修報告裡面這些零零碎碎的資訊，你們都沒有把它統整起來向民眾揭露，你連一個基本的資訊公開的責任都沒有做到，然後每次還在這裡替台電講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替台電講話啊！我只是在跟委員解釋……

鄭委員麗君：你所講出來的標準比台電還低，來這裡想要粉飾太平。主委，我們要的不是一個這樣的原能會，要的不是一個這樣的原能會主委，您都快退休了，能不能在您公職的最後階段展現一點魄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如果再去比較早期的燃料破損就會知道，其實這三十年來改善非常多。

鄭委員麗君：所以三十年來都有，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但是方才委員講的這些，其實改善非常多。

鄭委員麗君：除了上次要求的異物入侵之清單及改善作為等全部的報告以外，我現在再要求核一、二、三燃料破損所有的情況和肇因分析，以及你們如何防止它再發生等，這不是原能會該做、本來的工作嗎？結果還要立委來要求，你們何時可以提出這兩份報告？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請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鄭委員麗君：若你提不出來，處長跟主委都辭職！

張處長欣：跟委員補充說明，其實這個統計我們都有要求台電要存下來，所以他們是有統計資料，有些原因是製造的原因，有些是剛才所提到 debris 的原因，有些原因確實是不明，他們都會有一個……

鄭委員麗君：同時也包括你們的要求管制作為曾經的紀錄，以及他們改善的情況，還有無法改善的現況，請你們誠誠實實的揭露給民眾，民眾有權知道三座核電廠真實的狀況，可不可以？如果做不到的話，處長和主委都不要做了。

張處長欣：在我們給委員的說明裡面有提及，現在燃料有裝一個高效率的過濾裝置，因為國際上都有這些案例，所以燃料製造廠家事實上就在做這些……

鄭委員麗君：沒有錯，你們本來就應該嚴格管制到即使爐心污染都不會外洩，但是台電的核能月刊清楚提及，汽機廠房空浮達示警值，而且說在他們的草裡面、榕樹下都有微量的碘-131，這不是正常自然界應該存在的物質，在他們的草樣調查裡面卻都有，這裡還有一個劑量的標準，原能會還可以這樣粉飾太平嗎？

張處長欣：我們絕對不會粉飾太平。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全部的資訊揭露，如果你們再讓我們核對出不一致的資訊，主委要不要辭職以示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聽起來委員要的不光只有相關的統計資料，而是要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所以才張處長說需要兩個禮拜的時間可能不夠，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會親自跟我們同仁一起來做檢討，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在你們預算審查結束前提出來，主委，你再讓我們核對出任何一個資訊不一致，我就會要求、請你辭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預算審查結束之前就是兩個禮拜的時間，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提出我們的檢討報告，不光是只有統計的資料。

主席：方才鄭召委講得很清楚，就是預算審查結束前，就是兩個禮拜，就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兩個禮拜內提出一個報告，也許不見得委員會非常滿意，不過，兩個禮拜以後……

主席：你現在就預設立場說你提的報告我們不會滿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方才我講過，如果我們要真的很仔細去做檢討，可能就需要更多時間。

主席：方才鄭召委的要求並不過分。

鄭委員麗君：主委，這本來就是原能會要做的事，不是這兩個禮拜才要做的事，如果你們兩個禮拜內整理不出來就表示你們之前沒有做，你懂嗎？這只是把你們過去該做的完整列出一個報告，這本來就是你們之前要監控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之前也許同仁有做，但是我沒有參與。

主席：有沒有做主委也搞不清楚啦！那就是你的疏忽，就是兩個禮拜啦！

鄭委員麗君：兩個禮拜讓你搞清楚啦！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剛回答鄭委員的話，不要說我了，相信一般老百姓都聽不下去。一個掌管核安的最高行政機關，而且你們還常常說你們是專業的監督機關，結果你剛剛的答覆真的讓大家非常、非常的失望。剛剛鄭委員問到底輻射有沒有外洩造成污染？我不知道是我的中文不好，還是你的專業程度太高，所以有不同等級的解釋。有沒有污染，你竟然還講有定義，如果按照一般老百姓所期待的原能會，你們的標準一定要比台電嚴格啊！這樣才能作最佳的監督。結果你剛才的答覆真的跌破大家的眼鏡，原來污染還有定義，原來外洩、外釋還有程度之不同，真的令人非常驚訝！不知道是不是你唸的博士和一般老百姓的常識差距太多？

大家為什麼不能信任原能會？因為台灣人民不信任你們對核安的把關嘛！剛剛鄭委員提到資訊有沒有揭露、有沒有公開透明，這是全民可以和原能會共同監督台電核安的最重要指標，原能會在這部分，你們說有專業可以監督，但是我們在你們的網站上看不到。主委，在你們的網站上有關電廠違規處罰案件有分三個部分，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什麼叫三個部分？有五個等級。

何委員欣純：電廠違規處罰案件第一個叫做違規裁罰，第二個叫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查詢，第三個叫做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查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了，但是注改那個不算違規。

何委員欣純：我用一般老百姓的眼光來看，一般人總是會上網查一查原能會對核電廠、核能設施安全的管制情形，可是主委，我發現原能會好像都在偏袒台電，有一些資料都查不到，即使本席國會辦公室發文跟你們要也查不到，為什麼？你到底有沒有好好去看一看你們下面的人在做什麼事情？舉例來說，在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查詢中，我點進去發現從 2012 年到 2015 年核一廠有 13 件、核二廠有 10 件、核三廠有 10 件、尚未啟動的核四廠也有 3 件，其中注意改進事項被列為機密的有多少件，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可憐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猜想應該是保安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是不是保安的部分，因為我發文跟你們要，你們不給我，也都被列為機密的案件。尤其這 4 個年度大量出現了核一、核三、核三、核四的機密，完全不能公開，連立法委員辦公室發文要求瞭解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的內容，你們也說要保密。第一、請問主委，為什麼需要保密？第二、請問保密的依據是什麼？第三、誰來決定它是機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保安的部分，資訊公開法規定，因為這些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要用資訊公開法來唬弄我們喔！資訊公開法雖然有這樣的條款，但是我要

進一步問，你所謂的保安的層級和依據是什麼？又由誰來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強調的，我們會裡面……

何委員欣純：本來核安的資訊就應該公開透明，但是從 2012 年到 2015 年核一廠有 13 件、核二廠有 10 件、核三廠有 10 件、核四廠有 3 件，共有 36 件都被列為機密，你都說是因為保安的緣故。我就問你，第一、誰來決定它是機密？第二、請問保密的依據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這個……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根本不曉得，我行文去詢問……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裡面是有一個程序，可是因為這個程序……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程序就是你們自己說了算，你們自己決定的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我們會內決定沒錯，可是是有一個程序。

何委員欣純：那會內決定的程序是什麼？你剛剛跟我說你不知道啊！那是什麼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請徐處長來回答？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都不知道！所以，你幹主委在幹什麼？真的只是在這裡等退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們是有一個程序，但是這個程序不需要到我這邊來。

何委員欣純：什麼程序？我跟你講完全沒有程序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說請徐處長來回答。

何委員欣純：就是你們自己說了算！我現在就合理的懷疑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是我們會內決定的。

何委員欣純：很多資訊為什麼不能公開透明？因為你們自己就決定把它列為機密啊！外面的人都看不到，我們委員要跟你們調資料也看不到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請徐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徐處長，我給你一分鐘。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原能會其實很努力監督核能電廠保安作業狀況。

何委員欣純：你先跟我說程序嘛！你們自己會裡面的程序，你們說不用送到主委那裡就可以決定，這是什麼程序？

徐處長明德：一般就是公文書有機密等級的核定程序，我們就依照公文書處理的模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就只有公文書的核定程序？請問這些公文書是基於什麼理由列為機密？

徐處長明德：有關保安事件的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事項，都是電廠在保安方面的缺失，保安方面的缺失，我們不希望馬上在公開的場合說出來，因為等於是電廠的弱點，如果公開說出來，有心人士就可以利用機會侵入核能電廠，造成後續的危害，所以當我們發現這方面的缺失時，我們要求台電必須處理改善。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電廠的弱點，為了防止有心人士侵入電廠，所以要保密，請問為什麼保密 5 年？你的意思是這 5 年內只要台電不改善，有心人士還是可以侵入囉？你們保密的期限全部都是 5 年？

徐處長明德：對，我們針對注改事件要求的保密時間是 5 年，代表電廠一定要在 5 年之內完成改善。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呢？

徐處長明德：他們如果沒有在 5 年之內完成改善，他們就會有替代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呢？我告訴你，你就是在包庇台電，替台電解釋嘛！你們這些以保安為由列為機密的 36 件，我再加以細分，你們把保密期限都定為 5 年，如果保安真的這麼重要的話，給它 5 個月就很足夠了，因為要趕快解決，以防有心人士侵入電廠，為什麼你還給他們 5 年共 60 個月的時間？被列為機密的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至今仍未結案的，核一廠還有 6 件、核二廠有 2 件、核三廠有 1 件、核四廠有 3 件。核四廠這 3 件裡面，到現在統統都還沒有改善，請問，你們列為機密的部分與你們要求台電改善的意義在哪裡？雖然這個還不到你的層級，但事涉核子設施的安全包括是否有心人士要侵入、鄭委員剛才提到的核能資訊公開，當主委的你總要對此負責吧？總該向全國人民負責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確定我們同仁一定是依法執行，而且要依照行政程序……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們，你們的依法行政，第一，不合邏輯。你們引用一個政府資訊公開法，說裡面有保安之緣故，所以需要列為機密，這是拿雞毛當令箭。第二，你們說基於保安因素所以列為機密，係為防有心人士進入電廠、破壞電廠云云，如果是這麼嚴重的問題，如果這些真是電廠的弱點，你們給它 5 年的保密期限，意思是給它 5 年的改善期限，請問在這 5 年的空窗期內，誰來保證核子設施的安全？你回答不出來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是保安、保防還是安全，這 3 個 S 都不會是只有一道防線，而是有多道防線，所以，就算它有一些缺失，還有很多道的防線可以避免。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剛才跟我說你完全不知道，現在又回過神來跟我說它有很多道防線，好，既然有很多道防線，為什麼核一到現在還有 6 項尚未結案？核二有 2 項、核三有 1 項、核四還有 3 項？你告訴我原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徐處長來解釋。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要求的就只是一個資訊公開透明的問題。

徐處長明德：這是我們這幾年陸續發現的一些缺失，我們會給台電一點點時間去改善。

何委員欣純：5 年是一點點的時間嗎？你的保密期限都是 5 年，請問，如果是已經結案的部分，可否解密？

徐處長明德：結案了就能解密。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所謂的程序上也沒有啊！照理講，解密的部分是可以提供給本委員的國會辦公室，為什麼不能提供？

徐處長明德：委員如果要資料，我們當然可以提供。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我說不行啊！

徐處長明德：至少我沒有收到委員辦公室需要我們提供結案的……

何委員欣純：你去問你們承辦的科長，不要說層級不到你就不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意見，結案的部分如果未再涉及敏感機密的話，應該……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今天提出這一點，重點在於所有的資訊應該公開透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不能拿雞毛當令箭，就用一個保安的考量就把這些列入機密的部分統統定了 5 年的保密期限，其中有沒有已結案的，你們也說不清楚，有結案的應該要解密，你們也說不清楚，而且無法提供，這是你們的態度嗎？難怪大部分的臺灣人民都不信任原能會。主委，我是要求你們要去改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聽起來是在提供委員資訊的管道可能是……

何委員欣純：不是提供給我的管道問題。主委，我不是說只有提供本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的問題，而是包括鄭委員所說的核能安全的資訊公開透明、你們網站上那些該揭露資訊公開透明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回去檢討。

何委員欣純：除了檢討還不夠，應該儘速改進。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沒有看到一篇新的資料，就是日本的福島核災首宗血癌判定職災……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昨天有看到。

陳委員亭妃：這應該是轉換了大家對所謂核災的質疑，已經有一個數據甚至是有一個判例確認了大家的懷疑與質疑有可能是真的，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身體健康，而且……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射對身體健康當然是有風險，只是看量的多寡，這位員工接受的輻射量確實是比較高的那群人之一……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知道他是屬於輻射量比較高的那一群？

蔡主任委員春鴻：WHO 在去年 5 月就發表過一個報告，針對台電的員工……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知道被判定罹患白血病的這個人是屬於接受輻射量比較高的那一群？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有資料。

陳委員亭妃：你有去研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外電有提供資料。

陳委員亭妃：這個資料在 20 日才公布出來，到底是哪個層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日文的版本，裡面就有提到……

陳委員亭妃：提到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是日文，我看不太懂，不過……

陳委員亭妃：你要去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他接受的劑量，他不是東電的員工，而是東電……

陳委員亭妃：我提出這件事是希望你去把所有事情都瞭解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也請了同仁把它做了總整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一直去辯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辯駁，只是解釋給委員聽。

陳委員亭妃：請你就你瞭解的層面，把它說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仁還在整理相關資料，不過，就我目前所瞭解，這位人士並不是東電的員工，而是東電的協力廠商，在東電工作的期間大概只有一年。

陳委員亭妃：沒有很長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可是他已經接受十五點多毫西弗的劑量，之前……

陳委員亭妃：這個輻射量是累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之前他在另一個電廠也工作了一段時間，大概累積了 4 毫西弗，加起來大概是不到 20 毫西弗的劑量。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為什麼想知道主委對這個個案瞭解的程度，我要講的是，今天他接受輻射的時間都不長，但量卻都這麼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它還在日本政府容許工作人員劑量的限值之內。

陳委員亭妃：你不用解釋，本席只是要提醒你，他接受輻射的時間不長，可是量卻這麼高，劑量容許與否是另外一個層面，可是他今天被判定是職災了，表示確實是因為工作狀況致使他罹患血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日本厚生省的判定。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清楚了，因為是整個厚生勞動省組織專家成立的調查會所調查出來的，這個一定有其前因、後果所累積出來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看到的資料，厚生勞動省也特別強調，這樣的判定不是根據科學，而是根據法規。換言之，它並不代表這個白血病的案例就是來自於輻射，但根據法規……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知道你是支持核能的，但你可不可以不要這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法規上有關劑量的規定、是不是真的有白血病這個案例來做判例。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這麼急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轉述外電。

陳委員亭妃：但畢竟你都不是當時或對整個案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請我們同仁根據外電資料在做比較專業的指示。

陳委員亭妃：你已經請同仁匯集所有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現在正在做。

陳委員亭妃：你手中也沒有絕對、絕對的資料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委員口中的絕對是指什麼，總之，目前確實還沒有我們同仁根據外電資料所做的專業判斷。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今天真的不是要讓你解釋這麼多，只是要就教於你他的時間點及其累積的輻射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時間滿短的。

陳委員亭妃：雖然時間滿短的，可是累積的輻射量這麼高，這部分就是我們一路以來所質疑的輻射問題，你也說輻射確實會影響身體的健康，只是差在累積到某種程度的量後會引發什麼樣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這樣的觀念是對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他是工作人員，不是一般民眾。

陳委員亭妃：難道在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工作人員都沒有安全的顧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對於工作人員，包括台電和其他與輻射相關的工作人員，都會有後續的追蹤。

陳委員亭妃：先不談一般民眾，但難道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沒有這樣的顧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提供 30 年來的統計資料給委員參考，其實這些平均的劑量都是遠低於法規限制的，剛才的例子比較特殊。

陳委員亭妃：主委剛剛也說，日本政府也認為這是在許可的範圍之內，可是一年有這麼高的輻射量，你為什麼一直在扭曲我的問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扭曲啊，我講的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一直強調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員工的追蹤情形，都是在我們許可且能夠接受的範圍，可是這個危險性就是存在，我是要跟你交換意見，為什麼我們一直認為核能有它的危險性，甚至核爆後所產生的輻射量，其影響真的不是可用科學來計算的，對不對？這不能用科學啦，沒有用科學來計算的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可以用科學計算的。

陳委員亭妃：一年有那麼高的輻射量，請問科學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很多科學的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亭妃：你也說厚生勞動省說這不能用科學去講，你不要自打嘴巴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能，而是厚生勞動省在判斷這個案例時，他不是以科學為基礎，而是按照法，外電上是這麼寫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要退休了，多點時間讓你講是沒關係啦，但是你不要一直鬼打牆，一直在反駁自己的說法，今天你一直說這是科學劑量可以計算出來的，但在厚生勞動省的資料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可以，只是他沒有做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為什麼他沒有做就可以判定職災，表示所有資料是備齊的，確實足以認定輻射量是會影響到身體安全健康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只是表示這個認定職災的法本來就是比較保守，比較嚴格的，且對工人來說是比較有利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日本的案例只是佐證了民進黨一直以來所懷疑、擔憂的事情成真了，這方

面到底可不可以用科學去判定，真的是未知數，如果這個可以用科學判定，你又說他沒有用科學判定，而是直接用數據來認定為職災，這不就是鬼打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舉例來說，像去年……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解釋了，我的原則是希望核一、核二、核三的問題要儘快處理，這個危險性已經不是我們能夠接受的，這些員工長期在這樣的職場中，現在日本已經有判例了，這位員工才在福島任職一年，其所累積的輻射量卻是這麼的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一個發生核災的電廠，跟一般正常運轉的電廠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難道你能保證我們不會發生核災嗎？你認為我們有可能一百年、一萬年都不會發生核災嗎？沒有人敢打包票啦！主委敢打包票嗎？事事難料耶！如果台灣發生核爆，我們無處躲耶！躲不了耶！你比較日本和臺灣的大小，請問我們要躲到哪裡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有發生核災的機率，不管機率多高，但在經過福島的經驗，並將我們現有的電廠改善後，相信不會發生像福島核災這樣大量輻射物質外釋的核災。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說夠了嗎，可以換我講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對不起。

陳委員亭妃：謝謝。另外，請問我們每年所辦的核安演習，到底有多少人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都有統計資料。

陳委員亭妃：我和你交換資訊，100 年民眾參與率 3%；101 年核一廠參與率 3%；102 年核三廠參與率 11%，有高一點點；103 年核二廠參與率 2%；104 年核一廠 19%，有再稍微高一點，但是都沒有一年超過 20%，甚至有個位數 2%、3%的，你認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態？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解釋，在演習的那幾天，我不會預期直接參與的民眾比例會很高，但是我們會用平時民眾的參與來將它補足。

陳委員亭妃：雖然不會預期很高，但是因為有編經費，不辦又不行，所以就流於形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是流於形式。

陳委員亭妃：否則為什麼每年都和你們討論，但參與率都還是在個位數上下遊移，為什麼無法增加民眾的參與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平常辦說明會或是組裡演練時的民眾總數，我想會比委員剛剛所說的數字高，不過我們還是會努力將比率提高。

陳委員亭妃：依照主委剛剛所講的，我就給你一個註解，就是因為編了經費，不辦不行，所以就將他當成形式辦一辦，是不是這樣？你這樣的解釋我無法接受。你們先前自己做過民調，有半數以上的民眾是不想參加制式性的演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演習的目的不只是民眾的參與，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參與緊急應變的機關能夠透過演習而應變的更好。

陳委員亭妃：所以演習是給行政單位參加的，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當然是目的之一，但民眾的參與也是另外一個目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民眾不用配合？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是要啊。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講了啊，因為演習是給行政單位參加的，所以民眾不用配合，所以只有 2%、3%的民眾參加，是這樣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誤解我的意思了。

陳委員亭妃：那些話都是你自己說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演習的目的不是只有單一讓民眾參與而已。

陳委員亭妃：我說的每句話都是你自己說的啊！主委要不要錄音帶來聽聽看你自己說的話，你一路地鬼打牆，話都是你自己講。再請問，中央災害防救組織架構中有沒有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災的部分當然是有。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去看組織圖？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中有沒有原能會？你有沒有去看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沒有，我會請他們改正。

陳委員亭妃：現在才要改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圖也許是舊的。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幾年組織圖有修過，然後把輻災放進去了。

陳委員亭妃：這個圖是新的啦！怎麼會是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今年的演習就在大坪林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所謂的國家防災體系啊！為什麼會沒有呢？

陳委員亭妃：就是這麼莫名其妙！所以我才問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確實沒有，我會請他們改正。

陳委員亭妃：你們辦了那麼多的防災演習，但在組織架構中居然沒有你們！沒有一個人發現。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要是因為過去的觀念都是以自然災害為主。

陳委員亭妃：原能會沒發現，你們自己也沒發現！莫名奇妙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或許委員看到的是舊資料，反正我會去搞清楚，假如真的沒有，我們會再將它加入。

陳委員亭妃：我是要提醒你們，假如你們對防災的部分，尤其是核災方面，是這麼樣的不重視，難怪人民會擔憂、擔心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原能會的網站上看到一些令人無法理解的資料，這裡從核一到核四都有，譬如本席現在唸的 2013 年 6 月 12 日編號 ANCS102010，場別：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內容為核電廠保安相關機敏性資料，保密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注意改進內容、處理狀態：處理中，處理情形：台電辦理缺失改善中，尚未提出結案申請。參考文件

：無。從 2013 年 6 月 14 日，已經超過兩年了，我們不知道核一廠到底出了什麼事？要列保密期限到 107 年 6 月 11 日，本席不知道日期怎麼訂的？是誰決定可以列為機敏性的資料？問題是列為運轉中的核一廠，保安相關的機敏性資料看起來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們的處理情形：台電辦理缺失改善中，尚未提出結案申請。本席知道核一廠，因為沒有寫幾號機，其中一部機是停止運作，那另一部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一號機。

田委員秋堇：對一號機停，二號機在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清楚是一號機還是二號機？如果是二號機有問題而且兩年多了都無法改善，你們為何不讓我們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假如是注意改進事項，第一個，就代表它的嚴重性較低，才會用注意改進事項。

田委員秋堇：那就讓我們知道啊！有什麼需要保密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個案細節的部分，請負責保安的處長……

田委員秋堇：誰負責決定或判斷這些是機敏事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裡面有一個程序做決定。

田委員秋堇：告訴本席程序。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這個決定沒有經過我……

田委員秋堇：是誰決定？是一個團隊或其他？你不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我們核技處負責保安的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保安相關的注意改進事項或是違規事項，它的等級是密件，依據文書處理處理作業要點，有關機敏性密的等級，基本上由主管業務的處長核定即可。

田委員秋堇：你們認為是保安相關機敏性資料，此事一直沒有辦法結案，為什麼你們認為保密至 107 年 6 月 11 日即可，看起來它又不是那麼機密。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在另外一位委員質詢時，徐處長講 5 年，5 年期限並不是個案，密件的期限就是 5 年。

田委員秋堇：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不可以讓我們國人知道，運轉中的核電而且不只是核一，核二及核三都有，兩三年都還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機密等級，它是有一套決定的機制。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本席怎麼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要知道這一套機制可以到會裡了解，但是不能公開。

田委員秋堇：本席在質詢，我一直問你到底是哪一套的機制，是誰決定？是主委還是處長決定這是

機敏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徐處長講密的等級之決定是到業務處主管，這個個案到徐處長就可以決定。

田委員秋堇：一個人決定是機敏性資料，我們就都不能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決定機敏性資料也不是一個人，因為……

田委員秋堇：有幾個人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文書的管理，另外還有一個秘書處，也會看這個……

田委員秋堇：秘書處決定全國人民包括立法委員，能不能夠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啊，委員假如要看可以到會裡來看。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我們要到你們會裡看，你的資料顯示保安相關機敏性資料表示與安全相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與保安相關。我們一共分為……

田委員秋堇：保安包括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專業的定義，安全、保安及保防是三個不同的領域。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你就給我們看，保安有什麼不能夠讓我們看的？你讓我們看了資料，會造成保安出什麼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徐處長的解釋，因為保安是在管制人員的進出，有不當人員的入侵，像這種保安假如有弱點也要將它改過來……

田委員秋堇：如果只是這樣，那我找一個問題，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的解釋如果公開的話，那個弱點若是存在的有可能會被利用。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本席請教核一廠到底出了什麼事情是從兩年多前到現在都無法改善，現在還在缺失改善中？你說一個來聽聽？如果像你所說的只是出入的 SOP……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保安到底屬於哪種性質，徐處長可以稍微解釋。

徐處長明德：舉個例子，譬如一般住宅都會有閉路式監視系統，核電廠也設了很多，它有一、二組的閉路監視器要照的地方亮度可能不足，我們就會開保安……

田委員秋堇：如果只是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核一廠有兩年多來都無法改善的缺失，核三廠有一年多來都無法改善的缺失？

徐處長明德：如果委員仔細看，這幾年我們同仁非常的努力在針對保安事件發現……

田委員秋堇：這些事項為何要列為密件呢？

徐處長明德：因為依照公文文書處理將它列為密件等級，規定就是 5 年，5 年之後一定會解密。剛剛另外一位委員有提到，假如結案時是否能解密？我們會去研究，看看這種性質的弱點是否適合公開？因為全世界有關核電廠在保安方面的作為都是採取同樣的措施。這個法規也不是我們國家自己訂的，而是參考國際間不管是國際原子能總署或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有關保安相關缺失發現的一致性處理模式。

田委員秋堇：你們這些保安缺失滿嚴重的，核一廠是怎麼樣的缺失可以兩年多都無法改善？

徐處長明德：如果保安缺失很嚴重，剛剛主委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分成不同等級，有的是裁罰、有的是注意改進事項……

田委員秋堇：所以核一廠連二號機也一起關了吧。

徐處長明德：注意改進事項是比較輕微的，我們認為還是可以改善，所以給電廠一點時間，比較嚴重的它都會有替代方案，假如這是非常嚴重的保安缺失，我們不會讓缺失存在而不去管它，一定會要求電廠用替代的處理方式讓缺失減少，它原始的缺失我們還是要求它做最後的解決，所以有的改善可能需要做較長遠的糾正……

田委員秋堇：本席這邊隨便一翻就翻到 2014 年 7 月 16 日，你們又有一個核二廠 ANKAS103004，它也是被列為保安相關機敏性資料，到目前台電還在處理缺失中，尚未提出結案申請，一年多核二廠兩個機組都在運作。

徐處長明德：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保安分成不同的等級，比較嚴重的我們就開違規單，更嚴重就要裁罰了。注意改進事項是比較輕微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裁罰都罰多少？

徐處長明德：我們裁罰可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依照它不同層級開罰，要求台電做一些改善。

田委員秋堇：第一你們裁罰金額太少，第二裁罰了又如何，台電是國營事業，罰金也是人民出錢。所以你們不讓我們知道它的內容，然後隨隨便便就列為相關機敏性資料，你們秘書處及處長就可以將它列為機敏性資料。

徐處長明德：我們公文書處理的模式是如此，分層負責的授權層級一級主管就可以核定公文書密件等級。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們安全相關的資料列為機敏性資料的 SOP 由誰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說保安還是安全？

田委員秋堇：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安全的部分，是不是也有一些機密，我不曉得。核安的部分有沒有一些機敏資料是不能公開的，我印象中好像沒有。

田委員秋堇：改進事項沒有被列為機敏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注意改進事項或是違規都會列出來。

田委員秋堇：都在裡面，沒有列為機敏資料的？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注改違規沒有列為機敏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算是機敏資料我們也會列在裡面，只是它的內容不披露而已。

田委員秋堇：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會隱瞞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在安全方面要列為機敏資料的 SOP，我現在是問這個，應該有吧？保安都有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機密的 SOP 其實是一致的，沒有分保安或是安全等。

田委員秋堇：就是你們內部也沒有什麼外部人員，你們就可以把它列為機敏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處理是沒有，都是內部，我相信各部會應該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主委，為什麼我今天這樣問？因為在核電的管理上，最要命的就是隱瞞和欺騙。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隱瞞。

田委員秋堇：你們這個就形同隱瞞，今天我們問了半天，你們連運轉中的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假如要隱瞞，我們就連那一項都不要放進去，這才叫做隱瞞。

田委員秋堇：那你內容是什麼？既然沒有隱瞞，事實上你是可以告訴……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是按照文書的機密等級來處理，而且剛才徐處長的解釋也很清楚，我們是按照國際的標準，按照國際的慣例。

田委員秋堇：雖然你們的注意改進事項被列為機敏性資料，但是至少要讓大家知道它和什麼相關，譬如剛才處長講的和監視器或是什麼相關，如果是監視器的話，當然我們看了會比較安心一點，那你現在是什麼說明都沒有，就只有一個編號，我們看了會覺得很恐怖。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我想這樣好了，我回去在內部做一個檢討，看看對類似的項目有沒有一個比較 general 的描述可以大概知道是什麼事情，但是並沒有完全揭露可能會影響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們既然公布在網站上面，我剛才不是在問我們委員怎麼看得到，我當然知道如果我們堅持，你說可以到現場去看，但本席的意思是應該讓人民都知道，譬如你的 AN 應該是有代碼上面的意義，代表哪一個系統方面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AN 就是注改，AN 的意思就是注意改進。

田委員秋堇：那你就應該要標註。本席拿到一本書叫做「見過死亡深淵的人」，這是一個日本的作家去訪問福島核電廠的員工，當時他們留在爆炸過後伸手不見五指的核電廠，我剛才看了這裡面的篇章覺得非常難過，我花 30 秒的時間和大家談一下。我現在唸的是這些章節的子題。「第一章超級強震—突如其來的地震／反應爐緊急停機／緊急對策室中不眠不休的日子開始了」、「第二章大海嘯來襲—低估自然威力的十公尺高度／難以置信的景象／惡夢來襲：廠區全黑／海水竟然漫至這裡……」、「第三章緊急訓示—冷靜思考 vs 奈耶安捏／制定基本方針／急忙趕來的值勤長／束手無策」、「第四章前進反應器廠房—打通水線！」、「第五章避難的當地居民」、「第六章緊急視訊會議—消防車注水」、「第七章現場對策總部—騷動不安的對策總部／政府不該和東電搶快的事／已經過了三點了！／班目委員長的建言／排氣是必要的」、「第八章『我去！』—腦中浮現的故鄉風景／自願的人請舉手／重裝上陣之外」、「第十章自衛隊來了一阻止核電廠爆炸的消防車／全面支援注水」、「第十一章勇闖反應器廠房—終於要開始執行排氣作業／第一組人員出發／測量儀破表」、「第十二章拜託！留下來！—遠離輻射的避難／再挑戰排氣／自己的責任，我自己去／向大家鞠躬的值勤長」、「第十三章—號機爆炸」、「第十四章四十人失蹤」、「第十五章一起赴死的人們」、「第十六章驚愕且憤怒的首相」、「第十七章死亡的裝束」、「第十八章協力企業的奮鬥」、「第十九章奮不顧身的自衛隊」、「第二十章家人—妳還活著！／想要說聲『謝謝』／老爸，我不准你死！」、「第二十一章七千隻紙鶴—最後的電話／開始摺紙鶴／在棺木的另一邊」、「第二十二章背負命運的男人—放聲大哭／車諾比事故的十倍」。本席跳著唸這些章節只是要讓主委和現場所有人知道，當核災發生的時候是多麼的慘絕人寰，多麼的束手無策，今天我們這樣的處理方式，我覺得形同協

助台電隱瞞真相，等於助長了核災發生的可能，大家不要忘了在核一、核二廠中間已經確認有七十幾公里的活動斷層、山腳斷層，而且據調查這個斷層正不斷在延伸，事實上在這些運轉的老舊核電廠之下，我們國家是處於非常危險的狀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本席接著剛才田秋堇委員的提問，我們先看「公民參與與資料開放」，國科會是不是有要求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還是行政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國科會，是國發會。

許委員智傑：國發會要求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那你們有設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小組是由我們周政務副主委主持。

許委員智傑：設置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

許委員智傑：依規定每季要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周副主委說都有。

許委員智傑：都有開會，上一次開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近一次是在兩個禮拜之前才開過會。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開會的成員有要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會外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們立法委員有沒有列席提供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好像沒有。

許委員智傑：你看我們田秋堇委員對這方面這麼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副主委向委員解釋。

許委員智傑：你至少要要求田委員參與，對不對？這個資訊小組對我們鄭麗君委員，對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應該要邀請，這樣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我回去和周副主委討論。

許委員智傑：那民間團體有沒有要求？有沒有去參加開會？

邵處長耀祖：（在席位上）我們有要求 5 位學者專家。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請民間團體去開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邵處長說有 5 位外部的委員。

許委員智傑：5 位都是教授，對不對？所以你們都關著門自己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個 NGO 的負責人。

許委員智傑：這個既然是資訊開放，你就大方的邀請我們立法委員和民間團體去參與開會有什麼關係？以後可不可以這樣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和周副主委討論。

許委員智傑：你不敢講，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實話，我對這個會議運作的詳細情形不是那麼瞭解。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現在是說原能會不要老是關著門做自己的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瞭解是這樣，這個小組其實也不是針對個案做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沒有說它針對個案，我是叫你做通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討論一些資訊開放的原則或是一些比較重要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因為大家會有不一樣的爭議，不一樣的看法，你就讓立法委員進去，讓民間團體進去，這樣子大家是不是更能夠充分去討論，資訊能夠更充分的公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和會裡面的同仁還有周副主委討論。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還不敢做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要瞭解詳細的狀況和相關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就是資料的開放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啦！我同意，不過這個小組的目的不是在於這個小組裡面的開放，而是在討論怎麼樣做開放資訊。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這個「g0v」有沒有聽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民間的組織，所謂的民間政府。

許委員智傑：對，它裡面有很多的資訊也是希望政府來提供，其實中研院提供場地讓他們兩個月開一次會算是非常的開放，所以我覺得你可以向中研院學習，此其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可以去參與一下「g0v」，它兩個月開一次會，原能會是不是可以派一個人去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我要瞭解這個組織的性質。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去了不講話也沒關係，去看看民間怎麼討論我們一些公開的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瞭解，剛才委員提到國發會，尤其是行政院張副院長一直在推動開放資訊的部分，我們內部也很努力配合來做。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張副院長在這方面是有進步，但是我覺得原能會還沒有進步，原能會是不是可以更進步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依我的觀察也是有一些進步，也許進步得不夠快，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資訊公開希望你們可以再加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我們來看「立院小學堂」，很多不同的單位都有試過這個小學堂，只有蔡主委還沒試過，我們來試試蔡主委的概念好不好。你當主委之前是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清華。

許委員智傑：在清華當教授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當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2008 年。

許委員智傑：是和馬英九一起上任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一起上任到現在還沒換的閣員好像只剩下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些人換了位子，但還是在內閣，也有其他的……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是說很堅強的堅守崗位，為馬英九辯護他的政策，絲毫不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願意到政府單位來服務，當然是希望能夠盡我們專業上的一些能力，我一再講一個人不是萬能的，所以說實話，不是每一個部分都一定做得好，這和我的個性也好能力也好，確實是有關係……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原能教育你做得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一直在質詢的一些對外溝通等，說實話，我確實沒有做好。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是問你原能教育，你覺得做得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沒有做得很好。

許委員智傑：你自己說沒有做得很好，那我還怎麼問下去？你覺得還有哪裡可以改善？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許在原能會裡面可以討論弄一個核能或是輻射的小學堂，然後向委員學習要怎麼做。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們看看這張投影片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是不是電玩的標誌？

許委員智傑：對，你當教授應該和學生滿接近的，學生玩什麼你應該都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從來沒有玩過電玩，只有在很早期的任天堂那個時代曾經玩過，比較年輕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有沒有小孩？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小孩。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小孩，難怪你沒有看過小孩玩這個電玩，現在台灣已經玩進世界前八強。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台灣做的是吧？

許委員智傑：這個 LoL 的比賽我們已經玩進世界前八強，算是很有成就。再來，這張投影片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知道是哪個地方的空照圖，從上面照下來的。

許委員智傑：這也是年輕人在玩的，叫做「模擬城市」。

蔡主任委員春鴻：「模擬城市」，瞭解。

許委員智傑：其實很多年輕人在學一些科學的知識，學一些歷史的知識，學一些常識，他都是從電動玩具裡面學習的，所以我們要讓他寓教於樂，你才會有更好的機會來推動原能教育。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好像也有委託製作一個類似的電玩。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玩過，不過我們同仁有委託製作一個類似的電玩。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個圖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模擬電廠的冷卻水塔。

許委員智傑：是哦？這是在模擬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怎麼會在飛機場旁邊？這不太可能。

許委員智傑：你看上一張投影片，這個就是「模擬城市」，年輕人可以去設計規劃他的城市到底要怎麼樣，至少你看到的畫面還滿漂亮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假如是在飛機場旁邊，那這個應該是機場的冷卻水塔，不是核能電廠的冷卻水塔。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下一張，這個是什麼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這個你不曉得就比較不好意思了，「雷得城」你有聽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說這是輻防處做的「雷得城」。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自己做的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雷得」是採取 rad 那個名稱。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自己做的你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不像前面那麼專業，沒有那麼漂亮。

許委員智傑：不是，自己的東西你至少要看看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過。

許委員智傑：你自己要推動原能教育你都不關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授權我們同仁去做這方面的……

許委員智傑：授權以後就可以不用關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會關心，但是不會對細節……

許委員智傑：那我很簡單，我授權經濟部長把台灣經濟搞好，然後我就可以坐在這裡等著經濟搞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啦！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你自己的東西你要去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再看下一張，我們如果要看輻射教育，要看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大概是從我們的網站上列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原能會的網站，我才會給你看，如果我給你看經濟部的網站，你沒有看見就會很有理由，這個你們就沒有這麼多理由。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表示我們網站上的分類，然後每個類別底下有哪些東西。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看輻射的知識要從哪裡去找？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有很多種方式，我們有一個專區不在這裡面……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是問你們自己的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個專區，不在這裡面，是在另外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有很多種方式，我是問你對自己推動的方式瞭不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進我們的首頁，這個我是知道的，在首頁有一個專區可以讓民眾知道一些輻射的知識，不見得是在這裡面。

許委員智傑：你都懂哦？那我再問你兩個問題，我們的光子源做好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在科技部那邊，不是我們管的。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們管的？這是在你們的網站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已經做好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在好像。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 3 個 GeV 的那個光子源，應該是做好了。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人可以回答做好了沒？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講的就是科學園區裡面那個同步輻射中心。

許委員智傑：同步輻射中心裡面的台灣光子源，這是我在你們的網站裡面去找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單位不是我們管的，所以……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就不關心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不關心，我知道，但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裡，這個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於 2010 年開始動土，預計在 2013 年興建完成，屆時這一座台灣光子源會是全世界一流的高亮度 X 光光源。現在已經 2015 年了，也已經完成了，我只是要告訴主委，關於原能教育，你們自己的網站有編預算，在預算書 33 頁裡面一年編 160 萬，去年有編、今年有編，編一編都留在過去，都沒有 update，「一直說過去，說完就忘記」。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不過說實話，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的重點，因為……

許委員智傑：你們自己的東西應該 update 就要 update，還說不是你們的重點！從你們的東西裡面看到的都是過去，你有沒有聽說過人老了會有幾個現象？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網站的資料應該要更新。

許委員智傑：你聽我說，「一直說過去，說完就忘記，坐著直哈欠，躺著睡不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聽過。

許委員智傑：這句台灣俗諺你沒聽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台灣人……

許委員智傑：你是台灣人，你沒有聽過這句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說的那句話我沒有聽過。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希望原能會要用心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同意，應該要盡量更新。

許委員智傑：我們直接看最後一張投影片，對於原能教育希望你們用心一點，自己的網站自己 update，不要到現在都不 update，錢都編在那裡，都用去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資訊公開，以後你們這個資訊小組……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邀請我們立法委員，邀請民間團體一起來參加你們的諮詢小組，就這樣子設，包括民間資源，包括民間團體，希望你們可以善用，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要好好努力，讓原能會更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久不見，現在我要退休了，所以也不太想到委員會……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是不是沒有在這個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今天一定要來是因為這個涉及到明年政府可能會改組，我看你的報告似乎沒有談到和未來改組可能走的方向有一個協調，所以我懷疑原能會這個預算到底可不可以執行明年新政府的方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不過我們的預算只能夠按照現在的規劃來編。

李委員桐豪：核四到了明年可能就不再封存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不會，它預計是 3 年，應該是到……

李委員桐豪：新政府管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是說新政府，這個我不曉得。

李委員桐豪：核一、核二、核三應該是不會延役了，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最早的第一部機組是 107 年底除役，另一部二號機大概是下一年的 7 月。核二的一部機是 110 年年底，另外一部是 112 年 3 月。核三的兩部機組一部是 113 年 7 月，另外一部是 114 年 5 月，所以最晚就是在 114 年 5 月。

李委員桐豪：這整個構想大概是到 2025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按照西元的話。

李委員桐豪：如果政府繼續延續這個政策的話，到 2025 年所有的核電廠都不會再繼續存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繼續運轉。

李委員桐豪：不會繼續運轉，還是會存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役還是會存在。

李委員桐豪：應該修正為存在但是不會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在這種情況下，對於缺電的情況，新的、非常受到民眾愛戴的這個政黨就提出一個所謂 20% 的再生能源計畫來填補供電缺口，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說的是民進黨這個規劃。

李委員桐豪：我不講政黨名稱。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對不起。

李委員桐豪：這個政黨用 20% 的再生能源來取代現有核能的所有機組，對不對？原能會雖然只負責核電的部分，但是你們有沒有和台電或是我們的電力系統去進行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來推動這樣的工作？因為你們的工作也包含再生能源，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個是在核能研究所，原能會事實上是沒有。

李委員桐豪：對，你們的工作也包含再生能源，現在就是要建構一個 20% 的再生能源的 capacity，而且可以來彌補那個缺口，要產生 20% 的能源有沒有可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在核能研究所有一個小組是準備將來到經濟及能源部去以後可以做能源政策的一些分析規劃，在這個小組裡面是有一些相關的分析，不過這個部分的資料我並沒有去注意。

李委員桐豪：核研所馬所長，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分析？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況有做過一些分析，主要還是成本投資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它會面對哪些投資？除了基本的設施，第一個，你要用風電，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是。

李委員桐豪：可是風電不能蓄存。

馬所長殷邦：是，所以要儲能。

李委員桐豪：它要儲能的話，可能就受到一些外在條件的限制，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沒錯。

李委員桐豪：好，這是一個問題。除了風電，還有什麼電可以用？

馬所長殷邦：太陽能。

李委員桐豪：還有地熱，地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遇到問題？包括我們現有的條件。

馬所長殷邦：地熱以目前來看，還是有材料腐蝕的問題要解決。

李委員桐豪：還有問題要解決對不對？所以在短期之間似乎沒有辦法看到非常快速的一個解決方案吧？

馬所長殷邦：我個人還沒有看到這部分的資料。

李委員桐豪：除了地熱和風電以外，再下來還有什麼電？

馬所長殷邦：太陽能。

李委員桐豪：太陽能的轉換效能現在還不是那麼好，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20%以內。

李委員桐豪：在轉換效能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要取代剩下來的缺口，那台灣需要多少太陽能的電板？

馬所長殷邦：如果委員剛才定義的是 20% 的供電量，那就是乘以 5。

李委員桐豪：所以到時候台灣到處都是太陽能板，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現在問題是在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你的蓄電能量不好，在不平順的時候就會產生瞬間電量的問題，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是，我們有在研究這個……

李委員桐豪：產生瞬間電量的話，那整個供輸電系統勢必要重新去做投資，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要非常大的投資。

李委員桐豪：對這些狀況有沒有去做估計？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是政客，大家都是過客，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很漂亮的願景，可是你們是行政官員，你們要把它落實，所以你們要講出你們的困難，或者是提出一些具體的估計來達到這個目標。

馬所長殷邦：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包括相關的計畫要負擔多少成本以及科研的部分，譬如剛才委員提到電力突然增加或突然減少要怎麼樣來做，這是智慧電網裡面的區域電網，我們稱它為 micro-grid（微電網），這個部分的研發是在我們所裡面，全國的示範中心也在我們所裡面。

李委員桐豪：那這些有沒有都做估計？因為未來的執政黨可能一執政就到 2025 年，這個你們必須要立刻準備，你們在預算上面有沒有做好這樣的準備工作？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到教育委員會發言的原因。

馬所長殷邦：這部分的計畫一直存在，在過去幾年一直存在。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們有沒有在做氫能的研究？

馬所長殷邦：有。

李委員桐豪：那氫能的可行性呢？因為非常有機會的這個候選人現在也開始要積極推動氫能，本席在好多年前就已經看到挪威在做這件事情，可是我到挪威去的時候，好奇怪，我就看他們絕口不提氫能，但是挪威有它的條件，它可以直接用水力發電，對不對？那今天我們沒有水力發電，所以我們必須把石油轉換成氫，這樣的轉換效能好嗎？我們台灣的學者可以不用石油，他可以用其他的原物料，碳氫化合物只要有碳氫的性質來轉換……

馬所長殷邦：是，水來做電解也可以。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轉換的過程都會產生  $\text{CO}_2$ ，都會產生二氧化碳，那變成是一種儲能的方式，這樣子有意義嗎？

馬所長殷邦：這個能源的運用在各種方向都必須做，像我們所裡在氫能的利用上面的確也做燃料電池，也有做這部分。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水力發電產生氫能，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把一些石化物轉換成氫能，這個過程只是一個儲存的性質，有沒有意義？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先暫時跳開原能會主委這個位子，因為我自己的研究也做氫能及太陽能，委員講得完全正確，氫能是一個二次能源，所以它需要一次能源來提供所謂的氫能。全世界對於氫能的願景最積極的國家就是日本，我記得在福島事故之前有看到一份資料，日本到 2050 年甚至到這個世紀結束，它希望能夠建構一個以核能和氫能為主的能源架構，其他的石化能源都不要有，這個是有意義的，為什麼呢？因為核能不產生 CO<sup>2</sup>，假如它也便宜的話，那就可以提供氫能這個二次能源，兩個搭配來做，在我印象中它規劃了非常高的比例，大概百分之六、七十的核能和百分之三、四十的氫能，可是在福島事故之後，這個部分已經有改變。美國也是一樣，早期它的國家實驗室對氫能的研究非常積極，但是歐巴馬上台之後已經把氫能減少了，我們國科會在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中也把氫能的比重降低很多，所以氫能到底是不是重要其實有各種考慮的因素，在各個國家都這樣。

李委員桐豪：關鍵點在什麼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鍵點就是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它是一個二次能源。第二個，怎麼樣讓能源轉換有效率，讓氫能可以更好用。假如你是用電解水來產生氫能，那絕對是不合效率，這其中有很多細節，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向委員來解釋。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我覺得這個構想當然很好，但是要真正落實成有進度、有時間表的一個工程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簡單的一句話就是，氫能一定要搭配一次能源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是，但是我剛才講的不只是氫能，還包括核能，包括替代能源和再生能源這些問題，當我們政客提出這樣子要求的時候，行政部門和研究部門就應該趕緊做好相關的規劃、設計或評估，而不是站在反對或否定的立場，沒有這樣子的立場，因為你們只是公務人員，對不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重點是在於什麼？在於告訴這些政客和社會去做這件事情要負擔多少，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需要考慮多少因素。

李委員桐豪：不要讓我們這些政客老是在畫餅嘛！畫餅要能夠落實，我想這才是務實的一種態度。本席剛才才強調不是站在政黨的立場，所以我不願意講政黨的名稱，而是說當他提出這麼大膽的、很有願景的一種作為，行政部門將來要配合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先告訴社會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要花多少錢，讓人民透過民主的制度做出選擇，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合理的、應該做的那我們就去做，這就是所謂的民主制度，但是要提供正確的資訊，我最怕的是我們畫了大餅而沒有辦法落實，那台灣就會蹉跎掉，這一點要請所有的相關單位注意，因為原能會今天過來，所以我特別來提醒。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我瞭解，我想核能研究所一定會注意這些問題，只是做完之後的結果不是要公開或者怎麼樣，因為有一些資訊比較敏感，我想我們……

李委員桐豪：那你不公開老百姓怎麼決定呢？現在一切講求資訊透明，要由老百姓來決定，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瞭解。

李委員桐豪：否則的話，我今天畫個大餅，誰來驗證？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核電廠改善事項沒改善？

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7,890 萬 1 千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 951 萬 6 千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938 萬 5 千元。

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9 件違規事件，97 年度為 9 件，98 年度至 103 年度介於 8 件至 16 件間，104 年度迄 8 月底為 3 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6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sup>1</sup>最為嚴重，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詳表 1）。

表 1：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97	1	0	0	8	0	9
98	0	2	2	9	0	13
99	4	0	1	9	0	14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103	1	3	3	0	1	8
104	0	1	2	0	0	3
合計	20	9	19	36	5	89

※註：1.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統計。

2. 其他含台電公司總處、放射性試驗室、減容中心及蘭嶼貯存廠等單位，如內容涉及核四廠，歸屬至核四廠。

前述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中，尚有 20 件迄未結案<sup>2</sup>（詳表 2），其中 101 年度 4 件，包括核四廠 3 級 2 件、核一廠 4 級 1 件及 5 級 1 件；103 年度 8 件，包括核三廠 4 級 2 件、核二廠 4 級 1 件及 5 級 5 件（核一廠、核四廠及其他各 1 件、核二廠 2 件），原能會允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確

實改善。

表 2：核能電廠違規尚未結案件數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備註：違規等級件數
99	0	0	0	1	0	1	4 級 1 件
100	1	0	0	1	0	2	3 級 1 件、5 級 1 件
101	2	0	0	2	0	4	3 級 2 件、4 級 1 件、5 級 1 件
102	1	0	0	0	1	2	5 級 2 件
103	1	3	3	0	1	8	4 級 3 件、5 級 5 件
104	0	1	2	0	0	3	4 級 2 件、5 級 1 件
合計	5	4	5	4	2	20	3 級 3 件、4 級 7 件、5 級 10 件

※註：1.同表 1。

自動急停（俗稱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跳機 4 次，於 103 年度雖有改善，迄 104 年度仍有 1 次（詳表 3），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持續強化。

表 3：急停次數統計

單位：次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合計
	1 號機	2 號機	1 號機	2 號機	1 號機	2 號機	
97	1	0	1	0	0	0	2
98	0	0	1	0	0	0	1
99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101	1	0	0	0	0	1	2
102	1	1	1	0	1	0	4
103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1	1
合計	3	1	4	0	1	2	10

※註：1.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

2.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統計。

綜上，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原能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核子燃料貯存不足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 千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

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sup>3</sup>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sup>4</sup>。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詳表 3），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sup>5</sup>，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

表 3：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數量表

核能電廠	機 組 別	貯存容量 (束)	已貯存量 (束)	預估每週 退出燃 料(束)	貯滿期限(年/月)	現有運轉執 照期限(年/月)	到達全爐 心燃料束 退出能力 之 年 月
核一	1 號機	3,083	3,074	約 110	104 年 1 月燃料更換後，剩餘 9 束燃料容量	107/12	99/03
	2 號機	3,083	2,972	約 110	105/02	108/07	100/03
核二	1 號機	4,398	4,364	約 180	104 年 5 月燃料更換後，剩餘 34 束燃料容量	110/12	105/11
	2 號機	4,398	4,252	約 180	105/04	112/03	105/03
核三	1 號機	2,160	1,379	約 70	114	113/07	足夠電廠運轉 40 年所需
	2 號機	2,160	1,339	約 70	115	114/05	

※註：1.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

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 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 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 116 束）使用，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 92 束新燃料，預計 104 年 1 月啟動後運轉至 105 年 3 月止。惟因燃料把手鬆脫，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原能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

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乾式貯存設施仍進行籌建中，如核一廠、核二廠貯存池容量空間陸續貯滿後，倘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順利完成進行運轉，將影響核能電廠未來之營運，允宜妥為因應。

### 三、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核屬偏低（詳表 4）。

表 4：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情形表

年度	核電廠	涵蓋區域	涵蓋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5 公里）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 公里）	30,172	967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 公里）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 公里）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 公里）	30,068	6,000	19.95

※註：1.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據原能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核安演習後之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辦理核安演習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者（含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102 年度占 35.3%，103 年度占 31.2%；另拒答者 102 年度占 51.0%，103 年度占 54.3%，顯示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度不高，且半數民眾拒答，似不關心演習，缺乏足夠平日之危機準備意識。

表 5：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核安演習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對核安演習是否滿意

意見	102 年度核安演習			103 年度核安演習		
	次數	百分比	合併	次數	百分比	合併
非常滿意	45	4.2	35.3	55	5.1	31.2
還算滿意	336	31.1		280	26.1	
不太滿意	101	9.3	13.7	86	8.0	14.5
非常不滿意	48	4.4		69	6.5	
拒答	550	51.0	51.0	585	54.3	54.3
總和	1,080	100.0	100.0	1,075	100.0	100.0

※註：1.資料來源，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後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

2. 104 年度核安第 21 次演習業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畢，滿意度調查作業尚研議中。

據原能會所述，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之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之一環，該會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及逐里疏散演練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之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以上辦理方式雖可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惟緊急應變之行動能力仍須透過核安演習予以強化，允應研謀相關措施，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之危機意識及參與度。

綜上，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近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偏低，且滿意度不高，雖透過其他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惟難以取代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允宜研謀相關措施，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註 1）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分為 5 個等級，其嚴重程度由重至輕依序為 1 級違規至 5 級違規。4、5 級違規定義為輕度違規，3 級違規屬中度違規，而 1、2 級違規則為重大違規。

（註 2）據原能會表示，違規案件台電公司必須完成改善，經該會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才能結案。由於部分違規事項需由原設計廠商檢視、評估及確認，且必須符合品保規範要求，所以必須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改善。

（註 3）依原能會說明資料，104 年 5 月燃料更換後，尚剩餘 34 束燃料容量。

(註 4) 依原能會說明資料，104 年 1 月燃料更換後，尚剩餘 9 束燃料容量。

(註 5) 參據原能會 102 年 4 月 12 日新聞稿「核電廠不會因為用過燃料池無法達成全爐心燃料退出能力而造成爐心熔毀」。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從上一次的解凍以及歷次預算審查，我們可以發現大家主要關注的焦點在於游離輻射、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廢料管理，本席檢視 105 年度的預算，確實針對核設施安全管制及核子保安應變都增列經費，顯見原能會對核安的重視，然而依據資料表示從 2008 年以來，在核安方面共計有 89 件違規，到現在還有 19 件尚未結案，這表示原能會就算編列或是增設預算來替核安把關，但由台電管理的核電廠卻依然常常犯錯！請教主委，是否思考過為何核電廠總是大小疏失不斷？為何台灣的核安管制總是讓國人這麼無法安心？本席認為，問題可能在於，原能會被定位為技術機關，核能發電雖然有其科學專業性與複雜性，但核能安全機制則包含各類因素，如社會、政治等各類體系，所以在政策形成與設計過程，應有更多非科學技術的考量。也可能因為原能會的技術屬性定位，因此過去才會出現原能會總是說「複合性災害，不在原能會管制範圍之列」的說法，讓外界認為原能會對於核災的思考不夠多元，甚至可能因為台灣核能科技需要的人才不多，加上國內核能相關科系不多，導致核能科技人才自成小型的封閉社會，管制機關（原能會）與被管制機關（核能廠）於是形成學術近親的微妙關係，在定位管制屬性上出現困境，尤其原能會對於核電廠，並無預算掌控權，也無人事任命權，因此可能導致核電廠對於來自原能會的管制、命令自然不會非常重視，影響核能安全管制政策的執行能力。因此本席認為就算原能會在制度上面臨這樣的先天困境，但是為確保所有核電廠都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原能會應本於主管核能安全機關的專業立場，隨時檢討現在的管制措施與重點，建立更嚴格適切的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

2. 本席在上次針對除役延役問題提出質詢，然而比除役延役更需急切面對的就是至目前為止燃料棒的乾式貯存場的核定都未通過，但眼見燃料棒就要滿出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依舊無法順利完成測試並取得運轉執照，極有可能影響核一廠未來的營運，但這段期間，原能會對於台電的監督與安全配套似乎毫無積極作為？另外不只乾式貯存廠，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進度也嚴重落後，依台電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但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電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原能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但目前看來境外處置一樣無法順利推展，於是台電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兩個應變方案。雖然原能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是因地方政府一直不予核准。但其實就本席認為，基本上是台電執行及溝通欠缺積極性、原能會欠缺公信力所導致。因為原能會早已針對台電執行最終處置計畫的缺失，依法開立四件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五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顯見地方政府不予核准絕不該成為台電的與原能會的藉口。本席認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原能會除持續要求

台電積極展開公眾溝通，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外，更應審慎評估台電所提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如此才是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安全性的可行方式。另外過去低階核廢料部分，曾與中國、北韓、俄羅斯與馬紹爾群島接觸無進度，高階核廢料則曾與法國接觸過，但似乎都沒有一個國家有結果，尤其眼見核一廠的乾式儲存場（低階）若未能順利啟用，最快今年底或是明年一號機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這表示台灣將提早面臨用電危機，但就目前為止也未見原能會對台電有任何積極作為？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核二廠 12 年發生 14 束燃料破損反覆造成爐心汙染

本席常常在講，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的缺失以及監督作為，應該用清楚而全面的方式來公開，讓社會上可以很清楚的掌握，也讓人民對核安事件能有所監督，減少疑慮，不過這方面原能會還做得不夠。

今天本席就用一個例子來跟主委討論，之前本席知道台電與一位民間的核能學者對於核二廠歷年來所發生的燃料破損事件有過爭執，本席就仔細比對了台電跟原能會的資料，發現對於反應爐中燃料棒破損，原能會是分別紀錄在每次大修視察紀錄中，原能會沒有公布清楚的統計資料，我們社會上不知道歷來，台灣三個核電廠各在何時共發生幾次。

當社會上提出疑問時，原能會沒有適時提出相關完整的監控作為說明，所以社會上難一一窺全貌，對於這個議題的爭議就難以掌握。

所以本席用台電核能月刊中台電林志保先生所刊登的研究資料以及原能會自行提出的核電廠歷次大修的視察報告來統計，本席接下來提出的資料，都是台電以及原能會自己撰寫的數據以及文字。我們來看看核電廠燃料棒破損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Q1 主委，你知道從 2003 年以來，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共機發現幾束燃料棒的燃料破損事件？最近一次是何時發現？原能會有沒有進行統計？

1. 本席用台電核能月刊對於 2003 年到 2009 年的統計資料，加上一本一本去比對，原能會從 2009 年到現在的核二廠大修視察報告，統計起來至少有 14 根，最近一次發現破損是在 2013 年 10 月發現，原能會有統計資料嗎？本席的數字對不對？

Q2 主委，燃料破損就會造成核分裂物質外洩到爐心，造成爐心汙染，對不對？

1. 台電核能月刊林志保先生的研究中刊載：

核二 2 號機在第 16 週期發現 2 根燃料破損，「池邊檢驗結果顯示該 2 束燃料二次劣化情形相當嚴重，已造成爐心汙染。」

核二 2 號機在第 17 週期又發現 2 根燃料破損，「池邊檢驗結果顯示該 2 束燃料已發生二次劣化，造成爐心汙染加重。」

核二 2 號機在第 18 週期發現 1 根燃料破損，「破損燃料移除後，仍造成相當程度之爐心汙染。」

這是台電自己的文字，本席一個字都沒有動

2. 本席當然也知道反應爐是封閉的系統，廢水以及廢氣排出會有過濾以及監控設備，防止放

射性物質外洩到廠房以及外界，不過造成爐心汙染，就是對於反應爐操作的威脅必須要盡量避免。

Q3 主委，不過雖然過濾以及監控設備，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但還是需要嚴格管理才會有效果，而且從台電核能月刊同一個研究的紀載以及原能會視察報告中記載，燃料破損所在外洩的核種，即使在正常防護下，並不是就一定不會外洩到廠房及外界喔，只是外洩的量可能很少，對吧？

1. 台電核能月刊林志保先生的研究中刊載：

核二 2 號機在第 16 週期發現 2 根燃料破損，「汽機廠房多處空浮已達示警值。」（輻射固體飄散空中）

2. 原能會核二廠 1 號機第 22 次大修視察報告：「修配工場榕樹下及主警衛室外中央花園草樣分析結果中含有微量 I-131，分別為 2.68 及 7.02Bq/kg，電廠說明因 1 號機燃料有破損情形，故反應器會有微量 I-131 外釋，惟小於電廠所訂之廠區草樣調查基準 20Bq/kg。」

註碘-131 是人工核裂變產物，正常情況下在自然界中不會存在。

Q4 主委，目前我們看到燃料破損一次大概最多是 2 根，倘若一次發生多根破損，對分裂的放射性物質外洩到反應爐、廠房以及外界的威脅機率就會提高，對吧？不過看來核二廠燃料破損的事件還是持續在發生。

Q5 主委，核一廠以及核三廠同期（2003 以來），有發生燃料破損事件嗎？各是幾次？核二廠發生的比例比較起核一及核三廠是否偏高？如果有，核二廠為什麼會比核一及核三高？是管理的問題嗎？原能會有沒有擬定計畫對這一點加強分析及監控？

核二廠燃料破損的肇因分析

Q1 主委，接下來我們需要了解的是為什麼會發生燃料破損，從台電核能月刊林志保先生的研究中記載歷次燃料破損的肇因，有哪些原因你知道嗎？（燃料廠家製造的缺陷以及爐屑磨損）

1. 台電核能月刊林志保先生的研究中刊載：

檢討核二廠近年發生燃料破損主要原因有二：「燃料丸表面製造缺陷引發之 PCI」及「爐屑磨損」。

Q2 主委，本席自行統計了一下，目前掌握的 14 根燃料破損，肇因為廠家製造問題的有五根，肇因爐屑磨損有 6 根，有 3 根的肇因本席沒找到資料，不過之前台電的新聞稿上對於肇因幾乎都指向是廠家製造的問題，而完全沒有提到爐屑磨損，主委你不知道還有沒有印象，本息手上有台電的新聞稿，這就是一種用片面資訊來對外說明很不好的習慣，我們看到全部的資料才發現「爐屑磨損」甚至還是更重要的肇因，而且後期一直延續到現在一再發生破損，而無法解決的肇因就是「爐屑磨損」。如果我們只有台電新聞稿的片面資料，沒有本席這樣去拼湊整理，外界怎麼能知道這個訊息？

Q3 主委，什麼是爐屑？

1. 依據原能會回復本辦公室的說法：一般所謂的反應爐爐屑系泛指進入反應爐的細小金屬碎屑及碳鋼材質冷凝水管路所生成之鏽垢，世界所有核能機組隨著運轉時間之增加，反應爐爐屑

之存在為普遍現象。

Q4 主委，照原能會的說法爐屑是老舊核電廠普遍存在的物質，所以對於燃料破損來說，爐屑的威脅比廠家製造缺陷還大，廠家製造缺陷只要要求廠家修正製造製程就可以大致解決，可是爐屑是 24 小時都存在反應爐內，會隨時威脅到燃料棒，對吧？

本席的統計表也呈現這樣的趨勢，後期核二廠發生燃料破損都肇因大多數是爐屑磨損。可是社會上都沒有這樣的資訊，台電新聞稿還不斷強調核二廠已經連續 8 年沒有因為（燃料丸與護套交互作用）也就是廠家製造缺陷而產生燃料破損，對於還是存在燃料破損以及肇因為爐屑磨損這件事隻字未提，這種片面資訊跟擠牙膏式的資訊公開式不利於社會建立對核安管制信心的（台電當然也可以說在它們刊物上都有資訊，可是那是專業刊物，充滿了專有名詞及代號，一般人怎麼會去讀，怎麼有能力去理解）

Q5 主委，那要怎麼減低爐屑對燃料的威脅？（採取高效能爐屑過濾底部繫板以及持續強化防止異物入侵措施）

1. 台電核能月刊林志保先生的研究中刊載：

針對「爐屑磨損」所採取的對策如下：

(1)核二廠自二號機週期 21（99 年 3 月）起所使用的新燃料，均將採用高效能的爐屑過濾底部繫板（Fuelguard debris filter），其濾除效率為 90%，較舊式小孔式底部繫板之濾除效率（約 50%）大幅提高。目前一號機（週期 21）已有 18 束新燃料採用。

(2)持續強化防止異物入侵措施，包括：建立燃料廠房 3 樓防止異物入侵措施、落實大修中防止異物入侵查核（專屬網頁）及研擬反應爐爐底清理策略等。其中一號機已於今年（98）大修優先進行反應爐爐底部分區域清理工作，成效良好。由於一號機週期 20 仍有因爐屑磨損造成之破損，防止異物入侵相關措施仍需持續加強。

Q6 主委，看到持續強化防止異物入侵措施，你有沒有聯想到本席前幾次質詢為什麼這麼在意異物入侵爐心這一件事？因為異物一再侵入爐心就會造成爐屑增多甚至增強硬度，就會對燃料破損造成更大的威脅，當然也就提高了爐心污染跟放射性物質外洩廠房或外界的機率，這是一個牽一髮動全身的重要管制措施，可是很遺憾，當初主委在回答本席有關異物入侵的質詢時，你只是不斷說有防護設備所以異物不會真的掉到爐心，所以其實沒這麼嚴重，可是鐵鏽能擋得住嗎？細碎金屬物質就是會掉進去，更重要的是主委沒有從異物入侵會產生爐屑，爐屑造成燃料破損，而燃料破損會造成爐心污染，這樣的脈絡切入，來告訴本席異物入侵可能造成的問題及嚴重性。今天非常有可能是本屆本席最後一次質詢主委，八個會期以來的質詢，本席心中有很多感慨，本席今天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只跟主委討論這樣一個議題，就是要在這一個最後的質詢，再次告訴主委，只有完整而全面而且不隱瞞的訊息揭露，才能讓人民對原能會的核安管制能力建立信心。

到現在還是一直存在的異物入侵

最後，本息還是要再把看到的異物入侵爐心的事件再提醒一次主委，本席用三次的質詢跟主委討論核二廠以及核三廠到現在持續存在的異物入侵事件，大到鉗子、探照燈架、金屬片小到

鐵鏽渣，這樣的事件事會影響反應爐運作的核安的，這是管理的問題，可是一直在發生。

Q1.主委，核二廠 2 號機除了 23 次大修叮叮咚咚燈掉了 6 個東西進去，第 21 次大修還掉了內含不鏽鋼夾釘的塑膠刷毛，然後還是找不到，你們原能會也說『未來有對燃料完整性或控制棒抽插造成影響之可能』意思就是說可能造成燃料破損，如果這 5 個不鏽鋼釘解體成小金屬片，主委你想看看對於燃料有多大威脅？然後還有塑膠組合片 26 片掉入爐心有 15 片找不到，主委不能找不到啊，能否承諾對於台電的異物入侵反應爐訂立監控目標，朝向實現 0 入侵的目標？

#### 1. 核能二廠 2 號機第 21 次大修視察報告

本次大修 10 月 15 日 16:30 GEH 人員刷洗環狀區爐心噴灑管路時，有 5 撮塑膠刷毛遺失，其內含不鏽鋼夾釘，未來有對燃料完整性或控制棒抽插造成影響之可能，電廠仍須繼續追蹤。另 10 月 25 日 06:00 及 10 月 25 日 18:30 兩度 GEH 人員執行 2 號機爐心側板超音波檢測機具 TEIDE 之組合式導線槽的塑膠組合片掉落，共計 26 片，共計尋獲已取出 11 片塑膠組合片，其餘 15 片無法找到。上述兩項爐心異物入侵事件，均由 GEH 公司設備不良造成，電廠應於設備使用前確認爐心工作設備之可靠性，以避免發生爐心異物入侵事件。

參考資料

核二廠自 2003 年以來燃料破損統計表

機組 / 週期	發現時間	數量	肇因	造成影響
2 號機/16 週期 (MOC)	2003.4.15	2 根	肇因判定為燃料丸表面製造缺陷引起之 PCI (燃料丸與護套交互作用) 破損。	1.汽機廠房多處空浮已達示警值。 2.池邊檢驗結果顯示該 2 束燃料二次劣化情形相當嚴重，已造成爐心污染。
2 號機/17 週期 (MOC)	2004.6.21	2 根	研判破損肇因應為燃料丸表面製造缺陷引起之 PCI 破損	池邊檢驗結果顯示該 2 束燃料已發生二次劣化，造成爐心污染加重。
1 號機/17 週期 (EOC)	2004.8.9	1 根	爐屑磨損 (debris fretting)	
2 號機/18 週期 (MOC)	2005.12.19	1 根	爐屑磨損	破損燃料移除後，仍造成相當程度之爐心污染
2 號機/18 週期 (EOC)	2006.7.1	2 根	研判破損肇因 1 束為爐屑磨損、1 束原因不明。	
1 號機/19 週期 (MOC)	2006.9.27	1 根	研判破損肇因為爐屑磨損	
1 號機/19 週期 (EOC)	2007.8.15	1 根	PCI (燃料丸與護套交互作用) 破損	
1 號機/20 週期 (EOC)	2008.3.10	1 根	肇因為爐屑磨損	

1 號機/22 週期 (EOC)	2011.12.14	2 根	-----	修配工場榕樹下及主警衛室外中央花園草樣分析結果中含有微量 I-131，分別為 2.68 及 7.02Bq/kg，電廠說明因 1 號機燃料有破損情形，故反應器會有微量 I-131 外釋，惟小於電廠所訂之廠區草樣調查基準 20Bq/kg。 (核能二廠 1 號機第 22 次大修 (EOC-22) 視察報告)
1 號機/23 週期 (EOC)	2013.10.29	1 根	肇因為爐屑磨損	

註：MOC 表示期中停機處理、EOC 表示大修時處理。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核安人才斷層？

為因應核能發展需求、重大設備更新及機組延役等等問題，國內核能專業人力需求呈現成長趨勢；據瞭解，目前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原能會能否說明台灣已經面臨核能人才斷層的問題？

原能會在 100 年 12 月針對「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之所做的簡報顯示，國內核工相關專業人才之年齡介於 51 歲至 65 歲間之人數為 644 人，占總人數 1,212 人之 53.14%。

另外，該簡報亦指出未來 5 至 10 年間，核能專業人才恐出現退休潮。面對核能專業人才的斷層，原能會什麼因應措施？

原能會 105 年度編列了人事費用 3 億 2,747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6,509 千元，減列的原因是什麼？原能會是否面臨人才退休潮？

目前可以培養核能專業人才的學校，除了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研究所以外，還有哪些學校，可以培養核能人才？

原能會蔡主委曾擔任清華大學核研所的所長，而清華核研所的是國內唯一擁有研究型核子反應爐的學校，然而清華大學這一座水池式核子反應器，使用已超過 50 年，卻仍然是我國唯一服役中的研究用反應器，教學資源如此有限，如何能培養優秀的核能人才？

特別是未來 5 至 10 年間，核能專業人才將出現退休潮，而造成人才的斷層是否影響國內核安工作？

2. 輻射安全防護經費減少？

原能會 105 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科目預算，較上年度減列 2,714 千元，減列的原因

為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為重要工作，為確保國內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安全無虞，原能會應逐年加強相關工作才對，減列相關費用，是否影響相關業務，請原能會提出明確說明。

主席：本日議程做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在質詢前主席有宣告原能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相關預算的增刪提案收案時間是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我早上是宣告星期五，現在修正為星期四，應為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以免造成委員的混淆。

報告委員會，委員沒有臨時提案，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段宜康 李俊佖 莊瑞雄 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昇 周倪安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徐志榮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孔文吉 許添財 林德福 羅淑蕾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薛 凌 蔣乃辛 邱志偉 蕭美琴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呂學樟 賴振昌  
蘇清泉 林滄敏 劉權豪 黃國書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黃麗馨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李秋芳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濱
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	莊德森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 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段宜康、鄭天財、李俊俤、莊瑞雄、高金素梅、陳怡潔、孔文吉、許添財、蕭美琴、邱志偉、黃偉哲、姚文智、周倪安、陳其邁、邱文彥、盧嘉辰等 16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徐志榮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7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原預算凍結 8 億元案，經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 33 億 4,697 萬元，凍結 1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經費 3 億 651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案之外包費編列 48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待內政部(1)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2)召開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專案會議後，始可動支。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經費 15 億 8,966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96 萬 1,000 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待內政部(1)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2)召開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專案會議後，始可動支。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1 案。

- (一)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二)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三)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
- (四)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五)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 (六)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七)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 (八)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九)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請查照案。
- (十)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十一)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案。

(一)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

(四)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六)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七)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八)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九)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十)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十一)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中很榮幸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客家事務施政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近期施政重點簡陳於后，首先在客家語言方面，客語係延續客家文化命脈的重要媒介，為推廣及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本會積極自家庭、學校、社區等層面，藉由推動客語薪傳制度、數位化學習客語、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建置各級認證題庫等方式，提升客語使用，同時為延續學生學習成效，試辦「客家文化技藝夏日樂學計畫」

，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並搭配學校特色，於課程結合不同技藝項目，透過生動、活潑、有趣之型態，以達客家語言及文化薪傳之相乘效益。

在推展客家文化方面，生活即文化，文化即生活，客家文化透過代代累積生活內涵，表現於各項藝文展演當中，得以延續與發展，本會將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聚焦在地客庄特色，提升藝文發展之整體效益，積極將客家藝術、流行音樂活動賦與「經紀人制度」概念，推向主流市場；並走進校園鼓勵青年參與，以推廣客家文化之美，讓社會大眾認識客家、欣賞客家，並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為促進客庄在地特色產業永續發展，強化客家產業作為客家文化傳揚的載具，本會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客家美食 HAKKA FOOD 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授權推廣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打造客庄產業亮點，充實客家產業人才素質，扶植客家產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客庄產業發展有利環境，以活絡客庄經濟，創造魅力幸福客庄。

為了體現年輕世代正引領客家族群的未來，104 年度著手規劃客家廣播節目製播需求與創新評估研究，以協助客家廣播電臺精進節目製播與創新，並作為本會推動相關廣播政策之參考，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成研究；另持續創新客家兒童電視節目表現形式，於兒少頻道播出客語配音卡通節目，並以「與世界作客·看見台灣心價值」為主軸，製播形象短片，透過 3 位客家青年的真實故事，帶大家一同感受客家後生的光熱，無論是創意料理、流行舞蹈、或是深度旅遊，只要為客家注入年輕的新血，無窮的能量將如蒲公英的種子般散播開來。因此在行銷媒體的運用方面，特別針對年輕人的媒體使用習慣量身打造，運用行動通訊、多元載具、上刊 LINE 貼圖或是彩繪痛車 (paint car) 等，增加數位匯流趨勢下的行動載具與網路雲端之雙向互動，並進一步融入客家賦予全新的意義，期引領另一種潮流的可能。

為締造一個「和諧客家」理念，擬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以靈活的機制和豐沛的資源推動客家事務，二民間捐獻及政府補助集資成立，俾使公、私部門發揮互補及輔助效益，共推客家事務，向客家願景的千里路上躍進，透過前瞻性的思維，領導變革、轉型，促使客家「被看見、再創新、更永續」，期望能領航客家為臺灣作出更大的貢獻。這雖然是臺灣推動族群發展的一小步，卻是客家人的一大步。

為找回客家青年傳承客家，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青年人才培力與扶植為首要工作，未來本會預算將優先挹注培育客家青年人才，讓青年融入社會企業、志願服務及關懷本土之概念，藉青年的參與傳承，透過建立多元化獎勵措施、辦理客家青年領袖人才培育、整合學術能量，使瀕臨失傳的客家文化得以保存延續。

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本會建置南（六堆）北（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推動海內外客家文化調查研究與典藏工作、規劃豐富主題展示與優質藝文表演，並結合本會長期推動之藝文、產經輔導成果，期藉由不同展示媒介，持續展現客家文化傳統與現代的多元風貌，兩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開園營運，至今年 9 月底止，累計參觀人數已逾 731 萬人次。

本會 105 年度預算，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作計畫實際需

要，覈實編列。以下謹就 104 年度已完成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487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36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為 2,721 萬 9 千元，超收 1,885 萬 5 千元，主要係積極清理並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 二、歲出部分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 億 8,981 萬 7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5 億 2,393 萬 1 千元，累計支用數為 14 億 297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2%。

#### 貳、105 年度施政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10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計畫

本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係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本會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加以策訂，並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期待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以下是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打造多元學習環境，薪傳語言文化

為提升學校推動客語學習執行效益，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將整合現有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課後學藝及沉浸式教學等計畫，讓客語生活學校推動模式更多元化。另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或活動，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語之頻率，以營造親子共學，讓客語學習家庭化。

##### (二) 多元推展客家藝文

重點扶植客家藝文發展，鼓勵個人及團體投入客家藝文創作，並協助其精進創作品質及數量，展現客家多元藝術作品及戲劇巡演。另外透過各項藝文相關發展計畫，有效地延續、傳承客家藝術文化，培養客家藝文人才，藉以提升客家藝文質與量，拓展欣賞客家藝術的閱聽人口，並促進客家藝文展演的能見度。

##### (三) 創新行銷客家產業，營造產業群聚魅力

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與落實「繁榮客庄」、「藏富客庄」之政策目標，培育客家產業經營能力，打造客家品牌形象，落實客家產業輔導，完備客庄文化產業設施，形塑客庄文化產經廊道，多元行銷客家產業，藉由「客家文化產業化」與「客家產業文化化」雙軸策略，提升客庄產業經濟實力。

持續精進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關客家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整合客庄資源及地方網絡，提升客家特色產業能見度及市場競爭力，並積極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及加值，帶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提升地方客家生活人文價值，以帶動客家產業群聚，促進產業競爭力，鏈結產、官、學、研跨界資源並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活絡在地客家特色產業。

##### (四) 擘劃客庄建設藍圖，營造產業發展環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整合規劃案，整合現有之客庄產業據點、歷史空間、文化地景、傳統聚落、文化設施及傳統民俗活動等軟、硬體資源，檢視目前發展觀光及產業之硬體設施缺口，建構客庄產業發展有利環境，結合產業輔導及行銷等計畫，帶動人才及資金回流，協助客庄永續發展。

(五) 挖掘年輕光熱活力 打造客家文化產業新意象

為推動客家電視 HD 數位化發展，提供鄉親高畫質收視服務，105 年將於兼顧客家電視節目質與量之前提下，逐步提高 HD 節目製作時數；而為因應多螢時代及觀眾收視習慣改變，將透過廣電媒體、網路、新科技等通路，以合作、補助的方式與傳播業者或團體共同協力，開發更多元形式的客語教學、文化、音樂、產業、兒童之廣電節目及電影，多元行銷、再現客家文化豐富面貌，以建構多元文化媒體環境，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客家文化與語言之認知及欣賞。

海外客家文化之國際宣傳方面，105 年起將逐漸轉以日趨成熟的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精品為行銷重點，期使海外客家鄉親能夠透過產業看見客家、透過客家看見台灣，以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角度，結合媒體宣傳通路，打造全新意象的世界客家新都。

(六) 豐盈客家文化資源 整合成果推廣應用

逐年、分區展開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與成果追蹤，滾動式累積客家文化資源基礎資料，描繪出臺灣客家文化的風貌與輪廓，作為強化後續客家研究、保存與推廣應用的鷹架作用；另整合圖文製播、推廣應用之管道，將文化調查成果加值及轉化，於媒體宣傳文本上，導入客家文化資源之豐富性，使文化資源調查與整合行銷互為體用，以強化傳播行銷之人文厚度，提供民眾更多元、更願意親近了解的客家文化內涵，進而凝聚客家族群的認同、促進客家文化之傳承及發揚。

(七) 強化客家青年培力與扶植 提升客家學術研究量能

健全客家學術研究環境，建立多元化獎勵措施；鼓勵客家跨領域及引導青年參與客家研究之議題，奠定厚實文化根基；提升客家青年學術研究能力，促進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的熱忱；建置臺灣客家學術研究整合平台，擴大研究風潮，整體營造客家知識體系之永續發展環境。

(八) 全球客家在地化 在地客家全球化

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召開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積極推動全球客家連結，以凝聚全球客家共識與認同。整合公私資源，跨域共同辦理海外客家文化推展活動，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加乘臺灣多元文化之推廣效益。促進全球客家在地化，在地客家全球化。

(九) 建置南北客家文化雙燈塔

苗栗園區將以客家學術研究及文獻典藏為核心，深耕客家文化研究與典藏資源蒐整，發展特色館藏，強化研究與文獻典藏功能，以「學術為體、展示為用」，豐富展示能量與教育資源；六堆園區則持續建置客庄人文與田園生態體驗休憩環境，並強化環境教育與表演藝術交流，成為南部客庄田園生態體驗與人文產業推廣之全方位文化休憩園區。

為讓南北園區發揮帶動區域整合發展的軸心功能，規劃「跨域整合加值」中長程計畫，以園區為軸心向周邊擴散整合，進行「跨區域」、「跨部會」及「跨領域」之廣域性及異質性跨域整

合；以「文化產業創新增值」、「無形文化資產增值」、「客家文化資產增值」及「產業行銷創新增值」等方式，有效推展周邊客庄資源增值應用。

## 二、10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性與必要性。茲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723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列 236 萬元。包括：1. 考試報名費 900 萬元，係本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資料使用費 561 萬 8 千元，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資料處理費、合格證書費及出版品等收入。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 萬元，係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4. 租金收入 1,110 萬元，係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

5.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26 億 1,854 萬元，約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0.13%。謹就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5 億 5,488 萬元，包括：

(1) 辦理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計畫 3 億 2,234 萬 3 千元。

(2) 辦理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4,426 萬 6 千元。

(3) 辦理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 1,702 萬 1 千元。

(4) 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領航計畫，包括園區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及人力服務計畫、園區研究發展暨傳創計畫及客家節慶活動計畫等 1 億 7,125 萬元。

2.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2 億 5,07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客語薪傳推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相關競賽及客語學習數位化。

3.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 億 3,87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補捐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等。

4.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6 億 1,291 萬 3 千元，包括：

(1)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 4 億 1,270 萬元。

(2) 製播推廣客語教學、兒童、文化、旅遊、音樂、產業等相關電視節目；運用廣播電臺、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優質客家語言及文化節目計 5,329 萬 8 千元。

(3) 補助民營電臺、電視臺、傳播公司及相關團體製播優質客語廣播、客家議題電視及電影 5,600 萬元。

(4) 運用各種媒體通路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整合行銷宣傳、媒體素材設計製作、

海外整合行銷傳播、客家新印象傳播及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等 9,091 萬 5 千元。

5.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5,71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海外好客文化列車、海外客家網營運及維運及補捐助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等。

6. 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 1,150 萬元，主要係蒐整臺灣在地與海外客家研究文獻資料及辦理客家雲端資訊服務等。

7.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2,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客家特色資源盤點與優化及整合行銷與平台營運等。

8.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 1 億 4,440 萬元，包括：

(1) 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 8,750 萬元。

(2) 建立區域服務中心設施 1,260 萬元。

(3) 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增值 4,430 萬元。

9.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5 億 7,380 萬元，包括：

(1)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等相關設施及輔導機制建置等 3,040 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 2 億 8,840 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 1 億 2,000 萬元。

(4)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8,500 萬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及聚落特色風貌等計畫 5,000 萬元。

10.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及初期營運 1,000 萬元。

11. 人事費及其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2 億 2,734 萬 2 千元。

### 參、結語

客家文化、語言的保存及產業的發展是長遠艱辛的工作，而客家事務的推動，更必需持續且深耕，因此，無論面臨多少困難及挑戰，慶中和所有工作夥伴定會更加努力打拚，以延續客家文化，並將客家的優美傳揚世界各地。懇切拜託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及所屬 105 年預算案，給予全力支持。

以上報告，企盼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不只列了好幾個方案，施政目標也寫得很漂亮，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效益評估，或者清楚自己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我這幾天檢視客委會歷次施政計畫報告，發現其實差別都不大。文化和建設當然都靠經年累月

的預算支出，但是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功能？譬如你們動不動就說要建構多元的文化媒體環境，或是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大家瞭解客家文化、語言、認知、欣賞等等，都是在談這些，可是聽起來很「虛」，不知道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內容？其實你們的預算和其他部門相比並不會多到哪裡去，可是每年預算都這樣砸，我還是覺得你們擘劃的客庄藍圖很抽象。請問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文化本身是一個族群，或者一個組織、一個團體……

莊委員瑞雄：這些我都知道，我不是要你講這些。文化累積到最後會變強勢。其實不管誰執政，都很重視客家文化，問題是當你們變不出名堂的時候，就把它變成一個產業。可是這個產業到底是什麼？產業應該是可以估算的耶！請問你們現在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南北雙園區也一直在砸錢，我一直在思考你們最後要達到的功能是什麼，有沒有辦法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或者只是一味的塞錢、砸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每個計畫都有它的 CPI 值，都有估算它每個年度的期望值到哪一個點，大家就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像這兩個國家級的文化園區，一個開園 3 年半，一個剛滿 4 週年，目前加起來的遊客人數已經達到 737 萬人，而且還在繼續提升當中。個人認為這兩個園區未來會是客家文化、語言和數位典藏的基地，意義非常深遠。當然，有些 CPI 值可能是著重在數目方面，但是因為文化還有「質」的部分，這在整個產值上是比較難以測量的，這點我們可以理解，……

莊委員瑞雄：不要弄到最後變成大家是因為無處可去，才去那邊走走。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努力啦！

莊委員瑞雄：內容其實還可以加強。

接下來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客委會在 9 月 25 日到 10 月 11 日舉辦了客庄 12 大節慶的票選活動，請問決審結果出來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慶中：上個禮拜剛出爐。

莊委員瑞雄：入選的有幾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他們在簽核之中。

莊委員瑞雄：是 23 個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票選只占總成績的 20%，其他還有專家審、外審占 80%。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們有分初審、複審和決審，我現在問的是入選的有幾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申請計畫一共有 23 個。

莊委員瑞雄：你們打算選出 12 個，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只要 80 分以上，都可以列入 12 大客庄節慶。

莊委員瑞雄：只要 80 分以上，不一定是 12 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次的審查作業分成初審、複審和決審，也就是三級三審，初審就是一般的資格審查、計畫書的格式和內容、附件是否完整，這些都沒有問題。可是到複審階段就出現文章了，所謂的網路票選占了 20%，專家審查占 80%，然後就進入決審。今年第一次這樣做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莊委員瑞雄：你們第一次加入網路票選的審核機制，本席就接到很多鄉鎮的反映，而且還不只是我們屏東；屏東這次只送 1 個而已。

劉主任委員慶中：送了 2 個。

莊委員瑞雄：那就拜託你們高抬貴手，我們人口那麼多，可是每次都只給我們一點點！

我發現網路票選的機制有漏洞，因為很多鄉鎮為了要增加自己這 20% 的分數就去灌票，請問主委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有沒有人偷偷告訴你？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他們只知道投票的人口數並不是很多……

莊委員瑞雄：就是不多，才好動手腳。現在可以在網路票選的機制裡面花錢請人家寫灌票程式，這件事你有聽過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把價錢告訴你，同一個 IP 灌一票 4.5 元，不同 IP 灌一票 6.5 元。主委都沒有接獲這些消息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現在因為是 FB 投票，所以……

莊委員瑞雄：你是 LKK 啊？FB 投票又怎麼樣？同一部電腦，假設我家有 3 個人，一個人有 2、3 個帳號，這樣我家就有可能會出現 9 票，這對我們這種比較窮的鄉下客庄不公平啦！我問過我們那邊的承辦人，辦活動的時候，他們真的有人是上街一票一票拜託人家有時間就用 LINE 的群組或上網 promote 一下，可見我們鄉下真的是這麼質樸地在催票。你知道嗎？這個活動把很多鄉公所的工作人員搞得好像瘋了一樣，大家都把國小、國中、高中的畢業紀念冊翻出來，當成像是選舉在催票一樣，只差沒把初戀情人找出來而已。這樣經營是好事，如果你看到我們屏東的承辦人員這麼認真在 promote 自己的鄉鎮，預算就應該給他們加 5 成啦！反之，如果是用 IP 來灌票的話，那就不對了，對我們比較鄉下的地方也說不過去。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到底曉不曉得灌票啊？我看你不太懂耶！你有沒有買過火車票？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買過。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說不定有好幾個帳號。你自己有 2 個帳號、兒子 2 個帳號、老婆 2 個帳號，如果你家只有一部電腦，總共一個 IP 而已，就可以有那麼多帳號啊！現在還發展出 IP 可以變動的辦法，像駭客一樣。你們搞這個活動變出這麼多駭客，這就怪了！去報名的人並不太多，我相信這些鄉鎮公所的人作弊的也不多，會出現這種灌票程式就是外面那些人在亂搞。請問你們有沒有防弊的機制？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辦，整個結束以後我們會做一次檢討。

莊委員瑞雄：主委，不是這樣！你知道入選以後最高可以得到多少補助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概是 200……

莊委員瑞雄：不只啦！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是說它的 range，大概是 200 到 800 萬之間。

莊委員瑞雄：800 萬耶！3,000 多票就可以入選耶！現在最高是多少？7,000 多耶！如果委外，請人家寫一個程式，灌個 3,000 票就好了啦，花萬把塊錢就可以拿到 800 萬，那開什麼玩笑！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啦！因為 FB 可以防止運用程式來投票，而且投票一定會留下姓名和電話。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告訴你，那只有後台看得見而已，現在都已經超乎你的想像了啦！連 IP 都可以變動、可以不斷變換耶！這種比較貴，要 6 塊半，這樣你聽得懂嗎？哪有花點錢去委外，就可以拿到政府幾百萬的預算、占 20%的道理！主委，我是提醒你要注意，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你知道我們屏東的客家人口占多少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23 萬多。

莊委員瑞雄：23.4%啊，可是你們給的預算補助是多少？你可以把它列一列。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今年有統計過，在各項補助裡面，屏東縣現在是第二名。

莊委員瑞雄：哪是第二名？你的額度是多少，你用比例來算，別人都是算億的，我們的預算都是幾百萬的，實在沒道理，你要照顧一下我們屏東。

劉主任委員慶中：瞭解。

莊委員瑞雄：另外，這次有兩個滿大的新增計畫案，一個是「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據我瞭解，科技部從 103 年到 105 年就編列 150 億的預算，現在剩下 70 億元，由 11 個相關部會執行，就科發基金裡面的代收、代付來辦理。原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此一計畫方案應該是給廠商的錢，現在你們開了一個後門給各部會申請，整個計畫都「走鐘」了，政府的預算可以這樣做嗎？你們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經行政院核定過？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計畫有提出申請並經過相關程序進行審議。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有沒有核過？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核過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們擺明就是要在明年 520 之前把這 150 億全部花光光。另一個案子，你剛才提到的「新增客家文化雙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4,000 多萬元，此案行政院有核過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國發會已送到行政院，行政院 10 月 14 日以公文函覆本會表示原則上支持這個計畫。

莊委員瑞雄：去年 9 月 17 日前行政院秘書長，也就是現任的國民黨秘書長李四川就說「考量園區現有設施已足敷營運，未來將不再投入公共建設經費，惟為使南北園區朝永續經營發展，並於營運期間逐步回收政府建設成本，請客委會另提後續營運計畫。」顯然這個計畫的必要性有待商榷。主委，我的意思是好的案子可以支持，但若純粹是消化預算的計畫案，這就千萬不可，你知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計畫對兩個園區的發展有其必要性，因為它是蛋黃跟蛋白的整合，可以帶動周邊客庄的發展。

莊委員瑞雄：剩的錢不多了，不要為了把整個預算消耗掉，各部會就亂塞計畫，都沒有審酌其必要性，行政部門浪費民脂民膏的現象，這一點你要特別注意。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時間 12 分鐘。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及所屬歲出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年年偏高，不利於財政資源的運用，有需要的預算，我們當然全力支持，讓你在客委會的業務推動方面能夠更加順暢，但是本席有幾點疑惑要請教劉主委。客委會近 4 年來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的比率都在 9.6% 到 27.7% 不等，今年預算年度尚未結束，截至去年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近 4 億元，顯示客委會取得的預算遠高過執行的能力，才會造成偏高的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不利國家整體的政策推動。請問客委會劉主委，預算執行有何障礙？最主要的原因到底為何？是否應適當減列單位的預算？如果不需要減列單位的預算或是預算執行沒有障礙，到底是何原因導致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偏高，也該讓我們瞭解，何況我們長期支持你的業務及預算，也不曾刪過你的預算，但是從帳面上來看也要能夠有所交代，所以本席給主委一個充分說明的機會。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以來支持客委會的預算，過去幾年來保留數較多的原因係因客委會的整體預算結構中有四成是補助款，其中在公共建設部分就是生活營造計畫，生活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核准計畫以後要給他們一些暫付款，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地方政府可能因為某些原因，比如風災或者文史建築必須做一些文化資源的調查，因此耗時比較久，因此部分有執行落後的現象。近一、兩年來我們成立了一個輔導團，希望能夠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工程品質及進度，所以這一、兩年保留款偏高的情況已經降低了。另外還有一個是客發中心，它們的保留款最主要的是園區生態島嶼亮點計畫，因為土地徵收的關係，去年的計畫到了 11 月才發包，所以又產生了保留款的情形。產生保留款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公共建設這部分，因為這不是由本會自己單獨執行的，必須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的配合，這部分在這一年已經有所改善，103 年度的歲出賸餘數是 5,330 萬左右，同時補助款的結餘大概是 4,410 多萬，其餘的都是人事沒有用那麼多，所以產生這樣的狀況。總而言之，保留款是歷年來公共建設所造成的，如果是本會執行的業務費保留款太多，代表我們在業務上執行不力，因為公共建設這部分的確需由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一起配合執行，我們成立輔導團以後，這種情況已經改善了。

盧委員嘉辰：目前各縣市或鄉鎮市公所提報申請客委會補助共同執行的業務計畫遇到哪些障礙？你們成立的輔導團，到底輔導的效果如何？你是否曾加以瞭解、考核？能否說明輔導團的成員如何形成？

劉主任委員慶中：輔導團這部分，有我們自己會裡面的輔導團，另外我們補助地方自己本身也成立輔導團，輔導團的成員是由專家學者所組成，隨時只要地方需要或者我們主動到現場針對進度加以瞭解，我們整個會裡面也有一些工程品質的監督小組，會定期對目前核補的工程做實地的瞭解。

盧委員嘉辰：其實工程技術人員並非客委會的專業，反而當地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才，你們

這些門外漢要去輔導有專業背景的地方政府的工程進度，或是在整個補助款取得以後要執行相關的工程作業，可說相當複雜，所以在這方面我想你們是否應該透過某種互助合作的機制以提升執行率，也不會讓你們的補助款核撥之後就好像肉包子打狗，沒有發揮輔導或是監督的機能，讓執行率的提升仍然無法立竿見影產生效果，以致於影響到你們的執行率。大家都這麼支持你們的預算，即使有委員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凍結你們的預算，到最後都還是解凍，有的根本連凍結都不凍結，讓你們盡情發揮，但總是要有宏觀的成果。雖然目前全國民眾好像都比較能夠感受得到客家文化的傳承，例如桐花祭的舉辦帶動當地的特色與經濟、文化的結合，但是在執行率方面，透過此次發言凸顯出問題，你們能否將其列為重點改進項目，並且有無信心能夠提出一個改進的辦法？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謝謝您長期以來的支持，到目前為止，104 年度生活營造計畫執行率已達到 93%，相較於過去已有提升，最近……

盧委員嘉辰：等於是今年度有提升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盧委員嘉辰：那麼往年度執行落後的問題如何解決？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兩個禮拜我也邀請了業務單位針對如何強化輔導機制做一些檢討，我們也在進行。

盧委員嘉辰：第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聘用人員比例高達 48%，是否不符合體制？105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列的人事費是 6,176 萬 7,000 元，69 位員工當中有 30 位是聘用人員，比例高達 48%，該中心的組織規程中規定包括主任、副主任、組長等合計編制正式職員 50 名，其所職掌的事項是長期經常性的行政業務，應該由專職編制內的公務人員辦理，以使國家的政策有效的執行，大量採用一年一聘的聘用人員的方式來辦理，是否會影響政府的專業及國家的人事政策？現行的狀況等於是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人員超編、超用，編制是 50 人，但目前卻進用 69 人，這種情形似已存在多年，請問主委是否將此列為改善的目標或者有什麼補救的辦法？或者因為過渡時期，畢竟客委會成立至今並未經過很長時間，有今天的規模當然免不了「無牛駛馬」，但是在階段性的任務完成之後，對於這方面你們有何長期的政策性規劃？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今年度我有兩次跟兩個園區的所有工作同仁，包括聘用人員，進行深度的工作會談，從中瞭解他們是一套人馬要經營兩個園區，他們在苗栗跟六堆之間的路程往返所花的時間成本確實滿高的。另外，69 位當中有 34 位職員及 33 位聘用人員，這是當時組改時行政院就核定的數目，就是 33 人是聘用人員，我們也希望這 33 人能逐步轉換成編制內的職員，但是人事總處並不同意。所以，在整體人力運用的機制上如何以一套人馬經營兩個園區，我也跟客發中心的范主任在探討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在有限的人力之下提升經營的效率，比如開會時採取遠距視訊方式，以減少人力的往返，希望在目前的人力狀態下逐步提升兩個園區的經營效能，目前我們也規劃了一些方案，後續將會再繼續強化執行。

盧委員嘉辰：以上是個人針對此次預算審查的看法，提供給你作參考。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時間 12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過客委會的預算，有關 100 年到 103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包括保留數及賸餘數占年度預算的比例，在 100 年是 9.56%，101 年是 20.61%，102 年是 27.72%，103 年是 13.76%，換言之，預算保留數大概都在十幾趴。你也知道客委會每年的預算被內政委員會刪減的金額跟比例都不高，朝野不分黨派對於客委會的預算都還滿支持的，換言之，本院給了客委會預算之後，預算執行率卻偏低。我不曉得到底哪一部分的預算、哪一個計畫或者哪一個科目的預算執行率是比較低的，能否請主委以 103 年為例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體的預算結構中補助款占了四成，業務費占了近五成，其餘是人事及其他的投資設備經費，而整體的補助款以公共建設經費較多。比如 100 及 101 年度經費的成長以公共建設成長比較多，最主要是生活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做生活營造的改建或歷史古蹟的修繕。因為涉及歷史古蹟修繕或者公共建設，地方政府在提出計畫之後的後續執行上，因為發包的關係或是種種的因素而產生了執行落後的情況，到 103、104 年度時我們建立或者改善了很多輔導機制，同時也針對工程進度加以輔導……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剛剛講的理由都是在預算的保留數，換句話說今年沒有執行，明年繼續執行，對不對？但假如不看保留數而看賸餘數，102 年的賸餘數有兩億多，101 年也達 1.9 億將近 2 億元，即使 103 年度有改善，賸餘數也還有 5,300 多萬。所以，除了你剛剛提到的預算保留的理由之外，這部分我同意，但是賸餘數的部分也偏高，不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因為我們的補助核撥之後，他們會把結餘款退回，或者補助的社團活動沒有執行，又把補助款退回，這是賸餘款產生的原因，所以去年度有將近五千多萬的賸餘數。

陳委員其邁：在補助計畫時，哪有說補助有剩，對方還拿錢還你們的，他們在申請計畫的時候就要詳實核列嘛！所以你們應該要去看各縣市執行預算的情況，要針對各縣市補助的預算數和剩餘數的部分去做考核，否則按照你剛剛回復的理由，今年預算至少應該砍兩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他們在發包時有標餘款，標餘款也會退回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控管整體的計畫並加以核實，如果某幾個縣市近幾年的預算賸餘數都太多，那就將該縣市的預算補助款砍掉，因為他們預算執行的部分有問題，所以你們就可以用這樣的理由去砍各縣市的預算嘛，我講這樣合理吧！不是只有行政院去考核客委會，或審計部去考核你們的預算執行率而已，你們也要去考核補助款的部分，可將各縣市預算執行不佳的情況作為下次刪減補助預算的指標，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有關客家發展基金會的部分，你們今年預算書就有列此項，要先給捐助成立經費 1,000 萬，運作初期經費是 1,000 萬，總共是 2,000 萬，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項計畫核准了嗎？預算過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項預算是由行政院核定的，但是有但書。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通過了嗎？預算給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像沒有，是編在明年的預算中。

陳委員其邁：就是今年剛列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陳委員其邁：我想不論基金會成立與否，都有很大的爭議，這部分待逐條討論的時候再做討論。先請教個簡單的問題，既然基金會尚未成立，為什麼已開始在人力銀行上找行政人員？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現在進入到籌備的階段。

陳委員其邁：但是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成立的預算，為什麼你們就開始在找人？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在籌備的階段，因為有很多事務要處理，像是文書工作等。

陳委員其邁：但是國會都還沒有同意通過此預算，你們要等預算通過後才能開始籌備啊！你們現在就開始在 104 銀行、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徵人，工作性質為協助客家發展基金會相關籌備工作，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有文化事業財團法人經驗等等，連預算都還沒給你們就在徵人，我對這項預算也很有意見，這項預算的內容與現行客委會的業務幾乎重疊啊！而且基金會需多少金額、要如何運作，國會都還沒授權，基金會也還沒成立，你們就開始要找人，你們本來打算要找幾個人？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打算找 2 個人。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是要用客委會既有的人員來籌備相關的行政作業，倘要正式進入籌備工作，也應該要等到國會預算通過後，才開始籌備啊！不是應該這樣嗎？你們怎麼一開始就在徵才，人找好了嗎？不是 8 月就開始找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人員已經在籌備處擔任相關行政助理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這筆經費是怎麼來的？你們從哪裡支出這筆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從綜合規劃處的業務費中支出。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如果是由客委會的行政幕僚去規劃成立客委會，這部分屬於行政院의 行政權，我不干涉，但客家發展基金都還沒成立，你們就不應該對外徵才，萬一基金會沒有成立的話，請問要怎麼辦？這樣是偷跑啊！我對這部分有意見。有關客家基金會的運作，包括一些項目、目的、補助和相關業務運作等，和現行客委會的業務幾乎重疊，比如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你們有提供補助；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委會也有補助，且有業務在進行；而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就列在你們預算書中預算科目的第六目，請問成立客家基金會要做什麼呢？還有海外客家事務推廣計畫也和客委會的項目、預算和科目重疊啊！那還需要成立基金會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發基金會和是客委會相輔相成的，雖然名稱都是客家，但細分的話其實是有不同的任務。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隨便舉個例子，今年傳播行銷推廣業務的公務預算就編了 6 億。

劉主任委員慶中：6 億中有 4 億 1000 多萬是屬於客家電視台。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而現在客家發展基金會又要做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請問這項業務的執行上是有什麼困難呢？不然為什麼一定要成立一個基金會，然後再去補助呢？基金會的財源有 6 成來自

政府補助，因此我懷疑是不是因為可能要政黨輪替，所以要將客委會相關人員——也許是你們以前的樁腳移到基金會，先幫他們找出路呢？不然只為了要實現馬總統的客家政見，就要成立一個業務幾乎重疊的基金會，現在是最後一年，總統要換人了，之後也有可能由國民黨繼續執政，但是總統明明要換人了，但卻在任職的最後一年編列大筆預算來成立基金會，當然會讓人聯想到是不是在為以前的輔選功臣安排出路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是誤會，絕無此事。

陳委員其邁：不然主委怎麼在替以後的總統決定基金會的未來，但其業務又和客委會重疊，你故意在扯馬總統後腿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在 102 年時就開始……

陳委員其邁：在我看來，你是故意將這個列出來，然後讓國會去批評馬總統啊！你是故意扯馬總統後腿，存心要讓他漏氣！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不是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要告訴我哪些預算是基金會可以做，但客委會不能做的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些是公權力無法介入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在補助了，有哪些是公權力不能做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像是有關餐廳認證、商品認證等認證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由基金會來處理認證相關的工作和任務，因為由公權力去做的話……

陳委員其邁：認證部分可以委託啊，為什麼還要再設個基金會來做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也希望基金會能夠協助將全球的客家社團推動到聯合國的 NGO 組織內。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政府也可以做啊！為什麼不能做？可以委託給一個單位去做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如果政府介入的話，在審核條件是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民間機構那麼多，與客家有關的基金會那麼多，可以委託給那些基金會去做啊！為什麼還要設基金會呢？我的意思是，或許你可以舉很多例子，但你舉的業務幾乎 80%是和客委會重疊的，且基金會的規模還要編列 4,000 萬。

劉主任委員慶中：其中 3,000 萬是由民間募款。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如果基金的規模是 4,000 萬的話，那不就是疊床架屋嗎？有必要嗎？而且基金會的補助有六成來自政府，現在業務由客委會做，也沒什麼太大問題啊！你們說要加入聯合國的周邊國際組織並參與活動，現在客家基金會那麼多，你們可以補助一個客家基金會去做，是不是？我覺得這部分是有爭議的。坦白講，這恐怕有疊床架屋、浮編預算的情形，我建議主委要好好地考慮。

另外，有關客語認證的部分，為什麼不論初級、中級或中高級的認證比率都愈來愈低？

劉主任委員慶中：依今年的公告，初級認證的比率是愈來愈高。

陳委員其邁：沒有啊，從 95 年的 94%到 89%、83%、65%、69%，以前認證的比率是百分之九十，現在都降到百分之六十幾了，為什麼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曾委託過師大做分析，最主要的原因是，有這樣的認證之後，早期都是由較

年長且講著流利客語的人來參加認證，但 99 年後，參加認證的年齡層下降了，像是 19 歲以下者就占了八成以上。

陳委員其邁：另外，請問你們開始用客家話來開內部的行政會議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都有在會議中告訴主管，可以盡量使用客語。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有沒有開始用客家話開會？我上次問過了，都講一年了，現在客委會開正式的會議時，有開始用客家話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幾位同仁沒辦法用客語。

陳委員其邁：我上次問過，就只有一位不行啊！就是你們辦公室主任和主計人員啊！辦公室主任今天有來嗎？他不敢來，如果他來的話，我一定會問他有沒有去參加初級客語認證。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有去參加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通過？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通過。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個證照考試是公平的。

陳委員其邁：每年都參加初級考試，結果每年都沒過，對客委會來說，客語是公事語言耶！結果客委會內部開會卻不用客語？你覺得這樣好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很感謝非客家人能為客家事務來服務，而且他們也很努力且盡力地在做。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說的是客家話的問題，你覺得這樣好不好，要不要檢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轉告同仁。

陳委員其邁：還在講！假如辦公室主任不會講客語，我建議換人，下面一定會鼓掌，對不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客家委員會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 25 億多，明（105）年編列的預算是 26 億多。

李委員俊俤：所以是 25、26 億左右。剛剛陳其邁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也注意到了，請問 100 年度到 103 年度的保留數和賸餘數占預算比例大概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保留數大概是 10 幾到 20 幾萬。

李委員俊俤：100 年度是 9.56%，101 年度是 20.61%，102 年度是 27.72%，103 年度是 13.76%，換句話說，這些數字都相當地高。客委會總預算才 25、26 億左右，然後保留數和賸餘數的比例就占了五分之一，針對這部分，你的解釋是什麼？請再解釋一遍。

劉主任委員慶中：剛才說過了，我們在 100、101、102 年時的預算是到達 31 億多，而預算之所以較高，是因為兩個園區的建設和公共建設生活營造計畫，該計畫是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配合執行……

李委員俊俤：主委，其實我幫你們查過了，你們每個被保留或有賸餘的部分，都是與地方相關的業務，你也知道我過去在地方服務過，其實非常清楚地方沒有錢，如果沒錢，就想辦法湊個跟客委會有關的名目，就去向客委會要錢，至於要什麼、要多少，他們心中根本沒有譜。請問你們有查過這之中的內容是什麼？我查了老半天，幾乎每件都是工程案耶！像是南投縣水里流域客家生

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計畫、西螺的張廖家廟、雲林縣崙背鄉的詔安文化中心等，全部都是興建安！請問主委，推動了那麼多的興建安、工程案，對客家文化就一定有幫助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歷史建築的修復，古蹟的修復是有必要性的。

李委員俊俛：相信你很清楚，大部分都不是歷史建築。

劉主任委員慶中：另一部分是有關產業或整體生活營造的部分。

李委員俊俛：這和產業更沒有關係，這些資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其實問題出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出在地方找不到預算嘛！所以就有人提議修一修、補一補，然後就來向客委會要補助，但是，這些建設對推動客家文化的真正意義為何？到底有多大的幫助呢？這才是問題所在嘛！然而你們大部分的經費都花在這些沒有執行完的、預算保留的或是申請的比花的多、所以將剩下的補助還回來的，還有隨便做、不還你們的，真正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嘛！客家文化的推動不是靠這麼多的工程案啊，主委同意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這一兩年是請業務單位做區域整合，而不是做零星工程的補助。

李委員俊俛：其實這叫做虛有其表、做虛工，因為每個地方推動客家文化沒有整體的概念，沒有將客委會真正要推動的目標落實到地方，所以地方只能做中心、池塘等表面上大家看得到的設施，然後統統是規劃案、統統是原來的問題嘛！然後再找客委會要錢，而客委會為了業績，就給予補助。我也不是反對補助，但真正問題是出在這裡，你們應該要控管，要真正的整合，然後告訴大家什麼才是真正的客家文化，不是建個圓樓或詔安文化中心就代表客家文化，詔安文化中心可能一年也沒有多少人去看，問題就是出在這裡，沒錯吧？

劉主任委員慶中：如果各地要做客家文化園區或客家文物館的話，都會申請會裡的補助，當然客家文化的發展必須要有基地。

李委員俊俛：我都不好意思說，嘉義市算是客家人數較少的，但我們也有客家文化中心，是一間比我的服務處還小一點的房間。如果沒有地方擺，我的服務處借你們擺啊！何必又興建呢？推動客家文化不是靠興建工程來的，請主委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下午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特別關切這個部分。

另外，這幾年是不是有個海外客家事務推動發展計畫？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

李委員俊俛：請問海外客家事務推動發展計畫是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計畫分成兩個方向，一個是在地全球，也就是如果有相關的社團或青年到海外去推動客家文化，我們會給予一些補助。

李委員俊俛：所以如果有社團或青年到海外推動客家文化，你們就會給他補助？

劉主任委員慶中：另外也有海外到臺灣來或是全球各地的客家辦年會活動等。

李委員俊俛：所以就是在全世界各地的客家人到臺灣來推動客家文化，你們都會給予補助嘛？請問在聖母峰上煮板條和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是我們執行十年的海外逐夢計畫。

李委員俊侶：這是要證明象徵客家文化美食的粄條不只在客家地區可以煮，在一般地區也可以煮，在聖母峰也可以煮，所以這是推動客家文化？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這樣子的，傳出這樣說法的人可能不了解此計畫，這是有個脈絡。

李委員俊侶：這是事實啊！你們事實上有這個計畫，而且也補助了嘛，對不對？補助了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因為這位青年是到尼泊爾去教當地貧窮的孩子、老人……

李委員俊侶：這位青年的情形就如同你剛才所說，如果有學生到其他地方去推動客家文化，可以向你們申請補助，可是，他推動的內容是到聖母峰去煮粄條！他只是為了證明粄條在聖母峰也煮得熟，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客家文化不是靠煮粄條來的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是到當地去義煮，對貧窮的孩子和老人義煮，看看是不是能夠找得到香料……

李委員俊侶：這和客家文化有什麼關係？唯一的關係就是用粄條來做聯結，因為粄條是客家食物。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這位青年希望客家粄條也能國際化，或是從國際上帶香料回來，能夠發展他的粄條事業。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幾年花在客家海外事務推展計畫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整體來講，每一年大概是 6,000 萬。

李委員俊侶：我看到的最少是 6,000 萬，有時甚至上億……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上億。

李委員俊侶：你們總共的預算才 25 億，難道你們這麼有錢，都在當散財童子哦！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概是 6,000 萬左右啦！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本席所問這兩個問題真正的核心在哪裡？真正的核心在於客家文化是什麼？怎麼樣推動客家文化？這才是真正的重點，而不是靠補助人家，讓他們去聖母峰煮粄條，證明粄條在聖母峰也可以煮得熟，這樣就是推動客家文化嗎？因為每個地方或縣市沒有錢，所以統統去找客委會，反正只要跟客家有關的，不論是活動中心、廟宇或祠堂，只要把興建工程做一做，這樣就是客家文化？這個問題可大了！真正的核心根本不是在這裡，客家文化的推動最重要的是要成為一般人民的生活，特別重要的是下一代客家子弟有沒有辦法承襲，包括語言、文化等等，這才是真正客家文化的推動，是不是這樣？請問主委同不同意本席所說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瞭解，客委會對於客家文化的發展、傳承以及語言的……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們統統用錯方向、用錯重點，上次本席就曾在這裡提過，中秋節本席才剛去參加過由客委會所補助的嘉義市客家文化活動，結果這項活動只在做一件事，那就是找上台去唱唱歌，然後就沒有了。這並不叫客家文化嘛！客家文化真正的推動應該是讓它落實在生活上，特別是下一代傳承的部分要怎麼處理，結果我看到一堆小朋友跑來跑去都在玩，甚至沒有一個會講客家話，這並不叫推動客家文化啊！今天本席特別要問主委的並不只有預算的問題，而是你們統統用錯方向、用錯力，地方要什麼你們一概補助，甚至海外學生煮粄條也可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下回來個客家小炒是不是也可以？是這樣嗎？我想這並不是真正在推動客家

文化。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同仁在審核計畫的時候，都會首先考量這些計畫和客家元素、客家文化有沒有聯結……

李委員俊俔：如果你們有仔細考量的話，為什麼會跑出這些來？現在變成只要跟「客家」兩個字有關，甚至變成只要和「油桐花」三個字有關，就統統可以獲得補助，客委會不應該做這種事情嘛！客委會要推動客家文化，除了語言及文化之外，究竟該如何落實才是你們真正要去做重點。剛剛本席還沒有把問題的重點講出來，問題重點在於這些申請案都是什麼人來申請的？這件事我都還沒有去講。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本席所說問題的核心在哪裡？我希望主委能夠重新檢討，客委會究竟該如何推動真正的客家文化、如何落實語言及文化？本席特別要再強調一次，下一代傳承的部分究竟該怎麼辦？現在 30 歲以下的客家子弟會講客語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會聽的有四成，會流利講客語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十幾吧！

李委員俊俔：20% 都不到，客家子弟都不會講客家話，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客家文化推動不是到聖母峰去煮板條，不是在做這些啦！

另外，請問你們今年的規劃是不是有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李委員俊俔：另外是不是還有一項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李委員俊俔：針對這兩項計畫，你們編列了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4G 計畫編列 2,700 萬，雙燈塔計畫編列 1 億 4,440 萬。

李委員俊俔：這樣的規模也不小，就客家委員會的總預算來說，二十五、六億的預算規模也不算小對不對？請問這兩項計畫行政院核定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慶中：4G 計畫是總體核定的，我們只是其中的一項子計畫。

李委員俊俔：不對，客家委員會的 4G 計畫及文化雙燈塔計畫，行政院根本還沒有核定。現在我請問主委一句話，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計畫可不可以編列預算？

劉主任委員慶中：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是不行……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計畫可不可以編列預算？

劉主任委員慶中：關於 4G 計畫，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政策上已經審查通過了。

李委員俊俔：但是客委會的部分還沒有嘛！那是整體 4G 計畫，但客委會的部分還沒有嘛！現在本席要問的是針對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計畫，為什麼已經編列預算？

劉主任委員慶中：105 年的部分已經審查通過了。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們下午等著看，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多位內政委員會的同仁都在關心客委會預算賸餘的問題，這方面大概有一個結論，如果不是客委會執行預算的能力有問題，那麼就是你

們的預算編得太多了。2008 年馬總統在第一次選總統的時候曾經提出一項政見，他說要讓客家事務的預算每年成長 20% 以上，4 年要達成當時預算倍增的目標。從 2008 年到 2012 年，馬總統的確實踐了他的政見，客委會的預算的確是倍增，但是賸餘數也倍增，也就是說，從 2008 年到 2012 年客委會預算的賸餘數是加倍的，這代表著什麼？這就表示用在客家方面的預算有可能已經超出客委會消化的能力，甚至我們還擔心是不是有浪費的情形？在此本席舉一個例子，剛才我也聽到陳其邁委員在關心客語認證的問題，請問你們對於目前客語認證的狀況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家都很努力在做，當然這方面也還有改善的空間。

段委員宜康：看起來現在通過客語認證的人數應該是已經經過了高峰對不對？2010 年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的人數合計為 5,123 人，100 年為 6,501 位，101 年為 7,357 位，102 年為 4,263 位，103 年為 3,882 位，所以高峰看起來應該是在 100 年和 101 年，之後就逐漸走下坡了，請問狀況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按照數據是這樣的。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這並沒有不合理，也就是說，一開始來參加認證的人比較多，到後來願意來參加認證的人，除了新生的下一代之外，過了高峰之後，慢慢就會開始進入常態的狀況。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每一年花在頒發通過客語認證的獎金實在不少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於通過初級認證者頒發 1,000 元獎金，不過這是針對在學的學生。

段委員宜康：在學學生通過初級客語認證可以獲得 1,000 元，請問如果是通過中級認證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5,000 元。

段委員宜康：也是針對學生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段委員宜康：對社會人士有沒有獎勵？

劉主任委員慶中：社會人士沒有獎勵。

段委員宜康：那如果是中高級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中高級是 1 萬元。

段委員宜康：也是針對學生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段委員宜康：根據客委會的資料，以去年來講，通過人數 3,882 位，這是學生還是所有的人數？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所有的人數。

段委員宜康：獎勵的金額是 1,166 萬 5,000 元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段委員宜康：這 3,882 人裡面，有多少學生領了這一千多萬？你這邊有紀錄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手邊沒有資料，不過……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發了一千多萬的獎金？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通過的 3,882 位就是有發獎金的，這是學生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 3,882 位具有學生身分，領了一千多萬的獎金？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具有學生身分的人通過客語認證，如果是初級，每位是 1,000 元的獎金，如果是中級，每位 5,000 元，如果是中高級，每一位是 1 萬元。那你知道原住民母語認證的獎金是怎麼發的嗎？我講給你聽，年滿 70 歲或未滿 15 歲通過認證的，每位發 1,000 元的獎勵金，非原住民族籍通過認證的，不論年齡，只要滿分或六人以上團體報名都有通過認證，或者是各族別的榜首，如果是初級或中級，都是 1,000 元，如果是高級的話就是 2,000 元，優級的話就是 3,000 元，所以他們的條件其實很嚴格，並不是通過認證就有獎金，而是各族榜首或成績滿分，或者特別獎勵非原住民族去參加考試並通過認證。你知道 103 年通過原住民族母語認證並領取獎金的總共有多少人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60 位。他們的獎金發了多少錢你知道嗎？8 萬 5,000 元。當然啦，通過的比例差很多啦！他們不是通過 60 位，而是只發放了 60 位的獎金。去年通過客語認證領到獎金的是 3,882 位，原住民族參加母語認證領到獎金的是 60 位，等於他們只有你們的 1.5%。我並不是要你們把發放獎金的標準壓到跟原民會一樣，而只是用這個數字來說明我們對於客語認證投入的獎金，這幾年最高到一年將近 2,000 萬，如 101 年的 1,911 萬 7,000 元，最低的就是剛開始的五、六百萬到去年的 1,166 萬 5,000 元，比起去年原民會發的 8 萬 5,000 元，坦白講實在是天壤之別。這代表客委會用在這部分的預算其實寬裕得多，但這樣的寬裕是合理的嗎？我們不反對發獎金，但這個獎金比起其他族群用在保存跟鼓勵使用母語的發放標準，如果我今天是行政院長，當我聽到我的兩個部會在保存母語上所能夠運用的資源居然相差那麼多，一定要求你們兩個部會檢討，一個應該壓低，一個應該提高。你是客委會主委，能不能告訴我你自己覺得呢？你覺得比較起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用在這個部分的預算是不是太寬了一點？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客語認證的證書本身在實用上可能不如原住民族的證書……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在教學上，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在升學上，因為他們通過認證後升學可以加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也能夠提升客語認證證書本身的價值。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說，他們不用獎勵，孩子們就會為了升學來考這個認證，而你們要靠高額的獎金去鼓勵客家族群和非客家族群都來學習客語，所以用高額的獎金來鼓勵學生。那你會不會覺得，如果基於教育的本質，這樣會不會有一點像懸賞，也就是用高額獎金來誘使孩子願意去參加認證和學習，這樣教育的本質會不會有點扭曲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在比較低齡的兒童，如果運用比較屬於物質取向的方式，對他們來講是可以產生誘因的，年紀長了以後，誘因就比較小。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承認自己是以高額獎金來誘使學童願意學習客語然後參加認證，這就是客委會應該要檢討的。你如果不能讓我們的下一代真誠的去瞭解這是自己的母語，應該要學習、應該

要能夠使用，而只是為了要領 1 萬塊或 5,000 塊的獎金，就趕快去學、趕快去考試，而且要通過認證，我覺得這樣坦白講是有點悲哀的。

我要跟客委會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一個比較長期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不純然只發生在客委會，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我發現客委會的業務委外的非常多，但是你們有個長期以來的問題，譬如說你們有到各地去督導的業務，像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團，你們委外給管理顧問公司，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專業服務也是委外，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授權推廣計畫也委外。你們的委外業務有的是督導，有的是推廣，問題是你們委外之後都讓這些受委託公司的工作人員以約聘僱的身分來受聘於客委會，他們就變成客委會……

劉主任委員慶中：行政助理。

段委員宜康：他們就變成客委會的人員，對不對？他們的薪資當然是包含在這個勞務成本裡面……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是駐會工作。

段委員宜康：是啦，但他們算不算客委會的人員？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不算客委會的人員，我們沒有僱用……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不算客委會的人員，只是在客委會工作。那請問他們出去外面督導的身分算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當然是我們會對於……

段委員宜康：算是客委會出去督導，對不對？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你們有好幾個督導計畫，由他們出去外面督導。他們要在現場督導嘛！他們有沒有出去？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是負責聯繫，我們真正……

段委員宜康：只負責聯繫？

劉主任委員慶中：真正負責督導的是我們聘的學者專家。

段委員宜康：是你們聘的學者專家？所以他們是聯繫學者專家去現場督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只是在會裡面聯繫這個工作。如果只是聯繫工作，你們客委會的人不能聯繫嗎？所以你們所謂的採購就是採購由他們來負責聯繫嗎？他們負責安排哪位學者去哪個地方督導，這個工作我也可以做啊，我打電話就可以處理啦！

劉主任委員慶中：會裡面的同仁本身還有需執行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我們今天是審查預算，所以可能要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準備相關資料，讓我們瞭解哪些委外工作是客委會同仁無法執行而必須委外的，如果不是到現場督導，只是負責聯繫相關學者、蒐集資料的話，本席不瞭解這樣的工作為何必須委託給一個管理顧問公司去執行。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就近年來的整體預算跟主委做個討論，99 年度的保留數和賸餘數為 1 億 7,480 萬元，只占總預算的 6.47%，到了 102 年，比率已經高達 27.72%，金額為 8 億 7,528 萬元，103 年度雖然有改善，但比率仍高達 13.76%，到今年 9 月底，

你們的預算執行率是 92%，可是總計 26 億元的預算似乎還有 14 億元未執行，請問你們如何在最後這三個月內將今年尚餘的 14 億元預算消化完畢？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保留款主要是在公共建設部分，因為我們從 100 年開始增加公共建設預算，主要用在補助縣市政府地方鄉鎮公所進行生活營造工程，但因涉及文史調查、古蹟修復或發包工程不順等因素，導致工程落後。再者，本會科發中心二期工程也因土地徵得有問題而延後發包，因為上述種種原因，導致過去的保留款比較多，在 103 年及 104 年，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調整、改善，104 年度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工程進度撥款。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似乎客委會的中長期計畫特別多，不論是補助款或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的跨年度計畫，總預算就高達 138.76 億元，不過這並不能說明你們要如何在剩下的這三個月內消化尚未執行的 14 億元，是因為預算浮編還是客委會無能力去執行？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能力去執行，因為今年度的工程執行率已經達到 93%，在剩下的三個月期間，我們會按照工程進度撥款。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有信心可以在剩下的三個月內消化完畢？是為消化預算而消化還是真的有些些支出需求？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必須提出申請計畫，我們才能核補。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好像客委會的預算一直以來都是浮編的。「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和「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都屬於跨年期計畫，且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問尚未核定的計畫就可以編列預算送本院審查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行政院科技辦公室已通過我們申請的計畫，並同意匡列預算，所以我們匡列了 2,7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但這不符合規定，屆時是要全數刪除或保留，我們會在審查時再做檢討。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發展方案在 103 年就已經整體核定了。

陳委員怡潔：可是行政院尚未核定啊！

根據客委會的報告，南北兩個客家園區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和 101 年 5 月開園營運，到今年 9 月底，參觀人數為 731 萬人，你們預估 103 年的參觀人數為 160 萬人，但實際只有 154 萬人，104 年度的預定目標是 170 萬人，請問目前實際參觀人數是多少？能否達成目標？

劉主任委員慶中：六堆園區因為有一個 OT 沒有成功，致使遊客人數降低，但目前的情況是在逐步成長中，樂觀的看，我們預期可以達到這個目標數。

陳委員怡潔：目前為止是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慶中：兩個園區加起來，累計已達 737 萬人。

陳委員怡潔：本席問的是你們有無對今年度迄今為止的實際參觀人數做過統計？之所以追問此事，是因為南北兩大客家園區從 93 年開始興建，93 年至 100 年花了 40 億元，101 年至 104 年花了 20 億元，但因 104 年度計畫已經廢止，所以實際支出為 14 億多元，但是後來又搞出一個園區領航計畫，從 103 年至 108 年要花費 11 億元，你們的計畫幾乎都是在燒錢！既然你們認為這是必

須推動，且有信心、樂觀的認為可以達到 170 萬人，為何未對迄今有多少參觀人數做過統計？既然未做過統計，你們哪來的信心和樂觀估計？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做統計，初期之所以會有比較多的預算，是因為硬體建設方面需要做較多的投資。104 年度 10 月份，苗栗園區的參觀人數約有 4 萬 1,300 多人，六堆園區到 9 月份底有 5 萬 7,000 多人。

陳委員怡潔：請問這些客家園區的年收入是多少？有收門票嗎？主要收入來源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要收入來源是停車費。

陳委員怡潔：停車費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慶中：大客車是 60 元，另外還有攤商和房舍的租金收入。

陳委員怡潔：總有個數字吧！

劉主任委員慶中：到目前為止的收入是 1,7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年收入而是累計收入？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今年度的收入。

陳委員怡潔：你們預估參觀人數會有 170 萬人，但到目前為止只收了 1,700 萬元，這樣可以收支平衡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104 年度到 9 月底為止，苗栗園區參觀人數累計達 50 萬人，六堆園區為 63 萬人。

陳委員怡潔：這個數字沒有高估嗎？因為從你們的營運評估可知，106 年就要開始收取入園費用，並估計從 106 年至 135 年這 30 年間可收入 38 億元，這和你所說目前收到 1,700 萬元有很大的差距。就算真的可以收到 38 億元，與支出 58 億元相較，還是短缺 20 億元，照你剛才說的聽起來，營運狀況顯然非常差。

劉主任委員慶中：從明年開始收門票後，歲入部分會增加。

陳委員怡潔：收了門票是否就能讓園區的營運轉好？還是會變成蚊子館？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這是很有可能發生的事，因為照你們的說法，如果不收費，一年的營運成本約需 2 億元，而這麼多年來的淨收入只有 1,700 萬元，到底客委會能不能負擔？現在看起來，其實你這個營運計畫就有很大的問題，你看你已經短缺 20 億元不談，火燒了這麼多錢你也不痛不癢，之後一年光營運就要 2 億元，你怎麼 cover 這些費用？最後如果營運不成又變成蚊子館，你要再做什麼營運計畫？客委會怎麼用這些費用？聽起來都是很不合理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依我的瞭解，這兩個園區不會成為你所說的蚊子館，因為每一個月都有幾萬人，譬如 4、5 萬人入園。

陳委員怡潔：目前沒有收費，有的地方有收費，有的地方沒有收費……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是沒有收費沒有錯，以文化語言推廣教育為主的園區，這樣的收費會不會抑制旅客的入園數？在社會大眾目前還沒有使用者付費的習慣底下，對客語文化的推廣會不會受到一些排擠的情況……

陳委員怡潔：我去看過你們的園區，到那個園區玩絕對不會是為了看客家文化，你說收門票就會影響推廣的話都是藉口。現在我所要探討的是，園區的營運計畫的確已經出現資金短缺，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問題，你要如何做通盤檢討與評估？收費也好、不收費也好，應該從你的高度與專業角度來做一份整體的評估報告，跟我們保證燒了那麼多錢之後南北兩個園區，未來不會變成蚊子館，這是你相對的責任，你不能恐嚇我們說，錢不給你用，你就沒有辦法推動，還是說收費的話，未來可能沒有辦法吸引更多人來瞭解客家文化云云，這些藉口都不能成立。未來如何去做通盤的檢討，我希望你能夠再去做整體的評估。

還有你數字灌水的部分，你們 103 年度的 20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參與人數是 800 萬人次，但是新聞報導說，光是桐花祭就超過 1,000 萬人，產值高達 300 億元，新聞報導的數字是客委會提供給他們的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有針對桐花祭請專家……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是 103 年。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敘述一下這個背景，他們整體評估出來，桐花祭大概有 210 億元的產值，最近 3 年我們就是用 200 億元的產值來估算。

陳委員怡潔：你們內部的統計到底是多少？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臺灣燈會這幾年參觀的大概 1,000 萬到 1,300 萬人次，地方政府估算的產值是 100 億元，當時已經被大家批評灌水灌得太嚴重，所以這個產值部分，到底你們內部統計的結論是怎麼樣？看起來比較像是灌水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再做一次確實的調查評估。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整個政策應該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關桃竹苗地區針對客家文化硬體建設部分，因為我們最近陪黨主席走訪很多地方，發現很多都變成民眾旅遊的景點，對客家文化的軟體扎根工作沒有做得很深，民眾變成只來看看設備或桐花，走馬看花就走了，對整個客家文化的瞭解，從過去到未來似乎沒有辦法引起民眾太多的興趣。不管這是時代變遷的問題，還是客委會這邊沒有處理得很好，我們姑且不論，但是未來你要怎麼著墨，才不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讓客家人可以真正融合，不管語言或文化也好，可以吸引其他族群一起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多多加強。

劉主任委員慶中：會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主委，今天審查客委會預算的部分，有相當多委員有意見，最主要的是執行率不是很好，為了方便大家交流，所以我要用國語來講。為了節省時間，我還是用國語發言，剛才幾位委員，針對客委會的一些補助，甚至一些活動的獎助、捐助的執行率出質疑，雖然客委會做了非常多事情和活動，但你們推動的主軸在哪裡？大家可能不是看得很清楚，成效怎麼樣，我不曉得主委或處長們有沒有去看過？就我剛剛翻到的書面資料，譬如獎助新竹北埔姜氏家廟有幾千萬元，而且是第 4 期，等於 1、2、3、4 期每一期都是兩、三千萬元，加起來也可能上億元，花這麼多經費，到底整修的情況是怎麼樣，當地滿不滿

意？我知道前不久民進黨蔡英文主席曾到那裡拜訪，當地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尤其類似重點型的補助計畫，你們執行的成效怎麼樣？你有沒有看過，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北埔歷史古蹟宗廟的修繕，我去看過了幾次，它是整個區域型的，因為北埔那個地方有不同的家族宗廟，希望這個宗廟能夠加以保存，因為裡面有蘊含很多客家祖先遺留下來的文化，同時也能帶動所有休閒觀光、文史教育的基地，我個人評估是有一定的成效，對於歷史古蹟的保存、家族宗廟、客家文化文史的傳揚是有幫助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我希望客委會能夠就你們所做的相關工作讓地方多瞭解，譬如整個補助、捐助執行的過程當中，也應該跟當事人多做溝通，這樣他們會比較瞭解客委會在地方上所做的努力。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在上個月也請本會產業經濟處針對過去幾年生活營造工程，整個工程實施的情形與成果做一個彙整，跟鄉親或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做報告。

邱委員文彥：先請主委回座休息。我要請教 4 位處長，4 位處長都是客委會最重要的幹部，以你們現在所推動的工作，或未來預算的規畫，重點在哪裡？或者你們推動的過程中主要的困難在哪裡，是不是請每一位處長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綜規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清松：主席、各位委員。綜合規劃處主要是負責會裡面所有政策的規劃，整個處分成三大部分，第一是屬於學術發展的部分；另外是……

邱委員文彥：組織的部分不用提，請你說明這幾年來的預算補助、將來推動的重點以及困難在哪裡？

江處長清松：我們的重點大概是在客家學術體系的建構，另外客家學院以及客家學生的青年培育也是重點之一，其次，還有海外的客家社團及客家事務推動工作。客家青年及客家學術發展這一塊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未來在客家學術的部分，由於有客家學院招生的因素，因此今年投入客家文化活動的狀況可能會比較少。我們希望未來在客家青年培育上更加著力。

邱委員文彥：好，請文化教育處的孫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文教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文教處的主要業務在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跟推廣。明年的重點方面，在語言的部分，我們希望加強家庭的語言傳承工作；學校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過去客語生活學校的基礎下，在未來予以加強及加深，使用沉浸式語言教學的方式推廣，並進行師資培訓。藝文的領域方面，主要是客家音樂、傳統、戲劇及文學等，其中大概有兩塊，亦即傳統藝術及客家藝文要保存，還有創新的部分必須要有人才接續。我們在語言或是文化方面遇到最大的困難，其實是在於斷層非常嚴重，尤其是語言的部分。對此本處明年會以家庭做為推動的重點，因為我們發現下一代能夠講客家話的比率非常低，但是事實上家庭應該是最重要的傳承場域。此外，因為人才的斷層很嚴重，所以未來在藝文部分會加強人才培訓。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對我們進行推動工作造成比較大的困難，就是客家的文化跟藝文活動，對一般的年輕人或是客家族群來說，

接受度還是有一些落差，所以要研究怎麼樣打入主流市場，因此未來我們會先以客家流行音樂，作為主要的載具並推動客家文化。

邱委員文彥：謝謝。請吳處長說明一下，產經處在推動業務上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主席：請客委會產經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克能：主席、各位委員。產業經濟處目前主要有幾個部分，包括產業人才的培育、輔導、行銷、推廣、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硬體工程建置。在目前比較大的困難方面，以客家產業來講，由於大多是微型企業，因此經由政府支援及挹注，從而帶動相關投資效益的情況出現得比較慢。另外，投入客家特色產業方面，因為進入門檻比較高，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其次，在硬體的部分，以往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是歸在文教單位，所以各地方的建設大概是文化設施的投入，但是對於如何帶動產業這方面的觀念比較薄弱。我們的挑戰就是要讓既有的客家文化設施，能夠有產業的背景在裡面，並整合及發揮產業的效益。

邱委員文彥：謝謝。請傳播行銷處游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傳播行銷處游處長。

游處長進忠：主席、各位委員。傳播行銷處有 2 項主要的工作重點，一個是縱軸的族群內文化傳承，另一個是橫軸的族群間溝通平台，因此本處的文宣企劃裡面有 2 個對象，亦即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所以不管是在廣播、電視及電影，都會有 2 個 TA。在內部文化傳承部分，我們的工作也兼具了客家傳播產業的輔導，所以這些年來，客委會將相當多的預算用於輔助及串聯客語廣播電台、中小功率電台及地方傳播公司；這是我們這幾年來比較著重的部分。另外，這 3、4 年以來，我們預算的重心逐漸轉向族群間的溝通平台，因此會出現一些形象廣告。本處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是如何讓客家的文化、音樂及傳播走向主流或商業媒體，這還有比較長遠的路要走，也是我們必須更加著力的地方，藉此讓客家走向主流。謝謝。

邱委員文彥：4 位處長都是客委會最中堅的幹部，各位的努力跟將來客委會的成效非常有關係。我比較憂慮的一點，就是你們有很多相關的施政或是補助，但是看不太出來優先順序或主軸是什麼，也許將來在施政的時候，應該排列優先順序並加以統整。剛才有其他委員發言過，當然執行率是很重要的，但是坦白講客委會的預算不少，而且 40% 都是用來給予補助，問題是補助看不出層次跟重點；例如有些文化調查研究補助了 4、5 萬，然而文化其實是需要深根的東西，因此應該要長期而且重點的挑出來；相對的，你們反而有很多是活動型的事物，曇花一現就結束了，而且對那種活動補助很多，所以我們看不出客委會著重的重點。你們是不是要改變一下？大家要討論。處長們對業務都非常熟悉，但是我覺得你們要重新思考施政重點跟優先順序，同時要有一個主軸，然後某些地方再進行業務分工。另外，家庭很重要，國內產業很重要，年輕人也很重要，但是國際視也非常重要，尤其客家人是在全世界跑的，而且在東南亞特別強，同時非洲及其他國家還有印度洋地區也有非常多客家人。你們應該想辦法讓年輕人跟他們多聯繫，寧可多補助一些人，使他有國際視野，讓國際上客家的華人能夠有更強而有力的連結，使台灣變成客家的中心，而不是倒向大陸或其他地區，我們要有這種企圖心。你們那些有關補助教育或是獎助計畫的政策，應該著重在前述的部分。事實上客家人勤儉，能夠刻苦耐勞，而且願意漂泊到其他地方去。你

們在我剛剛說的那個部分好像做得不夠，有的話可能是讓國際上的客家人前來，進行幾年一次的客家大會，但是都是曇花一現。你們應該著重在深根的部分，而且預算的優先順序應該重新排列。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認同委員的看法，過去我們的生活營造比較零碎，人力及時間花得比較多，如果統合起來進行區域整合的話，可以提升整體計劃的效率跟效能。此外，在文化的部分必須從另一個角度去看，化整為零並且深入客庄，從事向下紮根的傳承工作。「在地全球化」的政策，能夠讓客家青年或非客家青年，透過我們的相關計畫參與，比如目前轉型的有蒲公英行動計畫，希望藉由小組的方式連結海外客家鄉親，一方面可以跟他們進行情感聯繫，另一方面也能夠讓海外在客家文化方面往下傳承，同時也可以拓展客家青年，或透過這個計畫拓展青年的視野。

邱委員文彥：好，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這次很可能是本席最後一次質詢你，因為這個會期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明年換黨執政的可能性也很大，況且主委是政務官，所以你必須先辭職下台，當然或許主委表現得很好，下任總統會請你繼續擔任主委。總之，我們要把握當下。

請問主委認為客委會存在的目的為何？其成立幾年？從 2000 年……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成立迄今將近 15 年。

周委員倪安：主委認為我國設立客委會的目的為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設立客委會的目的如下，第一個，讓客家人在多元化社會能確保語言傳承和文化推廣的機會；第二個，希望進一步確保台灣是多元化發展的社會，因為缺少客家文化，多元化的豐富性就會減少。第三個，希望能促進族群間的融合。

周委員倪安：主委任職至今，你為自己打多少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不敢為自己打多少分，但是盡力就是。

周委員倪安：主委提到讓客家文化能傳承，這包括語言，請問客語有五大腔調，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四海大平安」五大腔調。

周委員倪安：現今某些小學有在學習客語，請問客委會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補助或協助這些學校？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的，我們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目前參與的幼兒園、小學等等大概有五百多所。

周委員倪安：全國的總數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自 92 年開辦時只有約 69 所，至今增加約 500 所，參與客語生活學校的學校從幼兒園到國中如今有五百多所，每年學校都會提出計畫，我們也會按不同計畫給予補助。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個部分的成效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譬如前些天我們舉辦全國客語生活學校的藝文競賽，透過這個競賽，大家可以展現平常在文化或語言學習方面的學習成果。

周委員倪安：客語的英文競賽？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藝文競賽，這包含口說、歌唱及戲劇表演。

周委員倪安：那是全國性的比賽？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周委員倪安：你也有參加？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競賽先分四區初賽，最後才全國總決賽。

周委員倪安：那個競賽已經決賽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還沒有，11 月 14 日才決賽。

周委員倪安：大家都知道這樣的比賽嗎？你們有宣傳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會宣傳，但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宣傳嗎？或是將來會宣傳？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的活動都會有些宣傳。

周委員倪安：本席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尤其像這樣的語言教育要從小開始。我也常和你們提及台灣的語言教育過去被切斷得很嚴重，甚至主委的小孩是不是也不太會講客語？或會聽不會講？本席記得你上次好像有提到這件事情。

劉主任委員慶中：還不是那麼熟悉。

周委員倪安：主委會不會很擔憂？

劉主任委員慶中：當然我們希望客語傳承應該發生在家裡。

其實我有個想法，請委員容我 1 分鐘說明。過去交通不方便，科技不發達，農村社會的客庄均以聚落型態生活，客家人就是讀書和耕田。以農業為主的聚落型態對於客家文化和語言的傳承是有利的。然而現今科技發展，交通發達，在並非那麼大的台灣內，客庄青年往外找工作的機會加大，所以整個大環境對於現在的客語傳承、文化傳揚是不利的。除此之外，還有一個不利因素……

周委員倪安：所以有客委會。

劉主任委員慶中：還有一個不利因素，聚落型態雖然多元文化，但是文化差異大。而現在族群間的文化界線是模糊的，當回頭討論這是不是客家文化，或那是不是客家文化時，就會產生疑惑，譬如豬腳和客家有何關係？可可和客家又有何關係？這些均會產生不明顯的差異。

周委員倪安：主委認為專門的客家文化難以形塑嗎？或你覺得這些文化已經融合？主委記不記得本席問過，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客家聚落使用客語標示，比方餐飲、食物等等可以使用客語方式表達，或以文字表示也可以，你們有進行這個部分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在每個客庄都會設立入口意象，營造生活環境時，我們都會要求營造單位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在整個工程計畫加入客家元素。

周委員倪安：這很簡單！像這條小道的客語要如何說之類，這等於將遊客或觀光客當作小學生，且美化營造客家環境，這樣只要走進這個聚落，就可能較有客家的感覺。當然客家文化不是關在某個區域內而已，而是運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重拾感受以前老一輩的客家風味。

至於主委提及的部分，本席完全能理解，現在河洛話也遇到很大的問題，畢竟我國尚未有河洛委員會來救助河洛語，但是客家文化有客委會的協助，一年也花費二十幾億元，這樣能傳承客家文化給更多年輕人、小孩，也可以讓他們會說自己阿婆、阿公的客語，這對於你們可能是很重要的功課。

另外，本席問過你們和教育部的合作，不過你們敵不過他們，所以無法讓國中有一小時的母語教學，因為現今的國中生的課業似乎非常沈重，學生們認為這是外來的東西。當學生們認為自己的母語是外來的或不重要的，國家、社會的大人們應該要好好思考為何會如此？你們從不懷疑你們的父母親和自己講的語言有何問題，你們的父母親也不會懷疑你們的阿公、阿嬤和他們說的語言有何問題，然而這個年代，我們的語言文化是被硬生生切斷的。因此本席曾經告訴你，是否找尋一些客家英雄、客家故事來鼓勵客家子弟，讓他們知道老一輩的客家人曾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可以進行的，這能讓他們有認同感，像台灣如今就是缺代認同感，為何 A 執政黨執政便傾向於別的國家，B 執政黨執政就會回到認同自己的國家？全世界都找不到這樣奇怪的國家！現在回到認同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的客家子弟能夠認同「我就是客家人」，很大聲的說：「我就是客家人」，而且也願意在公共場所大方的用客語來交談，因為未來的蔡總統有說，他要把客語當作我們的國家語言，雖然這是未來式，但是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周委員倪安：其實這個你現在就可以做了，如果是你，你要怎麼樣去推動讓客語可以成為國家的語言？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這個涉及到語言平等法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是。

劉主任委員慶中：語言平等法不是我們客委會……

周委員倪安：語言權是文化公民權。

劉主任委員慶中：但是語言平等法不是我們客委會的主政業務，當然，這個可以透過文化部或是其他的部會，像教育部等等去研擬這樣的語言平等法，這樣的話可能就……

周委員倪安：主委，這個你應該知道，馬總統在西元 2009 年就公布了這兩個公約，其中的語言權就是文化公民權，這是最基本的，台灣人民的語言權過去被剝奪得非常嚴重，因為我們被迫要歧視自己的母語而去學習另外一個外來的語言，然後還要被說你講得標不標準。如果我本來是講客語的，現在要講北京話，當然就會有一種腔調，但就會被嘲笑，所以我們在學校就會沒有自信，會覺得既然我是客家人，那我就不要講話好了，還是要去學老師講那種標準的國語呢？那就會學成四不像了，也會學得沒有自信，也不知道自己是可以堂堂正正的做一個客家人去發展自己的客家文化，可以把父母傳承給自己的東西再好好的傳承下去，當我們缺乏這樣的自信的時候，說再多都沒有用，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有哪些客家前輩是值得你尊敬的？你可不可以列舉幾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報告，譬如說：文學方面的鐘肇政或是其他文史工作者的曾貴海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客家的前輩，其他還有很多。

周委員倪安：我要跟你講吳鴻麒，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每一年都有客家貢獻獎，現在在苗栗文化園區也有設立一個客家貢獻館，把歷年來得到客家貢獻獎的人的事蹟……

周委員倪安：歷年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裡面有沒有吳鴻麒法官？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貢獻獎？沒有。

周委員倪安：沒有？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

周委員倪安：一個這麼公正的法官。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後續會加以注意。

周委員倪安：難道客家會被政治綁架嗎？客家的英雄會因為政治立場、黨派的不同而不見了嗎？他還是英雄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周委員倪安：張七郎醫師呢？他們父子三人都是客家人，是不是？本席已經問過你了，可是你並沒有著眼在這個部分，但是你們一年還是花這麼多的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客家名人這部分，我們會加緊的去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怎麼做？你可以給我一個計畫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出個冊子、小本子。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也有透過客家委員會的諮詢委員羅列了很多地方上重要的客籍人士，像：劉興欽、李喬，這些都是我們客家的名人。

周委員倪安：那你要怎麼樣去宣傳他們的故事，讓客家子弟、甚至是非客家子弟知道有這樣的故事？這個才是重點，你可以找很多人去寫這樣的故事，這個我們都看得到，可是在教育這部分、在你們客委會的預算裡面，你要怎麼樣形塑他們的認同感？本席只是提供你一個方式，說你可以找出一些曾經對於這塊土地、對客家朋友有貢獻的人，把他的故事寫出來，讓我們的小孩可以知道。

劉主任委員慶中：報告委員，我們會整理一些資料後再向你做一個報告。

周委員倪安：請提一下計畫，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要讓小孩子知道，這樣他們就會認同。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會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有很多位委員都在質詢有關語言文化傳承的問題，剛好過去這 2、3 天東部地區舉辦了小朋友的客語比賽，我看到有很多小孩子都非常努力、認真的在參與，而且這是家長跟小孩間很重要的一個親子活動，學校全部都有共同來參與。幼兒園裡不只是客家的子弟，包括其他各族群的子弟也都能夠共同來參與，讓這樣的文化能夠主流化，也能夠內化成小孩子經常使用的一個生活方式，我想這整個推廣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文化傳承的部分，我相信小時候的傳承是最重要的，尤其小孩子在吸收各種不同語言

的能力是非常強的，所以希望後續不只有這些一年一度的比賽或是大型的活動，而是能夠有更經常性的、在各級學校裡的語言文化互動，讓它能夠主流化、內化，成為每個小孩成長過程中的一部分。當然，除了你們客委會所辦理的這些文化傳承的活動之外，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很高的成份、有 40% 都是在補助，一般來講都是因為你們自己的業務人力不足或是你們自己辦不了，所以你們才會去補助其他的各級政府或是其他的社團來做辦理，但是你們應該還是要有上位的概念，就是我們整體的大方向是什麼？有符合我們方向的，我們才會做補助。過去在客家的地方建設上，比較大的個案就是南北 2 個文化園區：南部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跟北部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但東部客家人的比率也很高，尤其是在花蓮，花蓮客家人的人口跟原住民差不多，也是很多的，但是花蓮過去並沒有這樣大型的文化性設施。當然，我個人也不傾向說一定要做非常大型的，反而是能夠有很多小型的聚落跟據點，這樣才能做得更精緻、更吸引人，可以深入到每個不同型態的聚落裡，因為花蓮客家人分布的面積其實是蠻廣的，客家人的分布從整個縱谷地區一直到台東都有，人口不是那麼高度的集中，除了鳳林，鳳林客家人的比率相當高，但其他地區都相當的平均。雖然花蓮沒有大型的文化園區，但是對於這些不同型態的聚落，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想法跟規劃。

我要特別肯定主委，因為相較於你的前任都將補助跟計畫集中在特定的區域，我看到你最近也相當的積極，對於東部地區整體的客家文化都有親自到場關心，可是有一些補助的規範，我覺得還可以再來檢討跟了解，例如補助案裡面你們有提到：補助客家地區夥房、家廟、菸樓等舊有客家傳統建築再利用。當然，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廟宇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再更明確一些，把相關的細節跟規範更明確化，也就是說，你們目前的原則是不補助廟宇，可是大家都很清楚，主委你也很清楚，在全世界、古今中外，在有文明的地方，宗教對於文化傳承是扮演著非常核心的力量，不只是西方基督教的教堂、穆斯林的聚會所，一直到我們東方各種文化的傳承，其實有很多都跟信仰脫不了關係，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看待這些信仰中心以及它在文化裡面所扮演的角色，其實這些都是關鍵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像花蓮的五穀宮，它在花蓮北區的客家信仰裡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地方，它過去是由客家人興建、主事。早期客家人都是以務農為主，尤其是東部的客家人，由桃竹苗移民過來的客家人都是以務農為主，但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處於弱勢，所以有很多的客家族群就希望他們的後代子孫能夠用讀書來改變生活，所以這個原本以農業為核心、為信仰價值的五穀宮，後來還侍奉孔子來提升讀書的風氣，這是有它特殊的文化背景之所在。你們對於地方政府所提出的相關補助案或是提出要改善周邊設施的過程中，你們是回絕了、拒絕了這個補助案，你們的原因是說不針對廟宇提供補助，可是你們要怎麼樣將廟宇與整個文化做區隔？這個補助的相關規定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說明，有關廟宇的補助，廟宇周圍環境的修建我們是有補助的，至於內部這個部分沒有補助的原因是因為它涉及到公共空間、涉及到必須要開放，因為我們補助之後，它就要開放讓人民來使用，所以廟宇內部的裝潢、修繕等等我們就沒有補助。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是會……

蕭委員美琴：但那是它周邊的設施，因為它已經形成一個很重要的聚落跟據點。

劉主任委員慶中：廟宇的周邊我們是有補助的。

蕭委員美琴：我想，對於地方所提的一些計畫案，如果你們有什麼意見，與其說就完全不考量，還不如去做輔導性的溝通，可以在整個設施的規劃跟項目裡面做輔導跟溝通來提升地方的提案能力或是看整個補助是否符合我們整體的大方向、國家整個客家相關設施興建的大方向跟原則。當然，除了這些大的硬體設施，我剛剛也講了，各個小型的微型聚落其實才是更重要、更關鍵的。另外，花蓮市也有提出鐵道文化，除了過去的農業聚落之外，鐵道文化其實也跟客家文化有著很大的連結，其實早期有很多人跟我講，以前客家人買車票比較好買，因為在鐵路局上班的幾乎都是客家人，當然，現在沒有這個問題，現在大家都是公平的，但是過去是有這樣的文化背景。整個田埔車站的遺址是經由花蓮市區的舊有鐵道路線沿伸出去，除了主委你有去參與過的鐵道文化園區之外，它所連結的還有整個市區的廊道、舊的鐵道，它周邊相關的風貌跟路廊其實就是創造地方產業、多元產業價值的地方。與其給一個大型的、群聚的文化園區，倒不如把它拉長，讓整個產業以及周邊的商家、居民都可以來參與，這樣才有其永續發展的意義。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跟委員報告，你所說的鐵道文化部分，我有深入的去了解，我是希望能夠給予全體的、整體的、跨域式的規劃，我們會先讓他們去規劃。

蕭委員美琴：好，如果是跨域式的規劃，那就要包含地方產業的發展，我剛才也提到了，因為我們客家人的人口真的跟原住民差不多，可是原住民的產業能見度更高，我的意思是跟文化相連結的這個產業能見度，還有很多可以改善跟努力的空間，所以這部分可能不只是客委會，還要連結其他包括內政部的城鄉風貌、經濟部對於微型產業的輔導、還有農產品的加工，這個就涉及到農委會，雖然這是以客家文化為核心，但它是可以跨領域的，所以有必要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再結合、包括花東基金或是其他的部會來做一個跨部會、綜合型的規劃？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可以。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我要請教你，你曉不曉得，在我們台灣這塊土地上曾經有一個大肚王國，它是第一個守護我們台灣的本土政權，有沒有？你曉不曉得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民主國嗎？

許委員添財：不是，台灣民主國是以後的事情，只存在 150 天，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這個大肚王國是存在於西元 1540 年到西元 1732 年，這有多久？有 192 年，在苗栗、南投、台中、彰化這幾個地區，為什麼會有這個故事？這是從荷蘭跟台灣的文化交流裡面，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台灣總督的日記裡面找到的，是大肚王國跟荷蘭台灣總督所簽訂要和平相處的合約，這是平埔族的政權，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在這個期間跟大肚王國比鄰、和平共存的還

有一個客家王國，這個你曉不曉得？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不起！我的腦袋裡沒有這段歷史。

許委員添財：你也不曉得？這個客家王國存在於西元 1645 年以前，它的勢力範圍小、力量也比較小，所以荷蘭總督府要分水、陸兩路，陸路是從現在台南的赤崁樓北上，水路則是從淡水南下。大肚王國的力量蠻強大的，所以荷蘭滅不了它，而這中間遭到池魚之殃、被滅掉的就是客家王國，所以客家王國應該是存在於西元 1645 年的初期或以前，但不曉得是多久以前。這些都是荷蘭日誌裡面提到的，它說這個王國跟大肚王國無關，所以推論它應該是這個期間在苗栗地區，以客家語族所組成的，這些客家語族被推論是當時鄭芝龍跟顏思齊的部屬：李旦跟一些船工、跟平埔族混血以後，在這邊結社、落地生根，形成一個以客語為國語、為官方語言或是為普遍語言的一個王國，叫做：「客家王國」，為什麼我要跟你提這個？我不是跟你聊天、也不是跟你開玩笑，台灣這塊土地的歷史，2,300 萬人有責任要透過各種科學的方法，像現在經過國內外學者專家，考古學、語言學、基因學、遺傳學的努力，現在幾乎已經 99% 確定，涵蓋的範圍很大，從東太平洋、西太平洋到南太平洋，在這麼廣大的地區，人口將近 4 億人的南島語族或是玻利尼西亞語族，他的原鄉就是台灣，是在 5,500 年前從台灣陸續向這些地區擴散、移民，追溯平埔族的歷史，有一部分是在 6,600 年前從馬達加斯加北上來到台灣的。從台灣考古出來的文物中，有所謂的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等很多出土文化，縱貫其歷史，大概有 5 萬年，出土部分也有 4 萬年以上。像台南左鎮整個山區都是貝殼，有人說它比阿里山還要漂亮，是看日出的好地方；這個地方出土的左鎮文化據說有 2 萬 5 千年到 3 萬年。所以南島語族的歷史被考究出來後，畢竟是 6,000 年前的歷史，比 6,000 年更近的 4 百年、3 百年，我們反而不清楚。

10 天前大肚區公所出版了一本大肚王國故事繪本，很多地方政府做的是國家應該做的事情，雖然說客委會補助一些社團辦活動，是文化傳承、延續的一種方式，但若可以更有系統性、更大規模、更根本性的進行歷史文化的研究，那才是更重要的。為什麼南島語族的歷史研究可以這麼有成就？因為它是國際化的東西，是由很多外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慢慢累積下來的，我們應該來做主導，讓台灣成為人類發展過程的中心。

台灣海峽在 1 萬年前還是陸地，現在水深平均七、八十公尺，大約在 1 萬年到 1 萬 2,000 年的時候，第四冰河期結束，海水上升高達 130 公尺，表示在第四冰河期結束之前，那邊是陸地。日前我們在澎湖虎井嶼海底發現人工城市的遺址，裡面有街道、建築。那是什麼文化？是什麼族群居住的？都需要深入去探討。台灣海峽比較淺，只有七、八十公尺，所以還可以考證得到。至於太平洋東岸的海岸下，有沒有沈城？有沒有原住民最主要的聚落？如果有沈城，它是 1 萬年前，還是 2 萬年前？

以聖經為例，舊約談的是猶太人的歷史，從西元前 1450 年開始至耶穌誕生，耶穌誕生之後的故事就編成新約。前後連貫起來不到 3,500 年；但是台灣的歷史就有 5 萬年，至少也有 1 萬年，我們為何不去追究？台灣可以站在人類發展歷史制高點上的地位，不是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先後來到這個島嶼上的人，都是有福氣、有福報的，相對的，也都有責任

、有義務，客家族更是很重要的一環。

劉主任委員慶中：委員上次很關心我們客家美食、客家產業，這次非常關心客家的整個歷史，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至少要把客家王國找出來。大肚王國、南島語族都已經變成世界重要的人類文明資產的一部分，客家部分呢？荷蘭人既然說是被他們滅掉的，我們就反推回去，荷蘭人還沒有來之前，他們做了什麼？地方有多大？

劉主任委員慶中：本會裡面有文化資源主題的調查及知識體系的建立，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納入……

許委員添財：我已經不選舉，如果我要選舉的話，會說客家人團結起來，恢復客家王國……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賴委員振昌、林委員滄敏、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姚文智、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本席要指出，錯誤的政策比起浮濫出國還要可怕！根據媒體報導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12975>，日勝生宣稱「雙方純粹因經營理念無法達到共識而中止合約，無法歸責於任一方，所以沒有違約金的問題。」主委，明明是參訪人數驟減逾 80%，怎麼還會是「雙方合意終止合約，沒有違約金的問題」呢？合約第十九條「乙方缺失及違約責任」中，「19.3 乙方違約」(五)明載「乙方經營不善」，是違約的條件之一，客委會應該要做的是依據「19.2」(二)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怎麼會變成沒有違約問題？

2. 客委會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仍不脫砸大錢卻無績效的陋習，在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了 3 億 2180 萬元，但是六堆文化園區委外招商至今沒有任何官員遭受究辦，一切船過水無痕。主委，昨天中華職棒總冠軍戰主委知道嗎？贏得中華職棒總冠軍的桃猿 Lamigo 隊資本額不到 9 億台幣，但是創造的營收與媒體效果何止 10 倍！桃、竹、苗有為數眾多的客家鄉親，要怎麼吸引更多人來關心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文化，其實都應該可以向民間企業來多學習，而不是一直只想編預算出國考察！

3. 客委會辦理傳播行銷推展業務，包括「傳播客家新印象」較去年預算數增列 1,000 千元（增加幅度 50%）；「辦理事件行銷」預算較去年增列 2,000 千元（增加幅度 20%）；與「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較去年增列 2,000 千元（增加幅度 20%），經費成長幅度遽增，但無明顯實效，主委應該要好好檢討。

4. 客家委員會在 105 年度對客家電視台補助增加了 1,000 萬元，本席樂觀其成，但主委知不知道，客家電視台員工已經納入公共電視台編制，都是公共電視台集團員工，但是公共電視台卻仍

然向客家電視每年收取 500 萬台幣辦公室租金這種不符客委會補助原意的費用，主委你要知道，依據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台的台址也是由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公共電視這樣拿政府撥用的財產來對同屬政府補助的客家電視台來營利，可以說是做無本生意，吃客家台的豆腐。本席希望主委，能夠輔導客家電視台向公共電視談判，除了必要的水電空調與硬體修繕費用外，公共電視不應該以營利方式向客家電視台收取所謂的辦公室租金，應該要把客家委員會補助製播客家電視的預算充分運用在新聞與節目的內容製播上。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 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3 年度甚至僅 43%，為歷年最低；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 及 77%），雖 103 年度通過率稍回升至 77%，惟僅高於 102 年度。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允宜研謀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特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先進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8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9,0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11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0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100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7 千元

主席：繼續進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618,540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3,315 千元
-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139,58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 第 4 目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41,613 千元
- 第 5 目 文化教育推展 573,106 千元
- 第 6 目 傳播行銷推展 637,758 千元
- 第 7 目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1,165 千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請宣讀委員提案。

2-1、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p.43）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說明 6，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共計 2,000 萬元，該基金的定位、目的、功能，以及與政府機關（構）的關係等不明，而且在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的情形下，容易淪為執政者酬庸或養老單位，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2-2、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958 萬 3 千元，其中捐助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 2,00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客家發展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兌現馬總統之客家政見，據客委會表示該基金會之主要業務範圍，係辦理不適宜全然由公權力介入、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力核心職能未適於處理及處理效果有限之公共性客家事務、或其他涉及專業領域、政治敏感議題之客家族群業務，海內外（含兩岸）客家文化交流、國際連結與傳播、客家青年之創新育成、客家專業技術人才延攬與技藝保存、客家微型產業商品開發及市場化、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及其他應社會發展需要之公共性客家事

務等。

然而上述業務卻與客委會目前辦理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等 5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均為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內容重複，次查上開 5 項計畫如涉及公共性或其他專業領域等事務，客委會多係以補捐助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方式辦理，執行上尚無窒礙。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實無成立客發基金會之必要，所編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俔 陳怡潔 莊瑞雄  
姚文智

2-3、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 【 】凍結：

案由：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分支計畫，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及營運初期經費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經查客家發展基金會所辦業務與客委會職掌及現正辦理之 5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重疊，且其未來營運收入來源以受理客委會委託辦理業務為主，顯示客家發展基金會財源主要仍仰賴國庫挹注。為避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及國家資源重複挹注，並基於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爰此提案將上開經費 2,00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俔 段宜康

2-4、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客委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分支計畫，新增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計 20,000 千元。惟擬籌設之財團法人客發基金會所辦業務與該會職掌及現正辦理之 5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重疊，且其未來營運收入來源以受理客委會委託辦理業務為主，顯見該財團法人之財源主要仍仰賴國庫挹注，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及政府資源重複挹注，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慎酌捐助設立客發基金會之必要性，爰將本費用 20,000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俔 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2-5、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及營運初期經費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據查：(1)客發基金會業務範圍與客委會組織法第 2 條掌理事項重疊，且與客委會目前辦理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等 5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均為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內容均屬重複；(2)客委會若經檢討確有設立客發基金會，並將客家文化發展業務委託該基金會辦理之必要，則其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設置及人力配置即應檢討縮編，但客委會卻無將其縮編之意向；(3)客發基金會營運收入來源以受理客委會委託辦理業務為主（占收入 6 成），顯見該基金會財源主要係仰賴國庫挹注，自籌財源能力實屬不足；(4)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27 日書函顯示，該案自償財源係以既有納入公務預算統收支之歲入估算，而非新設基金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新增財源，對政府財政並無實質助益且恐降低國庫調度彈性，且自償率亦不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行政院長毛治國亦已簽核 105 年度暫不成立。承上所述，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及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爰予以將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俔 段宜康  
姚文智

2-6、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0 千元 【】凍結： 千元

案由：本目「綜合規劃發展」下「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57,145 千元，提案減列「0293 國外旅費」200 千元。

說明：客委會年年編列預算參與日本崇正公會客家鄉親活動，核無不當，但其餘活動已無必要性，歷年來除重複參訪日本各景點外，104 年度參觀以賞櫻出名的「上野恩賜公園」，竟得出「要在路邊某些區域設置大型垃圾桶」的考察結論，殊無必要，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佖 莊瑞雄 段宜康 陳怡潔

2-7、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05 年客委會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2,40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客委會連年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然而補助對象及項目龐雜，補助案欠缺監督及績效評估機制，除隨著經費增加而造成參與人數增加外，並無明確績效目標。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2-8、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p.44）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5,714 萬 5,000 元，建議除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團隊赴海外巡迴表演交流活動 480 萬 4,000 元外，其餘全數減列。

說明：

一、「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之預算，卻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實屬不當。

二、「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又是過去「海外合作交流第 2 期計畫」之延續，總經費成長了 14.61%，但所辦理項目卻幾近雷同。

三、客委會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卻任意變更計畫內容，如 104 年度編列 370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性逐夢計畫，在實際執行上卻變更為「蒲公英行動計畫」，不但與國際性逐夢計畫的內容完全不同，也與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科目不符。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30 千元 【 】凍結：

案由：客委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其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提案將預算予以全數刪除，計 173 萬元。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2-10、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73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觀其內容核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目前辦理事項多有雷同之處，如：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各類技藝學習課程；新住民就、創業之輔導；新住民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相關研究計畫……等，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爰予以將該項預算 173 萬元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2-1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15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 千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 千元。然該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活動參加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實難窺知其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之具體成效。爰將本費用 2,001 萬 5 千元，予全數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2-12、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編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 千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 千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 千元（與 104 年度相同）。惟據查：客委會依各期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动，近 5 年度補捐助經費均高逾千萬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甚至高達 2,001 萬 5 千元，惟依該會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105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1 萬 0,500 人次參與、參加交流活動者對整體活動參與之滿意度達 90%），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及參與者之滿意度，窺知其欲達成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以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之具體成效，況且捐補助經費之增加，自將提高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且問卷內容設計亦易影響滿意度之高低，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恐未具實質意義。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李俊俚  
段宜康

2-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項下，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400 萬元。據了解，此新增案乃為「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延續，惟前幾年該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及成效優劣與否，頗值商榷，現今客委會亦新增「蒲公英行動計畫」，改以小組團體之方式赴國外參與客家相關活動，恐再度流於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型態，實令外界有所疑慮，爰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俚  
段宜康

2-14、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05 年客委會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獎補助費 2,000 萬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費用，提案全數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客家發展基金會成立宗旨與業務項目幾乎與客委會業務重疊，且無自有財源，將來勢必仰賴客委會編列預算補助或以委辦方式挹注經費。考量過去本院決議，以及客委會目前業務執行並無委外必要性，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恐成部會小金庫，甚至脫離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4-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7 億 4,161 萬 3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客委會今年度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行銷宣傳，然而該計畫僅有一項完成，一項執行中，其他三項仍在規劃或研究中，客委會即花費 400 萬元做平面及網路宣傳，顯見預算編列太過浮濫，浪費政府公帑，爰此減列該目經費 500 萬元。

- 海線：客家知識經濟廊道（規劃中）
- 台三線：客家慢活廊道（已完成）
- 中部：客家花果廊道（規劃中）
- 東部：客家米香廊道（前期研究中）
- 六堆：客家文化廊道（執行中）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陳怡潔  
姚文智

4-2、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 (p.45)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說明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7,2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就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等成果，及其後續發展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客委會多年來針對客家文化產業，進行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等工作，但相關工作完成之後，客委會應對受輔導的產業是否能夠永續經營，受培育的人力是否投入產業發展，創新研發的成果可否為市場接受等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3、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 (p.45)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項下說明 2，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2,700 萬元，既未說明具體內容，也未納入已經經過核定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4、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7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此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5、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1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7,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客委會 105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105 年度計畫前於提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政策審議後，客委會尚需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內容，並送請科技部初審後再進行技術審查，而該修正計畫係於 104 年 8 月 17 函報科技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爰將本費用 2,70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6、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1 項 4 目 節

【V】歲出—【V】減列：2,7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系統計畫」經費 2,700 萬元。經查：該修正計畫係於 104 年 8 月 17 函報科技部審查，係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且該計畫亦無法看出與客家在地性有何關聯與幫助，爰予以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2,7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7、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2 款 1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27,000 千元

案由：本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業務費 69,000 千元，提案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27,000 千元，俟客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客委會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非本業，且其內容空泛

，無從了解實際意義所在，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客委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陳怡潔

4-8、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 (p.45)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編列 6,679 萬 7,000 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其餘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的產值，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9、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 (p.46)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 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項下，編列 5 億 7,581 萬 6,000 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其餘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的性質、定位、歷年成果及計畫變更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到 104 年度原由客委會文化教育處辦理，進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等工作，105 年度卻改由客委會產業經濟處辦理，顯見該計畫之性質、定位及內容已有改變，卻未說明改變的情形與理由，顯有不當。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4-10、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11 項 4 目 節

【V】歲出—【V】凍結：5 億 7,380 萬元之 1/3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5 億 73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惟：(1)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 (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 千元，保留款 2 億 2,733 萬 2 千元)，而迄至 103 年度決算，該計畫尚有 1 億 0,706 萬元應付保留數待執行；

(2)按客委會 103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除有前期計畫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應付保留款 1 億 0,706 萬元外，本期計畫 103 年度仍列有應付數約 2 億 0,469 萬元，總計應付保留數高逾 3 億元，爰予以凍結該項預算數 1/3，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怡潔

5-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2 款 1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本目「文化教育推展」下「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編列國外旅費 2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預算中無明列預定考察之地區與計畫，按大型流行音樂活動因場地與經費之需要，往往提早於一年前即著手籌備，客委會於編列預算之際尚不知道要到哪裡考察，顯見對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一無所悉。且台灣本地不論規模與人才，均有舉辦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之豐富經驗，可謂亞洲首屈一指的流行音樂聖地。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無必要編列預算出國考察國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5-2、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p.47）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項下，編列對直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合計 1 億 4,192 萬 1,000 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客委員會就歷年補助情形及補助後實際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客委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1,679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對直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合計 1 億 4,192 萬 1,000 元，但各項子計畫中卻未能區分與說明對地方政府及對各團體補助多少經費。

二、又地方政府所辦理各項活動，容易流於形式，且對地方政府補助容易淪為執政者對地方政府酬庸、綁樁之用。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 5-3、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2 款 1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編列 5 億 7,310 萬 6 千元，其中 02「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 千元，減列 300 萬，凍結 500 萬，俟客委會就獎勵方式提出檢討或精進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委會自 2009 及 2010 年訂定獎勵客語績優之國中小及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勵金核發標準：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 千元。(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 千元。(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 萬元。自該項辦法訂立以來，至今 5 年，共獎勵 3 萬 1,503 人、發放 6,768 萬 1 千元。然而目前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政府施政不應以高額獎勵金為誘因，爰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客委會就提出檢討或精進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歷年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發放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類別	客語認證考試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通過人數	獎勵金額
初級	4,813	4,813	4,429	4,429	4,887	4,887	2,885	2,885	2,220	2,220	4,377	4,377	23,611	23,611
中級	295	1,475	1,866	9,330	2,094	10,470	1,280	6,400	1,435	7,175			6,970	34,850
中高級	15	150	206	2,060	376	3,760	98	980	227	2,270			922	9,220
合計	5,123	6,438	6,501	15,819	7,357	19,117	4,263	17,645	3,882	11,665			31,503	67,681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陳怡潔 莊瑞雄  
姚文智

## 5-4、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1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客委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07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待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報考人數及通過率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如 100 年報考人數 12,015 人，通過 6,917 人，通過率 58%，103 年報考人數僅剩 7,486 人，通過 3,195 人，通過率 43%。

2. 其次，近年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顯示語言斷層問題，客委會語言推廣業務成效實有改善餘地，應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5-5、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1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 千元，然查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通過率有下滑之趨勢，且查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結果，顯示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足證客委會編列之預算數無法充分反映施政成效。爰此凍結上開預算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率降低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5-6、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 款 11 項 5 目 節

【】歲出—【】凍結：650 萬元之 1/2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 350 萬元，補捐助費 300 萬元，共計 650 萬元。依歷年客委會補助之縣市觀之，皆為苗栗縣等 69 個鄉鎮，惟依客委會所提供之「全國客家人口分布資料」顯示，苗栗縣原即為使用客語之重度地區，客委會以合作辦理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公事客語，期使重點發展區逐年增加公事客語普及率之目的效益有待商榷。此外，使用客語之縣市不僅有苗栗地區，其他縣市亦多有客語使用頻繁之鄉鎮，客委會不應資源集中於某些特定縣市，爰予以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6-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2 款 1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本目「傳播行銷推展」下「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業務費 465,998 千元，提案凍結「0251 委辦費」10,000 千元，俟客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客家電視台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交由公共電視營運，員工已經納入公共電視台編制，都是公共電視台集團員工，但是公共電視台卻仍然向客家電視收取辦公室租金這種不符客委會委辦費用的費用。依據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台的台址由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實不應拿政府撥用的財產來對由客委會委辦的客家電視台來營利。爰提案凍結委辦費如數，俟客委會提出書面對策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6-2、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2 款 1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6 億 3,775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編列 1 億 1,576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該目項下 02「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編列 1 億 1,576 萬元，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宣傳、辦理電視、電影、廣播、國內平面媒體、網路、戶外、新媒體等傳播，因預算編列太過浮濫，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怡潔

6-3、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2 款 1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本目「傳播行銷推展」下「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編列業務費 111,629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客委會辦理傳播行銷推展業務，包括「傳播客家新印象」較去年預算數增列 1,000 千元（增加幅度 50%）；「辦理事件行銷」預算較去年增列 2,000 千元（增加幅度 20%）；與「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較去年增列 2,000 千元（增加幅度 20%），經費成長幅度遽增，但無明顯實效；值此國家財政拮据時刻，提案減列如數，回復 104 年度編列水準。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陳怡潔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6-4、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p.50）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項下說明 2，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 2,484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客委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及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客委會辦理客家文化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105 年度由文化教育處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顯見該計畫之性質、定位及內容已有改變，卻未說明改變的情形與理由，顯有不當。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7-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2 款 1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千元

【 】歲出一【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本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下編列 391,16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含六堆與苗栗兩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惟其營運績效尚待加強；六堆園區日勝生 OT 案以失敗告終；苗栗園區圖書典藏與展演廳淪為蚊子館之譏。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不思檢討改進，年年編列預算出國考察，除在 104 年度編列「考察巴黎博物館群」286 千元；更在 105 年度變本加厲編列出國考察預算 742 千元，增加幅度逾 250%。一再出國考察，無益於改善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現況，爰提案減列如數，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7-2、

單位：客家委員會預算（p.51）

案由：客家委員會第 2 款第 11 項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客委會就如何提高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雖然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成立的目的，在於客家文化的保存及發揚，但客委會 105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所需經費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長了 29.37%，但相對的其收入（包括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 萬、租金收入 1,110 萬元），不但相差甚遠，而成長率亦只有 27%。
- 二、又依客委會 103 年 7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廢止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評估報告，修正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收支，指出到了 135 年度兩個園區將共短絀 19 億 7,128 萬 2,000 元（如下表），如常年依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勢將嚴重壓縮政府財政運用。

收支項目	苗栗園區	六堆園區	合計
業務收入	1,877,728	1,965,752	3,843,4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37,578	2,277,184	5,814,762
業務賸餘	-1,659,850	-311,432	-1,971,282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7-3、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1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客委會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3 億 9,11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目前客家南北兩園區係由客發中心自行營運，主要收入來源為設施使用費及場地租金，自償性不足，預估未來每年需編列 2 億元以上營運費用，恐將對其他業務造成預算排擠，一旦預算不足，恐變成蚊子館，客委會應針對未來客家園區長期經營提出可行營運計畫。

2.客發中心預算員額僅 69 人，卻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 127 人，預算達 5,755 萬 7 千元，其合理性實值檢討。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7-4、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1 項 7 目 節

【V】歲出—【V】減列：1 億 4,44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1 項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中，新增「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4,440 萬元。經查：(1)該修正計畫係於 104 年 7 月 29 函報科技部審查，係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2)該案所提「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建立區域服務中心」、「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加值」等內容與客委會執行中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重複；(3)該計畫之自償率僅為 18.5%，與行政院所訂之自償率不得低於 30%之門檻上有極大差距；(4)此外，據行政院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行政院秘書長多次提及「考量園區現有設施已足敷營運，未來將不再投入公共建設經費，惟為使南北園區朝永續經營發展，並於營運期間逐步回收政府建設成本，請客委會另提後續營運計畫。」顯示已計畫之必要性仍待慎重商榷。綜上所述，爰予以全數減列 1 億 4,44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偉 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7-5、

單位名稱：客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4,4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客委會 105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下，編列「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4,440 萬元。惟客委會甫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將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爰將本費用 1 億 4,44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偲

連署人：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7-6、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 4,440 萬元

案由：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下，編列「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4,44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此凍結 1 億 4,44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偲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7-7、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2 款 1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 4,44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238 萬 2 千元，凍結「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計畫 1 億 4,440 萬元，俟該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客委會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為新興之 5 年期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6 億 8,740 萬元，應屬重大施政計畫，惟客委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甫將計畫書函報行政院審議，迄至 104 年 9 月中旬行政院尚未函復審查結果。爰此，凍結「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計畫 1 億 4,440 萬元，俟該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怡潔

通案 1、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歲出 26 億 1,854 萬元，經查客委會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占比均高逾 13%，迄至 103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5,890 萬 5 千元，顯見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不僅無助政策之推動，對國庫亦是一大負擔。查預算法、行政院所訂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機關依其施政計畫擬編預算時，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爰此，為達政府整體預算之合理配置之目的，且基於撙節開支原則，提案凍結 105 年度客委會歲出預算 5,000 萬元；俟客委會提出檢討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通案 2、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通案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客委會 105 年編列總預算 26 億 1,854 萬元，爰刪減文宣相關費用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

客委會除於各客家活動及客家節慶編列文宣品預算外，又於各式展覽活動，如旅展（盥洗包、收納包）、美食展（隔熱墊、一組二式多功能護照收納包）、年貨大展（行李吊牌、收納包、收納椅）、禮品展（好客 IPAD 收納包）另行製作文宣品；此外兒童節、中秋節等非與客家直接相關之節日，亦製作文宣品，如兒童節（書籤）、中秋節（LED 充氣式加油棒、溫馨野餐會/野餐袋等），顯見預算運用太過浮濫，爰刪減文宣費用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主決議 1、

案由：

客家委員會所主持的客遊世界築夢計畫，以個人到國外參觀為主。自 94 年辦理以來，已通過 195 件（人），補助經費達 3 千 500 萬。有鑑於政府之資源應以多數人共享為原則，如此運用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況客家委員會各式補助費高達 1,054,127 千元，然花蓮各鄉、鎮市公所仍因申請條件嚴苛導致核發額度不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各相關預算及計畫執行 10 年以來的效益、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其實施規定，應以輔導、補助團體為宜。

提案人：蕭美琴 李俊偲 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主決議 2、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客委會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 千元，雖自 101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贖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達 13.7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3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5,890 萬 5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贖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主決議 3、

有鑑於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3 年度甚至僅 43%，為歷年最低；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雖 103 年度通過率稍回升至 77%，惟僅高於 102 年度，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實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委會應積極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段宜康  
陳怡潔

主席：客委會歲入預算部分並無委員提案，歲入預算照列。

關於歲出部分之提案，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5 案及第 2-14 案都是針對客委會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今年編列 2,000 萬元，上述 6 個提案都是要全數減列，請客委會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請業務單位綜規處說明。

江處長清松：對於客發基金會總共有 6 個提案，委員認為這會不會和客委會既有的職掌重疊，以及未來會不會有旋轉門的問題。首先，客委會要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最大目的就是客委會畢竟是一個委員會，並不全然是行政單位，所以某種程度是一種「腦」的作用，很多執行是公權力不適合介入的，有些執行效果也不見得透過公部門會更好，舉例來說，像兩岸之間的事務，或者參與聯合國工作 NGO 促成的部分，以公權力介入的效果可能就不是很好；另外不是很適合的就是認證，我們的認證辦了很多年，但經常都是用委辦的方式，沒辦法積累很多經驗，所以勢必要有一個比較公正、比較好的機制來處理認證工作；還有微型產業的輔導，會裡其實輔導很多微型產業，但希望促進他們在產業發展上的工作，由公部門做產業整合、行銷，甚至處理金流問題，顯然是有困難，且效果不是很好，基於這些情況，我們希望透過基金會的平台來處理，可能會做得比會裡更好。我們初步規劃是民間財團法人，政府大概捐助 1,000 萬，但我們在監督條例裡會設定一個要求，那就是要比照公設財團法人的角色，所以，對於未來的人員任用，是能夠確保基金運作可以跟政府政策互相契合，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這樣的思考，基金會對客家長遠的發展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成案。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一下，政府機關所屬或是政府出資的基金會都必須要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所謂客家綜合發展基金會的法律規範是什麼？其次，當初行政院核定可以成立這個基金會的依據在哪裡？據我的了解，行政院核定的數字好像不是這樣，行政院核定是政府出資不得超過 1/4，主委可以說明一下，現在這樣的金額是不是超過 1/4？如果是 1/4 也未必合理，因為到時候會掌控在民間的投資，包括客家電視台，以後都掌握在人家手上。所以，所謂的客家發展基金會，我要兩個東西，第一個是法源依據到底在哪裡？第二個是政府出資比例當初主計處是怎麼核定的？請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第一，當時行政院核定的是客委會秉權責處理，公文上是這樣寫的。第二，固定基金是 1,000 萬，初期成立的業務處理籌備是 1,000 萬，一共是 2,000 萬，但是有個但書，要成立以後這些經費才能動用。

陳委員其邁：成立的基金到底是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成立的基金是 4,000 萬。

陳委員其邁：捐助金額 4,000 萬，你們 1,000 萬？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成立的基金是 1,000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基金會董事長不是我們派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有許可和監督要點，裡面有規範。

陳委員其邁：規範什麼？

江處長清松：比照公設財團法人，就像出資 50% 一樣，董事長要會裡經過幾個程序核定、審定以後才可以擔任。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 1 比 3，主委卸任就去當董事長。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這種情況。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有沒有，我現在是假設，那要怎麼核可？

江處長清松：跟委員報告，因為監督要點裡有特別要求，出資 25% 要比照公設財團法人規定，董事長必須由會裡決定。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是多少？講清楚？董事幾席？

江處長清松：9 到 15 人。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

江處長清松：部分要由會裡決定。

陳委員其邁：現在關鍵問題就是「部分」是多少？

江處長清松：2/3。

李委員俊俛：你們有一個監督要點，有沒有送立法院備查？

江處長清松：還沒有。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現在草擬。

陳委員其邁：多少啦？

江處長清松：董事長由本會主任委員聘任，另外那個部分沒有特別寫。

陳委員其邁：那個資料為什麼不給我們看呢？

主席：主委，基金會對你們來說很重要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從長遠來看有它的需要性、必要性。

主席：所以短期之內應該沒有必要。

劉主任委員慶中：一個基金會的發展一定要有開始的基礎。

主席：如果你們說這個基金會很重要，你們有沒有向本會哪位委員說明過重要性？

劉主任委員慶中：目前還沒有。

主席：如果這對你們來說是重要的基金會預算，客委會要創立一個基金會不是一件小事情，你們沒有跟內政委員會任何一位委員說明業務，以及你們的規劃是什麼，你們未免也太隨便了吧？

陳委員其邁：捐助有捐助章程，你們說是公法性質，那就要有法律授權啊，但你們也沒有。

江處長清松：因為現在都還在籌備，所以捐助章程要等到開始籌備才會去弄。

陳委員其邁：你說是公法，誰跟你說是公法？

江處長清松：在設立許可和監督要點裡會規範，規範他們來成立。

陳委員其邁：要有公法，我的概念上還是要有法律授權，除非是官股過半，不然就要有法律授權，表示這就是依據法律所成立的機構，否則民間占 3/4 的捐助資金，你們憑什麼指定董事長或什麼？你說捐助章程，但捐助章程隨便都可以改，董事會就可以改了。

江處長清松：跟委員報告，我們沒辦法決定捐助章程，但是我們在監督和許可要點裡會有，這是根據民法的規定設立，因為國家編列預算資助民間社團，未來不會再另外編錢去資助任何一個社團，大概也只有這一筆，所以才有可能用 1,000 萬資助這樣的社團成立。因為只有這一家，所以…

陳委員其邁：要設立基金會可以，1,000 萬都由政府出，然後其他捐助的都是捐助經費，這樣不是解決所有問題嗎？首先，捐助章程不是你們訂的，那是捐助人合議的，尤其這又不是法律授權由

政府成立。你們的法律依據在哪裡？說有要點，但要點算什麼？一定要有法律授權，有些政府的基金會就是有法律依據，或者是政府捐助金額過半。

江處長清松：我們有請問過我們的法律顧問。

陳委員其邁：捐助章程也可以改。

江處長清松：是沒錯，所以我們只是控制監督許可要點，因為那就是會裡……

陳委員其邁：那不過是一個要點，要限制什麼？

邱委員文彥：抱歉，我來得比較晚，是不是可以將基金會和現行業務不同處說明一下？重要性在哪裡？將來所做的工作會不會疊床架屋，或者權責不清？

江處長清松：跟委員報告，現在要設立基金會最主要目的是要解決幾件事，第一是公權力不適合介入的事務，就像兩岸事務派員參訪，或者要加入聯合國的某些外圍組織；另外就是客委會在做的時候效果不是那麼好，或不適宜的部分，就像客語認證，長期以來客語認證都是委外進行，沒辦法長期累積，所以勢必要有一個公正且可讓我們信任的組織長期的做；再者是客家微型產業的部分，要做行銷或給予金流的協助，行政部門可能就不適合，所以必須有其他我們比較有辦法配合或比較能夠掌控，且能夠配合會裡政策實踐的組織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進度怎麼樣？陳委員也有一樣的問題，現在進度及急迫性到底是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要成立？為什麼非要這筆經費不可？

江處長清松：我們是先按行政程序報院，院裡核定的是我們本於權責來處理，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今（105）年就匡列預算送到大院審查，整個進度就是等到預算通過之後才會進行實質上的申請與創立。

主席：你的意思是現在委外的業務以後都會由基金會承攬？

江處長清松：不全然。

主席：除客語認證之外還有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商品認證也是。

主席：以後都由基金會來做？基金會會不會再委託出去？你要不要跟我保證基金會不會再委託出去？坦白講，你們處理這件事情很離譜，除了程序，就是剛才兩位委員要求的行政院核定及法律保障之外，還有我問過的，如果這個案子很重要，你們跟哪一位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說明過？成立了基金會，其實就是本來由客委會委託的事務，變成由基金會去委託，但還是委託啊！只是換一個委託的單位。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要國際交流，但最後還是會再委託別人。

李委員俊俤：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法源依據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法源依據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還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請問這個基金會的設置條例是什麼？完全沒有！更離譜的是，你們剛才說要規範要點，但你們出資只有 1/4，只出資 1/4 要管人家的董事長是誰、董事長要怎麼做，這在民法上根本站不住腳，讓我們嚴重懷疑這是選舉年為了要解決未來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法律顧問是誰？

劉主任委員慶中：會外的。

陳委員其邁：會外的是誰？頭殼壞去找一個笨蛋當法律顧問，連法律都搞不懂，公法的財團法人一定要法律授權，最基本的都不會，開什麼玩笑！

李委員俊俤：我建議全部減列，等到以後再說，下一屆再說。

主席：第 2-1 案到第 2-5 案、第 2-14 案這 6 個案併為 1 個案，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及營運初期經費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全數減列。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否先凍結？

主席：不可以，你們處理這件事情太離譜了，你們如果認為重要的話，就應該要來說明，你們連說明都不說明，你們只要舉出一位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你們去說明過的，告訴我，我已經問了 3 次了。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有點草率，法制作業不能夠這樣，一定是上面交代的。

主席：請說明第 2-6 案。

江處長清松：第 2-6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國外旅費今年像日本編了 31 萬元，東南亞編了 37 萬元，但是委員在提案裡面提到一些參訪行程，我們在今年度其實都沒有編，都沒有參訪的行程，純粹是編列交通費、生活費和辦公費而已，如果減列 20 萬元的話，沒有辦法執行這件案子，因為到日本這個社團開會是長期以來的傳統，懇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如數核列。

陳委員其邁：崇正公會是？

江處長清松：每年都會邀請，這是少數和臺灣親近的團體。

邱委員文彥：日本崇正會每年都會提出邀請，我到這邊以後，每年都收到邀請，但是我也沒有去過，我不太清楚客委會有補助這個計畫去到那邊，哪些人去？過去幾年是誰去？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日本崇正公會有其特殊性，所以客委會每年都會派員去參加年會。

李委員俊俤：沒刪，是刪另一筆。

陳委員其邁：主席，刪的是那一筆考察國際大學流行音樂活動及觀摩大地裝置藝術設計計畫，代碼是 91 這筆，在第 92 頁的文化教育推展。

孫處長于卿：這個案子在第 5 目的部分有提案，是否併案處理？

主席：陳委員是否撤案，到第 5 目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後面再討論好了，這和第 5 目重複，第 2-6 案撤案。

主席：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請說明。

江處長清松：第 2-7 案是綜合規劃處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獎補助 2,401 萬 5,000 元，減列 300 萬元。這個其實和後面很多案子，如第 2-7、2-8、2-11、2-12 案都是雷同，是否由我再補充說明？

主席：一併說明。

江處長清松：我們海外交流合作的補助案，委員大概是認為補助款的一些問題，有提案減列 1,000 萬元、300 萬及凍結 2,000 多萬元等，我們對於海外補助的對象大概是國內的社團和學校，每年

大概補助 100 多個團隊到國外進行交流和文化上的合作，長期以來，我們對這部分的效益，除了隊數之外，我們在今（2015）年特別增加一個對滿意度的 KPI 的效果，其實這種效果大部分在質的部分，包括我們今年推動未來客家 NGO 的組成，都必須透過國內的社團、學校去跟海外的客家團體交流、整合，所以這對客家文化傳播，尤其在整合全球客家 NGO 的做法上，其實很重要，請委員支持補助款的編列。

主席：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有兩位委員提案全數減列，你們是否特別說明一下？

江處長清松：客庄國際增能這部分，委員可能會質疑是否與內政部的新住民部分重疊，跟委員報告，我們與內政部新住民的經費其實有兩個做法，我們有分也有合的作用，在分的部分，其實內政部新住民不會針對全部 69 個客家鄉鎮，尤其是對客語的教學，對這些內容可能沒有那麼著重，所以我們希望能強化這部分。另外，我們也做了一些海外客庄的文史調查。另外，在合的部分，新住民有做的部分，如果我們搭配得上的部分，我們都會編列部分經費跟他們共同辦理，所以在這一塊不會有重複或資源浪費的問題，反而是兩個部會一起合作，我們編列 173 萬做這一塊，我們會透過新住民基金，他們有很多錢，其實可以透過合作的方式，讓新住民的效益更大，請委員支持這樣的計畫。

主席：因為接下來第 2 目大概都是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預算，有減列、有凍結。

陳委員怡潔：我建議還是直接減列，因為從 94 年到 103 年，我查過你們總共有 174 筆，一大半跟客家文化其實沒有關係，有補助去日本、去歐洲，補助年輕人環遊世界比較多，有到亞馬遜叢林、到紐約看戲劇、東京看音樂劇、到荷蘭騎自行車，這裡面的內容我也沒有看到任何與客家有關的。另外，經費裡面還有很大一筆是補助大學舞團表演、零售市場改建、花蓮市老街商圈建置，甚至還有補助國外客家團體聯誼經費，這部分都要請你們說明清楚。

江處長清松：屬於硬體、客庄的部分應該不在這個科目。另外，我們補助的有很多是剛提到的築夢計畫，那是屬於培育青年從事客家活動的工作，這些內容有很多委員跟我們指教，我們對於客家青年或青年投入客家文化這一塊，我們覺得用寬廣的心，他們提案的內容可能看起來非常聳動、非常有理想性，最少他們回到國內以後，他們會投入客庄，奉獻他們所學的一些東西。有關歷年的補助，我們對於績效的要求和後續的發展，我們都有相當程度的期待。像築夢計畫經過 10 年以後，我們也做部分的檢討，所以在明年就把個人的補助改成團體方式，用服務志工的概念到客家、到海外駐點，甚至去協助客家文化的推廣。對於這一塊每一分委員所通過的預算，我們都會很審慎、很認真去執行。

邱委員文彥：客委會補助青年到海外是非常正確的工作，今天早上我也提到我們要讓年輕人有國際視野，以後類似這種計畫，他們的報告回來以後，先送初稿讓你們看一下，例如去亞馬遜河、去阿姆斯特丹騎腳踏車，都有其意義，例如他回來之後，對於生態保育的東西，在我們客家庄做得更好。像腳踏車，我在環保署的時候，我們曾想把竹北打造成腳踏車城，但是後來署裡面沒有支持，像這種在客家庄裡面都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可能是年輕人沒想那麼多，要怎麼去串連起來，所以你們幫他們看一下報告以後，看看如何整合到現行的客家事務的推動裡面，報告看起來才會合理，不然人家講什麼設置垃圾桶等等，我是覺得年輕人是直覺寫了這些東西，但是有很多東

西，他們表達得可能不是那麼好，所以你們先看一下初稿，給他們一些建議和對話，當然不是掩飾他們去做的工作，而是讓他們觀察所得更能落實在客家庄，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剛才陳怡潔委員講的部分，其實在內政委員會很多委員這幾年都非常關注，但是客委會對於這些計畫，包括築夢計畫後續的處理，其實一直都沒有讓我們很滿意。另外有兩位委員特別提案關於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的部分，坦白講，我不太了解這個計畫的目的是什麼，聽起來好像是說現在客庄有很多外配，我們要提升他們的中文及客語能力，讓他們了解客庄的風土民情和文化知識，包括這些新住民及其子女，他們的子女是在這邊出生，其實我認為他們的狀況和所有客家子弟是一樣的。我們對於新住民有各種不同的補助和協助在各個部會，客委會是否需要再編一筆 173 萬的預算去協助包括醫療、餐飲技藝，這我完全不能理解，客委會為什麼要特別去補助餐飲、醫療，這是什麼狀況？

江處長清松：新住民到客家庄是比較封閉的，我們希望提升他的能力。

主席：新住民到非客家庄跟他到客家庄的處境是一樣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江處長清松：是。

主席：也就是說，在非客家庄對這些新住民協助很多的是地方政府，政府的補助和協助會分客家庄和非客家庄嗎？會不會這樣做？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例如新北市政府或臺北市府，或者屏東縣政府好了，他會說客家庄的部分就不要協助，因為有客委會的預算，或者他們會向你們申請預算、補助？

江處長清松：形式上施政其實不應該分這樣，但是實質上常常會出現這樣的困難，就是他真的會有區隔，因為他在客家庄裡面，所以我們會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強化，另外跟新住民合作的原因就是這樣。

主席：你是說政府在協助新住民的時候會看他的配偶是不是客籍，然後決定要不要出錢？是這樣嗎？

江處長清松：不是，是說客家庄這個區域，它會用區域來分。

主席：可否給我們確實的數字和依據，因為我聽了之後實在不能理解。

江處長清松：就像我們很多的計畫，只要跟客家有關，你跟文化部申請，文化部可能會要你向客委會申請，類似這樣的情況。

主席：我不太能夠理解。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很模糊，到底他的界線是什麼？

主席：例如苗栗縣政府在處理通霄、竹南時就幫，如果處理三灣，就說去找客委會，是這樣嗎？這 173 萬怎麼分？如果客庄都要你們去處理，你們這 173 萬要做什麼？

江處長清松：我們這 173 萬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針對新住民，因為客家庄裡面有很多新住民，所以我們要了解新住民的原鄉是什麼，我們要做一些調查，深入去了解他們，也許是到海外調查他們家的部分。另外就是增能的部分，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地方，包括他客語能力的提升，包括他的一些技藝能夠走出社區，跟大家一起互動，提升他在在在地的能力。

主席：新住民基金對於苗栗、花蓮都有補助，這有很多都是客家庄，這沒有說服我們，你說要去調

查外配從哪邊來，例如越南，我們就要去她的故鄉訪查、聯誼嗎？做文史調查？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舉美濃為例，因為美濃大概八成左右都是客語家庭，美濃地區也有很多外配，第二代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希望能夠搭配新住民發展基金給予新住民各項的服務。

主席：你說新住民發展基金對客庄沒有補助，我就拿了數據證明他們有補助。他們有沒有區分，例如客家就找客委會？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我們搭配他們去做與他們不一樣的事情，因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有它的項目……

主席：對不起，我不能理解！新住民嫁來臺灣或者不管新住民是男或是女，對於他們來說，配偶是不是客家人，其處境有什麼不同？無論你們講的是什麼語言，對於他們來說都是陌生的語言、陌生的文化，除非新住民發展基金不予補助，但你們這 170 多萬元也不夠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是針對原生國的語言，而我們這邊做的是客語教學，還有讓他們更能深入瞭解客庄文化。另外，希望新住民的下一代回到其母親的原生國去瞭解原生國的文化與產業，最主要的是搭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的經費其實很少，就我的瞭解，對於新住民的部分，我和段委員的看法相同，縣市政府也會做這一塊，但是客委會的經費應該是補足它所不足的部分，特別是對客家文化與客家語言的部分來做補強。這部分的經費很少，希望委員支持他們。

主席：本席針對第 2 目預算處理提出建議，請各位同仁聽聽看。請問陳怡潔委員是否堅持減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還滿堅持的。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獎補助費減列 300 萬元。「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173 萬元，凍結 50 萬元；除獎補助費減列 300 萬元，「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凍結 50 萬元，須提出專案報告；其他 5,714 萬元除減列 300 萬元外，再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即除了凍結 50 萬元之外，再凍結 450 萬元，委員要求一併作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 2-11 案、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是凍結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已經凍結在裡面了。也就是說，除了第 2-11 案、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是凍結案之外，再加上 2-9、2-10 改為凍結案，總共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除了第 2-7 案陳委員怡潔提案減列 300 萬元之外，另外，第 2 目再減列 200 萬元，總共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周委員倪安：第 2-8 案是不是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周委員提案第 2-8 案建議只留下 480 萬元，其餘全數減列？

周委員倪安：在說明中有提到一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

主席：我們將第 2-8 案列為凍結案的專案報告。第 2 目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 4 目。請客委會針對第 4-1 案作說明。

吳處長克能：有關第 4-1 案建議減列 500 萬元部分，因為「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在 105 年度才

編列 1,800 萬元，主要是在做六堆及東部地區，不管是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我們都沒有編列媒體購買相關的經費，我們的推廣都是結合旅行社來推出遊程，把人潮帶入客庄消費，希望委員支持，不要減列。以上。

主席：你們行銷宣傳是不做廣告的？

吳處長克能：沒有媒體購買的廣告。

主席：你們如何做行銷宣傳？

吳處長克能：我們是在自己的網路上透過結合旅行社來推廣遊程。

主席：怎麼樣在自己的網路上做廣告？

吳處長克能：我們會結合旅行社先做探勘，然後透過相關的部落客及媒體的報導來做相關的推廣。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 4-2 案。

吳處長克能：針對第 4-2 案，105 年度編列 7,200 萬元，其實這項經費我們自行根據實際的需求較 104 年度減列了 3,200 萬元，相關的計畫內容都是比較基礎及比較延續性的計畫。針對委員的提問，有關產業輔導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有系統的規劃，就我們目前所瞭解的，這些產業接受輔導之後，實際有在永續營運者比率高達 86%。另外，在人才培育部分，我們有定期追蹤，我們相關的人才培育大部分都是屬於業者的在職技術的精進部分；至於青年的部分主要就是創業的輔導，據我們的瞭解，目前青年創業的輔導都有投入客家產業的發展；相關的創新研發的部分，會裡面都會做審查，也會有相關的專家學者給予輔導，有關市場性的部分都是我們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建議委員給予支持，不要減列。以上。

主席：第 4-1 案本席撤案。針對第 4-2 案，請問周委員要不要垂詢？

周委員倪安：針對第 4-2 案部分，上次我們有去看過客家特色產業的活動，我們也有幫忙某些業者，我覺得看起來還有些業者是更需要幫忙的，我們現在幫助的都是屬於中上的，不能說是錦上添花，但是我覺得有更需要我們送炭或是真的需要協助的更小的農、在地的農民、在地生產、在地行銷的農民，是不是可以將預算……如果真的有用到的話，我覺得我們好像是在幫助那些已經有一定的資本額，而且也還不錯的農民，你們如何評估將哪些業者或廠商納入協助？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仍有改善之處，才能真正可以幫助客家鄉親。這是當時我看這個案子的感覺，本席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主席：請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最主要是人才的培育，剛才委員也很關心在地農民、在地小農，我們會搭配農委會針對他們的農特產品給予補助，做些產銷的活動，譬如公館的紅棗即是。另外，這個計畫的主軸是，對於人才的培育與商品的輔導，這是確實有其必要的，而且客庄微型的產業比較多，同時他們也要有意願來搭配，譬如我們給予補助及輔導，同時他們也有意願必須做配合，我們才能做成這些事情，我們沒有給予百分之百的補助，他們必須要有配合款來做搭配。

主席：周委員，我建議第 4-2 案 7,200 萬元的減列部分改為凍結，請他們過來做專案報告後……

周委員倪安：凍結？

劉主任委員慶中：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項計畫，因為實施了幾年也有一定的成效。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做很厚的客家產品文宣，我覺得這也是很花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現在有減少這個部分，大部分都是網路的等路大街……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不太需要這項花費。

劉主任委員慶中：現在都電子化了。

周委員倪安：好吧！但是計畫上面要改為凍結……

主席：將減列改為凍結 2,000 萬元，來做專案報告之後……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不是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3 案至第 4-7 案都是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有些委員提案全數凍結，有些委員則提案全數減列。請客委會說明。

吳處長克能：先報告程序的部分，這是配合行政院在 103 年度核定辦理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從 104 年至 106 年執行。今年因為陳碧涵委員曾經質詢、關心為什麼客委會沒有參與這個案子，所以客委會依照科技會報、科技部的建議提了一個案子，也就是今天我們看到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在 104 年 7 月實行政策審查，且政策審查已經通過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客委會編列這項預算，而後還有技術審查，就我們的瞭解技術審查進行到一半，預定在 11 月 3 日經行政院審核後就可以確定。至於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2,700 萬元，因為相關的客家業者大部分都是屬於微型企業，但是科技創新的能力不夠，如果能夠藉由結合科技創新，讓主要的業者透過產業的優化，建立相關的智慧服務系統以及整合行銷，可以帶動客庄的消費與觀光，我們預估這個計畫的執行在明年可以提升客庄的觀光 70 萬人次，產值可以達到 5,000 萬元，效益算是不錯的，希望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今天早上我有問過這個問題，因為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是不是應該直接刪除？既然都還沒有核定，你們就直接編列預算，顯然不合邏輯。

主席：我們有兩個處理方式：一是，全數減列；另外一個是，先凍結，直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才可以動支。我提這兩個處理方式就是要讓大家做決定。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再……

主席：好，全數凍結，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把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 案。請客委會針對第 4-8 案作說明。

吳處長克能：第 4-8 案是有關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部分，其實會裡面有自行檢討，105 年度已較 104 年度減列 1,755 萬元，因為此項計畫內容非常多，包括相關客家特色餐廳的輔導、客家會展消費品展、美食料理比賽、青年創業競賽以及網路商城的推廣等等相關活動，如果刪減 1,500 萬元恐怕有些計畫就無法執行。另外，我們舉辦相關客家產業的行銷推廣活動、產業展售活動，就以往的估列，每年大概創造 4.6 億元的產值；餐廳輔導的部分也能夠提升客家餐廳的營收，產值大概是 2,400 萬元；青創的部分大概每年可以鼓勵 20 位的青年投入客家產業，創造的

產值將近 2,000 萬元，整個績效執行還算不錯，希望委員支持，不要減列。以上。

主席：請問周委員對於客委會的說明有無意見？

周委員倪安：針對第 4-8 案，早上我曾詢問過，客家委員會有沒有舉辦客語比賽？為小朋友舉辦客語比賽？

孫處長于卿：有。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獎金？

孫處長于卿：沒有獎金，但有獎盃，另外還有……

周委員倪安：沒有獎金，只有獎盃，這樣會很無聊，你們要設獎金，要鼓勵啊！

孫處長于卿：……學校，不是給個人方面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想辦法鼓勵他們說客語，要發展產業，況且在賣東西時，sales 的語言能力很重要，我們一直在強調客家中心不能一直想要聯結中國而已，其實你們可以做整個東南亞地區，何況東南亞地區有很多的客家人，你們可以將臺灣做成客家中心，你們不能沒有最初的想法，也不能一味編列預算去強調行銷。而且我也問過你們很多次，你們也沒有給我看過你們創造的產值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這已經是第 4 個會期了，我之前就問過你們。雖然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會創造多少的產值，但我想知道的是，你們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但你們也沒有將報告拿給我！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客委會於 6 月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有舉辦客庄新創事業聯合展售會，這是你們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最後挑選出 30 個客庄青年新創事業，你們去進行評比，今年年終你們要做最後的考評。以前是前 10 名可以獲得 50 萬元的創業獎金，看來你們是為了要鼓勵年輕人返鄉從事客家文化的推展事業，如果一樣是客家文化產業行銷的推廣 under 在這個上面的話，他們主要是在哪些方面？譬如你們輔導文化推廣事業是農業還是哪個產業居多？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瞭解？到底目前青年返鄉的狀況如何？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因為這些政策，包括你們所提的預算，都希望未來文化產業發展能夠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並非只是侷限性、短暫的鼓勵性，或誠如早上段委員所講的，只是先誘惑他們來參與，對於後面繼續推動的部分就沒有那個效果存在，我想瞭解的是，到底目前你們推動的是以哪個方面居多？有沒有到達你們預期的目標？

吳處長克能：有關產值的計算，我們每年有舉辦客家特色相關的展售會或產業博覽會，依照一般會展的評估方式，它會以當場的直接營收，還有創造周邊的效益，以及後續的效益所加總的數據，我們在產業行銷推廣活動部分是這樣來計算的；至於餐廳輔導的部分則以營收的增長來計算；青創的產值，因為是從無到有，原來是零，從輔導到創業之後，每年所創造出來的營收來做為產值的估價。

陳委員怡潔：……產業……

吳處長克能：青年創業的部分，當然我們希望獎勵的青年創業都是要與客家特色產業有關，他們可能會做美食、手工藝品等等，但是都會與客家產業有關係。我們並不會特別限定他們要做某項產業才可以來申請，主要是：第一，年齡，要年輕人；第二，要在客庄創業；第三，要做客家特色的產業。我們目前用的方式是，希望透過實業績效的考核，避免之前來申請計畫，但後面卻沒有

做得那麼好的弊端，我們是以實績的競爭方面來瞭解這些青年確確實實有在做客家特色產業，在瞭解他們之後，我們會透過客家特色產業的輔導計畫繼續協助他們精進。這是目前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請問具備什麼條件才有資格？原住民、本省或外省人可以參加嗎？有沒有族群的限制？還是一定要是客家人才可以參加客委會舉辦的青年創業競賽？這個身分……

吳處長克能：沒有省籍的限制。

陳委員怡潔：如果老外想要學客家話，或者在客家創業部分有些想法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參加這類型的比賽，因為他們也算是推動……

吳處長克能：目前只有限本國人。

陳委員怡潔：其實你們真正要將客家文化發揚光大，不要侷限性，好像被綁在那邊，這是我們比較希望你們通盤檢討的方向。

主席：周委員希望第 4-8 案怎麼處理？

周委員倪安：還是先凍結，再來報告好不好？

主席：將減列改成凍結……

周委員倪安：希望客委會針對更弱勢需要幫忙或是有心的部分，讓……

主席：凍結 1,500 萬元，希望客委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的產值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可以作建議嗎？

主席：請說。

劉主任委員慶中：可不可以凍少一點，然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或者凍結 1,500 萬元，你們從這兩個中選一個？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已經先將預算降低了。

主席：本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9 案及第 4-10 案。

請客委會就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計畫經費保留數太高作說明。

吳處長克能：有關保留數的部分，從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總共保留數是 3 億 1,174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的 2 億元是已經撥給地方政府，但全案尚未結案，依規定必須編辦保留，我們特別做了內部檢討，保留數 3 億 1,174 萬元除了 102 年度頭份鎮昊天宮的案子受到天災的影響仍有 364 萬元尚未執行，其餘的部分我們都會在年底執行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倪安：我建議還是要減列，我知道你們有些案子已經重複在做了，畢竟十多年下來，過去的文化有些已經研究到一個點，你們因為有預算，所以就不斷發包出去，讓人家去做一些東西，對此，我有些耳聞。我很鼓勵讓小孩子學習客語，提供獎金作比賽，就像我們小時候舉辦愛國演講比賽一樣，每個人都感到很光榮，我覺得應該要從打底開始。我有些朋友在接你們的案子，你們的錢真的是有點……

主席：「很傷勢」！

周委員倪安：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但我也不要講得太明白，我想主委也知道。我不是不給客委會錢，我認為客委會要把錢用在認同語言及語言的傳承等部分，至於後續的發展不管是創作或音樂等等才會有來自於語言的感情，不然的話，你一直表示我們有很多的文創，但這只是虛的、空的，只是為文創而文創，為了要申請錢而申請，其實內容是空的，也沒有對客家的感情，客委會又只是為了要把預算花掉而做這些事情，我覺得一切都沒有實質的效益，表面看來大家都有事情做，但實際卻沒有長遠的用意。你們應該舉辦小朋友說客語比賽，發獎金鼓勵他們，現在臺北市有很多小學都有在學客語，成效都還不錯，你們要鼓勵他們講客語，如果你們用三千、五千元、一萬元或二萬元的獎金當作鼓勵，他們會有成就感，這是可以做的，為什麼不做？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沒有獎勵個人部分，我們除了認證有給個人之外，其他都是給學校機關。

主席：有關第 4-9 案及第 4-10 案，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問題，而且其實你們的錢也用不完啦！

周委員倪安：對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讓我表達一點看法。因為文化的推廣與語言的傳承分為兩個面向，當然客語的傳承、教學是純粹從語言文化的角度去看；另外，產業活動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它可以活絡客庄，留住青年，這樣的話可以相輔相成的。我們今年預算編列七億多元，明年編列五億多，所以在整個生活營造方面的計畫，今年就將近減列 2 億元的額度，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繼續支持，讓產業與生活營造能夠整合在一起。因為我們從明年開始要從各個區域做跨域整合，希望整體透過這樣的生活營造可以活絡客庄，讓更多的青年能夠留在客庄，從語言的傳承部分能夠相輔相成，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陳委員要說明嗎？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們今年就有一大堆的預算執行不完，本席建議該預算全數減列，而且看來國民黨委員覺得你們錢太多了，他們全部都棄守了。就如我今天早上所講的，你們要在最後 3 個月時間去消化那 14 億元是有限的，這都只是小事，但是我們今天強調的是態度上的問題，國民黨委員都沒有在場，在態度上就很明顯，他們也認為你們不重要。

劉主任委員慶中：個人對於客家沒有顏色的立場，所以不管哪些政黨在此，我希望能夠完全針對客家的需求，讓它好好地發展，不要因為某些委員不在，然後就……

陳委員怡潔：今天早上我已經講過了，實質上你們今年將近 26 億元的預算，其中 14 億元要在最後 3 個月內花完，到底你們的預算是否過於浮編？還是客委會真的沒有能力去執行這些預算？我覺得這是最主要的。基本上，你們不要為了消化預算而亂花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其次是態度上的問題。周委員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今年我們已經執行了 93% 了。

陳委員怡潔：由召委決定，這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我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慶中：如果減列預算，以後我們這部分的計畫執行真的會有難度，因為我們已經降為五

億多，今年是七億多，明年是五億多，如果再減列變成四億多，這樣的額度是滿高的，對於業務單位在執行生活營造方面真的是有困難。

主席：不會啊！怎麼會變成四億多？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它是跨年度的計畫。

主席：有多少是跨年度的計畫？

劉主任委員慶中：譬如今年核的是明年要支付的，這些就會產生問題。

主席：有四億多是跨年度的？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也同樣的……

周委員倪安：主席，麻煩在說明裡面寫上建請他們……

主席：一定會！第 4-9 案及第 4-10 案合併處理。

處理第 5 目。第 5-1 案及第 5-2 案是有關客家文藝發展部分。請針對兩案一起說明。

孫處長于卿：第 5-1 案是關於我們明年編列出國預算的部分，有關出國預算在計畫書第 92 頁有提到。我們目前規劃參加日本富士音樂祭，還有參訪大地藝術祭的主辦單位。這兩項活動都是在日本新潟比較山區的區域所舉辦，對於客委會來說，今年的桐花祭活動已經舉辦了第 14 年了，其實今天早上包括李俊俤委員也有提點我們，很多的活動可能不是很浮面的活動，是不是在文化面可以更深入化？另外，在今年開始客家流行音樂是我們推動的重點，因為我們認為在於……

陳委員其邁：沒意見啦！

孫處長于卿：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5-2 案。

孫處長于卿：第 5-2 案是關於地方政府補助 1 億 4,192 萬元部分，該補助主要在於幾個大項，包括客庄十二大節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這幾個大項大概就占掉將近 1 億 1,000 萬元，如果再減列 5,000 萬元，其實影響是非常大的。另外，如果全數凍結，在明年年初就沒有辦法用到這項經費，馬上受到衝擊的是在一、二月舉辦的客庄十二大節慶……

周委員倪安：你們編列二億多元中包含補助直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合計一億四千多萬元，但是在子計畫中卻看不出來你們到底分別補助政府或一般的其他團體多少經費，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政府所舉辦的活動都流於形式，可能會淪為地方政府的酬庸或綁樁之用，這也是民眾的感覺。是不是你們能詳列清楚有多少錢是補助地方或補助地方政府？

孫處長于卿：給民間團體的部分是捐助，這個部分有七千一百多萬元是在 0437 的用途別科目，縣市政府的……

周委員倪安：一億四千多萬元就是給政府的？

孫處長于卿：是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的；這全部都是給地方政府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主要用途的計畫，誠如我剛才說明的，包括客庄十二大節慶、桐花祭及六堆嘉年華等三個地方節慶及跨域型的大型計畫，也就是我們的計畫說明的第三及第四是主要的補助項目。

周委員倪安：但是在你們的說明欄裡面看不出來有多少錢是給地方政府、有多少是給國內團體的？你們真的很混亂，我們看不出來啊！

孫處長于卿：委員指的是在我們的說明三及說明四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你們給國內團體有七千多萬元，一億四千多萬元純粹是給政府的？

孫處長于卿：是！這其中就是剛才說明的三大項的地方節慶及跨域型的大型活動；另外，約有三千多萬元是補助各地方，像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等辦理大型的客家文化節活動，這是主要的補助經費。

周委員倪安：好啦！先凍結啦！

陳委員其邁：主席，因為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中，有些是業務費、獎補助費，另外有些是客語部分的補助，我建議將這些分開來看，在獎補助部分包括對直轄市各地方政府的補助，我覺得預算不宜減列，因為是補助地方。但是無論是在你們提供的子計畫、補助標準、計畫執行等內容中，都沒有看到過去補助的詳細資料，也沒看到補助標準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建議客委會把補助標準與過去補助各縣市的資料送給本委員會，等提供資料之後，再來進行專案報告，以供我們了解補助是否有值得檢討之處。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有關對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補助以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全部凍結一半，等專案報告後再動支，其他預算則應該照列。這是第一點。

接下來就是認證問題，業務費包括通訊費、權利使用費、一般事務費在內，總共有 1 億 0,500 萬元，我建議刪減 1,500 萬，就是在業務費 1 億 0,554 萬元中刪減 1,500 萬。獎補助費部分不動，但其中半數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是我的建議。

孫處長于卿：其實我們在明年有幾項大型計畫要推動，包括一齣大型客家歌舞劇，這是從今年就開始籌備，因為大型藝術活動需要長時間籌備，主要需要動支經費的時間會落在明年，如果要刪減，對我們會有比較大的影響，因為這樣的計畫除了是藝文活動表演以外，也涉及人才培訓，所以我建議業務費不要這樣刪減。我們明年的大型活動除了有客家藝術家美展、大型客家歌舞劇，還會籌畫客家兒童歌舞劇等，都需要幾年時間籌畫，而明年大概就是籌備期。另外還有客家傳統精緻大戲，這幾年來，我們發現客家傳統戲劇斷層非常嚴重，因此明年也會進行人才培訓精進計畫，懇請委員在這個部份不要刪除經費。

陳委員其邁：去年也刪了啊！

孫處長于卿：第 5 目去年沒有保留，在文藝發展經常門也都沒有保留預算。

陳委員其邁：刪 500 萬好了。

主席：「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的 3 億 2,234 萬 3 千元，照陳委員的意思是要凍結一半。

陳委員其邁：因為等一下還要審查客語語言教育業務，所以我指的是在業務費 1 億 0,554 萬 4,000 元部分減列 500 萬。04 是獎補助費。

主席：對於獎補助費，陳委員是主張凍結一半。

陳委員其邁：對，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就凍結 5,000 萬，好不好？業務費減列 500 萬。獎補助費如果凍結 1 億，行政單位動作就要快，把補助標準送過來。

孫處長于卿：我們對於補助其實都訂有標準。

主席：我再唸一次，「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業務費減列 500 萬，獎補助費凍結 5,000 萬，等客委會將補助標準與過去的補助對象都送過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預算。

孫處長于卿：客語認證的通過率今年有大幅成長。語言推動其實需要長時間累積，今年好不容易有反轉向上跡象，所以懇請各位委員不要減列或凍結語言教育經費，畢竟今年好不容易比較進步，如果明年經費減列或凍結，恐怕會影響整體推動效益。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學生的獎助有 1,100 萬？

孫處長于卿：是，這是獎學金部分，我們對通過客語認證者發給獎學金。

主席：有 5,000 元、10,000 元等等。

孫處長于卿：這是個人獎金，直接給學生。其實我們內部也一直在討論學生為什麼要來學習客語或參加認證，以及思考誘因。本會語言認證與原住民語言認證非常不同的是，原住民語言認證通過之後可以加分，但客語沒有，所以連我們想在學校推動母語教育，也被部分學校質疑通過認證也沒有用途，拿什麼呼籲小孩學習客語？當然，獎金可能是很立即的鼓勵作法，我們現在也在規劃，請教育部同意將通過客語認證列為學生在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時的加分項目，以此激勵國中小學生學習客語。但是在這個項目獲得教育部同意之前，還是懇請委員同意我們編列這樣的預算，作為小朋友的獎勵？

主席：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委員提案分為 2 個部分，一是針對客語認證，一是辦公視客語無障礙等推展客家語言教育計畫是否集中在某些縣市，所以我們分成 2 個部分處理。針對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費部分減列 300 萬，獎補助費凍結 2,000 萬，請客委會針對獎勵方式提出檢討，並且對於客語認證是否有助於推動客語進行專案報告。另外，對於第 5-6 案質疑資源是否集中於某些特定縣市，也要一併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剛才說要凍結多少？

主席：2,000 萬。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再多凍結 3,000 萬，因為客委會辦公室主任不會講客語，客委會的會務會議也不講客語，所以我要求再凍結 3,000 萬，等相關人員通過客語中級檢定考試之後再解凍。

主席：要是他們都講客家話，彼此溝通也會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客語是官式語言，內部開會卻不講客家話，怎麼可以這樣？我還是要求凍結 3,000 萬，等你們開始講客家話再說，辦公室主任也一樣，兩個條件之間是「and」的關係。開會時怎麼可以因為一、兩人不會說客家話，你們官式語言也就不講了？我堅持在 2,000 萬之外，再凍結 3,000 萬。

孫處長于卿：但客語認證每年舉辦與放榜時間已經是在 10 月或 11 月了，可不可以再考量？

另外，關於公視客語無障礙計畫，我們其實沒有將補助集中在特定縣市，尤其是苗栗，苗栗獲得的補助並沒有特別高。

主席：請你們把資料補送過來，反正你們的預算也被凍結了，都要一併報告。

孫處長于卿：是。

主席：第二節業務費減列 300 萬，獎補助費如果再加陳委員要求的凍結 3,000 萬，總計就凍結 5,000 萬了，陳委員，總共凍結 3,000 萬就好啦！

陳委員其邁：那客委會要給我一個承諾，至少要承諾會務會議什麼時候開始講客家話，而且要把會務會議錄音帶送給我聽聽看。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委會中客籍人員大概將近 6 成，在主管會報中大概占 1/2。

陳委員其邁：這樣怎麼推廣官式語言？客委會自己都不講客家話。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是不同面向與思維的問題，當然，我們會以比較積極的方式鼓勵大家，而且我們在大委員會都使用客語。

主席：這樣好了，凍結 3,000 萬其中的 1,000 萬，等主委辦公室主任通過陳委員面試之後就可以動支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要通過初級認證，就要等到明年 11 月了。

陳委員其邁：要是客家鄉親打電話到主委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不會講客家話，那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辦公室裡有兩位人員會講客家話。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事要找主任怎麼辦？我提出這項提案，客委會很多人員都鼓掌叫好呢！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了解。

陳委員其邁：客委會要講客家話啦！開會也要講，畢竟你們要推動官式語言，那就要發揮標竿作用嘛！理由那麼多，不是跟其他單位一樣？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在主管會報也表達過這樣的期許，不論是提案或討論都要儘量講客家話。但如果要求全都要講客家話，有些同仁目前還不會，可能有意見也不敢表達，這也是另外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那也應該請不會講客家話的人員帶翻譯機，怎麼會是要會講客家話的人員帶翻譯機？應該要求不會講客家話的人員帶翻譯機，因為客家話是官式語言。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要是表達時需要，聽則是聽得懂的。

主席：5-3、5-4、5-5 及 5-6 凍結 3,000 萬，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目，請說明 6-1。

游處長進忠：委員希望公共電視台能夠免收取客家電視台的辦公室租金，其實去年大會就要求我們與公共電視台協商，希望調降攝影棚租費，主委也就率領同仁拜會邵玉銘董事長，但當時對方表示租金並沒有比較貴。我們之後也曾兩度行文，請公共電視台減免相關租金，但公共電視台仍然表示他們有基本需求。由於這個部分的主導權在公共電視台，即使凍結客家電視台的經費，客家電視台仍是被動的，所以能否不予凍結客家電視台預算？

主席：對於 6-1 案，陳委員其邁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是姚委員提案，總共 4 億多元，凍結 1,000 萬應該還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客家電視台在這幾年很用心、很努力，整體表現，相信大家有目共睹。如果要凍結 1,000 萬，應該從文化部預算下凍結公共電視台預算，而非從客委會凍結客家電視台預算，凍結客家電視台預算對公共電視沒有意義，因為客家電視台沒有主動權，租金必須跟公共電視談，所以凍結客家電視台預算沒有太大的意義。

陳委員其邁：這筆業務費去年的執行率如何？

游處長進忠：客家電視台去年原本編列 4 億 0,127 萬，經過刪減，去年委辦費是 3 億 9,127 萬，都交給客家電視台執行，基本上，每年都可以執行完成。

陳委員其邁：凍結還好啦！是凍結 1,000 萬，又不是刪減 1,000 萬，要求的也只是補充一些書面資料而已。

主席：好，本案凍結 1,000 萬，等書面資料送來內政委員會就可以動支。6-1 案照案通過。

6-2 到 6-4 請一併說明。

游處長進忠：6-2 與 6-3 其實是針對同一個單項。這 3、4 年來，整合行銷子計畫每年都被刪減將近 2,000 萬，這樣逐年刪減下去，其實整體行銷經費已顯捉襟見肘，而且資策會最近調查發現，數位媒體不論在接觸率與使用時間上都有明顯成長，所以本會在這方面的預算比去年多了 500 萬，希望著力在行動載具這一塊。另外，目前在電影院已經沒有公益播出，必須商業播出，如果要使用，也需要一筆相當經費，所以 500 萬也包括這個項目。海外宣傳去年只編列 1,300 萬，但如果要做海外宣傳、溝通海外客家族群製作節目，根據以前的經驗，所需經費都在 1,500 萬到 1,900 萬之間，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也有點不足，因此今年就增列了 200 萬。

陳委員其邁：對於去年全年傳播行銷推廣 6 億 3,000 多萬元預算逐月的執行率，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例如每一季大概多少，包括第一季執行多少、第二季執行多少等等。

游處長進忠：這 6 億多元當中，有 4 億多是客家電視台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游處長進忠：所以本處預算大概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指的就是傳播行銷這一塊啊！

游處長進忠：基本上，執行率都在 9 成左右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是對於 1 億 1,500 多萬這一筆有興趣，想了解一下。

游處長進忠：這裡面包括文化資源調查預算 2,400 多萬，所以整合行銷部分應該只有 9,000 萬左右。按照每個月執行計畫來看，執行率在 9 成左右應該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我從剛才到現在問的都是同一個問題，就是每一季執行率大概是多少？例如第一季是 1 到 3 月，那麼到 3 月為止，執行率是多少？到 6 月又是多少、9 月又達成多少、12 月又是多少？

游處長進忠：我們的執行率比較沒有辦法用除以四這樣的概念，因為主要是要配合客委會的大型活動，宣傳經費落點也是配合這些大型活動，但如果按月計算執行率，基本上都有 9 成。

陳委員其邁：如果明年 1 月全部配合客委會的活動，2 月、3 月就沒錢了，所以本席才想了解你們過去逐月的執行率大概是多少，總是要有個譜啊！

游處長進忠：因為我記不了那麼細的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大概啦！譬如到 6 月，大概執行多少？有沒有過半？

游處長進忠：絕對過半，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請你提數字給我！我知道當然沒有問題，說不定 520 之前全部執行完了。

游處長進忠：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會不會！所以你要告訴我去年的數字，我才好訂定標準。

游處長進忠：OK，我們補書面資料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可是我們現在審預算，你要先準備好啊！我要的是大概的數字，並沒有為難你們要講到小數點第幾位！

主席：你們的廣告做得太浮濫，第 4 目是本席要刪的，結果編在這裡。第 6-3 案撤案，併入第 6-2 案，「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減列 1,000 萬元；第 6-4 案「客家文化資源調查」部分，周委員倪安建議全數凍結，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周委員是否同意？

周委員倪安：同意。

游處長進忠：報告委員，可否不要刪減那麼多？因為整合行銷費用真的愈來愈……

主席：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處長不要講了，愈講刪愈多。

主席：繼續處理第 7 目客發中心相關預算。

范主任雪景：報告各位委員，與客發中心有關的第 7-1 案，委員提議刪減 1,000 萬，第 7-2 案是凍結 2 億元，第 7-3 案凍結 5,000 萬元，第 7-4 案刪 1.44 億元，第 7-5 案刪 1.44 億元，第 7-6 案凍結 1.44 億元，第 7-7 案凍結 1.44 億元。整個來看，大都是要凍結公共建設計畫 1.44 億元。上午有委員問及兩個園區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針對這個問題，各位委員手上有我們今年各月份入園的人數表，2 月份、3 月份、4 月份、7 月份、8 月份、9 月份人數特多，因為過年的時候，大家都在放年假，為了讓我們的園區能夠活絡，讓我們的鄉親不論是客家人還是非客家人，能有一個好的休閒去處，兩園區總共 69 位同仁，包括 34 位職員、33 位約聘人員、1 名技工、1 名工友，他們都很努力，但要他們來經營這兩個一南一北的園區，也確實有他們的困難。我是在 2 月份的時候到任，我非常感佩這兩個園區的同仁，他們都非常認真努力，大家放假的時候，他們更忙碌。可否請主席，讓我就第 1 案至第 7 案委員有疑義的地方，予以說明之後，再來做整體的考量？

主席：好，請說明。

范主任雪景：有委員認為苗栗園區國際會議廳出租率太低，跟各位委員報告，苗栗園區位在銅鑼的山上，目前並無公車到達，只能靠客委會、客發中心的接駁車。原本假日的時候才有接駁車，為因應 12 月在苗栗後龍高鐵站的通車，從 10 月 14 日開始，除了星期六、日之外，我們又增加了星期三、星期五這兩天，因為低年級的小學生星期三下午不用上課，我們希望客家文化能夠往下扎根，所以除了增加星期三、五平日的接駁車之外，假日的時候，也將接駁路線延長—原本只有銅鑼、三義、苗栗市這樣的路線，為了讓區域的經濟整合與交通觀光串連在一起，在假日的時候，接駁車也串連起來往銅鑼、三義、西湖、大湖……

陳委員其邁：剛剛姚文智委員問你出國的事情，你是講到哪裡去了？

范主任雪景：關於出國計畫，我們明年的出國計畫是要參加北美地區客屬年會及懇親大會，與僑委會一同率客家藝文團隊赴海外巡演，希望將客家藝文表演藝術行銷至國外。另外，我們的客屬團

體也有非常強的意願要加入國際 NGO 組織，北美地區的客屬團體非常活躍，海外的客屬團體也多次表示，希望客委會能夠協助、支持。所以本會將參加北美休士頓、加州客屬年會及加拿大多倫多懇親大會，以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加入 NGO 國際組織。

另外，我們也會去考察賓州 Amish 族群，在社會文化高度發展的美國，他們仍然可以維持傳統的生活形態，堅持保存原住民自己的文化，這是人類學研究單一族群的重要案例。我們希望能夠實地進入該族群，拜訪當地社區團體及學術單位，如史丹佛大學……

主席：你要從雙塔開始講，不然我前面讓你通過，雙塔部分砍掉就好了！

范主任雪景：雙塔計畫的預算是 1.44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構區域整合、亮點廊道、建立區域服務中心之設施、推展客家文化之創新加值。所謂的創新加值，就是要開發具有客家特色的文創商品，不只是在國內，還要推銷到國外。這是我們……

主席：「客家文化雙燈塔跨越加值整合發展計畫」有沒有書面資料？

范主任雪景：有。

主席：在哪裡？這是 5 年的計畫……

范主任雪景：我們之前有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主席：我是跟你們要過，除了我跟你之外，你們有沒有給內政委員會？是不是只有跟你們要的委員才有？

范主任雪景：是，我們有給部分委員。計畫部分我請副主任來說明。

吳副主任德棋：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來，已經有近 760 萬名遊客來到客發園區，根據交通部的調查，大概帶來了 144.4 億的產值，在這樣的基礎下，如能擴散到周邊的客庄，應能帶動更多的產值，我們希望結合周邊區域的整合，包括北苗栗的地方；屏東部分就是屏北地區與原住民文化園區的連結，包括交通線路的連結、區域遊客服務中心等等，也就是往外連結。所以從 105 年度開始，提出 1.44 億元的計畫，首先是亮點廊道的建立，因為園區本身已經具備吸客效能，希望透過交通車、公共巴士及高鐵站的連結，還有自行車道的連結等等，像屏東單車國道距離我們大概是 200 公尺，銅鑼的天空步道距離我們大概也 2、300 公尺，在桐花季的時候，都是非常知名的景點。其次是遊客來了，總要讓他知道怎麼去，所以我們在已經有的建築物上，強化它的軟硬體，如資訊導覽系統等設施，讓它有區域服務中心的概念，遊客來了之後，知道可以去周邊什麼地方旅行消費。最後，再將我們對客家文化的加值，包括區域旅遊商品的連結、旅遊線路的連結、文化創意商品及網路行銷等等納入。所以這是一個從園區往外跨域加值的整合計畫，並不是只有園區本身，而是讓周邊客庄也能夠增加收入的計畫。

范主任雪景：我再補充一下，這部分總共 3.9 億元，如刪掉 1.44 億元，剩下 2.5 億元，分給兩個園區，一個園區才 1.25 億元的話，其實就只能做基本的營運而已。另外，行政院 10 月 14 日也來函表示，要按照國發會的意見處理。因為這個案子從去年 12 月，一直到今年 3 月、4 月、5 月開過 4 次會議。這個月初，國發會跟主計總處也特別到兩個園區去勘察，了解這兩園區確實需要這 1.44 億元的公共建設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怡潔：本席還是覺得園區的營運計畫有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直接凍結？

主席：營區的經營的確有問題，它不一定是蚊子館，但是從你們提供的遊客數來看，屏東園區確實比 101 年減少許多，苗栗園區也比 102 年要減少很多。至於要不要給你們這 1.44 億繼續往園區外投資，坦白說，這個部分無法說服我們，因為園區外的建設屬於地方政府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委員補充說明，兩園區原本有第二期的擴充工程，執行到 104 年，因為土地徵收的關係，所以就在 103 年終止。我接手之後，希望能持續在園區內部提升它的能量，於是就請他們提一個新興的中長程計畫，也就是今天所討論的這個雙燈塔計畫。其主要內涵是蛋黃加蛋白——內部提升它的總體能量及自償率，並與周邊的客庄做整體連結，所以有一些工程投資希望能和文化產業化相連結。

吳副主任德祺：跟委員報告，在裡面施作的部分是對原有的建築設施增加強化機能；但對整個客庄旅遊來說，背包客來到我們周邊的時候，根本沒有任何的交通工具，除非是走路或是自己開車，所以我們才需要建構交通網路，包括免費巴士或接駁巴士的安排，我們強化的是軟體部分。對於當初的建設設施，則是強化它的功能，讓它變成區域服務中心，使地方發展更具有前景。在二期的興建過程中，我們只會在六堆建立一個區域遊客服務中心，其他都只是對原有的建築作強化，包括導覽系統、流程的規劃，讓遊客到了我們園區之後，可以拿到 DM 等等，讓大家可以走到外面去；另外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部分是增設自行車系統等等。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再補充一點，主計總處與國發會都曾派員到六堆及苗栗園區實地看過之後，才說原則支持我們，因為他們也能理解該計畫的內涵。

主席：這是一個將近 9 億的 5 年計畫，第 7-1 案就照案通過，減列 1,000 萬元……

范主任雪景：其實我們的預算是很緊的，減列之後……

主席：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2 案、第 7-3 案凍結 1,000 萬元，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7 目的部分。

針對通案 1 部分，請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各項預算減列到現在已經是 7,500 萬了，同時也凍結 2 億多元，數目已經很大了……

主席：好，通案 1 撤案。通案 2。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文宣都已經在剛剛各個減列項目中……

主席：好，通案 2 撤案。處理主決議，主決議 1、2、3 案，你們都沒有意見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決議 1 是不是就保留打字部分，書寫部分予以省略？

主席：主決議 1 是蕭委員美琴的提案，書寫部分是「況客家委員會各式補助費高達 1,054,127 千元，然花蓮各鄉、鎮、市公所仍因申請條件嚴苛，導致核發額度不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各相關預算及計畫執行 10……」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只有這樣一個計畫，如果是「各相關計畫」，要延伸到哪個計畫，並沒有很明確，建議是不是修正為「提出該計畫執行 10……」？

陳委員其邁：建議書寫文字部分刪掉，但加一句：「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及花蓮各鄉鎮，應酌予增加

補助額度。」因為蕭委員是花蓮選出的立委，就修正為是幫花蓮爭取這些補助，文字部分你們再修正。

主席：請相關人員幫忙文字修正。

主決議 2 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意見。

主席：主決議 3？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協商完畢。

宣讀歲出部分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出部分：

第 2 目減列 2,50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00 萬元、「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萬元。）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包括 2-8 案、2-9 案、2-10 案、2-11 案、2-12 案及 2-13 案）

第 4 目減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3,000 萬元。4-2 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目第 1 節以 4-4 案通過，凍結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第 2 節 4-8 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節 4-9 案及 4-10 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第 1 節「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中業務費減列 500 萬元，獎補助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節「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業務費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包括 5-3 案、5-4 案、5-5 案及 5-6 案）

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6-1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7-2 案、7-3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第 1 案修正為「……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計畫執行 10 年以來的效益、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其實施規定，應以輔導、補助團體為宜，各相關補助並應優先審酌偏鄉（如花蓮客庄）需要。」

主決議 2 及主決議 3，均照案通過。

主席：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是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1 件，第三案是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件。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主委，客委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分支計畫，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 1,000 萬元及營運初期經費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主要業務範圍：辦理(1)客家青年之創新育成。(2)客語推廣、客家藝文及傳播專業技術人才延攬與技藝保存。(3)客家微型產業商品開發及市場化。(4)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5)海內外（含兩岸）客家文化交流。(6)國際客家（含兩岸）連結與傳播。(7)其他應社會發展需要之公共性客家事務。本席請問主委，這些業務跟目前客委會職掌與推廣的業務計畫有何不同？設立基金會的用意為何？有什麼是客委會做不到而需要基金會來完成的項目？

二、主委，客委會今年的歲出 26 億 1,854 萬元，而基金會的規模則是創立基金擬定為 4,000 萬元。為強化民間參與機制，規劃政府捐助及民間捐贈以 1 比 3 之比例集資成立，即客委會捐助 1,000 萬元，民間募款及企業捐贈 3,000 萬元，合資成立。兩者相差甚遠，本席認為，充其量是吸收一些民間的捐款，但是兩套人馬做相同的業務，本席認為這是資源的浪費，建議主委能重新考量。

三、主委，客委會 105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其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多有雷同。本席請問客委會兩者是否有所區隔？

四、主委，「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其中有協助新住民帶國中小子女回娘家及新住民青年（18-39 歲）自己回娘家，增進新住民子女對外籍父母原生國之語言、文化、家庭及產業之認識與了解。本席雖然贊同，但是本席很疑惑，回娘家是好事，大家有空就會回娘家，沒空，你補助也沒用，就像僑胞回台一樣。本席請問主委，客家族群有多少新住民配偶？有多少 18-39 的青年，數字統計是多少？如果每人都回娘家，本計畫 173 萬，別的都不做，光是機票錢，夠嗎？有沒有名額限定？如果登記人數超過，客委會會如何處理？如果每年以至多協助 6 個家庭為原則，新住民回娘家只有 36 萬元，本席認為實在沒有必要，有空回娘家的自然會準備經費，不要讓每年 6 個家庭成為特權或私相授受。

五、主委，中華電所提「打造四 G 智慧城市，引領智慧生活新紀元」共有三大子計畫，包括「便捷城市」運用四 G 於交通控制路測及車輛安全監控，以迅速、準確的資料傳遞，提供政府、業者、民眾即時交通與路況資訊；「樂活城市」運用四 G 科技，串連行動生活、文創、觀光、購物、娛樂影音等服務，打造一網俱全的悠遊樂活智慧城市；「友善城市」運用四 G 打造友善城市，從個人、戶外、村里到公領域活動，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幸福城市；該計畫目前已獲得十

五個縣市（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台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及兩個特定場域（桃園機場、桃園捷運）支持。主委，這十五個縣是以包括所有客家縣市，客委會 105 年度新增辦理之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兩者有沒有重複？

六、主委，客委會 105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6,176 萬 7 千元，這是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5 年度之人事費，依該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與上（104）年度相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遠遠超過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該中心長期未依其組織編制規劃進用人員，卻於編制表外大量進用聘用人員，不當增加用人彈性，請問主委要如何處理？

七、根據客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有下滑趨勢。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通過率，自 2006 年通過率高達 94%，至 2013 年通過率甚至不及半數。另，18 歲以下，能聽懂客家話約 30 到 40%，會說客家話比例不到 20%，較低年齡層通過認證率低於平均通過率，以 20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11 至 15 歲通過率僅 50%，16 至 20 歲為 69%，21 至 25 歲則為 76%，相較於 41 至 50 歲通過率之 90% 為低，語言傳承有斷層之危機。

八、主委，根據本席了解，客委會剛開始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時，報考者多為具備客語能力的人，通過率自然很高。等這些熟練客語能力者紛紛取得考試認證後，接下來參與考試者，才是真正的初學者，通過率自然下降。本席認為這無可厚非。

九、本席認為語言學習首先是有需求，其次是要有興趣。本席認為，18 歲以下，能聽懂客家話約 30 到 40%，會說客家話比例不到 20%，這才是客委會需要重視的問題，如果僅僅是學校教學，但日常家庭生活並沒有使用客語，要年輕一代熟練客語確實有難度，這一點本席希望課委會能多加考量，如何激發年輕人學習客語的興趣。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1－186)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陳節如、田秋堃、王育敏、劉建國、江惠貞、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11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7案；四、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17案  
(頁次：187-244)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劉建國、王育敏、許添財、楊 曜、陳節如、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林淑芬、徐欣瑩、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籌建現況暨年底開館試營運籌備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245－28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蔣乃辛、陳碧涵、何欣純、賴振昌、黃志雄、姚文智、陳淑慧、 陳亭妃、許智傑、呂玉玲、黃國書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289－372)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孔文吉、蔣乃辛、黃國書、陳碧涵、何欣純、陳亭妃、田秋堇、  
許智傑、李桐豪、呂玉玲、黃志雄、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客家委員會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11案；三、審查客家委員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11案  
（頁次：373－45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盧嘉辰、陳其邁、李俊俤、陳怡潔、邱文彥、周倪安、蕭美琴、許添財、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